

## 免責聲明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圓心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的申請版本

###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概無保證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實際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供公眾查閱。

## 获取更多IPO招股书

- 1、每日微信社群内**第一时间分享**最新招股书；
- 2、招股书范围覆盖**A股、港股、美股**；
- 3、招股书文件来自各交易所指定披露渠道，仅供学习交流用。



## 获取方式

- 1、扫描左侧二维码**关注公众号**，  
点击菜单栏“招股书”；
- 2、加入IPO早知道**招股书社群**。

更多行业分析、企业资讯，敬请关注



##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Beijing Yuanxi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北京圓心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編纂]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

**Goldman Sachs 高盛**

**中信證券**  
CITIC SECURITIES

### [編纂]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所述文件的文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編纂]或前後以協議方式釐定。倘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經我們同意，[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且業務均位於中國。本公司有意[編纂]應注意，中國內地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均存在差異，因此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業務[編纂]相關的風險因素亦有不同。有意[編纂]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框架與香港的監管框架不同，因而應考慮本公司股份不同的市場性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列於「風險因素」、附錄四「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終止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編纂])有權終止香港[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

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或代表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在獲豁免遵守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乃(i)於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另一項登記規定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編纂]

## 目 錄

###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遊說。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就[編纂]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法律，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者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 重要提示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38
前瞻性陳述.....	49
風險因素.....	50



---

## 目 錄

---

免除及豁免.....	118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125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130
公司資料.....	135
行業概覽.....	137
歷史及公司架構.....	154
業務.....	184
監管概覽.....	30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44
關連交易.....	34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363
主要股東.....	375
股本.....	380
財務資料.....	383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451
[編纂].....	459
[編纂]的架構.....	470
如何申請[編纂].....	4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

## 目 錄

---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VI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總覽。由於此為概要，並不包含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節內容。

##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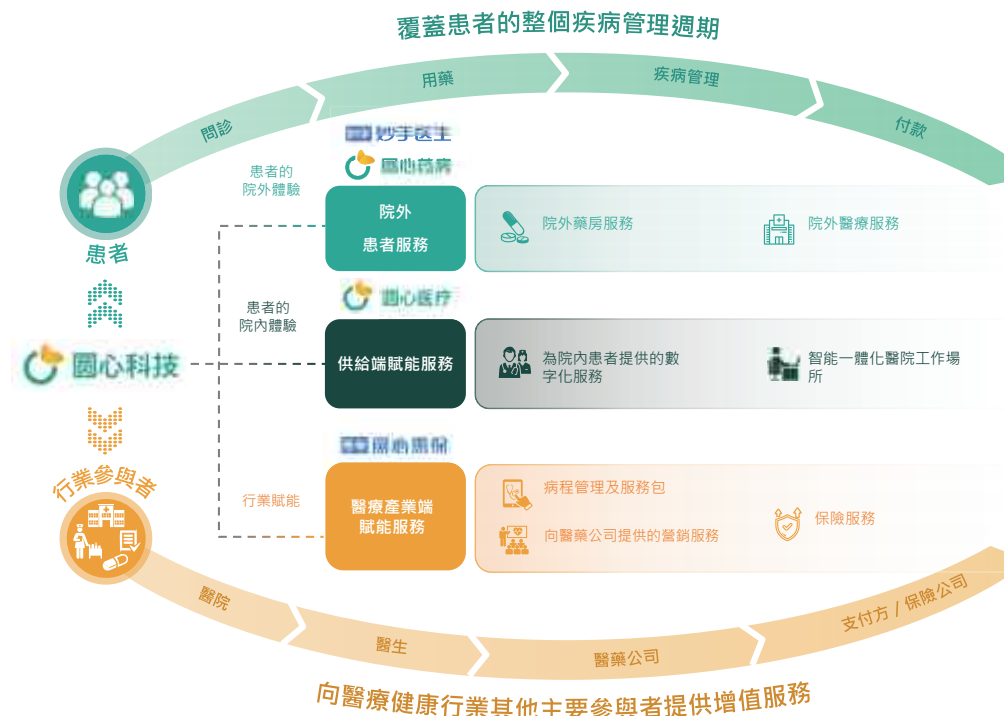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醫療健康公司，提供專注於患者的醫療服務週期的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在中國技術驅動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市場經營業務，在支持性政策環境及數字化技術進步的推動下，並進一步受人們對高質量的醫療健康管理不斷增加的需求所帶動，該市場預期將顯著擴張。

我們通過院外患者服務、供給端賦能服務及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確保向患者提供個性化及貼心的服務。具體而言，通過全國性的線下藥房網絡圓心藥房及我們的線上藥房妙手醫生，我們的院外患者服務運營專注於處方藥銷售的廣泛線下線上藥房網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並經營320家藥房，其中261家位於醫院附近半徑1公里以內的位置，85家藥房則被指定為大病醫保雙通道藥房。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在線下及線上藥房提供約51,800個品種的產品，且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國家藥監局自2015年起批准的105款創新性腫瘤治療藥物中的83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22年，按收益計我們經營中國第一大專注於處方藥的線下線上醫療交付平台。

通過為患者提供院外患者服務，我們發現患者需要更佳的全病程管理，使其於不同醫療機構進行的院內外療程連貫互通，同時亦需要有關獲取護理服務和支付相關費用方面的支援。因此，我們開發出專注於患者院內體驗的供給端賦能服務，通過向醫院提供標準模塊化軟件和系統進行運營智能化並使患者的就診流程更順暢。我們進一步與醫藥公司和保險公司等醫療行業的其他主要參與者合作，向其提供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最終旨在提升患者的創新藥品可及性，並通過(其中包括)向醫藥公司提供營銷服務及向保險公司提供理賠處理及第三方管理服務，向該等主要參與者提供商業醫療保險服務。

## 概 要

### 我們的服務



**院外患者服務。**我們的院外患者服務專注於構建服務組合，作為院內就診的補充，滿足患者對優質醫療服務的需求。我們的院外患者服務主要包括院外藥房服務、院外醫療服務及藥品批發服務。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院外患者服務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97.5%、94.6%及93.7%。此外，於往績記錄期的各期間，我們的院外藥房及藥品批發服務貢獻超過院外患者服務收入的96%。處方藥及醫療產品銷售為本公司的主要業務。

我們的院外藥房服務專注於為患者提供獲取處方藥及多種醫療健康產品的便捷多渠道途徑。我們於2015年12月展開院外藥房服務，通過全國性的線下藥房網絡**圓心藥房**及線上藥房**妙手醫生**建立一個線下+線上藥房網絡。我們的**圓心藥房**與我們的線上藥房相輔相成，旨在提供多渠道的高標準客戶體驗。該等藥房令患者能夠方便地獲得處方藥和專業醫療服務，以此與院內治療形成互補。有關醫藥分家的政策（如零加成政策及對院內藥佔比的限制）加快處方流轉，使患者可靈活選擇在醫院或通過院外藥房獲得

## 概 要

藥品，從而推動我們院外藥房網絡的發展。有關支持性政策環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醫療健康行業概覽」。我們策略性地將我們的藥房設在醫院（尤其是三甲醫院）附近以獲取大量外流處方，且三甲醫院的患者人數及患者的處方交付需求普遍較高。下表概述截至所示日期有關我們的藥房的若干關鍵指標。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藥房總數.....	199	264	320
藥房覆蓋的城市數目.....	68	99	102
藥房覆蓋的省份數目.....	24	30	30
覆蓋的三甲醫院數目.....	228 <sup>(1)</sup>	327 <sup>(1)</sup>	396 <sup>(1)</sup>
位於醫院300米範圍內的藥房數目...	128	176	204

附註：

(1) 該數目乃按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三甲醫院標準計算。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並經營全部320家藥房。在這320家藥房中，261家位於醫院附近半徑1公里以內的位置，204家距離醫院300米以內，217家藥房為國家醫保的指定藥房，85家藥房則被指定為大病醫保雙通道藥房。我們的藥房均非醫院指定的藥房。

我們技術驅動的線上醫療服務妙手醫生與我們的線下藥房服務形成互補，提高為患者提供的醫療服務的便捷性和質量。妙手醫生是中國首批取得醫療執業牌照的互聯網醫院之一，其由我們擁有且直接管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妙手醫生的每月平均用戶訪問量約為36.4百萬次。

我們在中國醫療健康行業的規模及專業知識令我們能夠建立高效的供應鏈系統，並採購豐富的藥物、健康產品及醫療用品，尤其是新特藥。我們為我們的藥房配備廣泛處方藥藥品分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在線下及線上藥房提供約51,800個品種的產品，且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國家藥監局自2015年起批准的105款創新性腫瘤治療藥物中的83款，而我們超過2,100個品種為心血管疾病的處方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約88%的零售額來自處方藥銷售。

## 概 要

我們亦組建一支由執業藥師組成的團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診所藥師團隊由653名專業藥師組成，包括43名經MTM和CMTM認證的藥師，而我們單個藥房平均配備約兩名專業藥師。我們專業的內部藥師和醫務人員向患者提供各種專業服務，如處方審核、輸注服務、用藥管理及藥師諮詢。

我們的院外醫療服務不僅向患者提供廣泛的線上醫療服務，如複診及複診處方，亦通過我們於2017年1月首次成立的門診在15個省提供多種線下醫療服務，如輸注服務。參與線上問診服務的醫生主要為持有所需的多點執業註冊的外聘醫生，而藥師則為我們的內部僱員。此外，我們的互聯網醫院可以直接結算我們所提供的醫療服務的醫療費用，令我們線上醫療服務更可及且可負擔。該等服務旨在幫助患者獲得更理想的健康管理效果，並幫助規範用藥的安全性、合理性及依從性。有關我們院外患者服務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院外患者服務」一節。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線上平台的訂單數目、所處理處方數目、所處理來自院外藥房及醫療服務的訂單數目及平均銷售價格（定義為院外藥房及醫療服務總收入除以所處理來自院外藥房及醫療服務的訂單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於線上平台所下訂單數目.....	2.2百萬	6.3百萬	10.3百萬
藥房網絡所處理處方數目.....	2.8百萬	5.5百萬	10.3百萬
來自院外藥房及醫療服務的訂單數目 ...	4.8百萬	9.1百萬	15.5百萬
院外藥房及醫療服務的平均銷售價格 ...	人民幣495元	人民幣398元 <sup>(1)</sup>	人民幣324元 <sup>(1)</sup>

附註：

- (1) 院外藥房及醫療服務的平均銷售價格由2020年的人民幣495元下跌至2021年的人民幣398元，並進一步跌至2022年的人民幣324元，主要由於我們更加著重戰略性資源投放，通過提供具有吸引力的定價及相對較低的售價來推廣我們的線上藥房平台，包括以折扣率通常介乎1%至5%的折扣價或免費提供若干線上問診服務及複診來擴展我們線上業務的規模。

## 概 要

隨著我們院外藥房及醫療服務的擴大，我們於2017年展開藥品批發服務，以利用我們於醫藥產品採購及供應方面的競爭優勢。通過主要向第三方零售藥房和藥品經銷商提供若干新特藥，其次則提供其他處方藥及非處方藥，我們的藥品批發業務與院外藥房業務形成互補。我們的批發客戶主要包括獨立藥房、連鎖藥房和區域性藥品經銷商。有關我們藥品批發服務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院外患者服務－藥品批發服務」。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藥品批發服務的已售品種數目、客戶及所涉及的供應商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藥品批發服務的已售品種數目 . . . . .	9,241	12,978	16,511
批發客戶數目 . . . . .	2,276	23,875 <sup>(1)</sup>	105,761 <sup>(1)</sup>
批發供應商數目 . . . . .	863	1,280	1,377

附註：

- (1) 我們的批發客戶數目於2020年至2022年期間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憑藉強大的處方藥採購能力戰略性地吸引我們藥品批發服務的小型第三方零售藥房及藥品經銷商所致。該等小型第三方零售藥房及藥品經銷商通常向我們採購少量產品。

**供給端賦能服務。**為提升患者的院內體驗及解決中國長期患者管理的巨大的未滿足需求，於2019年，我們已開發供給端賦能服務，令醫院（尤其是三甲醫院）能夠智能化及優化其運營，並促進積極的長期患者管理。利用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提供一套軟件、分析、技術賦能服務和網絡解決方案，以推動線下醫院複雜工作流程的優化，使它們能夠建立自己的線上醫院管理系統並進行智能醫院運營，從而為患者提供更好的就診體驗。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合共443家醫院合作，覆蓋中國26個省及100多個城市，其中包括超過170家三甲醫院。於往績記錄期，與我們合作的醫院數量增加主要是由於醫院數字化的行業趨勢、對我們供給端賦能服務的持續投資以及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所贏得的市場及客戶認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亦與政府部門合作以在33個項目中設立區域性醫療平台，並已為四川省及山東省開發該等平台。下表概述截至所示日期與我們合作的醫院數量。



##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與我們合作的醫院 <sup>(1)</sup> 總數 . . . . .	50	361	443

附註：

- (1) 我們並無擁有或運營供給端賦能服務下的任何互聯網醫院，但我們擁有及運營一家院外患者服務下的互聯網醫院，即妙手醫生。我們提供供給端賦能服務以促進線下醫院的數字化轉型，包括為該等醫院建立互聯網醫院。第三方醫院擁有及運營其各自的互聯網醫院。我們向醫院提供運營服務（如處方流轉管理、線上複診、線上問診及轉診會診管理）以促進互聯網醫院的運營。我們幫忙建立的供給端賦能服務下的互聯網醫院與我們的受僱醫生並無合約關係。我們幫忙建立的互聯網醫院與妙手醫生並無競爭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的各期間，我們的供給端賦能服務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比例並不重大，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0.1%、0.8%及1.1%。有關我們供給端賦能服務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給端賦能服務」一節。

**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憑藉我們提供院外患者服務及供給端賦能服務所累積的經驗和見解，我們發現各種相關患者的長期醫療需求，例如出院後的醫療護理及隨訪及針對醫藥產品的支付、可及性和可負擔性提供支持。因此，於2018年，我們通過與中國一家領先保險公司合作推出首個醫療保險產品，開展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目前，我們通過賦能醫藥公司和保險公司等其他行業參與者，提供具針對性的解決方案，藉以進一步滿足患者對病程管理的需要，在院內就診、院外醫療交付乃至健康險支付的整個過程陪伴患者。服務主要包括向患者提供的病程管理及服務包、向醫藥公司提供的營銷服務以及向保險公司提供的保險服務，包括理賠處理、第三方管理、藥品福利管理及營銷服務。

我們於2019年年底開始向醫藥公司提供營銷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為277家醫藥公司提供營銷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列表，當中涵蓋中國十大研發實力最為強大的醫藥公司的其中九家，以及按銷售量計全球20大醫藥公司的其中13家。



##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所服務的醫藥公司總數 .....	56	159	27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為159家保險公司及八家再保險公司提供服務、與保險公司合作推出40餘款新特藥保險產品、協助在超過120個城市推出普惠型商業健康保險，並分銷合計55項健康險產品，管理48.4百萬份保單。我們已經獲得在中國提供保險服務所需的許可證。下表概述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已服務的保險公司數量及已管理的保單數量。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已服務的保險公司總數 .....	56	113	159
已管理的保單總數 .....	6.5百萬	25.8百萬	48.4百萬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保險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8百萬元、人民幣131.3百萬元及人民幣242.6百萬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的收益佔總收益的比例分別為2.4%、4.6%及5.2%。有關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一節。關於我們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的差異化屬性的闡述，請參閱「業務－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及「行業概覽」章節。

## 概 要

我們的服務版塊概要載列如下：

業務線	服務版塊	目標付費客戶	價值主張	於往績記錄期的變現方法
	<p><b>院外藥房服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國性的線下藥房網絡：策略性地將藥房設在醫院附近並專注於處方藥，配備專業藥師</li> <li>線上平台：可使用線上平台，達到線下線上一體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個別患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全國性的線下藥房網絡和線上藥房平台，為患者提供獲取處方藥及多種醫療健康產品的便捷的多渠道途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產品價格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通過分析我們的銷售數據和市場資料釐定，有關因素包括產品類別、市場需求和競爭、採購價、市場推廣策略等。產品價格於市場狀況出現變動後加以調整。</li> </ul>
院外患者服務	<p><b>院外醫療服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線上醫療服務和內部藥師以及門診向患者提供專業醫療服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個別患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線上醫療服務和門診的線下藥房服務向患者提供醫療服務以補充其臨床策略</li> <li>提高向患者提供的醫療健康服務的質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客戶選擇的服務收取固定費用</li> </ul>
	<p><b>藥品批發服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向第三方零售藥房和藥品經銷商提供若干新特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三方零售藥房和藥品經銷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利用我們的新特藥供應鏈優勢支援第三方零售藥房和藥品經銷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不對批發客戶規定銷售價。對藥品批發客戶的價格乃經協商後釐定</li> </ul>
供給端賦能服務	<p>一套基礎設施及管理解決方案，以提高院內各部門的運營效率及提升患者的院內體驗，如醫互通及處方流轉管理平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令醫院能夠數字化及優化其運營，協助醫師並促進積極的長期患者管理</li> <li>提升患者的院內體驗及解決對全病程管理巨大的未滿足需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固定費用，該費用一般參考當前市場價格及考慮各項因素（包括系統開發及維護所涉及的階段數目、系統的性質及技術特性以及預期交付時間表等）後釐定</li> </ul>
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向患者提供病程管理及服務包</li> <li>向醫藥公司提供營銷服務</li> <li>向保險公司提供的保險服務，包括理賠處理、第三方管理、藥品福利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個別患者</li> <li>醫藥公司</li> <li>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利用提供以患者為中心的業務洞察力及已建立的全國藥房網絡，為患者、醫藥公司及保險公司提供進一步的增值服務，及具針對性的解決方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向患者提供病程管理及服務包：向服務對象（例如患者）收取病程管理服務費用</li> <li>營銷服務：向製藥及醫藥公司收取營銷費用</li> <li>保險服務：向服務對象（主要為保險公司）收取服務及營銷費用</li> </ul>

---

## 概 要

---

### 我們服務版塊之間的協同作用

我們圍繞患者的醫療健康服務週期設立三個服務版塊（即院外患者服務、供給端賦能服務及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力求提供可信賴、高品質的醫療健康服務，在院內就診、院外醫療交付乃至醫保支付的整個過程陪伴患者。我們的服務版塊均相互關聯。作為我們滿足患者一站式醫療健康的各種需求的切入點，我們的每個服務版塊相輔相成。

一方面，我們通過院外藥房和醫療服務與患者進行互動，從而形成對患者未獲滿足需求的洞察，以提供更佳的院外及院內醫療健康服務。這些洞察使我們能夠識別更多的業務機會並完善供給端賦能服務項下的現有版塊，協助醫院為患者提供更好的院內體驗。例如，我們已開發旨在簡化院內運營工作流程的多項供給端賦能解決方案，通過加快處方流轉最終實現將患者院內及院外體驗更好地聯繫起來。此外，我們的院外藥房和醫療服務作為切入點將患者與我們由其他醫療健康價值鏈參與者提供的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連結起來，吸引更多的醫院、醫藥公司和保險公司，使其成為客戶，共同為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項下的患者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另一方面，通過利用我們的供給端賦能服務協助醫院提高其運營效率及通過我們的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提供各種保險產品及支付方案，我們提高我們在患者、醫生、醫院、醫藥公司和保險公司中的品牌知名度，繼而使我們能夠吸納更多患者使用我們的院外藥房和醫療服務。

我們的三個服務版塊不僅各自為我們提供變現途徑，亦通過彼此之間的協同作用對患者積累豐富的認知，並與醫療健康行業的其他參與者（如醫院、醫藥公司和保險公司）建立合作關係，從而形成尋求在服務版塊中實現變現的良性循環。通過服務版塊之間的協同作用，本公司旨在改變中國醫療健康的提供方式，並建立了值得參與者信賴的合作夥伴的聲譽。

###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及盈利途徑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狀況均得到改善。得益於我們已奠定的下列堅實基礎和取得的成就，我們相信，我們能夠保持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和增長。

---

## 概 要

---

- *賦能可持續增長的技術賦能業務模式*。中國技術賦能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市場作為中國醫療健康支出市場的一部分已在中國建立，推動了持續創新和發展，使參與者能夠打造在院內就診、院外醫療交付乃至健康險支付的整個過程陪伴患者的健康管理業務。我們的服務組合（即院外患者服務、供給端賦能服務及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共同旨在涵蓋患者的醫療服務週期。在我們強大的大數據驅動的分析能力、數據安全和患者隱私保護基礎設施的支持下，我們的技術系統令我們能夠發展院外患者服務，其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的收入貢獻最大。其亦使我們能夠從多年服務過程中積累的豐富信息來源中獲得寶貴的洞察，並且我們利用數據分析和專有算法，支持內部決策和外部解決方案和服務，例如供給端賦能服務及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
- *我們服務線的收入持續增長*。我們的各主要服務線於往績記錄期所產生的收入均大幅增長。我們的院外患者服務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537.1百萬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5,615.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7,282.9百萬元，其與我們自營藥房客戶群的增長以及我們採購更大數量及更多樣化藥品的能力提高一致。供給端賦能服務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47.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85.5百萬元，乃由於自2020年下半年起受醫院數字化需求增加以及圓心品牌和網絡知名度提升驅使所致。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88.5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76.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406.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自2020年及2021年下半年起分別加大對營銷服務及保險服務的投入所致。
- *往績記錄反映穩固的資產狀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處於淨流動資產狀況及淨資產狀況。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 *我們持續增長並扭虧為盈的能力*。儘管我們可能於未來兩年錄得虧損淨額，但我們預期可通過持續改善或進一步改善有關盈利能力的主要運營指標來維持收入增長和達致盈利。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儘管爆發COVID-19疫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仍然錄得顯著增長。隨著我們進一步提高產品和服務交付的規模效益以及充分利用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預期毛利將會繼續增長。我們計劃通過(i)利用與我們服務組合擴張的相關網絡效應；(ii)繼續改善運營效率；及(iii)進一步採取成本控制措施等進一

---

## 概 要

---

步優化我們的主要運營費用，如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開支。此外，我們預期通過採取以下策略維持收入增長及實現盈利：(i) 拓展我們的患者群；(ii) 擴大醫院覆蓋率及深化與醫院、醫藥公司及保險公司的合作；(iii) 受益於以前的投資及規模效益；及(iv) 繼續優化我們的業務組合。

- *受惠於規模經濟的往績記錄。* 隨著我們的院外藥房服務繼續取得經營槓桿，我們有信心扭轉我們院外患者服務的表現。隨著藥房運營年期增加，每月平均收入及每月平均毛利錄得強勁增長。在個體藥房層面，由於規模經濟效應，獲利藥房的數目一直在穩步增加且預計將繼續增加。此外，供給端賦能服務及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的增長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 *現金流狀況扭虧為盈的能力。*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合理現金流量狀況。我們的總現金狀況由2020年的人民幣172.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544.6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自服務及產品產生更多收入的能力以及向投資者取得[編纂]前融資的能力。我們的總現金狀況由2021年的人民幣2,544.6百萬元下跌至2022年的人民幣1,648.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包括院外患者服務項下的收購活動）所致。我們可能於不久將來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然而，基於三條主要服務線於往績記錄期的增長勢頭，我們預期將能夠通過以下策略改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i) 持續快速發展，三條主要服務線的收入將會增加及毛利率將會上升，尤其是供給端賦能服務及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及(ii) 繼續監控並嚴格管理我們的經營開支。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及盈利途徑」。



---

## 概 要

---

### 運營資金的充足性

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可持續發展，且擁有充足的運營資金，包括充足的現金及流動資金資產，並得到強大的集資能力輔助，以滿足我們目前及於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此乃基於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增加及現金流量狀況所預測。我們相信，[編纂]將為我們的運營提供額外資金，直至我們扭虧為盈或實現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收支平衡為止。

根據經參考(其中包括)於2022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於2022年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於2022年的租賃付款所作出的預測現金消耗率，我們認為我們能夠於未來12個月維持充足的運營資金。董事和管理團隊將繼續監察我們的運營資金、現金流量和業務發展狀況。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上述有關未來收入及盈利能力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我們現行及未來業務戰略及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而作出。我們的業務增長及長期盈利能力受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所限制，上述各項部分超出我們控制的範圍，並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上文所載前瞻性陳述所說明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有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競爭

在政策環境利好及技術進步的驅動下，中國已形成技術賦能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市場，帶動持續創新及發展，讓參與者建立在院內就診、院外醫療交付乃至健康險支付的整個過程陪伴患者的健康管理業務。該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4,053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7,33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0%。市場規模預期將於2026年及2030年分別達到人民幣19,749億元及人民幣38,091億元。中國技術賦能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市場主要涵蓋針對患者的院外市場、針對醫院的信息數字化市場、針對保險公司的技術賦能市場以及針對醫藥公司的數字營銷市場。

在針對患者的院外市場中，我們主要面臨來自其他專注於處方藥的院外醫療健康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競爭，其中包括公司A和公司B。公司A為領先新特藥及醫療服務公司，其提供新特藥藥房服務、腫瘤現場管理組織服務及商業醫療保險服務。公司B為領先數據驅動及人工智能賦能醫療健康科技公司，其提供直接面向患者(DTP)的藥房服務

---

## 概 要

---

及腫瘤大數據服務。本公司在多方面的排名均高於上述兩家公司，包括(其中包括)截至2021年的院外患者服務收入、院邊店藥房數目、藥師人數和品種的零售總額等。在針對保險公司的技術賦能市場中，我們主要面臨來自(其中包括)公司A和公司C的競爭。公司C為醫療及健康服務公司，其為創新患者付款、互聯網+醫療管理服務及健康保險運營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有關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技術賦能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細分市場」。

由於以下特點，我們相信我們較競爭對手處於更有利的地位。

- *為患者提供全面醫療解決方案的線下線上醫療健康平台。*以線上藥房作輔助的院邊店藥房為主要的院外藥品交付渠道，並直接受益於處方流轉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是少數能夠提供涵蓋患者醫療服務週期的線下線上產品及服務的綜合參與者之一。我們致力提供可信賴、高品質且在整個治療過程陪伴患者的醫療健康服務，並戰略性地將藥房設在醫院附近、建立線下線上藥房網絡、提供便捷的健康險支付服務、通過供給端賦能服務和遍佈全國的藥房網絡連接院內和院外市場，亦通過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向醫藥公司和保險公司提供增值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22年按收益計我們是中國第一大專注於處方藥的線下線上醫療交付平台。
- *全國性線下線上藥房網絡。*線下醫院仍為滿足患者醫療需求的主要途徑。舉例而言，患者需親自前往醫院檢查其健康狀況和病情，如進行初步諮詢、體檢和手術。互聯網醫院僅獲允許進行若干類別的醫療服務(如複診和複診處方)。因此，在針對患者的院外市場中，線下院邊店藥房(尤其是鄰近三甲醫院的藥房)處於有利位置，可受惠於處方流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61家位於醫院附近半徑1公里以內的藥房，以及204家距離醫院300米以內的藥房。此外，我們的線下藥房可與線上藥房以及醫療服務相輔相成，使我們能夠同時在線下和線上為患者提供便捷服務，以滿足他們在整個疾病治療和康復週期內的需求。

---

## 概 要

---

作為相較於社區藥房和互聯網平台的差異化優勢，我們提供專注於新特藥的廣泛處方藥藥品分類，尤其是複雜疾病及慢性疾病的藥品，當中專注於七個專業領域，包括腫瘤、皮膚、肝臟、風濕病和神經內科。我們專注於該等專業領域的原因在於相關患者的需求未獲滿足，且可及性相對有限。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約88%的零售額來自處方藥銷售。此外，相較於我們許多的競爭對手，我們已組建專業的藥房服務團隊，並憑藉我們的實體藥房及持牌門診，使患者可獲得專業、便捷的藥品交付及各類醫療服務，包括線下線上問診、專業輸注服務及慢病管理等。

- **供給端賦能服務提升患者體驗。**我們為醫院開發了作為我們供給端賦能服務一部分的智能一體化醫院工作場所解決方案，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一體化醫院工作場所解決方案旨在提高院內各部門的運營效率，通過流程的數字化盡可能減少人力工作。具體而言，個性化處方管理平台使我們能夠在一個平台上實現簡潔的處方管理，提高了處方配藥和藥品交付的效率和便捷性。
- **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帶來多元化變現機會。**憑藉以下優勢，我們相信我們的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將為我們帶來重大且多元化的變現機會。通過與醫院、醫藥公司和保險公司的合作，我們已為患者提供增值服務，包括通過患者隨訪和保險服務提供的營銷服務，並已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和數據分析能力，使我們得以持續開發和提供更多以患者需求為中心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三個服務版塊已對患者積累豐富的了解，並與醫療健康行業的其他參與者（如三甲醫院、醫藥公司和保險公司）建立合作關係，從而形成尋求在服務版塊中實現變現和增長的良性循環。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



---

## 概 要

---

###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成功，並使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

- 為患者提供全面醫療解決方案的線下線上醫療健康平台；
- 全國性的院外患者服務交付網絡；
- 賦能院外患者服務的線上生態系統；
- 供給端賦能服務提升患者體驗；
- 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帶來多元化變現機會；
- 強大的技術及研發能力；及
- 兼具深刻行業洞察力及遠見的管理層。

### 我們的策略

為實現我們的願景，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

- 進一步發展院外患者服務；
- 拓展供給端賦能服務；
- 推出更多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及
- 繼續優化我們的技術及數據分析能力。

### 我們的價值主張

作為中國的線下線上醫療服務平台，我們向醫療健康價值鏈上的參與者提供極具吸引力的價值主張。我們的服務項目結合線下和線上的醫療服務，以滿足患者對高質量醫療服務的需求。通過與醫院、醫藥公司和保險公司的深入合作，我們能夠向該等行業參與者提供個性化的服務，以提升其服務水平，同時收集有價值的洞察。

---

## 概 要

---

### 對患者的價值主張

- *無縫的線下線上院外患者服務。* 通過我們的線下藥房網絡和線上醫療服務，我們能夠向患者提供線下線上的醫療問診和藥房體驗，涵蓋治療和康復過程的醫療服務週期。
- *獲得高質量的醫療資源和個性化的治療計劃。* 我們的服務幫助患者更有效地獲得優質的醫療資源。我們在多個執業領域的專業知識令我們能夠根據不同疾病類型設計治療計劃。
- *廣泛的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 憑藉我們與線下醫院和醫生的合作，我們積累了對患者和疾病的寶貴見解和理解，使我們能夠提供各類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例如直賠和在院內就診、院外醫療交付乃至健康險支付的整個過程陪伴患者的病程管理服務。

我們竭力在整個疾病管理週期過程中的每一個階段陪伴患者，從初步問診至理賠處理，以及從提供疾病及醫療開支資訊至治療方案。我們致力於提供更優質的患者體驗、提高患者依從性及管理患者的治療計劃，旨在達致較佳治療效果及減輕患者及其家人的負擔。

### 對醫療健康行業的其他主要參與者的價值主張

- *對供給端。* 我們提供一套服務和解決方案，以優化線下醫院的複雜工作流程、節省成本、提升其聲譽、加強其醫院內外服務的能力及改善運營效率。我們向醫生提供各類工具和資源，以協助彼等向患者提供醫療服務，例如最新的學術文獻和患者隨訪平台等。
- *對醫藥公司。* 我們的市場推廣服務得益於寶貴的患者洞察，幫助醫藥公司實現卓越的增長和生產力。我們亦利用內部研究團隊和藥房網絡為彼等進行患者管理和研究服務。
- *對保險公司。* 我們的保險服務旨在提高理賠效率、在產品創新方面提供協助、控制風險及成本以及改善其醫療健康服務網絡。

---

## 概 要

---

###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運營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風險因素」章節。閣下於決定[編纂]我們的H股前應細閱此章節全部內容。我們所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且不斷發展。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 我們須遵守廣泛及不斷發展的監管規定，倘該等監管規定出現變化或未能遵守該等監管規定，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且經營歷史有限，且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並不預測未來表現；
- 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未能維持及推動客戶的參與度，或倘我們未能提供優質的客戶體驗，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新客戶或保留足夠的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聲譽可能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 我們醫藥和醫療健康服務和產品的銷售面臨各類風險，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處方藥的銷售須受到嚴格的審查，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風險和挑戰；
- 我們有大量商譽結餘，並可能會產生大量的減值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我們有大量其他無形資產結餘，並可能會產生大量的減值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我們從信譽良好的供應商採購醫藥和醫療健康產品。我們對彼等的控制有限，從而面臨各類風險；
- 藥品(尤其是處方藥)需要滿足嚴格的儲存和運輸條件；
- 倘未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存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面臨與我們所購買及銷售處方藥的可及性、定價及安全性有關的風險。

---

## 概 要

---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本文件日期，天津川又集團及圓妙人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29.82%及7.19%，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7.01%的權益。天津川又分別由何濤先生及何偉莊先生通過若干中間實體最終實益擁有約92.56%及7.44%權益。此外，何濤先生亦控制圓妙人於本公司的所有投票權。因此，天津川又集團、圓妙人、何濤先生及何偉莊先生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天津川又集團及圓妙人將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及[編纂]%的權益，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的權益。

### [編纂]前投資者

我們自2015年至2021年從[編纂]前投資者獲得多輪股權融資，以支持我們擴充業務。我們廣泛且多元的[編纂]前投資者基礎包括（其中包括）騰訊、紅杉、啟明創投、星界、鯤翎及奧博資本。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以下所載列的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概 要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b>3,629,366</b>	<b>100.0</b>	<b>5,938,107</b>	<b>100.0</b>	<b>7,775,193</b>	<b>100.0</b>
銷售成本	(3,296,565)	(90.8)	(5,406,382)	(91.0)	(7,048,747)	(90.7)
毛利	<b>332,801</b>	<b>9.2</b>	<b>531,725</b>	<b>9.0</b>	<b>726,446</b>	<b>9.3</b>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436	0.3	55,255	0.9	112,694	1.4
其他開支及虧損	(9,654)	(0.3)	(54,716)	(0.9)	(50,691)	(0.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95,424)	(13.7)	(819,257)	(13.8)	(1,026,567)	(13.2)
行政開支	(131,459)	(3.6)	(323,015)	(5.4)	(350,659)	(4.5)
研發開支	(46,294)	(1.3)	(112,751)	(1.9)	(188,070)	(2.4)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 的減值虧損淨額	(5,557)	(0.1)	(16,390)	(0.3)	(26,614)	(0.3)
財務成本	(17,277)	(0.5)	(15,697)	(0.3)	(18,998)	(0.2)
分佔合營企業損益	-	-	(2,195)	(0.0)	(221)	(0.0)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1,124)	(0.0)	(2,018)	(0.0)	(2,379)	(0.0)
除稅前虧損	<b>(363,552)</b>	<b>(10.0)</b>	<b>(759,059)</b>	<b>(12.7)</b>	<b>(825,059)</b>	<b>(10.6)</b>
所得稅收益	926	0.0	2,226	0.0	19,813	0.2
年內虧損	<b>(362,626)</b>	<b>(10.0)</b>	<b>(756,833)</b>	<b>(12.7)</b>	<b>(805,246)</b>	<b>(10.4)</b>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b>(362,626)</b>	<b>(10.0)</b>	<b>(756,833)</b>	<b>(12.7)</b>	<b>(805,246)</b>	<b>(10.4)</b>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34,208)	(9.2)	(704,386)	(11.8)	(750,681)	(9.7)
非控股權益	(28,418)	(0.8)	(52,447)	(0.9)	(54,565)	(0.7)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期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額外財務指標，而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者或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通過撇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為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的對比提供了便利。

## 概 要

我們認為，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了有用信息，使其採用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的呈列方式可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稱謂的指標並不相同。使用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閣下不應脫離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加以考慮或作為其替代分析加以考慮。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定義為通過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及[編纂]作出調整的期內虧損。我們排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原因是其屬非現金性質，故不會導致現金流出。我們排除[編纂]，原因是其為與[編纂]有關的一次性開支。排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及[編纂]符合指引信HKEX-GL 103-19的規定。下表（以絕對金額及佔於所示期間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將我們呈報期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為直接可比的財務指標（即期內虧損）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b>虧損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b>						
年內虧損	(362,626)	(10.0)	(756,833)	(12.7)	(805,246)	(10.4)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補償	50,095	1.4	134,654	2.3	83,188	1.1
[編纂]	—	—	1,482	0.0	25,811	0.3
<b>年內經調整虧損</b>						
<b>(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b>	<b>(312,531)</b>	<b>(8.6)</b>	<b>(620,697)</b>	<b>(10.4)</b>	<b>(696,247)</b>	<b>(9.0)</b>

##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i>(以千計，百分比除外)</i>					
商品或服務類型：						
院外患者服務	3,537,100	97.5	5,614,976	94.6	7,282,910	93.7
供給端賦能服務	3,795	0.1	47,180	0.8	85,496	1.1
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	88,471	2.4	275,951	4.6	406,787	5.2
<b>總計</b>	<b><u>3,629,366</u></b>	<b><u>100.0</u></b>	<b><u>5,938,107</u></b>	<b><u>100.0</u></b>	<b><u>7,775,193</u></b>	<b><u>100.0</u></b>

此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院外患者服務所得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的院外患者服務所得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i>(以千計，百分比除外)</i>					
商品或服務類型：						
院外藥房服務及 院外醫療服務	2,356,674	66.6	3,608,612	64.3	5,012,822	68.8
藥品批發服務	1,180,426	33.4	2,006,364	35.7	2,270,088	31.2
<b>總計</b>	<b><u>3,537,100</u></b>	<b><u>100.0</u></b>	<b><u>5,614,976</u></b>	<b><u>100.0</u></b>	<b><u>7,282,910</u></b>	<b><u>100.0</u></b>



## 概 要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院外患者服務按地區分佈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地區分佈：</b>			
華東地區.....	819,416	1,395,123	1,635,300
華南地區.....	1,427,707	1,909,831	2,868,043
東南地區.....	466,581	655,847	770,881
西南地區.....	419,861	801,549	698,875
華北地區.....	296,866	759,907	1,261,194
海南.....	106,669	92,719	48,617
<b>總計.....</b>	<b>3,537,100</b>	<b>5,614,976</b>	<b>7,282,910</b>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b>商品或服務類型：</b>						
院外患者服務	3,269,161	99.2	5,225,234	96.7	6,782,260	96.2
供給端賦能服務	2,728	0.1	24,009	0.4	46,999	0.7
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	24,676	0.7	157,139	2.9	219,488	3.1
<b>總計</b>	<b>3,296,565</b>	<b>100.0</b>	<b>5,406,382</b>	<b>100.0</b>	<b>7,048,747</b>	<b>100.0</b>

我們院外患者服務的銷售成本主要為商品成本。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品成本分別佔院外患者服務銷售成本的99.3%、99.4%及99.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供給端賦能服務的銷售成本僅由技術開發成本組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供給端賦能服務的銷售成本由(i)技術開發成本及(ii)人員成本組成，分別佔供給端賦能服務銷售成本的81.7%及18.3%。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供給端賦能服務的銷售成本由(i)技術開發成本及(ii)人員成本組成，分別佔供給端賦能服務銷售成本的87.9%及12.1%。



## 概 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銷售成本僅涵蓋推廣成本和所收到服務的成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為所收到服務的成本，佔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銷售成本的69.0%。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銷售成本包括(i)所收到服務的成本，(ii)推廣成本，及(iii)人員成本，分別佔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銷售成本的67.8%、28.1%和4.1%。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銷售成本包括(i)所收到服務的成本，(ii)推廣成本，及(iii)人員成本，分別佔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銷售成本的59.2%、37.5%和3.3%。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b>商品或服務類型：</b>						
院外患者服務	267,939	7.6%	389,742	6.9%	500,650	6.9%
供給端賦能服務	1,067	28.1%	23,171	49.1%	38,497	45.0%
醫療產業端 賦能服務	63,795	72.1%	118,812	43.1%	187,299	46.0%
<b>總計</b>	<b>332,801</b>	<b>9.2%</b>	<b>531,725</b>	<b>9.0%</b>	<b>726,446</b>	<b>9.3%</b>

##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非流動資產總值	562,897	1,531,930	1,760,012
流動資產總值	1,250,594	4,784,609	4,413,602
流動負債總額	924,322	1,484,963	2,059,054
流動資產淨值	326,272	3,299,646	2,354,54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3,258	385,146	408,119
資產淨值	705,911	4,446,430	3,706,441
非控股權益	89,684	451,903	407,927

---

## 概 要

---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5.9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46.4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2021年的虧損人民幣756.8百萬元及(ii)股東注資人民幣3,861.0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46.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06.4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805.2百萬元所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I-8至I-12頁的「附錄一—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26.3百萬元、人民幣3,299.6百萬元及人民幣2,354.5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大幅增加乃由於我們於融資活動收取投資者的注資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於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包括收購活動）導致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896.0百萬元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大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我們所錄得的商譽主要與收購有關。我們的商譽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1.1百萬元增加17.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進行收購以擴充我們的院外患者服務所致。我們的商譽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1百萬元增加158.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進行收購以擴充我們的院外患者服務及供給端賦能服務所致。其他無形資產主要指軟件、許可、品牌及客戶關係。其他無形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0.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購增加，這導致已識別無形資產增加。有關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非流動資產／負債」。

## 概 要

###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經營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179,199)	(373,990)	(401,243)
— 經營資金變動	(24,265)	(436,174)	(235,800)
— 已付所得稅	(899)	(4,259)	(3,23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4,363)	(814,423)	(640,27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8,607)	(656,097)	(103,22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503,870	3,849,033	(174,5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淨額	90,900	2,378,513	(918,09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264	172,689	2,544,59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72,689</b>	<b>2,544,590</b>	<b>1,648,525</b>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04.4百萬元、人民幣814.4百萬元及人民幣64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

- 由於我們不斷加大院外患者服務的市場推廣力度，推動該服務線於往績記錄期快速增長，導致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相應增加。
- 我們的供給端賦能服務及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於往績記錄期處於其各自發展的早期階段，且我們已利用我們的全國線下藥房網絡投入大量內部資源發展該兩條服務線，導致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開支相應增加。

我們預期可自經營活動產生更多現金流入淨額。鑒於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處於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通過(i)利用我們全國線上線下藥房網絡進一步增加多種處方藥及醫療健康產品的銷售及擴大患者群；(ii)進一步開發供給端賦能服務及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從而繼續優化我們的業務組合；(iii)採取各項措施以有效控制經營開支；及(iv)提升營運資金管理效率。

## 概 要

有關我們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我們的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但租賃了約396處總建築面積約為115,000平方米的物業。我們的租賃物業一般具有為期兩至七年的租賃協議。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尚未償還的租賃負債	租賃協議數目	尚未償還的租賃負債	租賃協議數目	尚未償還的租賃負債	租賃協議數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64,365	70	82,081	91	109,813	155
一年後但兩年內到期	49,906	62	60,637	101	85,184	99
兩年後但五年內到期	64,685	140	77,897	95	115,443	154
五年後到期	21,594	29	22,685	29	42,800	35
總計	<b>200,550</b>	<b>301</b>	<b>243,300</b>	<b>316</b>	<b>353,240</b>	<b>443</b>

我們認為，按相近條款續簽即將到期的現有租賃協議不會有重大困難，原因是一般而言，我們對所有現有租賃協議享有續約的合約及／或法律優先權。

---

## 概 要

---

### 我們的定價政策

我們就院外藥房服務、供給端賦能服務及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採納不同的定價政策。具體而言：

- **院外患者服務。**我們通過線下藥房及線上藥房向客戶提供豐富的藥物、健康產品及醫療用品。我們於藥品的控制權轉至客戶時確認院外藥房服務收入，一般是在交付或接納藥品時。我們通過向第三方零售藥房和藥品經銷商提供藥品批發服務，從藥品批發服務產生收入。就院外醫療服務而言，我們通過妙手醫生向客戶提供各項專業醫療服務。因此，我們一般根據客戶選擇的服務包就院外患者服務向客戶收取固定費用。
- **供給端賦能服務。**我們通常向醫院收取固定費用，該費用一般參考當前市場價格及考慮各項因素（包括系統開發及維護所涉及的階段數目、系統的性質及技術特性以及預期交付時間表等）後釐定。
- **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我們提供的保險服務主要包括保險產品市場推廣服務，並向保險公司賺取佣金及服務費，該等費用一般按相關保單的保費總額的百分比計算。我們亦提供第三方管理服務（包括索賠流程及藥房福利管理），並一般會向保險公司收取固定費用或保費總額的固定百分比。就向醫藥公司提供的營銷服務而言，我們根據藥師在治療過程中與科室合作的患者隨訪提供營銷服務。我們一般就所提供的服務向醫藥公司收取固定費用。

有關我們的定價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收入確認、定價及支付政策」。

## 概 要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總收入增長率(%) <sup>(1)</sup>	54.3	63.6	30.9
毛利率(%) <sup>(2)</sup>	9.2	9.0	9.3

附註：

- (1) 收入增長率等於收入增加量除以相關前一期間收入。
- (2)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於相關期間內的收入。

有關影響我們於相關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及「財務資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編纂]及買賣，依據是（其中包括）經參考：(i)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7,775.2百萬元，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按[編纂]的低位數計算）超過[編纂]港元，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入測試。

### 未來股息

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年度溢利中派付，而中國會計準則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要求外資企業撥出至少10%的稅後利潤（如有）作為其法定儲備，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予以分派。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股息獲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

## 概 要

---

### [編纂]

本文件乃就[編纂]刊發，而[編纂]為[編纂]的一部分。[編纂]包括：

- (a) 根據「[編纂]的架構－[編纂]」所述，在香港初步[編纂]（可予[編纂]）的[編纂]；及
- (b) 根據「[編纂]的架構－[編纂]」所述，(i)於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或另行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於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依據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初步[編纂]（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將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

### COVID-19對我們運營的影響

自2020年1月底以來，一種新型冠狀病毒（後命名為COVID-19）的爆發已經影響了中國和世界許多地方。中國政府採取了一系列行動，包括強制隔離檢疫安排、出行限制、遠程辦公安排及公共活動限制等。COVID-19疫情亦導致中國許多公司辦事處、零售商店、生產設施及工廠臨時關閉。為應對COVID-19疫情，我們採用多種措施減低COVID-19疫情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的影響，包括向我們的員工提供個人防護設備及口罩、指示員工在疫情期間居家辦公、定期檢測員工體溫並密切監察其健康狀況。

我們的業務營運一定程度上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但該影響已屬可控制。在COVID-19疫情初期，由於疫情遏制措施（例如疫情期間僅允許少部分藥房營業以及對供應鏈及物流實施限制），我們若干醫療健康產品的需求有所下降，如若干增強免疫力的產品和補充劑、膳食產品以及家庭保健醫療用品及設備。得益於公眾對醫療健康產品和服務的意識增強以及大量未得到滿足的需求，我們已恢復正常運營，且我們線



---

## 概 要

---

上醫療健康服務的需求（尤其是我們互聯網醫院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而自2020年下半年起我們醫藥和醫療健康產品的需求亦回升。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629.4百萬元增加63.6%至2021年的人民幣5,938.1百萬元。

然而，奧密克戎等新變種導致爆發區域性COVID-19疫情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臨時性不利影響。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2022年爆發區域性新變種及隨後的控制措施，我們在這些地區的線下藥房及部分藥品供應商出現日常業務運營中斷以及供應鏈及物流交付中斷的情況，暫時影響相關銷售及採購成本。控制措施亦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我們的供給端賦能服務及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尤其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措施暫時延誤我們與醫院、醫藥公司及保險公司在供給端賦能服務及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項下的若干業務，然而，我們並未遭受由此而出現的重大合同或客戶損失。

我們繼續監測COVID-19疫情態勢並相應地評估我們的策略，以維持業務正常運營。儘管新變種帶來的諸多挑戰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但我們仍錄得良好財務表現及實現業務擴張。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38.1百萬元增加30.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75.2百萬元，乃由於三大服務線收入增長所致，儘管上述因素導致增長速度較截至2021年止年度緩慢。特別是，院外藥房服務及院外醫療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08.6百萬元增加38.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12.8百萬元。

中國於2022年年底開始調整其新冠病毒清零政策，並於2022年12月撤銷大部分旅遊限制及隔離要求。在此段期間，許多城市的病例急增，且仍難以確定病毒於未來帶來的影響，特別是考慮到此一政策的轉變。

疫情期間，我們部分同時為醫藥製造商的主要供應商的生產能力短期內出現下降導致採購成本增加，但對供應鏈的整體影響有限。自疫情爆發以來，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第三方零售藥店、醫藥產品經銷商及地方社會保障部門）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的應收款項及票據問題。我們的毛利於往績記錄期內穩定增長，由2020年的人民幣332.8百萬元增加59.8%至2021年的人民幣531.7百萬元，並增加36.6%至2022年的人民幣726.4百萬元。



---

## 概 要

---

我們目前預計，並不會因COVID-19疫情（包括近期出現的奧密克戎病毒變種）導致嚴重偏離我們的發展及擴張計劃。我們相信，流動資金水平足以成功渡過更長的不明朗期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653.9百萬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COVID-19的爆發促進了中國醫療健康行業的增長。中國的醫療健康行業為中國國民經濟的最大組成部分之一，涵蓋多個行業參與者，包括醫院、藥房及數字醫療健康服務提供商。疫情初期，線下醫院及藥店因隔離措施導致供應鏈中斷而受到負面影響。然而，中國醫療健康行業迅速復甦，中國醫療健康支出由2020年的人民幣72,306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75,594億元。該增長得益於中國政府對疫情的有效控制以及各醫療健康行業參與者積極從線下向線上轉型，從而推動技術賦能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及擴張。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技術賦能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5,038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7,331億元，估計於2026年將達到人民幣19,749億元，2022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1%。受疫情影響，在優惠政策及消費者習慣改變的推動下，技術賦能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更廣泛地得到患者、醫院、保險公司以及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的認可。

在疫情期間，中國政府出台多項政策，以推動在線醫療服務的發展及優化醫療資源的配置，例如《關於加強信息化支撐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及《關於做好信息化支撐常態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以促進在線問診。於2020年2月，中國政府亦發佈《關於在疫情防控中做好互聯網診療諮詢服務工作的通知》，將在線醫療服務納入醫保範圍。

同時，受疫情影響，人們越來越多地使用線上醫療諮詢服務及線上藥房服務。於2019年至2020年，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管理的線上醫院線上診療諮詢量增長17倍，第三方線上醫療健康平台增長20多倍。疫情亦提高了人們的健康管理意識，健康產品消費及商業健康保險產品的收入均有所增加。因此，COVID-19的爆發推動及加速了醫療健康服務及醫療健康行業的數字化及智能化。

---

## 概 要

---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中國技術賦能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市場中，我們運營的佔我們總收入最大部分的服務線（我們的院外藥房和醫療服務）的患者導向院外市場在疫情期間錄得增長，預期將繼續高速增長，原因為公眾對身體健康的意識不斷提高，對醫療產品和服務的需求仍未得到滿足。

然而，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COVID-19疫情不會進一步升級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疫症爆發（如COVID-19爆發）有關的風險，這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

### 近期發展

#### 我們業務的近期發展

受益於我們發展戰略的落實，我們的三個服務板塊都繼續穩步增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院外患者服務下擁有並經營118家指定大病醫保雙通道藥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下管理50.5百萬份保單。

### 近期監管發展

#### 醫療健康行業的近期法規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中國政府近期發佈了多項政策以規範醫療健康行業的參與者，包括藥房、醫生、醫院及健康保險公司，例如《關於推進醫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公立醫院高質量發展促進行動（2021-2025）》、《「十四五」國家臨床專科能力建設規劃》、《關於公佈5G+醫療健康應用試點項目的通知》、《關於印發醫療機構藥學門診服務規範等5項規範的通知》、《關於印發「十四五」全民醫療保障規劃的通知》及《互聯網診療監管細則（試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近期對醫療健康行業頒佈的政策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及「監管概覽」。

---

## 概 要

---

於2022年5月9日，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規定第三方平台供應商不得直接參與線上藥品銷售。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條例草案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預計且聯席保薦人同意，本公司在各重大方面遵守該條例草案項下規定不會有任何重大障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醫療健康行業的監管規定近期不斷發展，倘該等監管規定出現變化或未能遵守該等監管規定，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監管概覽－有關藥品零售行業的法規－有關藥品經營的一般法規」。

### **《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或國家網信辦）及多個其他中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根據《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第13條，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1) 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2) 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3) 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4) 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

目前，《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並無對「赴國外上市」作出清晰界定。根據主流意見，「赴國外上市」並不包括「赴港上市」。然而，並不排除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對「赴國外上市」的解釋與上述主流意見有所不同。此外，《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並無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提出進一步解釋或註釋，而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解釋可能有很大的酌情裁量權。正式頒佈條例與草案版本之間亦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i)《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尚未正式通過及並未公佈進一步具體規定或實施標準；(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與網絡安全或數據安全有關的重大調查、詢問或制裁，亦沒有受到國家網信辦、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iii) 在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

---

## 概 要

---

期，我們沒有因不遵從網絡安全或數據安全法律或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重大處罰；(iv)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條所列的因素，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參與任何可能導致國家安全風險的活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倘以現時形式實施)不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表現以及建議[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於現階段影響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的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性。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已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數據安全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的上位法，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我們已實施並維持商業上合理的管控、政策、程序和保障措施，以維護和保護用戶的個人信息以及所有與我們業務相關的IT系統的完整性、持續運營、冗餘度及安全性，且我們的IT系統並無出現重大違規、違反、斷電或未經授權的使用或訪問。

然而，由於《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已於近期公開徵求意見，且部分規定將以更具體的規則為準，《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對本公司業務的要求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及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觀點認為，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條所列的因素，我們並無參與任何可能導致國家安全風險的活動，觀點依據如下：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已實施數據收集、儲存及保護程序；(ii)我們並無發生任何數據外洩，或違反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法規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iii)我們並無遭受來自國家網信辦、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與網絡安全或數據安全或任何網絡安全審查有關的任何重大調查、問詢或制裁；(iv)我們並無獲任何部門告知被列為一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v)建議[編纂]完成後，我們的產品、服務、系統及數據將不會在技術及管理上受任何外國政府控制。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很難排除未來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對本公司施加額外合規要求的可能性。誠

---

## 概 要

---

如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我們將密切關注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法律的進一步監管發展，包括《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的立法進展及其具體規定或實施標準。於《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及相關規則生效後，我們將嚴格按照當時適用的法律規定進行相應處理。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海外上市法規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海外發行上市相關法規」。

###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進行董事認為恰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和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22年12月31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新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的變動，且自2022年12月31日起，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編纂]



## 概 要

[編纂]

### [編纂]

按[編纂]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我們就[編纂][編纂]項下[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以及就[編纂]聘請的專業顧問和服務供應商支付的費用和開支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或在扣除[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後，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估計[編纂]總額將佔[編纂][編纂]總額合共約[編纂]百萬港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約[編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自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後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中扣除。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自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入賬為自權益扣除。該等[編纂]主要包括就[編纂]和[編纂]所提供服務已付和應付予專業人士的專業費用，以及就[編纂][編纂]項下[編纂]而應付予[編纂]的[編纂]和[編纂]。[編纂]餘額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主要包括[編纂]）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入賬為自權益扣除。[編纂]餘額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主要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和應付的[編纂]和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編纂]淨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和金額使用[編纂]的[編纂]：

- 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編纂]淨額預期將於未來三至四年用於進一步發展院外患者服務；

---

## 概 要

---

- 約[編纂]% (約[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淨額預期將於未來三年用於發展供給端賦能服務；
- 約[編纂]% (約[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淨額預期將於未來三至五年用於開發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
- 約[編纂]% (約[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淨額預期將於未來三年用於提高我們的技術實力及數據分析能力；及
- 約[編纂]% (約[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淨額預期將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及運營資金需要。

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

## 釋 義

---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編纂]起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編纂]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北京圓心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天津川又集團、圓妙人及包括何濤先生及何偉莊先生的一組控股股東
「已涵蓋的三甲醫院」	指	位於藥房一公里範圍內的三甲醫院和可由藥房交付處方的三甲醫院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外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財年」	指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編纂]

「政府機關」	指	任何政府、監管機構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構或代理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院、司法組織、裁判署或仲裁員，在各情況下，無論屬國家、中央、聯邦、省級、州、地區、市級、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性質
--------	---	---

###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	---	---

「H股」	指	我們普通股本中的境外[編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編纂]
------	---	--

###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編纂]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19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任何政府機關（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法例、法令、法律、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告、通函、指令、要求、命令、判決、判令或裁定

###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 [編纂]

---

## 釋 義

---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單個藥房的專業藥師數目」	指	藥師總數除以藥房總數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於本[編纂]前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如「歷史及公司架構」所載，本公司[編纂]前的投資者

###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	---	-------------------

---

## 釋 義

---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其目前已併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滬港通」	指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滬港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外資股及H股
「深港通」	指	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深港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

## 釋 義

---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或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騰訊的附屬公司
「天津川又」	指	天津川又網絡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釋 義

---

「天津川又集團」	指	由天津川又、萍鄉市瑀鶴信息諮詢中心、天津瑾碯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萍鄉市維檜諮詢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閩侯縣鑠姝五金商行、天津柯薇信息諮詢有限公司、重慶洛陵楓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南邁賦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湖南軻朔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市穗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朔賦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瑾槎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萍鄉市燎碯諮詢有限合夥企業、萍鄉市穗邨信息諮詢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組成的集團，包括何濤先生及何偉莊先生，彼等通過名列上文的中間實體於天津川又的股本中分別最終實益擁有約92.56%及7.44%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編纂]

「同比增長率」 指 同比收入增長率，相等於收入增長除以相應上一年度／期間的收入

「圓妙人」 指 天津圓妙人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9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圓心惠保」 指 北京圓心惠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4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圓心惠保集團」 指 圓心惠保及其附屬公司

「圓心集團」 指 本集團(圓心惠保及其附屬公司除外)

「圓心藥房」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藥房

「%」 指 百分比

---

## 前瞻性陳述

---

本文件所載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任何表示或涉及討論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未來事件或表現的陳述（一般但並非總是通過使用如「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日後」、「應當」、「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可能」、「願景」、「目標」、「旨在」、「致力」、「宗旨」、「目的」、「時間表」及「展望」等詞彙）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的，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而其中若干因素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且難以預測。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大相逕庭。

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準確）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可得的有關我們經營的業務的資料。可能會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大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運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開發及管理運營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我們識別及滿足用戶需求及喜好的能力；
- 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地區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動；
- 「風險因素」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大相逕庭，我們強烈提醒[編纂]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以於有關陳述作出當日為準，且除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有關陳述之日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料之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明確限制。

## 風險因素

閣下於[編纂]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且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閣下亦應特別注意，我們為一家中國公司，並受到可能與其他國家不同的現行法律及監管制度所規管。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無法就發生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在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且不斷發展。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各主要業務線的運營環境激烈競爭且不斷變化。具體而言：

- 醫藥行業競爭水平較高。我們的醫藥業務面臨來自當地、區域性及全國性公司的激烈競爭，包括藥店及連鎖藥房、獨立藥店及藥房，以及其他不同的競爭對手，例如線上及全渠道藥房，而其中部分競爭對手正積極在我們所服務的市場內擴張，且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強大的財務、技術、研發、營銷、分銷、零售及其他資源。由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日益激烈，定價壓力可能大幅增加，這可能須要我們重新評估我們的定價結構以保持競爭力。
- 中國線上醫療服務市場乃相對新興及未經考驗的市場，亦不確定其是否會實現及維持較高的需求量、客戶接納度和市場認可度。我們的成功在絕大程度上將取決於客戶是否願意使用我們的服務和增加使用頻率及擴大使用範圍，以及我們能否向客戶、醫院、專業醫務人員以及醫療價值鏈的其他參與者展現我們服務的價值。倘客戶或醫療服務提供商未能認識到我們服務的裨益，或倘我們的服務未能推動客戶參與程度，則我們的市場可能根本不會形成，或其形成的速度較我們的預期慢。同樣，個人及醫療行業對整體線上醫療服務背景下的患者保密性及隱私的關注，可能會限制我們線

---

## 風險因素

---

上醫療服務的市場接納度。倘出現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於各個期間佔我們收益的比例並不重大，但其為我們業務模式的重要組成部分且為未來增長的驅動力。該等市場的競爭亦激烈。我們於醫療及保險行業面臨來自新興醫療解決方案提供商、傳統醫療IT服務公司、健康管理提供者及一般技術公司的激烈競爭。若干該等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豐富的項目經驗、更知名的品牌名聲、更龐大的客戶群以及更強大的財務、技術及營銷資源，因此可能在吸引及保留客戶方面具有優勢。同時，擁有豐富資源、技術專長及更強大品牌影響力的大型技術公司可能進軍或進一步擴張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並與我們競爭。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服務需求或會下降，且可能無法按計劃擴大，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正在迅速發展，故我們面臨的風險及挑戰與我們在以下方面的能力有關，其中包括：

- 維持及發展我們與公共醫療機構的關係，從而可繼續通過國家醫保系統直接結算通過圓心藥房及妙手醫生處理的醫療費用；
- 發展及維持與我們現有客戶的關係，以及吸引新客戶；
- 對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進行創新及調整，以滿足現有及潛在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 提高及維持我們的品牌價值；
- 適應不斷發展的監管環境；
- 通過與第三方保險公司合作，發展及推出多樣化且具辨識度的產品，以有效滿足客戶的需求；
- 吸引更多商業保險公司或深化我們與國家醫保系統的關係；

---

## 風險因素

---

- 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以及以具性價比的方式提高我們的客戶參與度；
- 發展或實施其他戰略計劃以進一步提高盈利；
- 採用新技術或調整我們的信息基礎設施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或新的行業標準；
- 維護可靠、安全、高性能及大規模的技術基礎設施；
- 維持我們的企業文化以及繼續吸引、挽留及激勵人才；及
- 保護我們免受有關知識產權、隱私或我們業務其他方面的訴訟、監管干預、申索。

倘我們未能應對上述任何風險及挑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許多醫療行業的經營者已在近年通過整合以組建具有更高議價能力的更大型醫療企業，由此產生更大的定價壓力。若該整合趨勢持續，將可給予經整合後所產生的企業更高的議價能力，可能導致進一步的競爭壓力。醫療行業的新合夥關係及戰略聯盟亦可改變市場動態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倘競爭發生任何大幅增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將能夠在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和服務中持續表現突出，並維持及改善我們與醫療價值鏈的各參與者的關係，或增加或甚至維持我們現有的市場份額。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顯著惡化。

**我們通過國家醫保系統實現直接結算的能力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在中國通過圓心藥房及妙手醫生處理的醫療費用可通過國家醫保系統直接結算。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通過國家醫保系統結算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56.0百萬元、人民幣160.4百萬元及人民幣411.9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公共醫療機構（如市級醫療保險局）在目前階段及將來會繼續與我們合作，或根本不會與我們合作。倘我們無法與任何該等公共醫療機構合作，且我們無法及時物色新的機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該等公共醫療機



---

## 風險因素

---

構將來不會就更利於彼等的條款進行磋商。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或須同意較為不利的條款，以維持我們與該等公共醫療機構的持續合作關係，這可能會削弱我們通過國家醫保系統實現直接結算的能力，並會增加我們獲取客戶的成本。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零售藥店醫療保障定點管理暫行辦法》及《醫療機構醫療保障定點管理暫行辦法》，符合條件的藥房和醫療機構將與公共醫療機構訂立醫療保險服務協議，據此，公共醫療機構同意直接為客戶結算其在藥房或醫療機構產生的部分醫療費用。我們的藥房和醫療機構已分別與相關公共醫療機構訂立醫療保險服務協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無法直接結算將導致本公司無法按照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相應的權利。儘管出台了諸如《關於推進新冠肺炎疫情期間開展「互聯網+」醫保服務的指導意見》等多項政策推廣網上醫療市場，允許符合條件的網上醫療服務費用由公共醫療保險報銷，並鼓勵定點醫療機構提供網上購藥服務，但是倘相關監管部門收緊資格要求，或公共醫療機構決定不重續現有水準的醫療保險服務協議，可能會削弱我們通過公共醫療保險系統直接結算的能力，專業藥房服務的表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廣泛及不斷發展的監管規定，倘該等監管規定出現變化或未能遵守該等監管規定，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業務的複雜性質，我們須遵守中國多個行業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主要包括藥房、分銷醫藥和醫療健康產品、醫療、互聯網醫療以及保險理賠流程等行業。中國政府的多個監管機構擁有權利頒佈及實施規管該等行業各方面的法規。倘違反任何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均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及在若干情況下會導致刑事訴訟。



---

## 風險因素

---

在中國銷售醫藥和醫療健康產品均會受到廣泛且不斷變化的政府監管及監督，以及受到多個政府機構的監察。存在一套複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影響醫藥產品的定價、需求及分銷，例如與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藥房的藥物採購、處方及配藥、政府對私人醫療服務提供資金以及將產品納入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或人社部）頒佈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倘該等行業出現任何不利的法規變化，亦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負擔，並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干其他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會影響醫藥和醫療健康產品的定價、需求及銷售，例如與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藥房的藥物採購、處方及配藥、政府對私人醫療服務提供資金以及將產品納入國家醫療保障局及人社部聯合頒佈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相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此外，互聯網行業及其互聯網醫療板塊的法規均相對較新且不斷發展，其詮釋和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確定哪些行為或疏忽會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該等不確定性所引發的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監管環境的不確定性及複雜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會遵守未來的法律法規，或我們會始終完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為遵守未來的法律法規，我們或須改變我們的服務組合和慣例，所引致的財務成本無法釐定，且可能高昂。該等額外的貨幣支出可能會增加未來的開支，進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或須就推出新服務和產品遵守其他及不確定的法律法規。我們或須就合規獲得適當的批准、許可證、牌照或證書並付出額外的資源，以審視相關監管環境的發展情況。倘未能充分遵守該等額外法律法規，則可能延遲或可能妨礙我們推出部分產品或服務，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若我們未遵守或被認為未遵守反壟斷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政府調查或強制執行措施、訴訟或索償，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反壟斷執法機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加強執法。於2018年3月，新政府機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成立，分別接管(其中包括)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工商總局相關部門的反壟斷執法職能。自成立以來，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持續加強反壟斷執法。於2018年12月28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關於反壟斷執法授權的通知》，授權其省級分支機構在各自轄區進行反壟斷執法。於2020年9月11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鼓勵合資格經營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建立反壟斷合規管理體系，以防止反壟斷合規風險。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反壟斷指南」)，規範線上平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及其他反競爭行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第19條，於相關市場中擁有50%以上市場份額的市場參與者被推定為於該市場中具有支配地位。我們認為反壟斷指南對我們業務的影響甚微。我們經營的針對患者的院外市場及其他醫療健康業務並不具有支配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0年，我們於針對患者的院外市場中擁有0.59%市場份額，遠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第19條規定的50%門檻。此外，我們經營業務之市場乃新興且發展迅速之市場，大量參與者專注於市場的不同方面，並不斷吸引新的參與者，減輕了行業參與者違反反壟斷指南的風險。我們亦認為監管環境總體上有利於醫療行業，尤其是醫藥行業、數字化醫療服務市場及本公司的發展。例如，於2020年3月，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和國家醫療保障局發佈了《關於推進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間開展「互聯網+」醫保服務的指導意見》，允許醫生為參保患者開具電子處方。患者可以通過多種線上渠道購藥，線下配送獲取藥品。於2019年9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施行《促進健康產業高質量發展行動綱要(2019-2022年)》，鼓勵在線處方服務和

---

## 風險因素

---

藥品的第三方配送，並通過支持藥品配送服務加快在線零售藥房行業的發展。然而，由於反壟斷法規的闡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於未來或會受到監管機構的較嚴格審查及關注，以及監管機構更為頻繁及嚴格的調查或審查，這將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且遵守上述有關法規可能較耗時。

**我們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且經營歷史有限，且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並不預測未來表現。**

我們在中國新興且保持變化的醫療及線上醫療服務市場經營業務。該等市場屬相對新興市場，且不確定其是否會實現及維持較高需求量、消費者接納度和市場反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經歷大幅增長。我們的總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629.4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5,938.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7,775.2百萬元。

儘管我們拓展線下零售藥房網絡導致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快速增長，但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的過往增長及過往收益未必會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繼續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隨著市場及我們業務的發展，我們可能會改變我們的產品和服務。該等變更可能無法實現預期業績，且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實現類似的業績，或按我們過往的相同速度增長，或根本無法增長。閣下對我們進行評估時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經營及財務業績，而是在考慮我們作為一家處於新興、動態行業的初創公司而可能遇到的風險及困難的情況下，考慮我們的業務前景，其中包括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我們為我們生態系統的參與者創造價值及增加變現的能力；我們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的能力；我們提供高品質產品和令人滿意的服務、建立我們聲譽及推廣我們品牌的能力；我們預測及適應市場變化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應對該等風險和困難，這或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醫療健康行業的監管規定近期不斷發展，倘該等監管規定出現變化或未能遵守該等監管規定，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業務的複雜性質，我們須遵守中國多個行業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主要監管藥房、醫藥和醫療健康產品分銷、醫療健康、互聯網醫療以及保險理賠等。

---

## 風險因素

---

《關於推進醫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旨在進一步維持正常醫療秩序並保障醫務人員的人身安全。《公立醫院高質量發展促進行動（2021-2025）》提出多項主要行動，以實現公立醫院高質量發展並進一步鞏固公立醫院的公益特質。有關行動包括根據《「十四五」國家臨床專科能力建設規劃》成立主要臨床專家小組。我們認為，該等政策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2021年9月23日，國務院辦公廳印發《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十四五」全民醫療保障規劃的通知》，擬採取一系列措施實現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高質量發展，保障人民健康及促進共同富裕，包括鼓勵保險產品創新、動態調整及優化醫保目錄以及改善不同地區的醫療直接結算服務。此外，中國政府計劃簡化及優化指定醫療機構及藥房的專業評估及協商程序，改善指定醫療機構及藥房的管理流程以及擴大該等指定場所的覆蓋範圍。「互聯網+醫療健康」定價及支付政策將會完善，且醫保管理服務將延伸至覆蓋「互聯網+醫療健康」。然而，預期中國政府將加強監管，提升對指定醫療機構及藥房的績效評估，對不同支付方式的醫療服務行為制定監管相關的規定，及對指定醫療機構及藥房的管理將考慮醫療質量及醫保協議的履行。因此，我們將受益於該等措施，維持及發展與公共衛生機構的關係，持續實現由**圓心藥房**及**妙手醫生**處理的醫療費用可以通過國家醫保系統直接結算。同時，我們需要繼續嚴格遵守《零售藥店醫療保障定點管理暫行辦法》及《醫療機構醫療保障定點管理暫行辦法》，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0年9月3日發佈《關於公佈5G+醫療健康應用試點項目的通知》。根據該通知，987個5G +醫療健康應用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專家評審後選定。5G+醫療健康應用試點項目乃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其他相關監管部門於2020年11月18日發佈的《關於組織開展5G+醫療健康應用試點項目申報工作的通知》開展，旨在鼓勵5G技術在各種醫療場景中的應用與融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

---

## 風險因素

---

期，我們與其他醫療機構共同申請的其中一個項目「基於5G技術的慢性疾病智能健康管理與應用」為第一批獲批准的5G+醫療健康應用試點項目。我們認為該等政策將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產生正面影響。

於2021年10月9日，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發佈《關於印發醫療機構藥學門診服務規範等5項規範的通知》，提供了進一步規範醫藥服務發展、提升醫藥服務水平及促進醫療過程中的合理用藥的明確指引。於此通知發佈以來，我們已採取措施以於重大方面遵守該通知所載適用範圍內的規定。我們認為該項政策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已採取及實施多項措施以確保我們的藥師遵守該通知的要求，包括嚴格的藥師甄選程序，例如驗證藥師的資格及經驗，記錄及跟蹤藥師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及質量。

於2022年2月8日，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發佈《互聯網診療監管細則（試行）》（以下簡稱《監管細則》）。根據《監管細則》，在其主要執業機構以外的互聯網醫院執業的醫生須進行多點執業註冊／備案。醫療機構須為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的醫務人員進行電子實名認證。我們相信我們的線上醫療服務符合《監管細則》的要求。此外，我們已實施內部措施以確保遵守《監管細則》所載的規定。

由國家藥監局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規定，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或藥品經營企業不得從事線上藥品銷售活動，惟有關賣方銷售的藥品屬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或者藥品經營企業授權銷售的藥品範圍方可進行線上銷售。該條例草案規定，第三方線上藥品銷售平台供應商應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並建立線上藥品銷售質量管控系統。第三方平台供應商不得直接參與線上藥品銷售。此外，該條例草案亦規定，線上藥品銷售應符合《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的要求。倘藥品經營企業線上銷售處方藥，其應確保處方來源真實可靠，並將僅經審查後方可調配。倘處方藥未通過審查，則不得直接展示該處方藥的包裝、標籤、說明書或



## 風險因素

者其他有關資料。然而，由於該條例草案的公開徵求意見近期已於2022年6月截止，故若干規定須以將予公佈的更具體的規則為準。目前，該條例草案並未對「第三方線上藥品銷售平台」及「直接參與線上藥品銷售」作出解釋或詮釋。我們獨力經營線上藥房妙手醫生，亦不會為其他獨立藥房提供第三方線上平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條例草案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上述情況，董事預計且聯席保薦人同意，本公司在各重大方面遵守該條例草案項下規定不會有任何重大障礙。此外，我們已開始檢討內部措施以確保遵守該條例草案所載的規定（倘其以當前形式獲採用）。我們將密切關注該條例草案規則制定過程的發展。

儘管我們認為該等新政策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但是醫療健康行業法規的進一步實施及執行仍然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確定哪些行為或疏忽會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該等不確定性所引發的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關於數據安全的監管規定不斷轉變，倘該等監管規定出現變化或我們未能遵守該等監管規定，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根據《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第13條，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1) 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2) 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3) 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4) 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

目前，《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並無對「赴國外上市」作出清晰界定。根據主流意見，「赴國外上市」並不包括「赴香港上市」。然而，並不排除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對「赴國外上市」的解釋與上述主流意見有所不同。此外，《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並無對「影

---

## 風險因素

---

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提出進一步解釋或註釋，而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解釋可能有很大的酌情裁量權。正式頒佈條例與草案版本之間亦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尚未正式採納及並未公佈進一步具體規定或實施標準，我們亦未涉及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對網絡安全審查進行的任何調查或因此收到任何來自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的詢問、通知、警告或處罰，故《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不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於現階段影響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的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性。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已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數據安全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的上位法，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我們已實施並維持商業上合理的管控、政策、程序和保障措施，以維護和保護重要數據和用戶的個人信息以及所有與我們業務相關的IT系統的完整性、持續運營、冗餘度及安全性，且我們的IT系統並無出現重大違規、違反、斷電或未經授權的使用或訪問。

然而，由於《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已於近期公開徵求意見，且部分規定將以更具體的規則為準，《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對本公司業務的要求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中國法律顧問很難排除未來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對本公司施加額外合規要求的可能性。倘我們的[編纂]在申請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過程中被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而我們並無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我們可能會被要求進行整改，受到紀律警告，及／或因單一違規事件被處以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的行政處罰。此外，倘該違規行為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可能會受到更嚴厲處罰，如吊銷相關的執業執照和許可證。此外，倘我們於《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生效後因任何原因未能符合相關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警告、暫停業務或吊銷執業執照和許可證，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未能維持及推動客戶的參與度，或倘我們未能提供優質的客戶體驗，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新客戶或保留足夠的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聲譽可能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部分取決於客戶忠誠度、優質的客戶服務以及我們吸引客戶頻繁使用我們藥房以及線下線上服務和增加其購買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倘未能及時識別或有效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以及消費模式，或未能或無法擴大我們客戶所購買的產品，或保留或提供特定的產品類型，均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以及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首先，我們一直在圍繞著我們的醫療服務建立我們的品牌名譽及影響力，原因是我們認為我們能否維持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信任乃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維持客戶黏性及參與度的能力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影響：

- 我們維持優質的客戶體驗以及優質服務及產品的能力；
- 我們所提供服務及產品的廣度及其滿足客戶需要和預期的有效性；
- 我們平台的可靠性、安全性及功能性；
- 我們採用新技術或調整信息基礎設施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或新行業標準的能力；及
- 我們通過各類營銷及推廣活動提升對現有及潛在客戶品牌知名度的能力。

第二，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客戶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接納度，以及彼等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和增加使用頻率及擴大使用範圍的意願。彼等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接納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所提供服務及產品與其他服務及產品相比所呈現的準確度及有效性、時效性、性價比、便利性及市場支持。同時，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向客戶展現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價值以及我們的服務及產品較我們競爭對手的相對利益以及就此付出的努力會取得成功。我們未必能夠實現客戶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充分接納，且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擴大註冊客戶群，提升客戶參與度或將現有註冊客戶轉為活躍客戶。因此，我們的業務未必會按預期發展，或根本不會發展，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第三，我們業務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而這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維持我們服務及產品的質量、採購服務及產品以回應客戶需求，以及提供及時可靠的交付、靈活支付選項及卓越的售後服務。有關能力則取決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各項因素。尤其是，我們依賴眾多第三方提供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倘彼等未能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體驗，或會令客戶對我們服務的接納度及彼等使用我們服務的意願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導致我們流失客戶。

倘我們未能應對（其中包括）上述任何挑戰，客戶或會對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感到失望或不滿意，亦可能會離開我們的服務而不再購買我們的服務及產品，而現有客戶可能會停止使用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倘我們服務失去任何信譽，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及聲譽，並導致參與者不再使用我們的服務以及降低彼等對我們服務的黏性及於我們服務的活躍程度，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品牌推廣工作將取得成效。該等工作或會耗資高昂，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醫藥和醫療健康服務和產品的銷售面臨各類風險，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所產生的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種類廣泛的醫藥和醫療健康服務和產品的銷售。維持及增加該等服務和產品的銷售面臨各類風險，包括：

- 未能在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成功開展有效的必要營銷及推廣活動，以維持及提高我們品牌及產品的知名度；
- 未能實施有效的定價及其他策略以應對市場競爭；
- 未能及時應對我們客戶的需求及偏好變化；
- 未能維持足夠的醫藥和醫療健康產品存貨以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
- 未能獲得及維持監管或政府許可證、批准和同意，或未能通過中國政府的檢查或審核；及

## 風險因素

- 我們所銷售產品或所提供醫療服務的使用、誤用或誤診造成的任何污染、傷害或其他損害的風險及由此引致的責任。

倘出現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銷量或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降低，損害我們的整體業務及聲譽，及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處方藥的銷售須受到嚴格的審查，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風險和挑戰。**

處方藥的銷售須受到嚴格的審查，這可能令我們面臨風險及挑戰。具體而言，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07年頒佈的《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企業不得向無處方的消費者銷售處方藥，也不得通過互聯網或郵售方式銷售處方藥。違反上述禁令的公司將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處分及／或處以每次不超過人民幣3萬元的行政處罰。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或《藥品管理法》)並不包括對處方藥網上銷售的限制。於2021年4月，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服務「六穩」「六保」進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關工作的意見》，在確保電子處方來源的真實性和可靠性的前提下，允許網絡銷售除國家實行特殊管理的藥品以外的處方藥。於2022年8月3日，國家藥監局發佈《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2022年辦法」)，其將於2022年12月1日生效，旨在加強對線上藥品銷售及相關平台服務的監管。2022年辦法就處方藥網絡銷售規定明確具體的規則，對包括我們在內的處方藥網絡銷售商有利好的同時，在合規方面亦帶來挑戰。《徵求意見稿》還規定，處方藥網絡銷售商等應(i)確保電子處方來源的準確性及可靠性；(ii)保留任何電子處方的記錄至少五年，且不得少於處方藥到期日之後的一年；及(iii)顯示處方藥資料時應披露風險警示信息，包括「處方藥須憑處方在執業藥師指導下購買和使用」。我們將實施內部措施以確保遵守2022年辦法所載的有關規定。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我們持續遵守最新規定的條件下，2022年辦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仍不確定我們的銷售模式及線上平台現時及將來是否均會完全符合不斷發展和變化的相關法律法規或將來可能頒佈的任何新法律法規。倘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使我們受到警告處分及行政處罰，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審查措施和機制

---

## 風險因素

---

乃屬有效或充分。我們的審查措施可能存在漏洞，且該等措施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檢測到處方濫用或欺詐性訂單。由於用於繞過或欺騙我們審查措施的方法可能會經常變化，並且只有成功時才能被獲知，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期該等方法或無法實施適當的預防措施。倘未能有效篩選處方藥的銷售，可能使我們招致中國法律和法規下的法律責任，這可能會招致重大責任，並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人為錯誤、失誤或不當行為的複雜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完全遵守並符合與處方藥的銷售有關的所有法律法規的規定。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從信譽良好的供應商採購醫藥和醫療健康產品。我們對彼等的控制有限，從而面臨各類風險。**

我們從信譽良好的供應商（主要是醫藥和醫療健康產品生產商或其銷售代理商）採購我們銷售的醫藥和醫療健康產品。倘(i)我們無法繼續從現有的供應商採購足量的優質醫藥和醫療健康產品；或(ii)我們的供應商未能按時供應足量的醫藥和醫療健康產品，或所供應的產品不符合相關質量標準，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不斷增長，可能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合理的條款和價格擴展我們的採購網絡，以納入新供應商。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供應框架協議，其中部分協議允許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調整定價和其他條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與該等供應商的現有關係，並能夠繼續按合理的價格採購穩定數量的醫藥和醫療健康產品，或根本無法採購任何醫藥和醫療健康產品。倘任何上述關係遭終止或修改，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供應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所銷售的產品生產時可能使用容易出現供應短缺的原料。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依賴單一的供應來源。倘任何有關供應出現短缺或失去任何有關單一供應來源，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銷售的部分醫藥和醫療健康產品的生產全部或大部分均在中國境外進行。在大多數情況下，產品或商品由我們的供應商進口並銷售予我們。因此，倘中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稅收或貿易政策、關稅或貿易關係發生重大變化，或其本地政策發生任何變化，例如對進口產品徵收單邊關稅，以及由於進口關稅提高和中國貿易法規的其



---

## 風險因素

---

他變化而對中國產生的任何負面影響，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成本大幅上漲，限制我們接觸供應商，抑制經濟活動，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銷售的進口產品主要於歐洲（包括德國、瑞士、法國及英國）、美國及日本生產。於往績記錄期，國際及地方稅務規定對有關產品的影響甚微。

此外，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獨立第三方，而我們無法控制其面臨的自身運營和財務風險。倘醫藥和醫療健康產品的供應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供應短缺、供應商質量問題、供應商生產中斷或我們供應商的倒閉或破產）而中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業務狀況的變化、不可抗力、政府變化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或我們目前並未預料的其他因素，亦可能會影響我們供應商及時向我們提供醫藥和醫療健康產品的能力。前述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能否找到滿足我們要求的合資格且經濟穩定的供應商，以及及時有效獲取充足的產品，對確保客戶信心不會下降等至關重要。倘未能建立任何具備廣泛及深度供應商基礎的採購關係，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降低客戶忠誠度。

### **藥品（尤其是處方藥）需要滿足嚴格的儲存和運輸條件。**

我們提供的藥品（尤其是處方藥）易受環境影響，須在嚴格控制的條件下運輸、儲存及入庫，以防受到感染、摻假及變質損害。相關損害會使我們的存貨出現瑕疵而不能銷售，或倘未發現相關損害，我們或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法律處罰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依賴儲存設施的品質控制及環境控制系統，而該等系統的任何故障均可能使我們面對銷售過期或受損產品相關的風險。儘管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存貨並無因倉儲條件缺陷而出現重大虧損，但未來或會產生虧損，甚至可能產生嚴重虧損。第三方就倉儲條件缺陷提供的質保與補償有財務限制，且倘虧損產生於我們本身擁有及運行的設施，將不會有任何補償。倘我們目前所用倉庫的受控制環境狀況受損，我們無法保證相關損壞引致的損害將屬個別情況，或該事件不會導致大規模的存貨損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目前，我們在中國經營四家區域藥物配送中心，並與有能力從事藥物物流且聲譽良好的物流經營商合作，以儲存及配送我們的處方藥及非處方藥。只要我們仍使用第三方設施或服務，就會因確保該等第三方的行為及疏忽不會破壞或損壞該等設施的品質控制及環境控制系統而產生額外風險及成本。同樣地，我們面對批發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於交付予最終用戶前處理我們產品組合中的產品時可能會損壞產品的風險。倘我們無法管理處理本質敏感產品的成本，或倘我們無法有效地監察第三方的行為，該等敏感產品或會受損，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存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就我們的藥房業務有效地管理大量存貨。我們根據對各種產品的需求預測作出採購決定和管理我們的存貨。然而，產品需求於訂購存貨時至我們擬銷售產品日期的期間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需求可能會受到季節性因素、新產品發佈、產品生命週期和定價變化、產品缺陷、客戶消費模式的變化、生產商延期交貨及其他供應商相關問題以及中國經濟環境波動的影響，且客戶所訂購的產品數量可能並非我們所預期者。此外，當我們開始銷售新產品時，可能難以建立供應商關係，確定合適的產品選擇以及準確預測需求。購買若干類型的存貨可能需要大量的前置時間和預付款，並且有關預付款可能無法退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始終維持藥房業務的適當存貨水平，倘未能維持該等存貨水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於往績記錄期內顯著增加，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6.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0.1百萬元。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2020年為30日、於2021年為31日，而於2022年則為34日。一段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和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於往績記錄期的天數。超出客戶需求的存貨水平可能導致存貨撇減、產品過期或存貨持有成本增加，並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潛在負面影響。隨著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的產品範圍，我們預期將在存貨中納入更多產品，這將使我們在有效地管理存貨時面臨更大挑戰及對我們的倉儲系統施加更大壓力。

---

## 風險因素

---

若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存貨，我們可能會面臨更高的存貨滯銷、存貨減值以及大量存貨撇減或撇銷的風險。此外，我們或須降低銷售價格以降低存貨水平，這可能導致毛利率降低。較高的存貨水平還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本資源，使我們無法將該等資金用於其他重要目的。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相反，倘我們低估客戶需求，或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向我們提供產品，則我們可能面臨存貨短缺，從而可能致使我們須按較高的成本購買存貨及無法完成客戶訂單，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客戶關係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所購買及銷售處方藥的可及性、定價及安全性有關的風險。**

我們藥房業務的盈利能力取決於處方藥品的使用率。倘醫生停止開具處方藥或藥品的使用率下降，我們的收益、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會下降，乃由於以下原因，其中包括：

- 安全風險狀況或監管限制增加；
- 生產或其他供應事宜；
- 若干產品被生產商撤回或轉為非處方藥；
- 未來國家藥監局限制供應或增加產品成本的規定；
- 新處方藥和成功處方藥的引進或現有品牌產品的低價仿製替代品；或
- 品牌藥價格上漲。

此外，我們藥房業務的增長亦依賴我們與處方藥生產商及供應商的關係。亦請參閱「一 我們從信譽良好的供應商採購醫藥和醫療健康產品。我們對彼等的控制有限，從而面臨各類風險」。此外，處方藥產品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包括新處方藥和成功處方藥的引進以及現有品牌藥的低價仿製替代品。藥物價格上漲也可能對使用率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考慮到高免賠額醫療保險計劃及相關計劃的變化越發普遍。新品牌藥

---

## 風險因素

---

物可導致藥物使用率及相關銷售的增加，而引進價格較低的仿製替代品通常會導致相對較低的銷售額，但毛利率相對較高。因此，倘成功引進重要新品牌藥或仿製藥的數量或規模減少、引進有所延遲或先前引進處方藥的使用率下降，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倘我們購買藥物（包括仿製藥及新特藥）所支付的費用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抵銷上述成本增加，我們的毛利率會遭受不利影響。倘未能充分抵銷任何此類價格及成本上漲或調整我們的業務以減輕影響，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藥物價格的任何未來變動均可能與我們所預期相差甚遠。

此外，我們提供複雜及高成本的藥物，專注於七個專業領域，包括腫瘤、皮膚、肝腎、風濕免疫和神經內科。該等藥物中許多乃由生產商向數量有限的藥房提供（所謂的有限分銷藥物），該等藥房向相對有限的患者群提供服務，而專業藥房服務的日後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擴大我們對主要藥物的獲取途徑及向若干治療類別的滲透。我們患者群的任何縮減或我們目前所配處方藥的需求減少，均可能會對我們專業藥房業務、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所選擇銷售有限分銷藥物的藥房乃基於彼等的專業知識及能力，以管理及分配高維持性藥物，最終為患者提供最佳療效。這些特定篩選標準一般包括：(i)擁有合資格及知識淵博的護理協調團隊，其可有效與患者、醫生及付款人溝通，支援彼等獲得適當的專科療法；(ii)具有及時、準確及完整地向醫藥公司報告臨床及存貨數據的能力；(iii)在支援患者獲得專科藥物方面有良好往績；(iv)能夠協助患者解決有關獲得產品的財務問題及持續隨訪以支持全病程護理；(v)擁有全國性藥房覆蓋範圍，令醫藥製造商可接觸更廣泛的患者群，具備提供冷鏈物流和數字化接收醫院開出的處方藥，以及實施和維護配藥標準化信息系統的能力；(vi)提供在院內就診、院外醫療交付乃至醫保支付的整個過程陪伴患者的疾病管理服務（包括患者行為分析、隨訪和藥物依賴性管理）的能力；(vii)整合商業健康保險提供的支付方式，如整合不同城市實施的商業健康保險；及(viii)向醫藥公司提供服務的能力，如管理PAP慈善項目及協助進行真實世界研究的能力。如果我們不能滿足被甄選為銷售有限分銷藥物的標準，我們的藥房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提供的若干藥品受到並將繼續受中國的集中採購政策所限。**

國務院及其他相關部門自2019年起發佈一系列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政策。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試點方案的通知》及《關於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試點擴大區域範圍的實施意見》，國家計劃組織集中採購及使用若干類型的試點藥品，以降低藥品價格、減輕患者的藥品成本負擔及降低製藥企業的交易成本。於2021年，國務院辦公廳進一步發佈經更新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推動藥品集中帶量採購工作常態化制度化開展的意見》，以鞏固集中採購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儘管該等政策可能降低製藥企業的交易成本及增加所採購的藥品數量，但亦可能降低我們的線下及線上藥房所售藥品的售價，導致我們的銷售收入及其他財務指標降低。

**我們可能會遭到產品責任或人身損害索賠，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額開支及（倘保險未覆蓋）承擔重大損害賠償責任。**

我們面臨在中國營銷、分銷和銷售醫藥和醫療健康產品以及提供線上醫療健康服務所固有的風險。倘我們的任何產品被認為或被證明屬不安全、無效或有缺陷，或被發現含有違禁物質，則可能會導致索賠、客戶投訴或行政處罰。我們亦可能因產品召回及污染或產品處理不當等事宜而受到不利影響。我們還可能遭到涉及下列行為的指控：處方配製不當、銷售假冒及不合格藥物或其他醫療健康產品、警示不充分、對副作用的披露不充分或具有誤導性。

就我們所銷售的任何產品或藥品或我們所提供的任何服務而言，我們可能會遭到產品責任或人身傷害的索賠。倘產生產品或其他責任事宜，且我們無法就有關索償進行抗辯，則（其中包括）我們可能因我們產品造成的人身損害、死亡或其他損失而承擔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並被吊銷營業執照或有關許可證。此外，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暫停或停止銷售相關產品。

## 風險因素

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產品責任或人身損害索賠，均可能導致負面宣傳、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銷量大幅下降，並可能導致監管部門處以罰款和處罰。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索賠若未被保險充分覆蓋，則可能會引致高昂的辯護成本，導致針對我們的巨額損害賠償金，及分散管理層團隊對我們業務的注意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此類產品責任索賠應由供應商承擔，概不保證我們會獲其全數補償。即使我們獲補償，我們的聲譽仍可能會嚴重受損。

**倘我們銷售假冒、不合格或未經授權的產品，或我們所銷售的產品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我們或須承擔責任或面臨行政處罰。**

我們自多家供應商採購醫藥和醫療健康產品。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核實我們所售產品的真偽及授權以避免採購及銷售產品過程中發生潛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行為，但我們未必總能成功避免有關行為。由於我們採購的若干產品於中國境外生產，我們可能更難核實所售產品的真偽及授權。

倘我們銷售假冒、不合格、未經授權或侵權產品，我們可能面臨索賠並須對此負責。我們可能花費大量成本及精力以對該等索賠作出抗辯或解決該等索賠。倘成功向我們提出索賠，我們或須支付大筆損害賠償金或遭禁止繼續銷售相關產品。倘我們因過失參與或協助進行假冒產品的相關侵權活動，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面臨的潛在責任包括停止侵權活動、整改、賠償、行政處罰甚至刑事責任。此外，有關第三方索賠或行政處罰可能導致負面宣傳，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的若干藥品受到並將繼續受中國的價格管制和價格競爭所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某些藥品受政府的價格管制所限，其形式包括固定零售價格或零售價格上限，以及由國家發改委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實施的定期下調措施。根據國家發改委、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以及其他五個中國政府機關於2015年5月聯合發佈的《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中國政府對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以外的藥品設定的價格上限於2015年6月1日解除，而該等產品將受到醫療保險機構和相關部門採用的更加市場化的定價體系約束。在取消政府對藥品的價格管制後，中國的處方藥價格通過集中招標程

## 風險因素

序釐定，而中國的非處方藥價格則由公平的商業談判和市場因素（如品牌知名度、市場競爭和消費者需求）釐定。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採用更加市場化的定價體系會導致產品定價較政府控制的定價高，原因是解除價格管制未必引致價格上漲，反而可能刺激市場競爭。來自公立醫院或其他零售商及批發商（尤其是提供相同產品但價格較低的零售商及批發商）的競爭可能會迫使我們將銷售價格降低到以前政府控制的價格水平。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損害，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依賴的倉儲及配送設施的運作出現任何中斷，或我們日後可能使用的新倉儲和物流設施的開發出現任何中斷，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在中國經營四家區域藥物配送中心，並與具備從事藥物物流能力的物流經營商合作，以儲存我們的處方藥及非處方藥存貨。自然災害或其他無法預測的災難性事件，包括電力中斷、缺水、暴風雨、火災、地震、恐怖襲擊及戰爭，以及政府對該等設施相關用地的規劃變更，均可能破壞該等設施中的任何存貨及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運營。此外，在保障儲存安全、最佳及靈活的空間利用以及高經營效率方面能滿足現代化物流運營要求，尤其是能滿足藥物冷鏈物流要求的倉儲及物流設施十分短缺。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替換該等設施及設備。

此外，我們使用的倉儲及物流設施的租賃可能會受到第三方或政府部門的質疑，這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出現中斷。倘該等設施的出租人並非業主，且彼等並無獲得業主或其出租人的同意或相關政府部門的許可，則該等租賃可能無效，且或須與業主或有權出租物業的當事方重新協商該等租賃，而新租賃的條款可能會不利。儘管我們並不知悉政府部門、業主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就我們於該等物業的租賃權益或使用該等物業而擬提起或已提起任何索賠或訴訟，但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不會受到質疑。倘我們對租賃物業的使用受到質疑，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並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地點，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地點，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第三方質疑我們使用該等物業而面臨重大責任。

---

## 風險因素

---

**我們與第三方快遞公司合作以配送我們的部分藥房訂單。倘該等快遞公司未能提供可靠的配送服務，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信譽良好的公司合作以配送我們的部分醫藥及醫療健康產品。該等配送服務的中斷或終止可能會導致無法及時或妥善地向客戶配送產品。該等中斷可能是由於我們或該等快遞公司無法控制的事件所致，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病毒爆發、運輸中斷或勞工騷亂。此外，倘與我們合作的快遞公司未能遵守中國的適用法規及規則，彼等的服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找到替代快遞公司以及時可靠地提供配送服務，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快遞公司。我們的產品配送亦可能受到我們所聘請以提供配送服務的快遞公司（尤其是業務規模相對較小的當地公司）的合併、收購、破產或被政府關閉的影響或因前述者而遭中斷。倘我們的產品未能完好或及時予以配送，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配送、退換貨政策或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已採取的運輸政策未必會把全部運輸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亦已採納政策，以允許在若干情況下出於特定原因而退換我們的若干產品。法律亦可能要求我們不時採用新退換貨政策或修訂現有的退換貨政策。該等政策會令我們承擔額外的成本及費用，而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增加收益來彌補。我們處理大批退貨的能力尚未經證實。倘我們修訂此類政策以削減成本及費用，我們的客戶可能會不滿，這可能會導致現有客戶流失，或無法以可觀的速度獲得客戶，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其中規定，除質量原因外，禁止藥品退換貨），已售藥品不能退換。除此之外，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我們售出的其他產品一般可於收貨後七日內無理由退貨。倘我們的產品退貨率增加或高於預期，我們的收益及成本會受到負面影響。另外，根據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合同，若干產品無法退還予供應商，或倘此類產品退貨率顯著增加，我們的存貨結餘、存貨減值及履約成本可能會增加，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出現虧損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虧損淨額。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362.6百萬元、人民幣756.8百萬元及人民幣805.2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前及於訂立供給端賦能服務及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前亦錄得虧損淨額。我們預期，隨著我們擴充業務，我們的經營開支日後將會上升。再者，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可能產生作為私人公司時並無產生的額外合規、會計及其他開支。倘若我們收入增長率並不超過開支上升的步伐，我們或不能達致及維持有利可圖。我們日後可能因眾多因素而產生龐大虧損，而不少因素可能在我們控制之外。此外，我們預期將產生作為私人公司時並無產生的額外法律、會計及其他開支。我們可能因諸多原因產生重大虧損，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以及不可預見開支、困難、複雜情況和延誤以及其他未知事件。倘我們無法取得或維持盈利，我們的股價或會大幅下跌。另外，我們日後可能遭遇不可預見的開支、運營延誤或其他可能導致虧損的未知因素。倘若我們的銷售成本及開支繼續超過我們的收入，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無法達致或維持盈利。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負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04.4百萬元、人民幣814.4百萬元及人民幣64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i)我們不斷加大院外患者服務的市場推廣力度，推動該服務線於往績記錄期快速增長，導致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相應增加；及(ii)我們的供給端賦能服務及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於往績記錄期處於其各自發展的早期階段，且我們已利用我們的全國線下藥房網絡投入大量內部資源發展該兩條服務線，導致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開支相應增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日後自經營活動產生淨利潤或正現金流量。我們自經營活動實現正現金流量的能力主要視乎我們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能力。我們擬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但無法保證我們將可實現該目標，而我們日後可能會繼續自經營活動錄得負現金流量。

## 風險因素

**我們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可收回性可能會對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主要包括第三方應付的未償款項。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總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2.8百萬元增加46.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4.6百萬元。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總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6.6百萬元增加88.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2.8百萬元。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增長所致。我們與客戶主要訂有交易賒賬期。賒賬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應收貿易款項一般按照相關合同的條款結算。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23日、30日及37日。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周轉天數的上升趨勢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務增長導致應收款項有所增加所致。有關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流動資產／負債－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倘我們的客戶未能履行合同義務，導致本公司遭受財務損失，則產生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信貸風險。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指派一個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我們採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並按客戶確定信貸限額。客戶的限額及評分一年檢討兩次。我們已設立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或將能夠於訂立協議或延長賒賬期前準確評估每一位客戶的信譽，我們亦無法保證每一位客戶將能夠嚴格遵守並執行該等協議中規定的付款時間表。倘客戶無法及時向我們付款，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大量商譽結餘，並可能會產生大量的減值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所錄得的商譽主要與收購有關。我們的商譽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1.1百萬元增加17.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進行收購以擴充我們的院外患者服務所致。我們的商譽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1百萬元增加158.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進行收購以擴充我們的院外患者服務及供給端賦能服務所致。有關商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非流動資產／負債」。

---

## 風險因素

---

我們至少每年一次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估計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受惠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我們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或貼現率有關的假設變動可能會降低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相比）。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重大會計政策」。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產生此類費用。此外，我們能否從所收購資產中產生現金流量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實現預期目標、潛在利益或其他促成收購的增收機會，以及我們能否將其業務運營與我們本身的業務有效整合。倘我們未能成功實現上述目標，則我們可能錄得商譽減值虧損，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有大量其他無形資產結餘，並可能會產生大量的減值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指軟件、許可、品牌及客戶關係。其他無形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購增加，這導致已識別無形資產增加。其他無形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購增加，這導致已識別無形資產增加。有關其他無形資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非流動資產／負債」。

我們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評估其他無形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其他無形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出現減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根據類似資產經公平磋商進行受約束銷售交易時的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價減出售該資產的額外成本而計量。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或貼現率有關的假設變動可能會降低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相比）。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重大會計政策」。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確認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但



##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產生此類費用。倘我們不能達致收購的預期目的或出現任何情況引致所收購資產的預期現金流量減少，則公允值可能低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此舉可能嚴重削減我們的資產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履行合同負債義務的能力或會影響現金和流動資金狀況。**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包括藥品預付款項。合同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3百萬元增加14.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的客戶預付款項增加，部分被院外患者服務的客戶預付款項減少所抵銷所致。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9百萬元減少21.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批發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出現變動所致。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合同負債人民幣56.8百萬元或51.6%已於隨後確認為收入。有關合同負債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流動資產／負債－合同負債」。

在我們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我們在收到客戶的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同負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無法履行合同負債義務可能性的跡象。倘我們無法履行合同負債義務，我們將不能將合同負債確認為收入，因此或會須退回客戶的預付款項，導致現金或流動資金狀況受到不利影響。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波動已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並可能於日後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非上市權益及基金投資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能因該等資產的估值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發生變動。**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波動（主要包括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作出理財產品投資，而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錄得的理財產品公允值分別為人民幣71.7百萬元、人民

---

## 風險因素

---

幣327.9百萬元及人民幣74.8百萬元。我們所購買的理財產品乃由信譽良好的大型商業銀行所發行，並無回報保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所持有的該等理財產品的預期回報率介乎約1.09%至2.31%之間。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一小部分亦包括非上市權益及基金投資。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非上市權益及基金投資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

我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預期波幅）評估我們在非上市實體的若干權益及基金投資的公允值。我們通過判斷以選擇各種方法及主要基於各估值日期的現有市場狀況作出假設。我們使用的該等估值方法涉及很大程度上的管理層判斷及具有內在的不確定性。該等不可觀察輸入值及其他估計和判斷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大幅波動日後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並導致收入／（虧損）淨值波動。此外，我們因理財產品投資而面臨信貸風險，可能對其公允值變動淨額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場狀況和監管環境將於未來創造公允值收益，及我們將不會產生任何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虧損。倘我們產生有關公允值變動虧損，則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投資可能使我們面臨與通過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51.0百萬元及人民幣66.4百萬元。我們日後可能投資於其他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然而，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流動性不如其他類型的投資，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我們所投資的任何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業績影響，而儘管有關利潤按照權益會計法入賬，但在收到股息之前我們通常不會獲得現金流量。另外，我們的合營企業

---

## 風險因素

---

合作夥伴以及任何未來的合作夥伴可能與我們有不同利益，繼而可能導致在合營企業的業務運營方面存在意見衝突。倘我們與合營企業合作夥伴在解決合營企業的具體問題，或在合營企業的整體業務管理或運營方面存在分歧，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相關分歧，且相關分歧可能對我們於合營企業的利益或合營企業的整體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於往績記錄期有所增加，這可能使我們面臨與供應商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預付款項、應收返利、可收回增值稅和墊款予僱員。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52.6百萬元及人民幣450.1百萬元。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6百萬元增加80.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藥房服務增長及擴展導致供應商墊款增加所致。

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履行合同義務，導致本公司遭受財務損失，則產生預付款項風險。為盡量減低該風險，管理層已指派一個小組負責釐定預付款項審批。在接納任何新供應商前，我們會採用內部評分系統評估潛在供應商的履約記錄。我們已設立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任何虧損。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或將能夠於訂立協議前準確評估每一位供應商的履約記錄，我們亦無法保證這些供應商每一位均將能夠嚴格遵守並執行該等協議中規定的履約時間表。倘供應商無法及時履行向我們交付產品的義務，則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銷量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線上醫療服務吸引或保留足夠的客戶或專業醫務人員。**

我們通過妙手醫生提供各種便捷醫療服務，其主要包括線上諮詢、患者管理、複診處方服務及其他。我們就線上醫療服務獲取和保留足夠客戶的能力，對該等服務的持續成功和增長至關重要，而該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整體體驗以及我們服務的實際或感知效果。為吸引和保留我們線上醫療服務的客戶，我們須繼續打造我們作為有效線上醫療平台的品牌和聲譽，以及精確定位我們服務的潛在客戶並進行有效推廣。為保留和吸引我們的客戶群，我們須提供個性化、優越的客戶體驗，提供覆

## 風險因素

蓋廣泛客戶需求的優質服務，及培養客戶對我們平台的黏性。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會對其體驗感到滿意或認為我們的服務屬有效。例如，倘客戶遵循我們的線上問診和複診處方服務建議而未得到滿意結果，則可能會將其歸因於我們的服務無效。此外，部分客戶在瀏覽我們的平台時可能會遭遇問題或遇到技術上的困難。

另一方面，我們亦需要為我們的線上醫療服務吸引和保留足夠的專業醫務人員。我們的醫療團隊由我們的內部醫生和專業醫務人員以及對線上醫療行業充滿熱情、具有客戶服務意識且願意接受具挑戰性和創造性任務的外聘醫生和醫學專家組成。我們認為，我們的線上醫療服務通過讓專業醫務人員線上執業的方式，不同於傳統醫療場所，以為彼等提供令人信服的價值主張。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吸引或保留該等專業醫務人員。例如，由於我們的外聘醫生在其醫院均有自身的職責，彼等未必願意從繁忙的日程中抽出額外的時間以參與我們的線上醫療服務。此外，彼等未必同意我們對線上醫療服務的看法，且可能仍然堅持彼等的傳統做法。

倘我們未能應對上述任何挑戰，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線上醫療服務感到失望或不滿，且可能在不購買任何服務的情況下離開我們，而現有客戶可能會停止使用我們的線上醫療服務。此外，倘我們未能吸引或保留足夠數目的專業醫務人員，我們的醫療服務可能無法進一步發展，且我們可能無法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或客戶體驗。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就我們的線上醫療服務面臨醫療責任索賠，從而可能使我們產生大額開支及(在任何索賠未被保險覆蓋的情況下)承擔重大損害賠償責任。**

就線上醫療服務(如線上問診服務，其中超過89%是免費的)而言，我們面臨針對我們的內部醫生、外聘醫生及我們自身的醫療責任索賠風險。具體而言，我們的內部醫生及與我們合作的外聘醫生可能會提供不合標準的服務、對敏感資料處理不當、作出其他不當行為或醫療事故行為，從而可能使我們面臨醫療責任索賠。儘管我們的保險範圍涵蓋醫療事故索賠，且我們認為保障金額就我們的業務所涉風險而言屬適當，但成功醫療責任索賠可能會導致超出我們投保範圍的巨額損害賠償金。我們為我們的內部醫生及提供互聯網醫院服務的外聘醫生投購職業責任保險。請參閱「業務－保險」。職業責任保險的保費日後可能會大幅增加，尤其會隨著我們擴展服務而增加。因此，我們日後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為我們的內部及外聘醫生或我們自身投購充分的職業責任保險，或根本無法投購職業責任保險。



## 風險因素

倘針對我們提起的任何索賠未被保險充分覆蓋，則可能會導致高昂的抗辯成本，使我們產生巨額的損害賠償金，及分散我們的管理層以及我們的內部醫生及外聘醫生對我們業務的注意力，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缺乏適用於我們業務的任何必要批准、牌照或許可證，或因法律法規的複雜性和不確定性而未能遵守任何相關法律法規，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各政府部門的政府監督及監管，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工信部、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國家藥監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或國家網信辦）、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銀保監會）以及相應的地方監管機構。上述政府部門頒佈並執行的法律法規涵蓋我們的業務所涉及的各種業務活動，如提供互聯網信息、線上醫療服務、線上和線下零售、醫藥和醫療健康產品的銷售和線上運營、食品銷售、互聯網廣告及保險經紀等。該等法規一般規範相關業務活動的准入、所允許的業活動範圍以及須獲得或辦理的批准、牌照、許可證、備案和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在所有重大方面對我們運營而言屬重要的重大牌照及證書。有關我們已獲得的重大牌照、批准及許可證概要，請參閱「業務－執照、批文及許可證」。

除獲得開展業務所需的批准、牌照和許可證外，我們還必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如藥品銷售和線上醫療服務，須遵守各類複雜的法律法規及受到廣泛的政府監管和監督。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充分了解相關法律法規下的所有新要求，即使我們獲悉新要求，由於其詮釋和實施存在不確定性，我們也難以確定哪些行為或疏忽會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我們也可能無法及時響應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並採取適當的行動以調整我們的服務組合。因此，我們可能違反或不遵守該等法律法規。

此外，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服務須受到有關一般醫療機構及互聯網醫院的政府監督和監管。具體而言，根據國家衛健委於2018年7月17日發佈的《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只有確定患者在實體醫療機構明確診斷為某種或某幾種常見病、慢性病後，互聯網診療服務方可提供複診服務。此外，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2月6日頒佈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其實施細則以及《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醫療機構（包括互聯網醫院）必須按照核准登記的診療科目開展診療活動。我們認為，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

---

## 風險因素

---

遵守現有的適用法律法規。然而，仍不確定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服務目前及日後均完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該等法律法規會不斷發展及變化。此外，我們已制定並實施旨在管理我們醫生及患者行為的政策，以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醫生及患者的做法將遵守該政策的相關規定。倘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或我們的醫生及患者出現任何不當行為甚至欺詐行為，則會導致我們受到行政處罰，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已獲得或申請或完成在中國開展業務和所有活動所需的所有批准、許可證、牌照、備案和登記，也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或續期或通過現有批准、許可證和牌照的年檢(如適用)，或在任何未來法律或法規要求的情況下及時獲得任何新的批准、許可證和牌照或完成備案和登記。倘我們未能獲得及維持業務所需的批准、牌照或許可證或完成備案和登記，或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法律責任、罰款、處罰和運營中斷，或我們可能會被要求調整服務組合，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未能管理好我們的內部醫療團隊及外聘醫生而面臨處罰或糾紛。***

醫生執業受到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的嚴格監管。在醫療機構執業的醫生必須持有執業許可證及僅可在其許可證範圍內執業。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醫生必須向中國相關部門註冊其根據其許可證執業所在的醫療機構(「醫療機構註冊」)。此外，倘醫生已按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向衛生行政主管部門備案或辦理其他備案手續，醫生方可於多個機構執業(「多點執業備案」)。倘醫療機構未按適用法律法規要求註冊或備案而允許醫生開具處方，則該醫療機構將受到監管處罰，包括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元的罰金及最壞情況下可吊銷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

## 風險因素

---

於往績記錄期，向我們註冊的小部分外聘醫生並未及時完成多點執業備案，主要是由於需要時間等待相關政府部門審閱備案申請及完成備案手續，而非因相關政府部門就外聘醫生提交的備案申請發現任何問題。我們僅容許已完成多點執業備案的外聘醫生通過我們的業務提供服務。在完成備案方面的延誤並不會導致行政處分或潛在的糾正措施，而我們的院外醫療服務並未受到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我們註冊並通過我們的業務提供服務的所有外聘醫生已於省級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上完成多點執業備案。

我們已進一步收緊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措施，包括禁止醫生於妥善完成醫療機構註冊或多點執業備案以及向我們提供相關文件前通過我們的業務執業。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日後我們會及時自外聘醫生獲得所需文件，或核實外聘醫生所提供的醫療機構註冊、多點執業備案或其他相關文件的準確性。此外，外聘醫生未必會完全遵守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或可能於各自許可證的允許範圍之外執業。倘我們未能及時自外聘醫生獲得所需文件或無法核實外聘醫生所呈交的文件，或倘有任何外聘醫生於並無提供有效醫療機構註冊的情況下在我們平台上提供診斷服務，我們或會受到處罰、罰款或其他處罰行動，包括沒收非法收入，而倘該等無法核實準確性行為導致對消費者造成傷害，我們或須承擔民事責任。

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我們平台上執業醫生的註冊，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醫療機構遭受罰款等行政處罰，或在最壞的情況下，吊銷牌照我們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同時，倘我們平台上的執業醫生被相關部門發現存在登記缺陷或在允許範圍之外執業，彼等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並失去執業許可證。因此，我們可能不再能夠提供我們的若干數字醫療服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可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及時找到合資格的替代醫生，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醫生。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保險理賠處理服務部分取決於與我們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合作。倘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不繼續與我們的合作關係或彼等的業務失敗，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關係對我們保險理賠處理服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安排通常並不具有排他性，且彼等可能與我們的競爭對手訂立類似安排。倘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對我們的理賠處理服務感到不滿或發現我們未能提高彼等的盈利能力或品牌形象，則彼等可能終止與我們的關係及決定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

此外，與我們合作的保險公司可能發展其自身服務能力以服務保險客戶。概不保證我們可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維持與我們現有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關係。倘我們無法證明我們的服務能力可幫助改善彼等的經營效率或對彼等有價值，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或其合作的再保險公司於我們協助處理的相關保險理賠下無法恰當地履行其作為保險公司的義務，我們的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服務失去信心。倘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或其合作的再保險公司破產，我們的客戶可能無法從保險政策得到預期保護，這將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倘我們無法獲得、設計及開發滿足保險公司不斷變化需求的保險產品，我們的保險服務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保險服務的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時刻了解將吸引現有及潛在保險客戶的新興客戶喜好及產品趨勢。我們與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合作開發保險產品，以滿足我們保險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提供該等服務的能力依賴我們的保險專長及我們的市場數據分析能力。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共同設計及開發的保險產品及服務將會滿足潛在或現有保險客戶的需求，按我們的預期存續一段期間，或在市場上受到歡迎或被完全接納。倘保險公司客戶發現彼等與我們的合作並不滿意，彼等可能對我們喪失信任及轉向其他保險服務提供商，以滿足彼等對設計及開發合適保險產品的需求，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幫助中國線下醫院建立彼等本身的互聯網醫院。倘線下醫院並不採用我們的應用程序及服務，或倘我們無法繼續創新及開發線下醫院所採用的新應用程序及服務，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幫助中國線下醫院建立彼等自身的互聯網醫院，尤其是彼等的處方管理系統。我們於該領域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線下醫院是否願意使用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以及增加使用頻率及擴大使用範圍，以及我們能否向線下醫院證明我們遠程醫療的價值。倘線下醫院並無認識到我們服務及解決方案帶來的益處，或倘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並無改善線下醫院的經營效率，則我們的市場可能根本不會形成，或其形成的速度較我們預期者為慢。

此外，我們已投資及將繼續投資大量資源於研發以提升我們於該領域的現有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引入高質量的新應用程序及服務。倘現有醫院客戶並不願意為該等新應用程序支付額外費用，或倘新的醫院客戶並不認為該等新應用程序有價值，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及時修改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可能失去我們的醫院客戶。倘我們的創新無法對醫院客戶的需求作出響應，無法及時把握市場機會，或無法有效進入市場，我們的經營業績亦會遭受損失。

**我們可能無法或根本無法管理我們業務及運營的增長或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在類型及規模方面日趨複雜。任何未來的擴張均可能提升我們業務的複雜程度並對我們的管理、運營、財務及人力資源帶來巨大的負擔。我們目前和計劃的人員、系統、程序及控制未必足以支持我們未來的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成功實施所有該等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在不斷探索多項新舉措、策略及運營計劃，旨在加強我們的業務。該等舉措乃全新舉措且在不斷改善中，其中部分舉措仍處於初期或試驗階段且可能會失敗。我們可能無法順利完成該等增長舉措、策略及運營計劃以及實現我們期望取得的所有利益，或如此行事的成本可能會高於我們的預期。倘因任何原因導致我們實現的利益低於預期，或執行該等增長舉措、策略及運營計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或所耗費的成本或時間超出我們的預期，或倘我們的假設被證明不準確，則我們的業務、

---

## 風險因素

---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新推出或即將推出的業務所需的產品及服務開發、品牌及服務推廣、一般行政及法律合規工作不斷增加，我們可能會產生越來越多的研發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人事費用及合規成本，且無法保證我們工作的有效性。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業務計劃將獲得廣泛的市場接納度、增加我們目標市場的滲透率，或產生收益或利潤。若我們的工作未能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我們的收益或收回任何相關成本，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不時通過合營企業或戰略合作夥伴尋求擴張機會，故可能面臨上文所述的類似風險及不確定性。倘未能妥當處理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進行收購及實施其他擴張計劃、整合及鞏固新收購或新成立業務以及實現該等擴張的全部或任何預期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妥當管理醫療產業端的各參與者並為彼等創造價值，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能否管理醫療產業端的參與者管理並為彼等創造價值，以及為我們獲取更多盈利機會。我們向該等參與者（包括患者、醫藥公司、保險公司、醫療健康產品供應商及批發客戶、醫院及專業醫務人員）提供各項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幫助彼等創造價值。通過將該等解決方案與我們的服務結合並將該等參與者引導至我們的服務，我們成功建立一個閉環生態系統，據此，醫療價值鏈的所有參與者均可將我們的資源用於醫療場景的各類需求，繼而增加我們的盈利機會。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持續管理該等參與者及為彼等創造價值，或根本無法如此行事。該等參與者可能認為我們的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效果不佳。倘我們無法管理該等參與者或為彼等創造價值，我們可能無法提高彼等的參與度及改善與我們的關係，以及深化我們在醫療產業端中的滲透，繼而喪失推動我們收益增長的盈利渠道。

---

## 風險因素

---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疫症爆發(如**COVID-19**爆發)有關的風險，這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流行病的不利影響。近年來，中國及全球不斷爆發流行病。一種新型冠狀病毒(後命名為**COVID-19**)的爆發已經影響中國和世界許多地方。為加大力度遏制該冠狀病毒的傳播，中國政府採取一系列行動，包括延長農曆新年假期、隔離國內**COVID-19**感染患者、要求公民居家及避免在公共場所聚集等。**COVID-19**亦導致中國許多企業辦事處、生產設施及工廠臨時關閉。在疫情爆發期間，我們調整我們的業務，並指示全體僱員居家辦公。在**COVID-19**爆發初期，對我們藥房業務的若干醫療健康產品的需求有所下降。得益於公眾對醫療健康產品和服務的意識增強以及大量未滿足的需求，我們已恢復正常運營，且我們線上醫療服務的需求(尤其是我們互聯網醫院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而後我們醫藥和醫療健康產品的需求亦有所回升。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COVID-19**對我們運營的影響」。中國於2022年年底開始調整其新冠病毒清零政策，並於2022年12月撤銷大部分旅遊限制及隔離要求。在此段期間，許多城市的病例急增，且仍難以確定病毒於未來帶來的影響，特別是考慮到此一政策的轉變。疫情對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日後事態發展，包括**COVID-19**爆發的次數、持續時間及程度、出現具有不同特徵的新變種、控制或治療病例工作的成效，以及未來為應對這些事態發展可能採取的行動，均屬於難以確定及不可預測。該等不確定性對我們的線上服務帶來運營挑戰。因此，**COVID-19**疫情可能會繼續對我們目前及未來數年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辦公室的某名員工疑似感染**COVID-19**、**H1N1**流感、禽流感或其他流行病，我們的業務可能會遭中斷，原因為我們的員工可能被要求進行隔離及／或我們的辦公室可能需要消毒。此外，倘中國整體經濟因疫情爆發受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亦容易受自然災害和其他災難的影響。我們的服務器和後台系統主要在並非我們所運作的雲服務器上託管和維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雲服務提供商將採取足夠的措施以保護其本身免受火災、洪水、颱風、地震、停電、通訊故障、入室盜竊、戰爭、暴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的影響。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導致服務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技術故障或互聯網故障，從而導致數據丟失、損壞或軟硬件故障，並對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中國或全球經濟的嚴重或長期低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為止，COVID-19已對中國和全球經濟產生嚴重的負面影響。這是否會導致經濟長期低迷仍不得而知。甚至在COVID-19爆發之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即面臨許多挑戰。自2010年起，中國經濟增速已開始放緩，而2020年COVID-19對中國經濟的影響較嚴重。中國於2022年年底開始調整其新冠病毒清零政策，並於2022年12月撤銷大部分旅遊限制及隔離要求。在此段期間，許多城市的病例急增，且仍難以確定病毒於未來帶來的影響，特別是考慮到此一政策的轉變。中國可能面對國內消費下跌、失業率上升、對其他國家的貨品出口嚴重中斷及經濟更為不穩。甚至在2020年之前，包括美國和中國在內的若干世界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和金融機構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和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於烏克蘭的戰事及對俄羅斯施加的廣泛經濟制裁可能導致能源價格上升並對全球市場造成干擾。中東和其他地區的動盪、恐怖威脅和潛在的戰爭可能會加劇全球市場的波動。中國與包括周邊亞洲國家在內的其他國家的關係也引發擔憂，這可能會產生潛在的經濟影響。特別是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法規和關稅方面，美國和中國未來的關係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中國的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和政治政策的變化以及預期或感知的中國整體經濟增長率較敏感。倘全球或中國經濟出現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關係緊張局勢加劇(尤其是中美關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最近，國際關係緊張局勢加劇(尤其是中美關係)，而於烏克蘭的戰事及對俄羅斯的制裁亦令國際關係更為緊張。該等緊張局勢已對該兩國之間的外交及經濟聯繫造成影響。緊張局勢加劇可能導致兩大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投資、科技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的水平下降。中美關係現存的緊張局勢及任何進一步惡化可能對兩國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造成負面影響，而鑒於我們對中國市場的依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在我們的業務所需的範圍內，我們會收集、儲存和處理大量數據，不當使用或披露該等數據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業務所需的範圍內，我們會收集、儲存和處理大量的個人、交易、人口及行為數據。我們面臨處理大量數據和維護及保護此類數據所固有的風險。具體而言，我們面臨與業務運營相關的許多與數據相關的挑戰，包括：

- 保護我們系統中及存儲在我們系統上的數據，包括防止外部各方對我們系統的攻擊或我們僱員的欺詐行為；
- 解決與隱私及共享、安全性、維護及其他因素有關的問題；及
- 遵守與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提供或安全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包括涉及該類數據的監管和政府部門的任何要求。

有關該等數據保護的法規要求在不斷變化，並且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令我們在此方面的責任範圍存在不確定性。根據工信部自2011年起頒佈的若干規定、規則和辦法，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對客戶個人信息的任何收集和使用都必須徵得客戶同意，遵守合法性、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原則，並在規定的用途、方法和範圍內收集和使用。作為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我們必須對收集到的所有資料嚴格保密，並禁止洩露、篡改或破壞任何該等資料，或將其出售或提供予其他各方。具體而言，為維護網絡安全，維護網絡空間主權、國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並通過施加有關收集、使用、處理、存儲和提供個人信息等方面的規定來進一步加強個人信息保護，特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該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作為網絡運營商，我們有義務為公安機關和國家安全機關提供技術協助和支持，以維護國家安全或協助犯罪活動的調查。此外，《網絡安全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在中國運營業務的過程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必須存儲於中國境內。此外，於2018年8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以規範在中國境內開展的電子商

---

## 風險因素

---

務活動，進一步加強對消費者個人數據和隱私的保護。中央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聯合頒佈一則公告，以開展特別行動，打擊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運營商非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包括收集與其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或變相強迫用戶給予權限。

就醫療數據而言，於2014年5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計委，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頒佈《人口健康信息管理辦法（試行）》，醫療機構應負責包括醫療服務信息在內的人口健康信息的收集、管理、使用、安全和隱私保護。此外，國家衛健委於2018年7月發佈《國家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安全和服務管理辦法（試行）》（《健康醫療大數據管理辦法》），進一步規範在疾病治療和健康管理過程中產生的健康醫療數據的標準管理、安全管理和服務管理。由於《網絡安全法》、《健康醫療大數據管理辦法》、《電子商務法》及相關法規、規則和辦法相對較新，因此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和適用範圍存在不確定性，且我們的數據保護慣例可能與或將與法規要求不一致。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適用於數據隱私的相關法律法規，且我們並無面臨任何導致重大不利影響的相關法律或監管訴訟。倘違反《網絡安全法》、《健康醫療大數據管理辦法》、《電子商務法》和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和辦法的任何規定和要求，均可能使我們受到警告、罰款、沒收非法所得、吊銷許可證、暫停營業、關閉網站，甚或承擔刑事責任。遵守該等要求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額開支，或以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方式更改或改變我們的慣例。如出現任何系統故障、安全漏洞或失效導致未經授權而公佈客戶數據，除會使我們承擔潛在的法律責任外，還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關於收集、使用和披露客戶數據的隱私政策和慣例已發佈在我們運作的相關移動應用程序或網站上。倘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我們的隱私政策或任何適用的法規要求或與隱私保護相關的法律、規則和法規，則可能會導致政府實體或其他機構對我們提起法律程序或訴訟。該等法律程序或訴訟可能使我們遭受重大處罰和負面宣傳，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服務組合或慣例，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嚴重破壞我們的業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的詮釋及執行以及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的任何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規管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互聯網作為商業媒介、於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方面運用數據以及數據主權規定的法律法規廣泛、複雜且演變快速，彼此之間可能不一致，亦全部面臨重大不確定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中國須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若干事項（例如關鍵技術及資訊技術產品和服務）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相關規例，網絡運營商有義務採取技術及其他必要措施以確保網絡運營安全穩定、維持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以及依法為公安機關和國家安全機關進一步提供協助和支持，以維護國家安全或協助犯罪活動的調查。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在中國運營業務的過程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必須存儲於中國境內，並且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必須依法受到更加嚴格的監管並承擔額外的安全義務。此外，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若干其他中國監管部門於2020年4月頒佈並於2020年6月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在採購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時，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由於缺乏進一步解釋，《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一詞的確切範圍尚不明確。如果我們向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提供或被視為向其提供此類網絡產品和服務，或如果我們被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則我們須遵守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於相關審查的過程中，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中斷，而相關審查亦可招致有關本公司的負面宣傳及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中國相關政府部門通知我們被視為向任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提供服務，亦無被任何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於2021年6月10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已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和隱私義務，根據數據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相關數據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制度，以及規定了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的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特定數據

---

## 風險因素

---

及信息實施出口管制。《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訂明「數據」指任何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對信息的記錄。數據處理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行為。

此外，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若干其他中國監管部門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已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除「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外，任何從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及任何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並將於海外上市的「網絡平台運營者」亦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並進一步闡述了在評估相關活動的國家安全風險時應考慮的因素，其中包括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破壞及非法使用或流出國境的風險，或上市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或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的風險。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不會被視為於海外上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亦規定除根據該等辦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運營者外，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的任何成員均可酌情在規定審批程序後審查其相信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任何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我們在詮釋或實行該等辦法的方式，以及該等辦法會否以將為我們造成負面影響的方式詮釋或實行方面仍然面臨重大不確定性。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相關政府部門下令或通知我們須遵守辦法草案並因此要求我們完成網絡安全審查。

倘我們被要求遵循該等程序，概不保證我們將可及時完成適用的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程序。未能完成或延遲完成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或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或其他相關法規的任何其他不合規或被視為不合規情況，可能妨礙我們使用或提供若干網絡產品和服務，並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處罰，例如作出若干規定整改、中斷我們的相關業務及名譽受損或中國監管部門、客戶或他人對我們提起法律程序或訴訟，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若干中國監管部門近期印發《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於2021年7月6日供公眾查閱，並進一步強調加強跨境監管合作，以改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及涉密信息管理等相關法律法規，抓緊修訂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

---

## 風險因素

---

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壓實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主體責任，以及加強跨境信息提供機制與流程的規範管理。然而，該等意見乃於近期發佈，就該等意見亦無進一步解釋或詳細規則或法規，且有關該等意見的詮釋及執行仍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持續監控有關法律法規的發展及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作必要準備。該等及其他類似法例及監管發展可導致法例及經濟不確定性，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用戶數據處理及儲存的方式，並可對我們的服務需求造成負面影響。我們可能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滿足我們的客戶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需求以及建立及維持內部合規政策而產生巨額成本。

**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一旦受損（包括有關我們的負面宣傳），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運營的許多方面依賴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名譽。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就所有業務維持正面的聲譽或品牌名譽。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名譽可能會受到諸多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其中許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包括：

- 對我們所銷售的第三方品牌產品的不利反饋，包括對其質量、功效或副作用的不利反饋或對我們所經銷保險產品的不利反饋；
- 針對我們或與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有關的訴訟、監管調查、罰款及處罰；
- 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未獲我們授權的不當或非法行為；及
- 與我們、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或我們的整體行業有關的負面宣傳，無論是否有根據。

我們的品牌名譽或聲譽一旦因該等或其他因素而受損，則可能導致客戶、監管機構、專業醫務人員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產生不良印象，且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未必能夠有效、妥當或以合理的成本開展市場推廣活動，且我們在推廣產品及服務方面受到限制，這將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不時投入資源開展多種營銷及品牌推廣工作，旨在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增加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銷售額。然而，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未必獲廣泛接納，且未必會達致我們預期的銷售水平。同時，中國互聯網醫療市場的營銷方式和工具在不斷演變，這可能進一步要求我們強化營銷方式，並嘗試新的營銷方式，以緊跟行業發展及客戶偏好。倘我們未能改善現有營銷方式或以具性價比的方式引入新的營銷方式，可能會削弱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推廣服務及產品方面受到若干限制。我們的內部醫療團隊及外聘醫生以及其他相關人士在提供我們的醫療及保健服務時，必須遵守有關規則及法規，而該等規則及法規限制有關執業醫生提供的專業醫療服務及實踐的推廣或資料傳播，以及限制主要為向消費者或潛在消費者推廣產品或醫生服務而進行的宣傳或營銷工作。有關限制可能影響我們於日後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或把握新業務機會的能力。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在線上發佈且包含藥物名稱、使用此類藥物治療的適用症狀（主要功能）或其他藥物相關內容的所有廣告，以及在線上發佈且包含醫療器械名稱以及適用範圍、性能、結構和組成、功能以及其他醫療器械相關內容的廣告必須經過相關政府部門的審查。我們不得在我們運作的網站上發佈處方藥廣告，並且必須確保任何診療方式、藥物或醫療器械的廣告均不包含有關功效和安全性的任何斷言或保證，亦不包含此類診療方式、藥物或醫療器械的治癒率和有效性的任何陳述。倘違反任何有關廣告的法律法規，均可能使我們遭受罰款，甚至停業或吊銷營業執照。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監察資料傳播過程及發佈的現有慣例將繼續有效及完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倘相關規則及法規有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有所改變，則我們、內部醫療團隊、外聘醫生及其他相關第三方可能被視為違反相關規則及法規，且可能受到監管處罰或紀律處分，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接受多樣的支付方式令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處理相關的風險。**

我們接受多樣的支付方式，包括貨到付款、銀行轉賬及通過微信支付及銀聯等各類第三方線上支付平台進行的線上支付。我們或須就若干支付方式支付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其可能隨時間而增加並提高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降低利潤率。我們亦可能遭遇與我們提供的多樣支付方式（包括線上支付及貨到付款）有關的欺詐及其他非法活動。

我們亦須遵守中國及全球規管電子資金轉賬的各種規則、法規及規定，其可能會變更或被重新詮釋而令我們難以或無法遵守。例如，於2017年11月，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一則通知（或中國人民銀行通知），內容有關調查及管理金融機構及第三方支付服務商向無證實體非法提供結算服務。中國人民銀行通知擬禁止無證實體利用持牌支付服務提供商作為渠道提供無證支付結算服務，以保障資金安全及信息安全。由於此領域的法律法規仍在發展中且有待詮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政府部門將不會審查我們與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提供商的合作。倘我們未能遵守此類規則或規定，我們可能會遭受罰款及高額交易費，並失去接受客戶信用卡和借記卡付款、處理電子資金轉賬或促進其他類型線上支付的能力，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面臨季節性波動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大部分的藥房收益通常並非季節性質。然而，視乎不同種類產品各自的療效，我們或會遭遇季節性波動。反常或極端的天氣情況會對消費者的購物方式及藥房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觀察到在流感多發季節對呼吸系統藥物的需求會增加。我們業務的季節性受到多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及可能於未來進一步增加。我們於未來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繼續波動。

**倘未能有效處理任何虛假交易或其他欺詐行為，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服務有關的欺詐行為的風險。例如，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從事虛假交易，透過提交虛假處方以通過我們的服務購買處方藥。客戶亦可能利用我們的線上醫療服務向專業醫務人員提供虛假信息，以獲取彼等本不應獲得的處方。儘管我們已實施各種措施以檢測及減少欺詐行為，但概不保證有關措施將能有效打擊欺詐交易或提升客戶的整體滿意度。該等虛假交易及欺詐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監管調查、罰款及處罰。此外，我們僱員的非法、欺詐或共謀行為（如欺詐、賄賂或腐敗）亦

---

## 風險因素

---

會使我們承擔責任或遭到負面報導或虧損。儘管我們已就審閱及批准銷售活動及其他相關事項建立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控制措施及政策可防止僱員的欺詐或違法行為。與我們服務有關或因僱員的實際或涉嫌欺詐或欺騙行為而產生的負面報導及客戶觀感，會嚴重降低客戶對我們的信心、削弱我們吸引新客戶或挽留現有客戶的能力、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減少我們的品牌價值，以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合作的其他各方相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有效地與該等其他方進行合作，或該等其他方未能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履行其義務，提供可靠或令人滿意的服務或經營其業務，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若干其他方合作以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產品和服務。例如，我們可能與醫院、醫藥和醫療健康產品供應商、線下藥房及其他採購商合作。該等各方可能無法妥為履行彼等於與我們訂立的協議項下的義務。倘該等各方未能繼續保持良好的業務運營及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有任何負面報導，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面臨重大處罰，及使我們的收益總額及盈利能力下降。而且，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合作方或吸引新的合作方，我們業務的正常運營可能會受影響，而我們的客戶也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失去信心。此外，與我們合作的若干其他方也可於有限範圍內訪問我們的客戶數據，以提供彼等的服務。倘該等其他方疏忽、從事非法活動或其他有損我們系統的可信度及安全性的活動，包括數據洩漏或疏忽使用，或若我們的客戶對彼等的服務質量不滿意，即使該等活動與我們無關、亦不能歸咎於我們或並非由我們造成，我們的聲譽也可能受損。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與中國醫療行業相關的負面新聞、醜聞或其他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醫療行業，尤其是互聯網醫療行業的其他參與者（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所生產、分銷或銷售的醫藥和醫療健康產品的質量或安全性存疑的事件，一直及可能持續受到媒體的廣泛關注。有關事件不僅可能損害當事方的聲譽，亦可能損害一般健康保健行業的整體聲譽，即使有關當事方或有關事件與我們、我們的管理層、僱員、供



---

## 風險因素

---

應商、合作藥房無關。該負面報導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運營間接產生負面影響。此外，與產品質量或安全無關的事件，或涉及我們或我們僱員的其他負面報導或醜聞（不論是非曲直），亦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聲譽以及企業形象產生負面影響。

**第三方可能會對我們實施反競爭、騷擾或其他不正當行為，包括向監管部門投訴、發佈負面博文及公開散佈對我們業務的惡意評價，該等行為可能會有損我們的聲譽，導致我們市場份額、客戶及收益流失並對我們的H股[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為第三方反競爭、騷擾及其他不正當行為的目標。有關行為包括匿名或以其他方式向監管部門投訴。我們的品牌名譽及業務可能會因競爭對手攻擊性的市場營銷及宣傳策略受到損害。中國法律法規亦禁止構成不公平商業競爭及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協議及活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受到由第三方施加的不公平商業競爭或市場支配地位濫用的影響。我們可能因該等第三方行為而遭政府或監管部門調查，繼而花費大量時間及成本處理該等第三方行為，且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於合理時間內確鑿地反駁每項指控，或根本無法反駁。此外，任何人士均可於互聯網聊天室或博客或網站匿名發佈直接或間接針對我們的指控（不論是否與我們相關）。消費者注重關於零售商、生產商及其產品和服務的可得信息，且經常未經進一步調查或驗證或不考慮準確性便據此採取行動。社交媒體平台及設備的信息幾乎隨手可得，而其影響亦是立竿見影。社交媒體平台及設備即時發佈其訂閱者及參與者發佈的內容，通常並無篩查所發佈的內容或驗證其準確性。所發佈的信息未必準確且可能對我們不利，可能有損我們的財務表現、前景或業務，且可迅速造成傷害，而我們並無機會補救或糾正。我們的聲譽可能因公開散佈對我們業務的匿名指控或惡意中傷而受到不利影響，繼而致使我們的市場份額、客戶及收益流失，並對我們的H股[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不充分或無效，且若未能按照預期發現我們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系統，如組織框架及政策以及程序，以監控有關我們業務運營的潛在風險領域。然而，由於我們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和實施存在固有的局限性，若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發生非常事件，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可能無法充分有效地識別、管理和預防所有風險。

此外，儘管我們努力預測該等問題，但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可能會帶來我們目前未知的額外風險。倘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不能按預期發現我們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或暴露出弱點和不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亦依賴於僱員的有效執行。概不能保證我們的僱員於執行過程中一定會按預期的方式運作，亦不能保證該執行不涉及任何人為錯誤、失誤或故意不當行為。倘我們未能及時實施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或未能及時識別影響我們業務的風險，以便有足夠的時間對該事件進行應急響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在維持政府授予的相關批准及牌照方面。

**我們可能需對在我們平台上展示、從我們平台檢索到或鏈接到我們平台或我們創建的信息或內容負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已制定有關互聯網准入及通過互聯網分銷產品、服務、新聞、廣告、信息等內容的法律法規。具體而言，我們的數字化營銷業務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儘管我們採取措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內部指引對數字化營銷材料於平台上發佈之前進行審核，但該等措施未必有效，且可能令我們承擔潛在法律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影響。此外，互聯網內容創作者及互聯網發佈者不得於互聯網上發佈或展示任何（其中包括）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損害中國國家尊嚴或公眾利益或淫穢、迷信、恐怖、聳人聽聞、攻擊性、欺詐或誹謗的內容。於2016年11月，中國頒佈《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旨在維護網絡空間安全和秩序。

---

## 風險因素

---

《網絡安全法》加強對網絡安全的管控，並規定網絡運營商的各項安全保護義務。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的任何互聯網信息違反任何內容限制，我們將無法繼續顯示該等內容，並可能受到處罰，包括沒收收入、罰款、暫停營業和吊銷所需許可證，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於我們所運作網站客戶的任何違法行為或我們發佈的被視為不合適的內容，我們亦可能承擔潛在的責任。很難確定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責任的內容類型，倘被發現負有責任，我們可能會被禁止在中國運作該等網站。

**我們技術平台的妥善運行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倘我們未能維持平台的良好運行，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技術平台的良好運行、可靠度及可用性對我們的成功以及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以及提供優質客戶體驗的能力至關重要。倘通訊故障、電腦病毒、黑客或其他試圖損害我們系統的行為造成任何系統中斷，均會導致我們的平台無法使用或運行緩慢或執行訂單表現下降，從而令我們平台上的產品銷量下降並降低產品的吸引力。我們的服務器亦可能易受電腦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及類似干擾的影響，這可能導致系統中斷、網站延時或不可用、交易處理延誤或發生錯誤、數據丟失或無法接受及執行客戶訂單。安全漏洞、電腦病毒及黑客攻擊於業內日趨普遍。

此外，我們為醫院提供的服務和解決方案可能會出現或包含未檢測到的缺陷或錯誤。我們現有的或新的軟件及應用程序以及服務日後可能會出現重大性能問題、缺陷或錯誤，且可能是由非我們開發的系統及數據間的接口問題造成的，其功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或我們未能於測試中發現。該等缺陷及錯誤以及我們未能識別並解決的缺陷及錯誤，均可能導致收益或市場份額流失、開發資源轉移、聲譽受損以及服務和維護成本增加。缺陷或錯誤可能會阻礙現有或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糾正缺陷或錯誤可能被證明屬不可能或不切實際。糾正任何缺陷或錯誤可能產生巨額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缺陷或錯誤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藥房、醫藥公司或其他倚賴我們技術運營業務的客戶，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未能採用新技術或調整平台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要求或新的行業標準，或倘我們未能成功或有效投資開發新技術，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持競爭力，我們須持續完善並改善我們平台的反應能力、功能及特色。我們所處的行業技術變革迅速，客戶要求及偏好不斷變化，新的技術產品及服務不斷湧現以及新的行業標準及慣例出現，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使我們現有的技術及系統過時。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以具性價比的方式識別、開發、獲得對我們業務有用的先進技術或獲得相關授權，以及應對移動互聯網等技術進步及新行業標準和慣例。我們已投資及將繼續投資用作提升我們的服務技術及能力的資源。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及其他專有技術的發展帶來重大技術及業務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順利開發或有效利用新技術、收回開發新技術所產生的成本或更新我們運作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以及我們的專有技術及系統以滿足客戶需求或新的行業標準。倘我們因技術、法律、財務或其他原因而未能成功開發技術或及時以具性價比的方式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或客戶要求，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安全漏洞及針對我們系統和網絡的攻擊以及所導致的任何潛在漏洞，或未能以其他方式保護機密及專有信息，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高度依賴技術（尤其是互聯網）提供優質線上服務。然而，我們的技術運營易受到人為錯誤、自然災害、電源故障、電腦病毒、垃圾郵件攻擊、未經授權訪問及其他類似事件的干擾。支持我們提供線上服務及產品的技術或外部技術的中斷或不穩定，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儘管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以制定針對漏洞的安全措施，但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無法檢測或阻止所有企圖危害我們系統的行為，包括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惡意軟件、入侵、網絡釣魚攻擊、社交工程攻擊、安全漏洞或其他攻擊以及類似的干擾，可能會危害我們系統中所存儲及傳輸或我們以其他方式維護的信息的安全性。違反我們網絡安全措施的行為可能會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盜用信息或數據、刪除或修改客戶信息，或拒絕服務或其他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干擾。由於用於獲得未經授權訪問或破壞系統的技術經常變化，且在針對我們發起攻擊之前可能並不為人所



---

## 風險因素

---

知，我們可能無法預見或採取適當措施以防範該等攻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受到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該等攻擊。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遭受到可能導致重大損失或補救費用的有關攻擊。倘我們無法避免該等攻擊及安全漏洞，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法律及財務責任，我們的聲譽將受到損害，並且我們可能會因銷售減少及客戶不滿而承擔重大的收益損失。

另外，我們可能並無資源或成熟的技術以預測或防禦迅速演化的各類網絡攻擊。網絡攻擊可能以我們、我們的客戶或我們生態系統的其他參與者、或我們所依賴的信息基礎設施為目標。實際或預期的攻擊及風險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成本大幅提高，包括部署額外人員及應用網絡保護技術、培訓僱員以及聘請第三方專家及顧問的成本。網絡安全漏洞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阻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專有知識、專有技術及類似的知識產權（我們擁有所有權或合法使用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我們依賴知識產權法律及合同安排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包括我們與僱員及相關人員簽署保密協議、發明轉讓協議以及不競爭協議。儘管我們目前並未知悉有任何模仿網站試圖引起混亂或轉移我們的流量，但鑒於我們品牌於中國線上零售、醫藥及互聯網醫療行業的知名度，我們日後可能會成為該等攻擊的具吸引力目標。儘管已採取該等措施，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仍可能受到質疑、告無效、被規避或被盜用，或相關知識產權未必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專利申請將獲批准，亦不保證任何已發佈專利將會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相關專利不會受到第三方質疑或被司法機關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另外，由於行業技術變化迅速，我們的部分業務依賴第三方開發或許可的技術，我們未必能夠按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持續獲得該等第三方的許可及技術，或根本無法獲得。

於中國，通常很難註冊、維護及行使知識產權。法律法規受司法詮釋及執法影響，由於缺乏對法律詮釋的明確指導，因此法律法規未必始終一致適用。交易對手可能違反保密、發明轉讓及不競爭協議，而我們未必有充分的補救措施應對任何相關違約行為。因此，我們未必能夠在中國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行使我們的合同權利。監管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十分困難且成本高昂，且我們採取的措施未必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侵犯或盜用。倘我們訴諸法律以執行我們的知

---

## 風險因素

---

知識產權，相關訴訟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且存在致使我們的知識產權面臨判定為無效或範圍縮小的風險。我們概不保證我們將於相關訴訟中獲勝，且即使勝訴，我們未必能夠獲得有意義的補救。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遭洩露或因其他原因變得可獲得，或被我們的競爭對手獨立發現。倘未能維護、保護或執行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侵犯知識產權的索賠，而相關辯護費用昂貴且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及運營。**

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運營或業務的任何方面目前或將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曾經並且未來可能會不時面臨與他人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賠。此外，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或我們的其他業務可能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的產品亦可能會無意侵犯我們尚未知悉的現有專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聲稱與我們的技術平台或業務若干方面有關的專利持有人（倘存在）不會試圖於中國、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針對我們執行相關專利。此外，中國專利法的應用及詮釋以及在中國授予專利的程序及標準仍在變化且不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因侵權行為而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相關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會產生許可費或被迫開發我們自有的替代技術。此外，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開支，且可能被迫從我們的業務和運營中挪用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以抵禦第三方侵權索賠（無論彼等是否有依據）。針對我們的成功侵權索賠或許可索賠可能會產生巨額的財務負債，並可能通過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存疑的知識產權以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最後，我們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中使用開源軟件。將開源軟件集成到其產品及服務的公司會不時面臨質疑其開源軟件所有權以及開源許可條款遵守情況的索賠。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各方對我們認為是開源軟件的所有權或不遵守開源許可條款而提起的訴訟。若干開源軟件許可可能要求將開源軟件作為其自身軟件的一部分進行分銷的客戶公開披露相關軟件的全部或部分源代碼，並要求客戶按不利的條款或免費提供開源代碼的任何衍生作品。任何披露我們源代碼的要求或因違反合同而支付賠償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損害。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成功倚賴我們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的不懈努力。倘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僱員不能或不再願意繼續擔任其現有職位，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中斷。**

我們日後的成功十分倚賴已為我們現有成就作出極大貢獻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在不同企業崗位的持續服務。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吸納及挽留主要人員的能力是我們具備競爭力的關鍵因素。為能夠於競爭中廣納賢才並吸納及挽留該等人士，我們須提出更高的補償及其他福利，而這會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吸納或挽留我們達致業務目標所需人員，我們的業務會受到嚴重中斷。

倘我們失去任何高級管理層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覓得合適或合資格替代人選，進而可能引致招攬及培訓新人員的額外開支，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並延遲我們的擴張策略及計劃。此外，倘我們的任何最高行政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與我們競爭的公司，我們可能損失我們絕大多數的現有藥房客戶及消費者且可能丟失我們大量的研發成果，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授予，並可能繼續授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其他類型的獎勵，這可能使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增加。**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人民幣50.1百萬元、人民幣134.7百萬元及人民幣83.2百萬元。我們相信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對我們吸納及挽留主要人員和僱員的能力而言至關重要，故我們於未來將繼續向僱員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因此，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相關的開支可能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或我們未能以具性價比的方式招攬、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擬招聘更多合資格僱員，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擴張計劃。我們日後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我們招攬、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的能力，尤其是具備互聯網行業、醫藥行業及保險行業經驗的醫療、技術、履約、營銷及其他運營人員。

---

## 風險因素

---

由於我們行業具有對人才的高需求及人才競爭激烈的特點，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吸納或挽留我們達成戰略目標所需的合資格員工或其他高技能僱員。我們已察覺整體勞動市場緊繃，勞動供應短缺的新興趨勢。倘我們未能獲取穩定的盡職人員，可能導致我們經營表現不佳。中國勞動成本隨中國經濟發展一同增長，尤其是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大城市。因此，為保持及增強競爭力，我們或須不時調整我們業務的若干要素，以應對日新月異的經濟環境及業務需求。倘我們未能解決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的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培訓新僱員及將彼等融入至我們業務的能力也可能受限，且可能無法及時滿足或根本無法滿足我們業務增長的需求，且快速擴張可能削弱我們維持企業文化的能力。

**倘我們未能遵守反貪污法律法規，或有效管理我們的僱員、聯屬公司及業務合作夥伴（如供應商），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損害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我們的僱員、聯屬公司或供應商構成違反反貪污法律法規的行動有關的風險。醫藥行業存在若干貪污行為，包括（其中包括）藥房、醫院及醫療執業人員自生產商、分銷商及藥房就醫藥產品的處方收取回扣、接受賄賂或獲取其他非法收益或利益。儘管我們為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採納嚴格的內部程序並與相關政府機構密切合作，但是我們進行的工作未必足以確保我們始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倘我們、我們的僱員、聯屬公司、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違反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我們會被處以罰金及／或受到其他處罰。就我們的藥房業務而言，所涉及產品可能會被查封且我們可能會被暫停營業。倘中國監管部門或法院作出行動，以提供有別於我們詮釋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或採納額外反賄賂或反貪污相關法規，這均可能要求我們須對我們的業務作出變動。倘我們因我們、我們的僱員、聯屬公司或供應商採取的行動而導致未能遵守該等措施或被報導負面消息，則我們的聲譽、企業形象及業務運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須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其可能要求我們須修改我們的現有業務慣例，從而引致成本增加。*

我們須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眾多整體規管零售商或特別規管線上零售商的中國法律法規。倘該等法規發生變化，或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違反該等法規，則若干產品或服務的成本將會上升，而我們亦可能面臨罰金或處罰或聲譽受損，繼而可能導致對我們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減少，且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例如，於2014年3月生效的經修訂《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進一步加強對消費者的保護，並對業務運營商（尤其是互聯網業務運營商）施加更嚴苛的要求及責任。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除若干產品類型（如藥品）外，消費者從線上購買商品後，通常有權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內無理由退貨。此外，倘業務運營商欺騙消費者或故意銷售次品或瑕疵品，彼等不僅應賠償消費者的損失，還須支付相當於商品或服務價格三倍的額外賠償。法律規定經常會變動且受限於詮釋，故我們無法預測遵守該等規定的最終成本或彼等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我們或須撥付重大開支或修改我們的業務慣例以遵守現有或日後的法律法規，因而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並會導致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受到重大限制。

*我們可能會不時成為訴訟、其他法律或行政糾紛及程序的一方，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涉及巨大的訴訟及監管風險，包括有關醫療糾紛、欺詐、不當行為、銷售及客戶服務以及控制程序缺陷以及保護我們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個人和機密信息等訴訟及其他法律行動的風險。我們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面臨索賠及法律訴訟。我們還可能受到相關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構的問詢、檢查、調查及訴訟程序。針對我們提起的訴訟可能導致和解、禁令、罰款、處罰或其他對我們不利的結果，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聲譽。即使我們成功對該等行動進行辯護，但該等辯護的成本對我們來說也可能屬重大。針對我們的重大判決或監管行動，或因針對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不利訴訟裁決而導致我們的業務出現重大中斷，均將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所作事宜或活動以及相關報導（不論是否經證實）可能會影響彼等繼續為本公司服務或效力的能力或意願，並對我們的品牌和聲譽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運營須遵守中國稅法和法規，並可能受其變更影響。**

我們須按照中國稅法和法規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是否已履行稅務義務。儘管我們相信我們過往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中國相關稅法和法規的要求行事，並建立有效規管會計賬目的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不會令我們面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以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訴訟。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更改其稅法及法規，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調整或更改連同其引致的任何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履行我們的報告義務或防止欺詐。**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利用標準化管理系統、信息系統、資源和內部控制措施的能力。隨著我們的不斷擴張，我們將需要修改和改進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措施、報告系統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控制措施和合規程序，以滿足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倘我們無法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系統及程序，其可能會失去效用並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以及導致錯誤或信息失效，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改善內部控制系統的努力未必會消除所有風險。倘我們無法成功發現並消除我們內部控制措施中的不足，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倘未能續訂我們的現有租約或為我們的設施覓得適當的替代地點，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我們的辦公室、線下藥房、區域分銷中心及倉庫租賃物業。我們可能無法在現有租約到期時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成功延期或續簽相關租約，或根本無法延期或續簽相關租約，故可能會被迫搬遷我們的受影響業務。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產生巨額搬遷費用，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其他企業就部分地段的或具合適規模的場地進行競爭。因此，即使我們能夠延期或續簽租約，但由於對租賃物業的需求較高，租金亦可能會大幅上漲。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增長，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設施找到適當的替代地點，倘無法搬遷我們的受影響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使用若干租賃物業可能會受到第三方或政府部門的質疑，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出現中斷。**

我們租賃物業的部分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彼等的物業所有權證書或證明彼等有權將該等物業出租予我們的任何其他文件。倘我們的出租人並非業主且彼等未獲得業主或其出租人的同意，則我們的租賃可能告無效。倘發生該情況，我們或須與業主或有權出租物業的當事方重新協商租賃，而新租賃的條款未必對我們有利。於訂立租約時，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亦已設置抵押。倘抵押權人取消抵押品贖回權並將物業轉讓給另一方，則該租約可能對物業受讓人不具約束力。此外，我們於租賃物業的絕大部分租賃權益尚未按照中國法律規定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登記，倘我們在收到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通知後未能補救，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罰款。此外，倘我們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與土地使用權證書上登記的用途不一致，或我們的租賃物業位於劃撥土地上，主管部門可要求出租人歸還土地，並對出租人處以罰款；或倘租賃有關物業未經主管部門同意或未上繳所得收益（如適用），主管部門可沒收租賃該等物業所得的收益，並對出租人處以罰款。我們概不保證我們不會作為有關物業的承租人而受到上述處罰，且相關租賃協議不會被視為違法及因此告無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政府部門、業主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就我們於該等物業的租賃權益或使用該等物業而擬提起或已提起任何重大索賠或訴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將來不會受到質疑。倘我們對物業的使用成功被受到質疑，我們可能會被處罰款並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此外，我們可能會與對我們的租賃物業享有權利或利益的業主或第三方發生糾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地點，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地點，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第三方質疑我們使用該等物業而面臨重大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在需要時按有利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

倘我們出現虧損淨值及為業務的未來增長及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我們或須額外的現金資源。倘我們的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或會尋求發行額外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獲得新的信貸融資或擴大信貸融資。我們未來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到多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股價表現、國際資本和貸款市場的流動性以及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及中國醫療行業的監管。此外，所招致的債項會增加我們的償債義務，並

---

## 風險因素

---

可能導致產生限制我們業務的經營及融資契約。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獲得對我們有利的融資金額，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倘未能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到所需資金，或根本無法籌集到所需資金，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性，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發行任何股票或股票掛鈎證券，均可能導致對我們現有股東股權的大幅稀釋。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充足，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和業務中斷。**

我們已購買或促使相關交易對手購買保險以應付若干潛在的風險和責任，例如為我們的醫生就彼等提供醫療諮詢服務而購買的職業責任保險，以及為我們就我們直銷模式下銷售的若干產品而購買的產品責任保險。但是，我們可能無法就若干類型的風險購買任何保險，例如就我們在中國進行的所有業務而購買的業務責任或服務中斷保險，且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補償可能發生的所有損失，特別是與業務或運營有關的損失。例如，我們並無購買業務中斷保險及關鍵人員人壽保險。任何業務中斷、訴訟、監管行動、流行病爆發或自然災害也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和資源轉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投保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根據我們的現有保單成功索賠損失，或根本無法索賠。倘我們遭受任何我們保單未覆蓋的損失，或賠償金額大幅少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移動設備上的客戶增長及活躍程度取決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移動操作系統、網絡及標準的高效使用。**

消費者（尤其是我們的客戶）使用移動設備作出的購買整體顯著增加，我們預計此趨勢將會延續。為優化移動購物體驗，我們或須吸引客戶在特定設備下載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而非使用移動設備通過互聯網瀏覽器瀏覽我們的網站。隨著新移動設備和系統的發佈，我們難以預測為該等替代設備和系統開發應用程序時可能遇到的困難，而我們或須投入大量資源以開發、支持及維護該等應用程序。此外，倘我們日後在將我們運作的移動應用程序整合至移動設備時遇到困難，或我們與移動操作系統



---

## 風險因素

---

提供商或移動應用程序下載商店的關係出現問題，或我們運作的移動應用程序相較下載商店內的競爭應用程序受到不利待遇，或我們的分銷成本或促使客戶使用我們運作的移動應用程序的成本增加，我們的未來增長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進一步依賴於我們運作的網站與我們無法控制的普及移動操作系統（如iOS和安卓）的互通性，且倘相關系統變動使我們網站功能降級或向競爭產品給予優惠待遇，均可能會對在移動設備上使用我們的網站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客戶通過其移動設備瀏覽及使用我們的網站更加困難，或我們的客戶選擇不再通過移動設備瀏覽或使用我們的網站，或使用不能瀏覽我們網站的移動產品，則可能有損我們的客戶增長，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依賴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及固定電信網絡的表現以及有效的移動操作系統及網絡。**

中國幾乎所有移動及互聯網接入均通過工信部行政控制及監管的國有電信運營商進行。我們主要依賴有限數目的電信服務提供商通過地方電信線路向我們提供數據通訊服務，並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以託管我們的服務器。倘中國公共通信網絡（如移動、互聯網及固定電信網絡）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獲得替代網絡或服務的渠道有限。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我們或須升級我們的技術和基礎設施，以應付我們不斷增加的流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公共通訊基礎設施將能夠支持使用量持續增長帶來的需求。此外，我們對公共通信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服務成本並無控制權。倘我們就彼等的服務支付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移動流量費用或移動客戶的其他收費增加，我們的客戶流量可能會下降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可能難以整合收購事項、戰略聯盟及投資事項，這可能會導致我們業務中斷，從而對我們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評估及考慮戰略投資及收購事項或建立戰略聯盟，以開發新服務或解決方案並提高我們的競爭地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投資及收購認為將可對我們業務發揮互補作用的公司。投資或收購事項涉及諸多風險，包括可能無法達致合併或收購事項的預期利益；難以整合經營、技術、服務及人員以及整合時產生的成本；已收購資產或投資的潛在撇銷；及對我們經營業績產生的負面影響。其中，我們的盈利可能有所波動，乃由於與收購負債估計相關的或有代價的公允

---

## 風險因素

---

值變動，而我們將該變動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所致。有關或有代價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流動資產／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該等交易亦將分散管理層用於我們日常業務的時間及資源，且我們可能會產生預料之外的負債或開支。我們亦可能於日後與多名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與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與專有資料的潛在洩漏、對方的不履約行為及建立新戰略聯盟引致的開支增加相關的風險，而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或全球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發生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整體經濟持續增長的影響。

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和資源分配方面。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少國家擁有的生產性資產並於商務企業建立更佳的企業管治，但在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依然歸政府所有。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通過實施產業政策，在規範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大影響力。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配置、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進行重要控制。

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取得顯著增長，但在地域上和各經濟行業間的增長具有不均衡性，增速亦持續放緩。中國政府已實施各項措施以促進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分配。在該等措施中，部分措施可使中國經濟整體受益，但也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而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面臨挑戰。例如，COVID-19疫情已對全球經濟帶來巨大的下行壓力，而許多主要經濟體已下調預期增長率。此外，英國退出歐盟（通常稱為「英國脫歐」）的影響，以及因此對未來英國及歐盟的政治和經濟影響尚不確定。英國脫

---

## 風險因素

---

歐可能對歐洲及世界經濟和市場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全球金融及外匯市場不穩定。尚不清楚能否控制或解決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亦不確定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長遠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產生的影響。

### **閣下在中國法律體系下可得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我們及我們所有的重要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儘管中國法院正在朝著「類似案件類似處理」的原則前進，可以參考引用以前的法庭判例，但其先例價值有限。為發展一套綜合性的商業法律體系，中國政府已頒佈各種法律法規來處理經濟事務，如證券、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組織架構和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然而，由於當中若干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變化，該等法律法規對當事人的權利和義務的影響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因此，閣下在中國法律體系下可得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凡H股持有人與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非上市股份持有人之間因我們的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則及法規所賦予的權利或施加的義務而發生與我們事務（包括股份轉讓）有關的爭議，均須通過仲裁解決，而非法律法院。索賠人可選擇將爭議提交香港或中國的仲裁機構。中國仲裁機構所作出的裁決倘獲得《香港仲裁條例》承認，則可在香港執行。在符合若干中國法律規定的情況下，香港仲裁裁決可獲得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H股持有人可成功在中國提起任何訴訟，以執行在香港作出對其有利的仲裁裁決。

###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運營均在中國內地。此外，據本公司所知，我們的大多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均居於中國內地，且該等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絕大部分資產亦均在中國內地。因此，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向我們或該等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 風險因素

可能很困難、繁瑣及費時。而且，中國內地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很多其他國家訂立互相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和美國並未就互相執行判決而訂立安排。因此，美國和上述任何其他司法轄區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內地或香港得到承認及執行。

雖然於我們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我們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但出現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時，H股持有人無法就此提出訴訟，而必須依賴香港聯交所執行其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並不具有法律效力。

### 閣下在中國內地可能須納稅。

名列H股股東名冊且並非中國內地居民的個人H股持有人（「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其自我們獲取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獲得的股息，一般須按照10%的預繳所得稅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視乎中國內地與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的居民身份所屬司法轄區是否簽署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內地和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而定。若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內地沒有稅收協定的司法轄區居民，則須就自我們獲取的股息按照20.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附錄三－稅項及外匯－中國稅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的收益按20.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收益可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均無明確規定是否應就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內地居民企業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而據我們所知，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實際上並未就有關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倘日後徵收有關稅項，該等個人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所得一般按10.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包括自中國內地企業所得股息及出售於中國內地企業的股權所得，惟須受限於中國內地與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居民身份所屬司法轄區之間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協定項下的規定



---

## 風險因素

---

限制。請參閱「附錄三一稅項及外匯－中國稅項」。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和實施存在不確定性，包括是否及如何向非中國內地居民的H股持有人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的收益徵收企業所得稅。倘日後徵收有關稅項，該等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股息的派付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配利潤中派付。我們的可分配利潤為我們的可分配淨利潤扣除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未經合併淨利潤的一定比例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一般準備金和任意盈餘公積金（經股東大會批准）。我們上述的可分配淨利潤等於以下各項的最低者：(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我們權益持有人於該期間的應佔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我們權益持有人於該期間的應佔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因此，即使未來在我們有會計利潤的期間，我們日後未必有足夠的可分配利潤以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任何當年沒有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可保留到以後年度及可供分派。

### **倘未能按中國法規的規定對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充分供款，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處罰。**

在中國運營的公司須參與各項政府發起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付款責任，並須按僱員工資（包括獎金及津貼）的一定比例為該等計劃作出供款，直至達到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上限。由於不同地方的經濟發展水平不同，中國地方政府對僱員福利計劃並無一致的規定。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根據部分僱員的實際薪資水平足額繳納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因此，主管機關可能要求我們支付未繳金額，而我們亦可能須繳付滯納金，或遭到向法院提出的強制執行申請。

---

## 風險因素

---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或會要求我們於規定時限內繳交未付社會保險供款，而且我們每遲交一日須繳納相當於未付金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作出相關付款，則或須繳交相當於未付供款一至三倍金額的罰款。倘我們未能全數繳納所規定的住房公積金，則中國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勒令我們於規定時限內支付未繳款項。倘我們未能於上述規定時限內繳付款項，其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就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的短缺金額作出撥備。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短缺金額或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付款而遭受任何行政訴訟、罰款或處罰，亦並無收到任何中國有關當局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的差額或任何逾期費用的通知。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地方政府主管部門將不會要求我們在指定時限內支付未付金額或對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而此等情況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中國政府的貨幣兌換管制，並受到匯率波動風險的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均為人民幣，而人民幣目前為非自由兌換貨幣。部分該等收益必須兌換成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匯債務。例如，我們需要獲得外匯以支付我們宣派的H股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法規及依照若干程序要求，我們在[編纂]完成後將能夠進行經常賬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而無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將來中國政府可能在一定情況下酌情採取措施以限制資本賬及經常賬交易中對外匯的使用。在該情形下，我們可能無法用外匯對H股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比值會波動，並且受到中國及國際政治經濟環境、中國政府的財政及貨幣政策變化等的影響。自1994年起，人民幣與港幣、美元等外幣的兌換一直依照中國人民銀行所設定的匯率進行，而中國人民銀行每天則根據前一個工作日銀行間的外匯市場兌換率及當前世界金融市場上的外匯兌換率制定該匯率。預期中國日後將進一步對其匯率體系進行改革。



---

## 風險因素

---

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增值，均可能會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出現減值。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則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價值以及我們就其以外幣支付的任何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現時亦須在將大額外匯兌換成人民幣之前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益於地方政府授予的若干財務激勵及酌情性政策。倘該等激勵或政策到期或變更，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過去，作為鼓勵地方企業發展工作的一部分，中國地方政府不時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授予若干財務激勵。政府財務激勵的時間、金額及標準乃由地方政府部門全權酌情決定，且在我們實際收到任何財務激勵之前無法準確預測。我們通常並無能力影響地方政府作出該等決定。地方政府可能會隨時決定減少或取消相關激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附屬公司可持續獲得目前所享有的政府激勵。倘任何激勵減少或取消，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與H股[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H股的流動性和市價可能會波動。*

於[編纂]之前，我們的H股並無在公開市場發行。我們H股的初步[編纂]乃我們與[編纂]協商的結果，且[編纂]可能與我們H股於[編纂]之後的市價有較大差異。我們已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和買賣。然而，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H股可形成活躍和流通的交易市場，即便形成該市場，亦不保證該市場將於[編纂]之後持續存在，或H股市價不會於[編纂]之後下跌。此外，H股的價格和交易量可能會波動。下列因素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交易量和交易價：

- 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有關我們或競爭對手招攬或流失關鍵人員的新聞；
- 業界宣佈出現有競爭的發展、收購或策略聯盟；

---

## 風險因素

---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推薦意見的變更；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所處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發展動態；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經營和股價表現以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我們的流通H股的禁售期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其他H股。

此外，證券市場不時有大幅價格和交易量波動，而該等波動與相關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並無直接關係。該等市場和行業的大幅波動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和交易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來於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或轉換大量數目我們的股份（包括任何未來的H股[編纂]或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時，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閣下的股權亦可能會被攤薄。*

倘未來於公開市場出售或發行大量數目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下跌。此外，有關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亦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於有利時機按有利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於[編纂]完成及將外資股轉換為H股後，我們的股份將由內資股及H股組成，該兩類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我們的內資股可在若干情況下轉換為H股，惟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批文，包括內部批准、備案要求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須受香港聯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所規限。倘大量數目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則H股供應或大幅上升，從而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編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轉換為H股及以H股買賣，則我們股東的持股量於有關發行及[編纂]後將會被攤薄。此外，倘通過發行新股票或股票掛鉤證券而非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籌集額外資金，則有關股東的持股百分比或會降低。有關新證券亦可能賦予較H股所賦予者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

## 風險因素

---

由於我們的H股在定價與買賣之間有數天差距，H股持有人在我們的H股開始買賣前的期間承受H股價格可能下跌的風險。

H股[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H股將於交付後才可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將為定價日後五個香港營業日。因此，[編纂]於該段期間未必能夠出售或買賣H股。故此，H股持有人須承受因於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發展情況而導致H股價格可能下跌的風險。

由於H股的[編纂]價大幅高於每股合併有形賬面淨值，[編纂]的H股買方於進行有關購買後可能被立即攤薄股權。

由於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纂]的H股[編纂]的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被即時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每股股份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錄得增加。此外，倘[編纂]行使[編纂]，或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以籌集額外資金，H股持有人的權益將被進一步攤薄。

我們不能保證日後會否以及將於何時派付股息。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概無就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預期將繼續投資於技術和創新，以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而我們相信此將有助為客戶、僱員和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定期審閱我們的股息政策，其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我們不斷轉變的策略、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經營和資本投資要求以及其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宣派和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須遵守我們的細則和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據此，股息僅能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可分配利潤中派付（以較低者為準），儘管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此方面並無重大差異。此外，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依賴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以滿足我們派付股息的現金需求。倘我們的附屬公司因各自的資金需求而未能及時向我們派付充足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可能會對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因此，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會否派付股息、何時以及將以何種方式派付股息，亦無法保證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未來股息」。

---

## 風險因素

---

**概不保證本文件所載自各個政府出版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包含與互聯網醫療市場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自我們委託的第三方報告或公開可得的第三方報告以及其他公開可得來源獲得。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相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然而，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無效，或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有關統計數據失實或不可與其他經濟組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纂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類似統計數據相若。在任何情況下，閣下均應審慎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閣下務請細閱整份文件，且不應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可依賴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之前，已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導。該等新聞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對並非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提述，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就此承擔責任，而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

## 免除及豁免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層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並非有利或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其將一直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現時，兩名授權代表為劉癸宏先生及袁穎欣女士；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聯絡資料。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有方法在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c) 我們將盡力確保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5(2)條，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隨時接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我們還將確保該等人士及時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可能需要或其中



---

## 免除及豁免

---

可能合理要求的信息和協助，以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和第19A.06條規定的合規顧問職責。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和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充分和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將讓合規顧問知悉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和交易。

### 有關股本變動的豁免

關於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資料，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6段的規定。

我們已經識別我們認為對我們運營而言屬重大及／或對往績記錄期內財務表現有顯著貢獻的19家附屬公司，分別為江蘇朗潤藥業有限公司、山東圓心大藥房有限公司、廣東圓心藥業有限公司、北京圓心醫藥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廣東圓心恒金堂醫藥連鎖有限公司、廣州市恒金堂大藥房有限公司、北京圓心惠保科技有限公司、銀川妙手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寧波愛倍生大藥房有限公司、瀋陽麥若可藥房有限責任公司、福州市宏利藥店有限公司、台州愛倍生大藥房有限公司、武漢圓心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安徽圓心鑫興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江蘇圓心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雲南圓心妙手醫藥有限公司、北京圓心妙手大藥房有限公司、吉林省大格新特藥連鎖有限公司及北京圓心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統稱「**主要附屬公司**」，各自稱「**主要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各節。

---

## 免除及豁免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82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披露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變動的詳細資料將會過於繁瑣，而對我們的[編纂]而言亦不屬於重大或具有意義。就其對本公司總收入、總收入淨值或總資產的貢獻而言，非主要附屬公司個別而言對我們均不算重大，亦無持有任何主要資產和知識產權。透過闡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相關資料披露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合共資產及合共收入分別佔我們總資產及總收入76.69%及79.30%。因此，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相對於本集團整體業績相對並不重大。

因此，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披露。此外，本集團所進行的所有主要股權變動已納入「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編纂]後，就新申請人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新申請人必須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如適用）。

本公司已與騰訊計算機及圓心惠保進行並預期將於[編纂]日期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於[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規定，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若干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後投資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將載入[編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自其最近經審計賬目編製日期起任何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附屬公司或業務緊接[編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 免除及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2A條，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條附註4，香港聯交所可能按個別情況且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遵守第4.04(2)及4.04(4)條項下的規定考慮豁免，並受該豁免所載的若干條件所規限。

### 自2022年12月31日起的投資

自2022年12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作出或擬作出以下投資（「投資」），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目標公司		持股／股權	
	名稱 <sup>(1)(3)</sup>	投資金額 <sup>(2)</sup>	百分比 <sup>(2)</sup>	主要業務活動
1.	目標A	人民幣10百萬元	3.22%	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
2.	目標B	人民幣9百萬元	5.00%	電子處方流轉系統
3.	目標C	人民幣60百萬元	21.58%	養老及醫療設備供應
4.	目標D	人民幣1.3百萬元	51.00%	藥房
5.	目標E	人民幣7.65百萬元	51.00%	藥房
6.	目標F	人民幣6百萬元	100.00%	藥房
7.	目標G	人民幣880,000元	100.00%	藥房

附註：

- (1) 鑒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上述若干投資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上文所載的條款和資料可能作出進一步變動。
- (2) 本表披露的概約代價指2022年12月31日後的投資。持股／股權百分比指本公司於所披露交易完成後於投資中的總備考持股量。
- (3) 概無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為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

我們確認用於投資的投資金額乃基於市場動態、雙方協定估值及／或相關公司經營所需資金等因素，經商業公平磋商後釐定。

---

## 免除及豁免

---

董事相信，由於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密切相關，投資將與本集團所提供的醫療健康服務形成互補，並預期將使我們通過院外患者服務向客戶提供的醫療健康產品種類更為廣泛及形成協同效應。投資將與本集團於相關地區所提供的醫療健康服務形成互補，並預期將形成協同效應。因此，董事相信投資（倘落實）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投資的代價（倘落實）將以本集團自身的資金來源撥付。為免生疑問，[編纂][編纂]將不會用作投資所需的資金。

### 就投資授予豁免的條件及其範圍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就投資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

####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本公司確認其於業務相關行業進行的戰略股本投資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公司曾開展收購及少數股權投資，並於往績記錄期進行若干收購及少數股權投資。

**經參考本公司往績記錄期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投資的百分比率低於5%**

經參考往績記錄期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投資的相關百分比率全部均低於5%。

因此，我們預期投資並不會導致其自2022年12月31日起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且有意[編纂]對我們活動或財務狀況進行知情評估所合理需要的全部資料均已納入本文件。因此，我們認為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 無法獲得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且取得或編製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將構成過重負擔

本公司確認，投資涉及的目標公司無法提供即時可用於根據上市規則在本文件中作出披露的歷史財務資料。此外，為充分熟悉目標公司的管理會計政策並編製於本文件中作出披露所需的財務資料及支持文件，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需花費大量時間及

---

## 免除及豁免

---

資源。因此，本公司認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於緊迫的時限內披露目標公司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對本公司而言將為不切實可行且負擔過重。

此外，考慮到投資並不重大，並且本公司預期任一投資均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故本公司認為，(i)編製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並將之載入本文件，對本公司而言並無意義且負擔過重，及(ii)未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所要求的資料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 我們無法對若干相關公司或業務施加任何控制

我們預期僅持有對目標A、B及C的投資的少數股權且不會控制其董事會。賦予我們的少數權利一般與少數股東地位相當，目的在於保障投資中作為少數股東的權益。該等權利並非旨在且並不足以強制或要求目標公司編製或於本文件中披露經審計財務報表，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披露該等資料可能損害或潛在損害我們與被投公司的關係及商業利益。此外，由於目標公司屬私人公司，披露該資料會損害其利益並使其處於不利的競爭位置。因此，由於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後，投資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我們認為未披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所要求的資料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 於本文件披露投資的其他資料

我們已於本文件披露投資的其他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就須予披露交易披露，且董事認為屬重大的資料，包括對目標公司各自的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以及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是否為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聲明。然而，我們並未於本文件披露有關投資的公司名稱，乃由於我們尚未與若干目標公司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且並未就有關披露取得同意。此外，披露我



---

## 免除及豁免

---

們擬投資的目標公司的身份屬商業敏感行為，乃由於該等資料可能會使競爭對手能夠預測我們的投資策略。鑒於經參考本公司往績記錄期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投資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我們認為目前的披露足以讓有意[編纂]對我們作出知情評估。

###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編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編纂]上市證券須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一般而言，[編纂]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必須一直由[編纂]持有。上市規則第8.08(1)(d)條規定，如預期[編纂]在[編纂]時的市值超逾10,000,000,000港元，且聯交所信納有關證券的數目以及其分佈情況仍能使有關市場按較低的百分比正常運作，則聯交所可酌情接納介乎15%至25%之間的一個較低百分比，條件是[編纂]將須於其首次[編纂]文件中適當披露該較低的指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並於[編纂]後的年報中連續確認其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以將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下調至(a)[編纂]%及(b)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將持有的有關H股百分比(因任何[編纂]獲行使而導致將予發行的H股增加)(以兩者的較高者為準)[ ]，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惟須符合下列條件：(a)預期本公司於[編纂]時的市值超逾[編纂]億港元；(b)H股的數量及規模仍能使有關市場按較低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正常運作；(c)本公司將於本文件內就指定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d)本公司將公佈緊隨[編纂]完成後(任何[編纂]獲行使前)及任何[編纂]獲行使後公眾人士持有H股的百分比，讓公眾人士知悉本公司適用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e)本公司將實行適當措施和機制以確保持續遵守聯交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並於其[編纂]後在隨後刊發的年報內確認具備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倘公眾持股百分比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遵守聯交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最低百分比。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何濤先生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天福園 3號樓204室	中國
------	-------------------------------	----

何偉莊先生	中國北京 豐台區 益澤路1號 麗澤景園 8號樓 1單元601室	中國
-------	--	----

羅東滔先生	中國廣東省 廣州 海珠區 荷風街8號1002室	中國
-------	----------------------------------	----

劉癸宏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 福田區 紅荔路1068號 荔湖花苑 A座12B室	中國
-------	--	----

### 非執行董事

周達先生	中國北京 海淀區 世紀城 春蔭園 1號樓 1單元202號	中國
------	---	----

郝瑞先生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91號 1號樓 1單元505室	中國
------	---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仲敏先生	香港西營盤 第一街8號 縉城峰 1座30樓C室	澳大利亞
吳及教授	中國北京 海淀區 學清苑 1號樓2401室	中國
趙雪媛女士	中國北京 昌平區 恒大城 6號院 6幢1509室	中國

### 監事

何國鋒先生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東三環南路54號 11樓2109室	中國
孔令法先生	中國北京 豐台區 新村街道 陽光四季社區 2號樓302室	中國
史博女士	中國北京 西城區 月壇北街 甲4號樓6-402室	中國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參與[編纂]的各方

#### 聯席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8樓

[編纂]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及聯屬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

*關於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

B座10層

###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

郵編：200040

**[編纂]**

---

## 公司資料

---

總部	中國 北京 豐台區東管頭 1號院3號樓2021-38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 5樓
本公司網站	<b><u><a href="http://www.yuanxinjituan.com">www.yuanxinjituan.com</a></u></b>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溫靜女士 (香港會計師公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景泰西里東區 8號樓11至12層1103單元  袁穎欣女士 (FCG HKFCG)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 5樓
授權代表	劉癸宏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 福田區 彩田路 福源大廈3棟  袁穎欣女士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 5樓
審核委員會	廖仲敏先生 (主席) 吳及教授 趙雪媛女士



---

## 公司資料

---

### 薪酬委員會

趙雪媛女士 (主席)

吳及教授

劉癸宏先生

### 提名委員會

何濤先生 (主席)

廖仲敏先生

趙雪媛女士

### [編纂]

###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分行)

中國

北京市東城區

西打磨廠街1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方莊

芳古園一區

29號樓B室

---

## 行業概覽

---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列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公開市場研究的可用資料來源及來自獨立供應商的其他資料來源。此外，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報告是一份關於【編纂】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相信，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的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以致限制、抵觸本節所載資料或對該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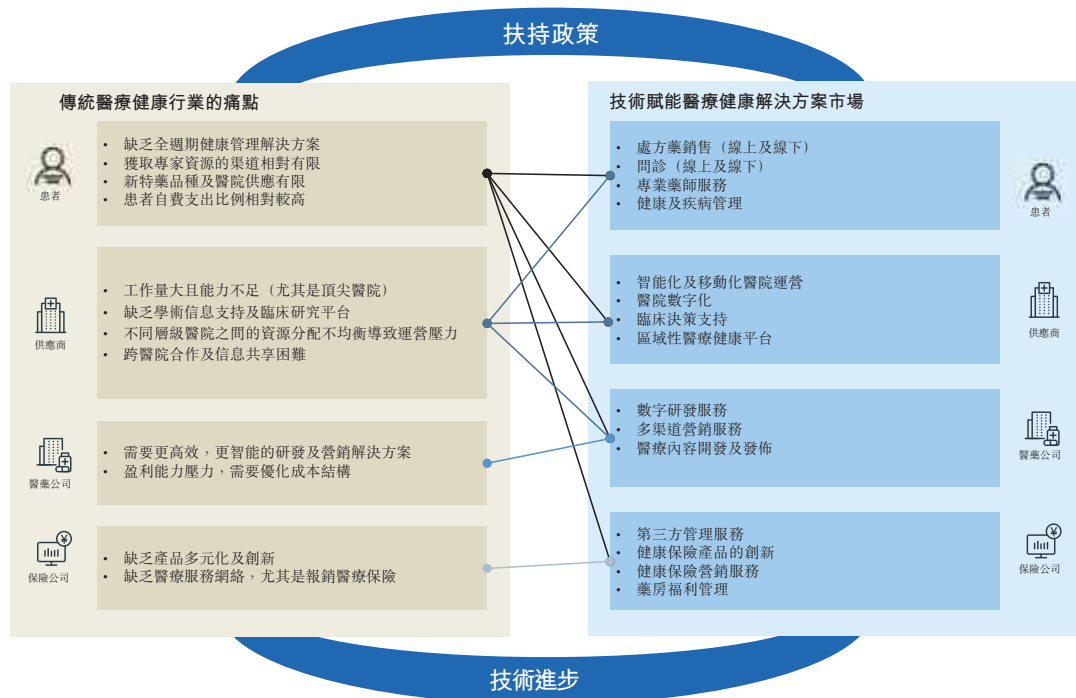
### 中國醫療健康行業概覽

#### 中國醫療健康行業的巨大增長潛力

中國是醫療健康大國，醫療健康支出規模龐大且穩步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於2021年的醫療健康支出總額為全球第二大，由2017年的人民幣52,598億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75,59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5%；預期於2025年及2030年將分別達到人民幣110,471億元及人民幣162,609億元，2021年至2025年以及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9.9%及8.0%。然而，中國人均醫療健康支出在2020年全球十大最高國內生產總值的國家中僅排名第九，反映了巨大的增長空間。此外，隨著預期壽命不斷延長促使人口結構改變，結合大眾生活水平的持續提高，中國需要更優質、更全面及易於獲得的醫療健康服務。

## 行業概覽

### 中國技術賦能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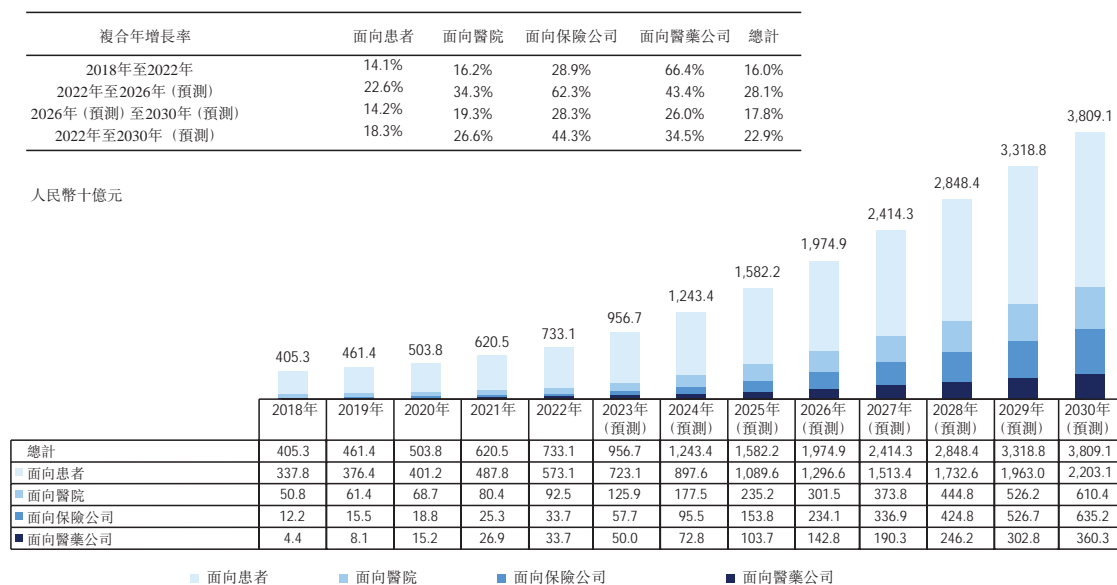


如上圖所示，痛點彌漫傳統醫療健康行業並影響著生態圈中的所有參與者，也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機遇，讓參與者通過將院內及院外市場、社會及商業健康保險市場與全套服務相結合探索全新的業務模式。在下文所述扶持政策環境及技術進步的驅動下，中國已形成技術賦能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市場，帶動持續創新及發展，讓參與者建立在院內就診、院外醫療交付乃至健康險支付的整個過程陪伴患者的健康管理業務。該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4,053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7,33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0%。市場規模預期將於2026年及2030年達到人民幣19,749億元及人民幣38,091億元。

中國技術賦能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市場主要包括面向患者的院外市場、面向醫院的信息數字化市場、面向保險公司的技術賦能市場以及面向醫藥公司的數字營銷市場。

## 行業概覽

### 中國技術賦能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市場明細，2018年至2030年（預測）



中國技術賦能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市場總體上受人們對更優質的醫療健康管理不斷增加的需求、利好政策及技術進步所帶動。具體而言：

- 面向患者的院外市場。**有關醫藥分家的政策（例如零加成政策以及限制院內藥佔比）加快了處方流轉，繼而加快院外藥物市場的增長。具體而言，中國政府推出的零加成政策是為了消除公立醫院所售藥品加價。加上對院內藥佔比政策的限制，公立醫院須降低藥品費用在醫療總支出中的比例，因此，鼓勵病人從院外渠道（線下或線上）購買處方藥，從而推動整體院外市場的增長。同時，鑒於院外醫療服務更為便利、產品更豐富、可獲得全週期健康管理及靈活對接創新商業健康保險產品，人們更願意使用該種服務，令市場進一步增長。此外，近期《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等條例草案可能顯示當局加強對線上藥品銷售活動的監管，這很可能進一步導致中國技術賦能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市場標準化，惟將視乎具體條例草案的最終定稿及實施情況而定。

---

## 行業概覽

---

- *面向醫院的信息數字化市場*。該市場保持快速增長，並於2022年達至人民幣925億元，主要由於醫院對管理系統加速數字化的不斷增長的需求、患者對連接醫療系統的智能化管理及移動化的需求以及醫生對患者管理和臨床研究數字化的需求。由於醫院信息數字化進程仍處於早期階段，隨著專業知識的積累及技術進步的不斷發展，估計市場將繼續快速增長。
- *面向保險公司的技術賦能市場*。此市場分部的增長受利好政策、人們的可支配收入日益增加以及對國家保險未覆蓋或部分覆蓋的新特藥的需求所帶動。中國政府已就商業醫療保險市場規模進一步列明清晰的目標，旨在2025年前超過人民幣2萬億元。加上人們對醫療健康管理及技術進步的認識不斷提高，面向保險公司的技術賦能市場得以快速增長。
- *面向醫藥公司的數字營銷市場*。由於傳統醫藥代表模式面臨的合規壓力越來越高及帶量藥物採購制度導致利潤率持續下降，醫藥公司對更高效及更低成本營銷策略的需求不斷增加。醫藥公司要麼建立其自身的數字營銷平台，要麼與第三方醫療服務平台合作。隨著醫藥公司與醫患保持更緊密互動並向其提供更多資訊的需求不斷增長，市場快速增長，並將繼續擴大。

### 扶持政策環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政策，以解決上述痛點。

- *推進處方流轉*：有關醫藥分家的政策（例如零加成政策以及限制住院藥佔比）加快了處方流轉，從而大幅促進了中國院外藥物交付市場的增長。因此，院邊店藥房及線上藥房作為主要院外藥物交付渠道，直接受惠於這一趨勢。
- *支持院邊店藥房發展*：「雙通道」機制等法規進一步促進了院邊店藥房（為患者提供全週期健康管理的重要部分）的發展。有關法規鼓勵院邊店藥房參

---

## 行業概覽

---

照醫院提供的藥物持續豐富處方藥的品類，並能夠支持社會醫療保險報銷。

- *支持數字醫療健康市場發展*：接受線上處方藥銷售及問診、允許線上支付及社會醫療保險報銷並鼓勵成立互聯網醫院的法規促進了數字醫療健康市場的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1年，中國已有超過1,600家互聯網醫院成立，並在逾20個省份推出從線上問診至線上支付的閉環服務。擴闊數字醫療健康服務可解決醫療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同時進一步促進分級醫療體系的發展。
- *加快發展商業醫療保險市場*：國家鼓勵保險公司提供創新及多元化的健康保險產品，以建設多層次的社會保障體系。有利的政策環境推動報銷型保險業務模式，加快商業健康險市場的增長。中國政府已就商業醫療保險市場進一步列明清晰的目標，旨在2025年前超過人民幣2萬億元。

### 醫療健康行業技術進步

大數據、雲存儲以及人工智能等數字技術的進步和使用旨在提高整個醫療健康價值鏈的效率。

- *新興的通訊技術可延伸至更多智能醫療健康應用及場景*。5G技術帶來的高速數據傳輸及無損的4K高清圖像可支持醫療的新應用及場景，包括遠程診斷，多學科會診甚至遠程手術，從而加快了醫療健康服務的數字化，造福醫院、醫生以至患者。
- *大數據分析技術使個性化的全週期健康管理得以實現*。大數據分析技術結合臨床指南、學術文獻、電子病歷及相關院外信息的累積及處理，形成了對重大疾病的深刻理解以及使基於專科領域的個性化全週期健康管理服務得以推出。
- *物聯網技術提升醫療機構的運營效率和服務能力*。物聯網技術可有助於收集及整合來自多個來源的院內及居家場景（例如醫療設備及健康及健身裝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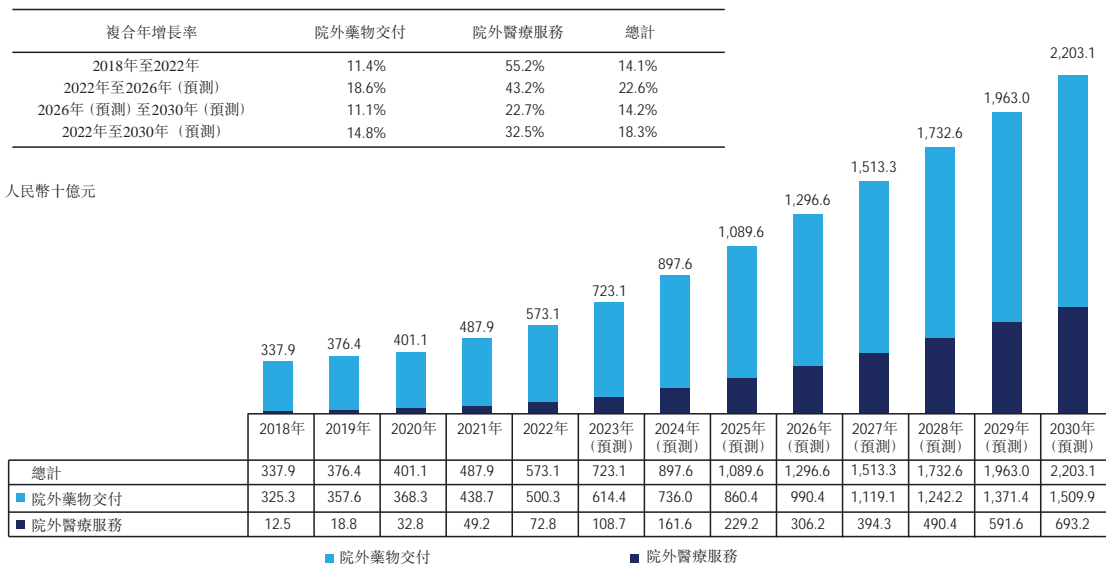
置)的醫療數據。應用物聯網技術可支持智能醫院的發展，提高效率和改善運營管理，進而提升醫療服務的質量及效率。

### 中國技術賦能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細分市場

#### 中國面向患者的院外市場

中國面向患者的院外市場提供患者全週期健康管理解決方案，主要包括院外藥物交付及醫療服務。

#### 中國面向患者的院外市場明細，2018年至2030年（預測）



#### 院外藥物交付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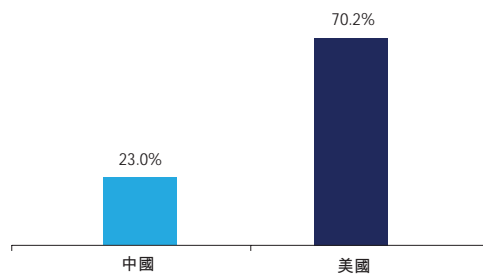
中國的藥物交付市場主要由院內及院外兩個部分組成。院外藥物交付市場主要包括線下及線上銷售的處方藥及非處方藥。受處方流轉驅動，中國處方藥院外藥物交付市場大幅擴大，於2022年達到人民幣2,522億元，2018年至2022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7%，預期將於2026年達到人民幣6,507億元，並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10,82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6.7%及13.6%。然而，處方藥院外藥物交付市場僅佔2019年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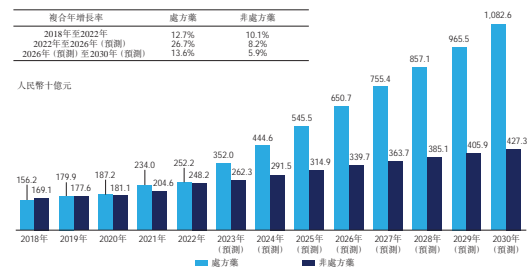
中國醫藥市場總額的23.0%，而在美國則為70.2%，進一步反映了中國院外藥物交付滲透率有龐大的增長空間。受促進處方流轉的政策所驅動，中國院外藥物交付市場迅速擴大。

和藥物交付市場類似，中國醫療器械市場（醫療設備除外）也面臨從醫院外流的趨勢，預計從2021年的人民幣5,351億元增長到2030年的人民幣10,639億元。處方流轉及帶量採購的推行加快了醫療器械外流，院外醫療器械市場的增長因此獲得了大力支持。因此，院外平台作為重要院外器械銷售渠道得以直接受惠於該趨勢，覆蓋更多品類，包括即時檢驗、醫療耗材等，顯示增長潛力巨大。

中國及美國院外處方藥佔醫藥市場總額的比例，2019年



中國院外藥物交付市場，2018年至2030年（預測）



附註\*：院外藥物交付市場包括藥房渠道

### 院邊店藥房提供便捷的院外處方藥交付解決方案

院邊店藥房指毗鄰醫院且直接受惠於處方流轉的藥房。於2019年，來自三級醫院門急診服務的藥物收入平均為人民幣120百萬元，其中約85%來自處方藥銷售。約90%的處方為可經院外途徑合法交付的非管制藥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估計院外處方藥交付市場（藥房）對院內處方藥交付市場的比率將由2019年的16.8%上升至2028年的81.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來自單個三甲醫院及一般三級醫院處方流轉的平均潛在銷售預期將於2028年分別達到人民幣541.4百萬元及人民幣85.6百萬元。

## 行業概覽

下表列示中國院邊店藥房與傳統社區藥房的比較。

	院邊店藥房	傳統社區藥房
位置	醫院附近	住宅社區內
主要產品	處方藥	非處方藥
服務	問診及健康管理服務	一般購買協助及簡單檢查
藥師	配備合格藥師	一般銷售職員，而內部藥師較少
客戶	患者為主	附近居民
單個藥房2020年 年度收入	人民幣5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	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3百萬元

### 院邊店藥房市場的進入門檻

- **位置毗鄰醫院。**院邊店藥房通常位於頂尖醫院附近，地理位置優勢可讓其作為患者未來的「首選服務中心」，而其服務可與院內診療形成互補。有限的店舖資源對新藥房構成天然的門檻。
- **特效藥物流能力。**於院邊店藥房出售的生物藥等特效藥通常要求特殊儲存及交付標準，以確保為患者提供可及且安全的藥物。
- **專業的醫藥服務。**若干創新藥（尤其是針對癌症及其他重大疾病的藥物）給藥程序複雜並需要在治療週期中進行看護。專業藥師可提供可及的優質患者導向型服務，包括用藥指引、副作用監測及患者教育。有關服務可顯著提高患者的用藥合規性及治療效果，從而提升患者滿意度。
- **雙通道藥房資質。**雙通道藥房處於有利地位，可受惠於處方流轉。然而，若想獲得「雙通道」資格，藥房需要滿足一系列高標準，例如有能力提供社會醫療保險計劃涵蓋的處方藥以及概無違規或遭受行政處罰的記錄。

## 行業概覽

### 院外醫療服務市場

院外醫療服務指在醫院外提供的面向患者的醫療服務，包括線上及線下問診、續方、用藥諮詢、輸注服務、健康管理及離院後監察。中國院外醫療服務市場已顯著擴大。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125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72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5.2%，預期將於2026年及2030年分別達到人民幣3,062億元及人民幣6,932億元，2022年至2026年以及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43.2%及22.7%。身體健康已越發成為更多人的優先考慮，使人們對於方便的全週期數字健康管理的需求有所增加。患者要求更便捷全面的醫療體驗，而單靠傳統院內醫療服務並不足以提供該等服務。院外醫療服務與院外藥物交付為蓬勃發展的面向患者的院外市場奠定基礎。另一方面，建立成功的院外醫療服務業務要求服務供應商擁有豐富的經驗、技術實力、運營實力及人力資源，以上各項構成該領域的重大進入門檻。

### 面向患者的院外市場的競爭環境

面向患者的院外醫療健康解決方案供應商從事各式各樣服務，包括問診服務、處方藥交付及輸注服務。一直以來，處方藥主要由醫院供應。上述限制院內藥物收入的政策頒佈後，專注於為患者提供處方藥的院外醫療健康解決方案供應商於2015年開始興起，業內領先的供應商包括本公司、公司A及公司B。本公司與另外兩家公司在多個方面存在差異。

專注於處方藥的院外醫療健康解決方案供應商						
	院外患者服務收入， 2022年 (人民幣十億元)	藥師人數*	院邊店 藥房數目*	雙通道 藥房數目*	設有藥房的 城市數目*	品種的 零售總額*
本公司	5.0	653	204	85	102	51,800
公司A	3.7	300-320	60-70	53	60-70	400-500
公司B	0.4	100-120	10-20	7	30-40	1,000-1,500

## 行業概覽

附註：

- \* 競爭對手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數據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數據  
藥師人數指所有與本公司簽訂僱傭協議的藥師  
院邊店藥房指位於醫院300米內的藥房
- † 鑒於我們的行業顧問未能就身份披露而言取得公司A及公司B的同意，因此披露公司A及公司B的身份並不可行。
- (1) 公司A為領先特效藥及醫療服務公司，其提供特效藥藥房服務、腫瘤現場管理組織(SMO)服務及商業醫療保險服務。於2014年成立，公司A已於中國內地所有省級行政區域（西藏及青海除外）建立擁有103家特效藥藥房的網絡，其專注於腫瘤及其他重大疾病的特效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A的收入總額為人民幣41億元。
- (2) 公司B為領先數據驅動及人工智能賦能醫療健康科技公司，其提供直接面向患者(DTP)的藥房服務及腫瘤大數據服務。於2014年成立，公司B截至2021年3月31日累計照料超過3.5百萬名患者，並為超過2.5百萬名患者提供縱向護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B的收入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

	服務範圍比較						
	院內		院外				
	醫院數字化	線上藥房	線下藥房	問診	輸注服務	患者健康管理	商業保險 第三方 管理服務
本公司							
公司A							
公司B							

在專注於處方藥的院外醫療健康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本公司於2022年的收入排名第一，其次是公司A。我們的收入僅略高於公司A，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與公司A定位不同。我們定位為解決患者醫療服務週期的綜合患者服務提供商。公司A本身定位為藥房服務和腫瘤SMO服務提供商。為滿足患者客戶的不同需求，我們提供的藥物涵蓋範圍更加廣泛，覆蓋各種疾病的約51,800個品種。我們的藥房專注於處方藥，並配備了種類繁多的處方藥藥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約88%的零售額來自處方藥銷售，主要包括用於慢性或複雜疾病治療的處方藥。舉例而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國家藥監局自2015年起批准的105款創新性腫瘤治療藥物中的83款，且我們超過2,100個品種為心血管疾病的處方藥。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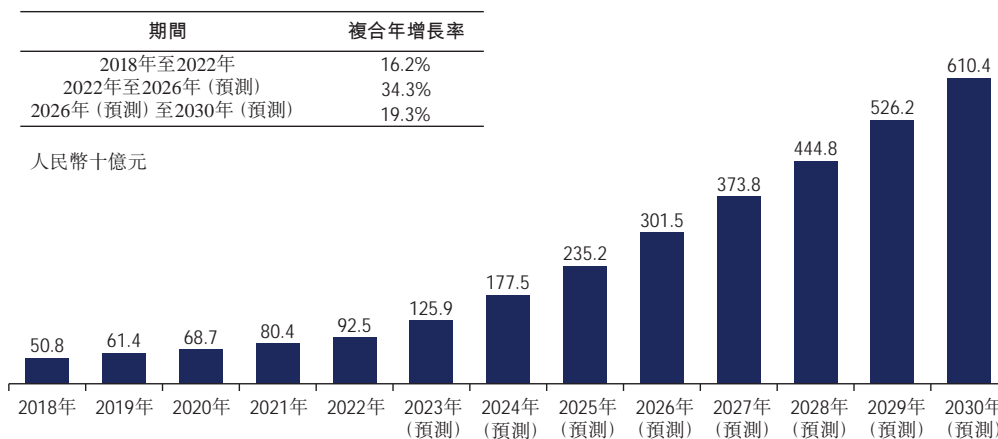
相比而言，公司A主要銷售腫瘤藥物。於2020年，腫瘤藥物銷售額佔公司A總品種的61.7%。腫瘤藥物作為公司A的主要收入來源，單價相對較高。憑藉我們服務線的業務增長，且隨著我們通過營銷服務進一步加強與醫藥公司的關係和合作，我們預期將擴大創新藥（包括腫瘤藥物）的覆蓋範圍，同時為保障患者客戶的利益而維持更廣泛的處方藥覆蓋範圍。

### 中國面向醫院的信息數字化市場

#### 中國面向醫院的信息數字化市場規模

醫院信息數字化市場的發展可提升患者的院內體驗並滿足患者對於全病程護理的巨大未滿足需求及對全週期健康管理的需求。醫院信息數字化進程尚處於早期階段，當中包括醫院管理數字化和醫療服務移動化兩個階段。中國醫院信息數字化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508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92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2%，並預期於2026年和2030年將分別達到人民幣3,015億元和人民幣6,10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4.3%和19.3%。

#### 中國面向醫院的信息數字化市場的規模，2018年至2030年（預測）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醫院信息數字化市場的增長驅動因素包括：

- **醫院對加快數字化進程的需求。** 受利好政策及持續科技進步帶動，中國醫院對加快院內管理系統的數字化擁有強烈需求。先進的數字技術，例如微服務架構和混合雲基礎設施，以低成本快速高效地完成醫院信息數字化部署，提升醫院的整體運營效率。



---

## 行業概覽

---

- *患者對醫療系統的智能化和移動化需求*。隨著智能手機的普及及移動技術的發展，醫院可通過提供智能分診、陪診和導診平台提升患者體驗，並通過線上醫療諮詢及處方平台讓患者更容易獲得醫療專家資源。
- *醫生對患者管理和臨床研究數字化的需求*。高效的數字化平台有助於醫生提升其患者管理效率和臨床研究。數據分析可產生有利於臨床決策的寶貴醫療見解。醫生與患者之間的遠程溝通有助於遠程覆診及患者長期健康管理。此外，醫生獲提供整理齊全及容易獲取的醫療研究刊物及治療指引，使得臨床研究更加便捷。

### **中國面向醫院的信息數字化市場的競爭格局及准入門檻**

中國面向醫院的信息數字化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包括傳統醫院信息數字化參與者以及專注於數據分析及服務移動化的創新參與者。面向醫院的信息數字化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包括衛寧健康、萬達信息、東軟、創業慧康及醫惠科技。該市場通常集中在提供各種不同產品及服務(包括軟件開發、系統集成服務、技術支持、硬件產品及數據服務)的主要參與者。然而，市場上已出現更多專注於提供不同垂直領域服務的創新服務提供者，包括專注於軟件服務、旨在提升患者的院內體驗及更好地連結院內與院外環境的本公司。

面向醫院的信息數字化市場的首個門檻是吸納及留存醫院客戶的能力，從而在公開招標過程中佔據有利位置以爭取業務。第二個門檻是積累實踐經驗。信息數字化在醫療機構的應用和運作不僅需要軟件及硬件技術，亦需要如何將系統整合至不同機構現有操作系統中的經驗和知識。第三個門檻是積累對患者及醫生在治療及日常運營過程中的需求的深入了解和理解，以設計更多定製的綜合系統。

在面向醫院的信息數字化市場中，企業的成本主要包括技術研發費用、軟硬件推廣費用。

## 行業概覽

### 中國面向保險公司的技術賦能市場

#### 商業健康保險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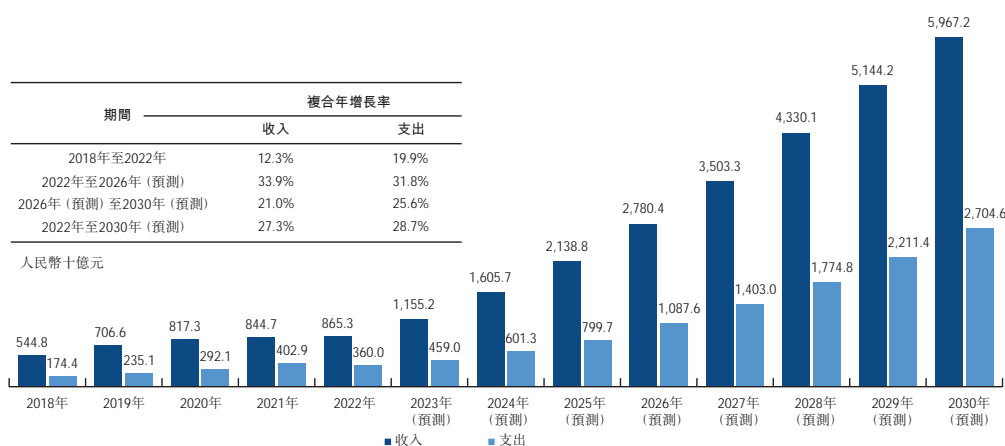
與現有醫療支出保障相輔相成，商業健康保險為患者提供了價格相宜及更完善的醫療選擇，促進患者的全週期健康管理，從而更有效控制社會整體疾病相關支出。商業健康保險涵蓋受保人在罹患疾病或發生事故時產生的直接費用及間接損失，其包括疾病險、醫療險、失能險和護理險。中國商業健康保險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於2019年，中國商業健康保險支出為人民幣2,351億元，僅佔全國醫療健康總支出的3.6%，相比美國商業健康保險支出在全國醫療健康總支出的比率為33.3%。預計2030年前中國商業健康保險支出在全國醫療健康總支出比例將達到17.1%。

#### 中國商業健康保險市場規模

2030年商業健康保險收入和支出估計將分別達到人民幣59,672億元和人民幣27,045億元，2022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7.3%和28.7%。於2019年，中國的健康險保費總額佔國內生產總值總額的比例及人均健康險保費分別為0.71%及人民幣504.7元，相比於2020年分別為0.78%及人民幣579.0元，而美國的對應數據分別為4.5%及2,912.2美元（人民幣18,904.5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商業健康保險市場的主要增長驅動因素包括國家社會醫療保險覆蓋新特藥範圍有限、可支配收入提高、醫療健康管理服務提升及新保險產品的開發。

商業健康保險基金的收入及支出，2018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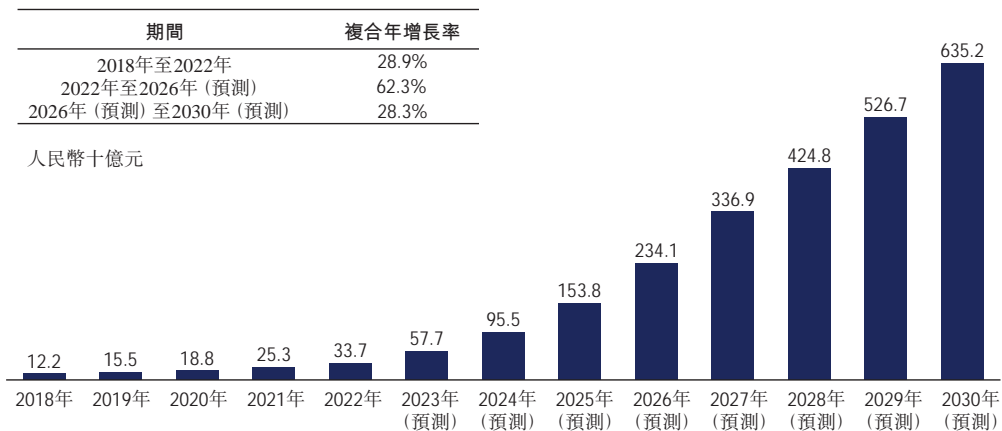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 中國面向保險公司的技術賦能市場的規模

作為中國商業健康保險市場的一部分，中國面向保險公司的技術賦能市場主要由第三方管理機構(TPA)組成，其以獨立身份參與健康保險的運營。第三方管理機構協助健康保險公司設計產品、建立醫療服務網絡、收集及處理理賠流程中的資料以及提升風險管理及風險控制能力。通過協助健康保險系統的運營，第三方管理機構在保險行業價值鏈中發揮重要作用。

中國面向保險公司的技術賦能市場的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122億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33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9%，並預期於2026年及2030年分別達到人民幣2,341億元及人民幣6,35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62.3%及28.3%。

#### 中國面向保險公司的技術賦能市場規模，2018年至2030年（預測）



## 行業概覽

### 面向保險公司的技術賦能市場的競爭格局

下表載列按普惠型商業健康保險所覆蓋的城市數目計，面向保險公司的技術賦能市場中本公司、公司C與公司A的比較。

面向保險公司的技術賦能市場	
普惠型商業健康保險所覆蓋的城市數目*	
本公司	>120
公司C	110-120
公司A	20-30

附註：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數據

† 鑒於我們的行業顧問未能就身份披露而言取得公司A及公司C的同意，因此披露公司A及公司C的身份並不可行。

(1) 公司C為醫療及健康服務公司，其為創新患者付款、互聯網+醫療管理服務及健康保險運營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於2017年成立，公司C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成功與2,000家直接面向患者藥房及110家保險公司合作。

### 中國面向醫藥公司的數字營銷市場

#### 中國醫藥公司數字化營銷概覽

鑒於中國的醫患基數大，需求多元化，中國醫藥公司致力於與醫患保持更緊密互動並以較低推廣成本提供更多資訊性服務。由於傳統醫藥代表模式面臨「4+7」帶量藥物採購制度帶來的合規壓力越來越高，且利潤率持續下降，數字營銷模式（包括線上問診及線上學術會議）逐漸更受到醫藥公司的重視和採納。COVID-19的爆發進一步加快這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數字營銷主要具備以下優勢：

高效率。與需要線下互動的傳統營銷活動相比，由於可更及時收集反饋意見，數字營銷活動可以更高效地進行。

## 行業概覽

**低成本。**數字營銷主要依賴線上渠道，這可為醫藥公司節省舉行線下會議的龐大成本，並省去就傳統營銷方式須聘請及管理的線下銷售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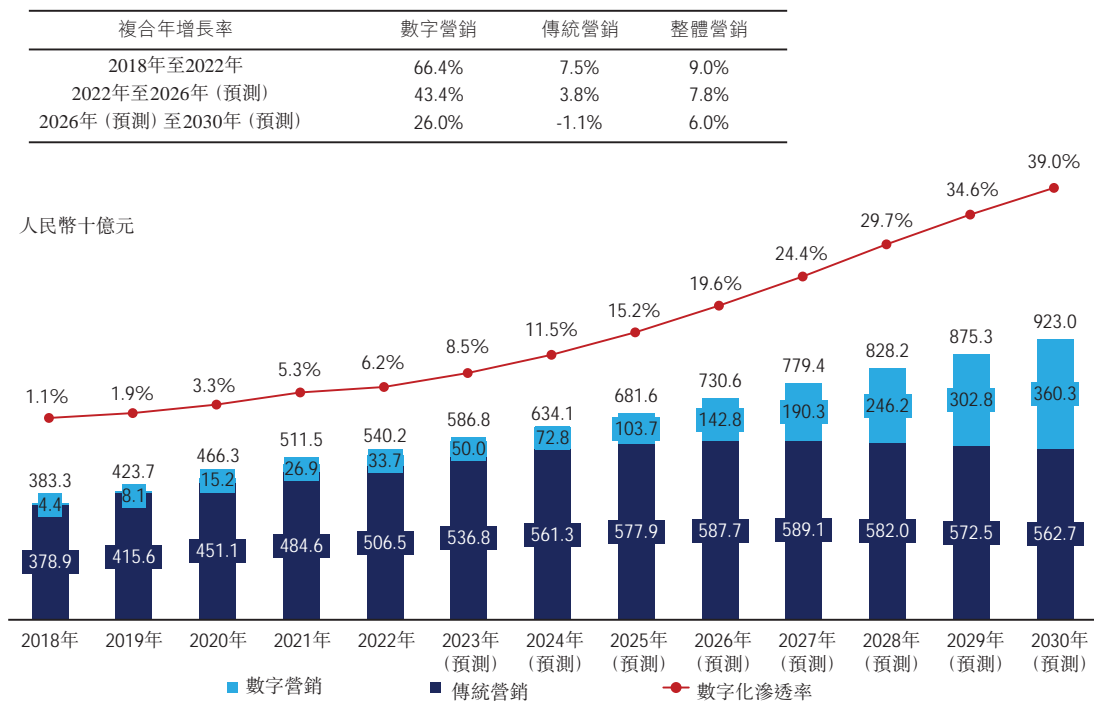
**更佳的醫療信息交付。**通過與醫生以數字方式分享最新醫療資訊及研究，包括最新的臨床指引、醫療研究刊物及處方指引，數字營銷可提高醫生對產品的認知。

**更具針對性的營銷信息。**數字營銷大幅增強醫藥公司與患者之間的聯繫。通過數字平台，醫藥公司可高效進行客戶數據分析、市場研究、營銷策略分析，令其可向目標客戶更精準地提供廣告宣傳。

### 面向醫藥公司的數字營銷的市場規模

數字營銷指醫藥公司在數字化營銷處方藥和醫療器械上的投入。中國數字營銷市場於2018年達到人民幣44億元，並於2022年增長至人民幣33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6.4%。預期市場將會持續錄得高增長率，於2026年達到人民幣1,428億元及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3,60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43.4%及26.0%。下圖說明中國數字營銷市場的規模。

中國面向醫藥公司的數字營銷市場，2018年至2030年（預測）



---

## 行業概覽

---

### 中國面向醫藥公司的數字營銷市場的競爭格局及准入門檻

作為新興市場，中國面向醫藥公司的數字營銷市場的競爭動態仍然變化不定且分散，不同的參與者傾向專注於不同的商業模式。除在創建數字營銷場景方面專注於患者教育和隨訪服務的本公司外，於此市場的其他具代表性參與者包括醫脈通、智雲健康、麥迪衛康、梅斯醫學及諾信創聯。

面向醫藥公司的數字營銷市場的首個准入門檻是擁有龐大的患者和醫生群體以吸引醫藥公司客戶。第二個門檻是具備豐富且針對性的最新資訊來源及知識，包括涵蓋各病種的一手疾病管理信息以進行患者教育。第三個門檻是提供一站式全面服務的能力，以協助醫藥公司進行具成本效益且高效的營銷工作。

於面向醫藥公司的數字營銷市場中，企業的成本主要包括網絡平台推廣費用及系統維護費用。

### 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進行詳細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獨立的全球市場研究和諮詢公司，成立於1961年，總部位於美國。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服務包括針對各種行業的市場評估、競爭基準以及戰略和市場規劃。我們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產生合共人民幣780,000元的費用及開支。該金額的支付並不取決於我們成功[編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結果。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無就[編纂]委託編製任何其他行業報告。

我們已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若干資料納入本文件，因為我們認為有關資料有助於潛在[編纂]了解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和知名行業組織的公開數據編製其報告。如有必要，弗若斯特沙利文會聯繫業內公司收集和綜合有關市場、價格和其他相關信息的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使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作出未來預測的假設，均屬事實、正確且不具誤導性。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對資料進行了獨立分析，但其審閱結論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可能會受到該等假設的準確性以及該等第一和二手來源的選擇的影響。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概覽

本公司的前身由何濤先生創立，並於2015年3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名為北京圓心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2021年6月，本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為北京圓心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954,526,965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的股份。於過去六年，本公司已成為一家領先的醫療健康科技公司，為中國的患者、醫院、醫藥公司及保險公司傳遞價值。

有關我們創始人何濤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我們的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發展過程中的重要里程碑：

日期	事件
2015年 3月	我們的前身北京圓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
2015年 4月	我們正式推出妙手醫生在線平台。
2015年 12月	我們在廣東省佛山市開設第一家藥房。
2017年 8月	我們在中國推出擁有醫療執業牌照的互聯網醫院。
2018年 12月	我們與太平人壽保險合作，引進首個醫療保險產品並推出我們的保險服務。
2019年 6月至8月	我們開始協助醫院建立處方管理系統及出院後患者管理系統。
2019年 7月	於首批產品推出後三天內，我們收到3,070,000份保險投購申請。
2019年 10月	我們開始向醫藥公司提供營銷服務。
2020年 10月	我們成立圓心公益，為我們在醫療領域的慈善活動提供支持，並履行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
2021年 6月	我們服務的醫院數目達到300家。我們擁有超過240家藥房，覆蓋中國88個城市。
2021年 7月	我們引入病程管理服務，以積極管理、協調和跟進患者出院後的康復情況。
2022年 12月	我們助力於中國超過120個城市推出普惠型商業健康保險，管理保單數目超過48.4百萬份。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82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若干信息。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和開始 營業日期	主要業務
江蘇朗潤藥業有限公司 <sup>1</sup>	人民幣500百萬元	100%	中國	2006年12月26日	藥品批發
山東圓心大藥房 有限公司 <sup>2</sup>	人民幣60百萬元	100%	中國	2018年5月3日	藥品零售
廣東圓心藥業有限公司 <sup>3</sup>	人民幣999.99百萬元	100%	中國	2003年8月4日	藥品批發
北京圓心醫藥科技控股有 限公司	人民幣500百萬元	100%	中國	2020年11月10日	投資控股
廣東圓心恒金堂醫藥 連鎖有限公司 <sup>4</sup>	人民幣500百萬元	100%	中國	2014年1月10日	藥品零售
廣州市恒金堂大藥房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百萬元	100%	中國	2018年2月7日	藥品零售
北京圓心惠保科技有限公 司	人民幣18.81百萬元	51.03%	中國	2019年4月15日	保險服務
銀川妙手互聯網醫院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百萬元	100%	中國	2017年3月28日	互聯網醫院

<sup>1</sup> 原名為南京肯度醫藥有限公司。

<sup>2</sup> 原名為濟南圓心大藥房有限公司。

<sup>3</sup> 原名為廣東瑞禾藥業有限公司及廣東瑞美藥業有限公司。

<sup>4</sup> 原名為廣東恒金堂醫藥連鎖有限公司及廣東恒金堂醫藥有限公司。

##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和開始 營業日期	主要業務
寧波愛倍生大藥房 有限公司 <sup>6</sup>	人民幣2.5百萬元	51%	中國	2011年3月4日	藥品零售
瀋陽麥若可藥房有限責任 公司	人民幣5百萬元	55%	中國	2010年10月20日	藥品零售
福州市宏利藥店 有限公司	人民幣4百萬元	51%	中國	2016年10月9日	藥品零售
台州愛倍生大藥房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千元	51%	中國	2013年6月9日	藥品零售
武漢圓心大藥房 連鎖有限公司 <sup>7</sup>	人民幣50百萬元	100%	中國	2018年6月15日	藥品零售
安徽圓心鑫興大藥房連鎖 有限公司 <sup>8</sup>	人民幣30百萬元	100%	中國	2017年10月31日	藥品零售
江蘇圓心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 <sup>9</sup>	人民幣100百萬元	100%	中國	2011年2月23日	藥品零售
雲南圓心妙手醫藥 有限公司 <sup>10</sup>	人民幣100百萬元	100%	中國	2016年3月11日	藥品零售
北京圓心妙手大藥房 有限公司	人民幣5百萬元	51%	中國	2009年8月3日	藥品零售
吉林省大格新特藥連鎖有 限公司	人民幣500千元	60%	中國	2017年8月30日	藥品零售
北京圓心醫療科技有限公 司	人民幣200百萬元	100%	中國	2019年3月18日	供給端賦能 服務

有關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附註1。

<sup>6</sup> 原名為寧波江東新英新大藥房有限公司、寧波江東愛倍生大藥房有限公司及寧波鄞州愛倍生大藥房有限公司。

<sup>7</sup> 原名為武漢圓心大藥房有限公司。

<sup>8</sup> 原名為安徽鑫興大藥房有限公司及安徽鑫興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

<sup>9</sup> 原名為江蘇一可醫藥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江蘇一可醫藥連鎖有限公司及江蘇一可醫藥有限公司。

<sup>10</sup> 原名為雲南妙手醫藥有限公司。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的成立與發展

於2015年3月20日，本公司由何偉莊先生（作為當時唯一股東）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於2015年6月15日，何偉莊先生將其於本公司的所有股份轉讓予九江川又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為上海川又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西藏川又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川又科技」），該公司其後成為我們的唯一股東。

### A-1 輪融資

於2015年8月4日，深圳市利通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利通」）及北京紅杉信遠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紅杉信遠」）分別作出人民幣23.625百萬元及人民幣7.875百萬元的認購，以收購人民幣187,500元及人民幣62,500元的股本，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據此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50,000元。於完成後我們的資本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川又科技	1,000,000	80%
深圳利通	187,500	15%
紅杉信遠	62,500	5%
總計	1,250,000	100%

### 向圓妙人發行註冊資本

於2015年11月25日，經天津圓妙人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原名為上海圓妙人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圓妙人」，本公司的股份激勵平台）以人民幣220,588元認購本公司人民幣220,588元註冊資本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5百萬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47百萬元。於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川又科技	1,000,000	68.00%
圓妙人	220,588	15.00%
深圳利通	187,500	12.75%
紅杉信遠	62,500	4.25%
總計	1,470,588	100%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A-2輪融資

於2016年5月11日，深圳利通及紅杉信遠分別作出人民幣11.25百萬元及人民幣3.75百萬元的認購，以收購人民幣70,400元及人民幣23,467元的股本，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據此由人民幣1,470,588元增至人民幣1,564,455元。於完成後本公司當時的資本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川又科技	1,000,000	63.92%
圓妙人	220,588	14.10%
深圳利通	257,900	16.48%
紅杉信遠	85,967	5.50%
總計	1,564,455	100%

### B-1輪融資

於2017年1月，本公司、上海佰睿吉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佰睿吉」)、林芝騰訊科技有限公司(「林芝騰訊」)及紅杉信遠訂立注資協議，據此，佰睿吉、林芝騰訊及紅杉信遠同意分別作出人民幣37.45百萬元、人民幣7.91百萬元及人民幣2.64百萬元的認購，以收購人民幣135,621元、人民幣28,656元及人民幣9,552元的股本。

同時，川又科技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7,813元轉讓予佰睿吉，代價為人民幣7.68百萬元。

於2018年9月11日，於注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川又科技	972,188	55.93%
圓妙人	220,588	12.69%
深圳利通	257,900	14.84%
林芝騰訊	28,656	1.65%
紅杉信遠	95,519	5.50%
佰睿吉	163,433	9.40%
總計	1,738,284	100%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B-2 輪融資

於2018年9月11日，蘇州啟明融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明融信」）、北京紅杉環信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紅杉環信」）、佰睿吉及林芝騰訊分別作出約人民幣45.74百萬元、人民幣3.66百萬元、人民幣6.27百萬元及人民幣10.99百萬元的認購，以收購人民幣132,531元、人民幣10,613元、人民幣18,159元及人民幣31,840元的股本，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據此由人民幣1,738,284元增至人民幣1,931,427元。

同時，川又科技分別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669元及人民幣19,314元轉讓予啟明融信及紅杉環信，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21,321元及人民幣6.67百萬元。

於上述注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及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川又科技	950,205	49.20%
圓妙人	220,588	11.42%
深圳利通	257,900	13.35%
林芝騰訊	60,496	3.13%
紅杉信遠	95,519	4.95%
紅杉環信	29,927	1.55%
啟明融信	135,200	7.00%
佰睿吉	181,592	9.40%
總計	1,931,427	100%

### C-1 輪融資

於2018年11月13日，林芝騰訊、紅杉環信及蘇州工業園區啟明融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明融科」）分別作出人民幣90.00百萬元、人民幣73.65百萬元及人民幣60.00百萬元的認購，以收購人民幣63,673元、人民幣52,106元及人民幣42,449元的股本，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據此由人民幣1,931,427元增至人民幣2,089,655元。於注資完成後，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及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川又科技	950,205	45.47%
圓妙人	220,588	10.56%
深圳利通	257,900	12.34%



##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林芝騰訊	124,169	5.94%
紅杉信遠	95,519	4.57%
紅杉環信	82,033	3.93%
啟明融信	135,200	6.47%
啟明融科	42,449	2.03%
佰睿吉	181,592	8.69%
總計	2,089,655	100%

### C-2輪融資

於2019年5月30日，紅杉環信作出約人民幣31.58百萬元的認購，以進一步收購人民幣15,106元的股本，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據此從人民幣2,089,655元增至人民幣2,104,761元。同時，佰睿吉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人民幣181,592元轉讓予威海市鯤翎服務貿易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威海鯤翎」)。於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及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川又科技	950,205	45.15%
圓妙人	220,588	10.48%
深圳利通	257,900	12.25%
林芝騰訊	124,169	5.90%
紅杉信遠	95,519	4.54%
紅杉環信	97,139	4.62%
啟明融信	135,200	6.42%
啟明融科	42,449	2.02%
威海鯤翎	181,592	8.63%
總計	2,104,761	100%

### C-3輪融資

於2019年8月6日，星界新經濟股權投資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星界基金」)作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認購，以收購人民幣143,506元的股本，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據此從人民幣2,104,761元增至人民幣2,248,267元。

## 歷史及公司架構

同時，威海鯤翎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5,022元及人民幣4,739元分別轉讓予星界基金及紅杉環信，代價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8.42百萬元。於注資及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及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川又科技	950,205	42.26%
圓妙人	220,588	9.81%
深圳利通	257,900	11.47%
林芝騰訊	124,169	5.52%
紅杉信遠	95,519	4.25%
紅杉環信	101,878	4.53%
啟明融信	135,200	6.01%
啟明融科	42,449	1.89%
星界基金	188,528	8.39%
威海鯤翎	131,831	5.86%
總計	2,248,267	100%

### C-4輪融資

於2019年6月6日，星界基金已與本公司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星界基金將注資人民幣30百萬元，以認購人民幣9,677元的股本並按面值從川又科技獲取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612元。於2020年8月6日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25百萬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26百萬元。

### D輪融資

於2020年8月6日，紅杉嘉辰（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嘉辰」）、蘇州工業園區啟華四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華四期」）、QM128 Limited（「QM128」）、INCE 119 Limited（「INCE 119」）、漢策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漢策管理」）、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中信」）及上海盛壹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ndex Shengyi」）分別作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約15.52百萬美元、約15.48百萬美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的認購，以收購人民幣75,265元、人民幣7,526元、人民幣39,514元、人民幣39,514元、人民幣11,290元、人民幣18,816元及人民幣11,290元的本公司註冊資本，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據此由人民幣2,248,267元增至人民幣2,461,159元。

##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注資及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及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川又科技	948,593	38.54%
圓妙人	220,588	8.96%
深圳利通	257,900	10.48%
林芝騰訊	124,169	5.05%
紅杉信遠	95,519	3.88%
紅杉環信	101,878	4.14%
紅杉嘉辰	75,265	3.06%
啟明融信	135,200	5.49%
啟明融科	42,449	1.72%
啟華四期	7,526	0.31%
QM128	39,514	1.61%
星界基金	199,817	8.12%
威海鯤翎	131,831	5.36%
中信	18,816	0.76%
漢策管理	11,290	0.46%
INCE 119	39,514	1.61%
Index Shengyi	1,129	0.46%
總計	2,461,159	100%

於2020年12月31日，川又科技與天津川又網絡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川又」)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川又科技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人民幣948,593元轉讓予天津川又。

### E輪融資

於2021年2月7日，SCC Growth VI Holdco S, Ltd.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QM128、Pluto connection limited (「**CITIC Pluto**」)、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 (「**OrbiMed Healthcare**」)、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 (「**OrbiMed Genesis**」)、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 (「**OrbiMed New Horizons**」)、Pride Capital Limited (「**Kunling Pride**」)、Ind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Index International**」)、林芝騰訊、中金啟德(廈門)創生物醫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啟德**」)、中金祺智(上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中金祺智**」)、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中金浦成**」)、上海鯤凱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鯤翎**」)、燕湖俊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燕湖俊象**」)及易方慧達創業投資(廣東)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易方慧達**」)分別作出約130百萬美元、9.5百萬美元、20百萬美元、6百萬美元、2百萬美元、2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2百萬美元、人民幣842.4百萬元、人民幣97.5百萬元、人民幣32.5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的認購，以收購人民幣159,975元、人民幣11,690元、人民幣24,612元、人民幣7,384元、人民幣2,461元、人民幣2,461元、

## 歷史及公司架構

人民幣12,306元、人民幣2,461元、人民幣159,975元、人民幣18,516元、人民幣6,172元、人民幣3,798元、人民幣7,596元、人民幣9,495元及人民幣3,798元的本公司股本，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據此由人民幣2,461,159元增至人民幣2,893,859元。

同時，天津川又將其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8,955元及人民幣4,343元分別轉讓予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及林芝騰訊，代價分別為20百萬美元及人民幣19.44百萬元；啟明融信將總計人民幣24,612元轉讓予林芝騰訊，代價為人民幣110.16百萬元。此外，漢策管理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總計人民幣11,290元轉讓予珠海橫琴漢誠投資企業(有限合夥)(「INCE漢誠」)。

於增資及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天津川又	915,295	31.63%
圓妙人	220,588	7.62%
深圳利通	257,900	8.91%
林芝騰訊	313,099	10.82%
紅杉信遠	95,519	3.30%
紅杉環信	101,878	3.52%
紅杉嘉辰	75,265	2.60%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188,930	6.53%
啟明融信	110,588	3.82%
啟明融科	42,449	1.47%
啟華四期	7,526	0.26%
QM128	51,204	1.77%
星界基金	199,817	6.90%
威海鯤翎	131,831	4.56%
上海鯤翎	7,596	0.26%
Kunling Pride	12,306	0.43%
中信	18,816	0.65%
CITIC Pluto	24,612	0.85%
INCE漢誠	11,290	0.39%
INCE 119	39,514	1.37%
中金啟德	18,516	0.64%
中金祺智	6,172	0.21%
中金浦成	3,798	0.13%
OrbiMed Healthcare	7,384	0.26%
OrbiMed Genesis	2,461	0.09%
OrbiMed New Horizons	2,461	0.09%
Index Shengyi	11,290	0.39%
Index International	2,461	0.09%
蕪湖俊象	9,495	0.33%
易方慧達	3,798	0.13%
總計	2,893,859	100%

##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21年3月5日，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將本公司的部分註冊資本人民幣61,529元轉讓予SC GGF III Holdco A Limited（「**Sequoia GGF**」）。Kunling Pride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Medfund (HK) Limited（「**Medfund (HK)**」），而上海鯤翎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蘇州鯤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鯤翎**」）。

### 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日期為2021年6月15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批准將本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根據安永出具的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的審核報告，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的經審計淨資產為人民幣3,322,950,529.05元，按1:0.003的比例轉換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按當時股東對本公司的出資比例發行予本公司當時的股東。餘下金額人民幣3,312,950,529.05元轉換為資本儲備。本公司於2021年6月28日在北京市豐台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登記後獲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北京圓心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將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

根據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全體股東批准通過對當時每股現有股份增發89股股份的方式將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合共發行890,000,000股股份，各股東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增加。於完成後，本公司的總股本增加至900,000,000股股份，各股東的股權百分比保持不變。本公司於轉換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天津川又	284,659,830	31.63%
圓妙人	68,603,670	7.62%
深圳利通	80,207,820	8.91%
林芝騰訊	97,374,870	10.82%
紅杉信遠	29,706,750	3.30%
紅杉環信	31,684,410	3.52%
紅杉嘉辰	23,407,650	2.60%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39,622,140	4.40%
Sequoia GGF	19,135,710	2.13%
啟明融信	34,393,230	3.82%
啟明融科	13,201,740	1.47%

##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啟華四期	2,340,630	0.26%
QM128	15,924,600	1.77%
星界基金	62,143,740	6.90%
威海鯤翎	40,999,860	4.56%
蘇州鯤翎	2,362,410	0.26%
Medfund (HK)	3,827,250	0.43%
INCE 漢誠	3,511,260	0.39%
INCE 119	12,288,960	1.37%
CITIC Pluto	7,654,410	0.85%
中信	5,851,890	0.65%
中金啟德	5,758,560	0.64%
中金祺智	1,919,520	0.21%
中金浦成	1,181,160	0.13%
OrbiMed Healthcare	2,296,440	0.26%
OrbiMed Genesis	765,360	0.09%
OrbiMed New Horizons	765,360	0.09%
Index Shengyi	3,511,260	0.39%
Index International	765,360	0.09%
蕪湖俊象	2,952,990	0.33%
易方慧達	1,181,160	0.13%
總計	900,000,000	100%

### F輪融資

於2021年8月2日，本公司收到KL Partners Limited (「**KL Partners**」)、KL Alliance Canada LP (「**KL Alliance**」)、SCHP Holdco, Ltd. (「**SCHP**」)、Sequoia GGF、SPH1 Limited (「**SPH1**」)、立高投資有限公司 (「**Hel Ved**」)、B Capital Opportunity I Pte. Ltd. (「**B Capital**」)、KP 119 Limited (「**KP 119**」)、ABI Asia Holdings I Limited (「**ABI Asia**」)、中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中陽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易方中陽**」)、INCE 119、CITIC Pluto、Index International、OrbiMed Healthcare、OrbiMed Genesis、OrbiMed New Horizons、林芝騰訊、廣西陸海新通道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廣西基金**」)、廣東易方康達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易方康達**」)、北京啟創科遠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啟創科遠**」) 的注資，分別以約3.17百萬美元、12.8百萬美元、20百萬美元、30百萬美元、12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20百萬美元、15百萬美元、15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5百萬美元、5百萬美元、8百萬美元、2百萬美元、9百萬美元、1.5百萬美元、1.5百萬美元、人民幣259.6百萬美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認購約人民幣713,633元、人民幣2,886,368元、人民幣4,500,000元、人民幣6,750,000元、人民幣2,700,000元、人民幣2,250,000元、人民幣4,500,000元、人民幣3,375,000元、人民幣3,375,000元、人民幣2,250,000元、人民幣1,125,000元、人民幣1,125,000元、人民幣1,800,000元、人民幣450,000元、人民幣2,025,000元、人民幣337,500元、人民幣337,500元、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3,466,872元、人民幣693,374元及人民幣866,718元的本公司股本，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954,526,965元。



##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轉換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sup>(1)</sup>	股權百分比
天津川又	284,659,830	29.82%
圓妙人	68,603,670	7.19%
深圳利通	80,207,820	8.41%
林芝騰訊	106,374,870	11.14%
紅杉信遠	29,706,750	3.11%
紅杉環信	31,684,410	3.32%
紅杉嘉辰	23,407,650	2.45%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39,622,140	4.15%
Sequoia GGF	25,885,710	2.71%
啟明融信	34,393,230	3.60%
啟明融科	13,201,740	1.38%
啟華四期	2,340,630	0.25%
QM128	15,924,600	1.67%
星界基金	62,143,740	6.51%
威海鯤翎	40,999,860	4.30%
蘇州鯤翎	2,362,410	0.25%
Medfund (HK)	3,827,250	0.40%
INCE 漢誠	3,511,260	0.37%
INCE 119	13,413,960	1.41%
CITIC Pluto	9,454,410	0.99%
中信	5,851,890	0.61%
中金啟德	5,758,560	0.60%
中金祺智	1,919,520	0.20%
中金浦成	1,181,160	0.12%
OrbiMed Healthcare	4,321,440	0.45%
OrbiMed Genesis	1,102,860	0.12%
OrbiMed New Horizons	1,102,860	0.12%
Index Shengyi	3,511,260	0.37%
Index International	1,215,360	0.13%
蕪湖俊象	2,952,990	0.31%
易方慧達	1,181,160	0.12%
易方中陽	1,125,000	0.12%
易方康達	693,374	0.07%
KL Partners	713,633	0.07%
KL Alliance	2,886,368	0.30%
SCHP	4,500,000	0.47%
SPH1	2,700,000	0.28%
Hel Ved	2,250,000	0.24%
B Capital	4,500,000	0.47%
KP 119	3,375,000	0.35%
廣西基金	3,466,872	0.36%
ABI Asia	3,375,000	0.35%
中銀國際	2,250,000	0.24%
啟創科遠	866,718	0.09%
<b>總計</b>	<b>954,526,965</b>	<b>100%</b>

附註：

(1) 股份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元。本公司股份根據註冊資本增加而增加。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以下股東：(i)天津川又集團、(ii)圓妙人、(iii)騰訊及(iv)紅杉將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故此，天津川又集團、圓妙人、騰訊及紅杉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此外，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及已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將其外資股轉換為H股，當中包括(i)紅杉（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65,507,850股外資股；及(ii)QM128、Medfund (HK)、INCE 119、CITIC Pluto、Index International、OrbiMed Healthcare、OrbiMed Genesis、OrbiMed New Horizons、KL Partners、KL Alliance、SCHP、SPH1、Hel Ved、B Capital、KP 119、ABI Asia、中銀國際及易方中陽持有的78,037,741股外資股，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除紅杉（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外，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其他[編纂]前投資者所持將由外資股轉換的其他H股將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關於將由其他[編纂]前投資者繼續持有的內資股，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該等股份亦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免除及豁免－公眾持股量」一節。

### [編纂]前投資

#### 1.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輪次	認購		投資全數		概約估值		較[編纂] 折讓
	協議日期	投資日期	結算之日	概約籌集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每股成本	
A-1	2015年6月	2015年8月	2015年7月	人民幣31,500,000元	157.5	0.41 <sup>(2)</sup>	[編纂]
A-2	2016年1月	2016年5月	2016年3月	人民幣15,000,000元	250.0	0.51 <sup>(2)</sup>	[編纂]
B-1	2017年1月	2018年9月	2017年3月	人民幣48,000,000元	480.0	0.89 <sup>(2)</sup>	[編纂]
B-2	2017年5月	2018年9月	2017年11月	人民幣66,666,667元	666.7	1.11 <sup>(2)</sup>	[編纂]
C-1	2018年3月	2018年11月	2018年4月	人民幣223,650,000元	3,000.0	4.62 <sup>(2)</sup>	[編纂]
C-2	2018年9月	2019年5月	2018年12月	人民幣31,578,947元	4,500.0	6.87 <sup>(2)</sup>	[編纂]
C-3	2018年11月	2019年8月	2018年12月	人民幣300,000,000元	4,800.0	6.86 <sup>(2)</sup>	[編纂]
C-4	2019年6月	2020年8月	2019年7月	人民幣30,000,000元	6,000.0	8.54 <sup>(2)</sup>	[編纂]

## 歷史及公司架構

輪次	認購 協議日期	投資日期	投資全數 結算之日	概約籌集金額	概約估值		較[編纂] 折讓
					(人民幣 百萬元)	每股成本	
D	2020年6月	2020年8月	2021年1月	人民幣330,000,000元 及30,996,348美元	6,540.0	8.54 <sup>(2)</sup>	[編纂]
E	2021年2月	2021年2月	2021年3月	人民幣1,102,400,000元 及181,500,000美元	15,238.5	16.93 <sup>(2)</sup>	[編纂]
F	2021年7月	2021年7月	2021年8月	人民幣404,600,000元及 180,000,000美元	27,532.8	28.84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 (2) 該等投資乃本公司於2021年6月就將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而增加股本前所作出。因此，每股成本已獲調整，以考慮擴大後的股本。

釐定各[編纂]前投資者  
已付代價的基準

[編纂]前投資代價的釐定基準乃由我們與[編纂]前投資者經考慮投資時間、我們業務與經營實體的狀態、本公司的發展計劃及前景、本公司的過往財務收入及本公司的其他適用財務指標後，經公平磋商協定。

禁售期

[編纂]前投資的協議條款並無對任何[編纂]前投資者於[編纂]後持有的內資股或外資股施加任何禁售責任。然而，根據中國公司法，[編纂]前投資者自[編纂]起一年內將不得轉讓向其發行的股份。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編纂]前投資的所得 款項用途

我們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發展及運營，包括但不限於擴張業務、資本支出、聘用人才及市場推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編纂]前投資者的[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4.29]%乃由我們運營附屬公司使用。在[編纂]前投資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預期約70%將用作本公司業務擴張、提升其服務及技術能力及提升其品牌知名度，而約30%則將用作為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有關所得款項預期將於未來兩至三年內悉數動用。

### [編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 帶來的戰略裨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從[編纂]前投資者為發展及擴張我們業務而於本公司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獲益。

###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所有[編纂]前投資者目前均受細則條款約束。根據F輪融資的股東協議，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與本公司有關的特殊權利，包括參與未來股份轉讓的慣常優先購買權、知情權、否決權、提名董事的權利及委任核數師的權利。根據F輪融資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的條款，有關特殊權利將於[編纂]完成後終止。

此外，根據股東協議，[編纂]前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有反攤薄選擇權，以按[編纂]購買及認購本公司的額外股份，直至緊隨[編纂]後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的所有權與緊接[編纂]前其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總額（按已轉換及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相等，惟有關認購須符合上市規則。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2.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騰訊

深圳利通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林芝騰訊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深圳市騰訊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利通和深圳市騰訊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均為騰訊的附屬公司。騰訊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領先科技公司，提供通訊及社交、數字內容、廣告、金融科技、雲端及其他企業服務。截至本文件日期，深圳利通與林芝騰訊共同持有我們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19.55%。

#### 紅杉

紅杉信遠、紅杉環信及紅杉嘉辰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全部均由非執行董事周達先生最終控制。有關周達的背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紅杉信遠由杭州紅杉合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合遠」)擁有33.8%權益，其擁有超過40名有限合夥人，且概無合夥人於紅杉合遠持有超過30%的股權。紅杉信遠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喆西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而上海喆西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則為紅杉資本股權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並由非執行董事周達最終控制。

紅杉環信分別由北京紅杉盛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紅杉盛德」)及北京紅杉坤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紅杉坤德」)擁有99.99%及0.01%權益。紅杉盛德則分別由北京紅杉亞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杭州紅杉珮德智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40.9%及38.3%權益。紅杉環信的普通合夥人為紅杉坤德，而紅杉坤德的普通合夥人則為上海恒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並由非執行董事周達最終控制。

紅杉嘉辰分別由深圳市紅杉煜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煜辰」)及深圳紅杉安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安泰」)擁有99.8%及0.2%權益。紅杉煜辰擁有超過20名有限合夥人，且概無合夥人於紅杉煜辰持有超過30%的股權。紅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杉嘉辰的普通合夥人為紅杉安泰，而紅杉安泰的普通合夥人則為深圳市紅杉桓宇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並由非執行董事周達最終控制。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VI, L.P. (「**Sequoia Capital China GVI Fund**」)的全資附屬公司。Sequoia Capital China GVI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Growth VI Management, L.P.，而SC China Growth VI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Holding Limited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沈南鵬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Sequoia GGF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 III – Endurance Partners, L.P. (「**Sequoia Capital GGF III Fund**」)的全資附屬公司。Sequoia Capital GGF III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SCGGF III – Endurance Partners Management, L.P. (其普通合夥人為SC US (TTGP), Ltd.)。Sequoia Capital China GVI Fund及Sequoia Capital GGF III Fund為投資基金，其主要目的為對私營公司作出股權投資。

### 啟明創投

啟明融信為一家於2016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工業園區啟明融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啟明融盛**」)。其最大有限合夥人為蘇州工業園區國創開元二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啟明融信20.0%股權。啟明融盛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啟昌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啟昌**」)，並由胡旭波先生及于佳女士最終控制，彼等分別持有上海啟昌50%及50%股權。胡旭波先生於生物醫藥行業投資管理、戰略諮詢及運營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于佳女士專注於人民幣集資及投資者關係。胡旭波先生及于佳女士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啟明融信為創業投資基金，專注於投資中國電訊、媒體及科技(TMT)以及醫療健康行業的公司。

啟明融科為一家於2017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啟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蘇州啟平**」)。其最大有限合夥人為蘇州工業園區元禾秉勝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恒天藍雨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均持有啟明融科12.3%股權。蘇州啟平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啟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蘇州啟滿**」)，並由胡旭波先生及于佳女士最終控制，彼等分別持有蘇州啟滿50%及50%股權。啟明融科為創業投資基金，專注於投資中國電訊、媒體及科技(TMT)以及醫療健康行業的公司。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啟華四期為一家於2019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啟平。啟華四期由青島恒巖永澤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恒巖」)擁有95.2%權益。青島恒巖的普通合夥人為橫琴風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橫琴風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則為崔同躍先生。蘇州啟平由胡旭波先生及于佳女士最終控制。啟華四期為創業投資基金，專注於投資中國醫療健康行業的公司。

QM128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I, L.P.擁有，兩家公司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Qiming GP VI, L.P.為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的普通合夥人，而Qiming Corporate GP VI, Ltd.則為Qiming GP VI, L.P. 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I, L.P. 的普通合夥人。QM128由Qiming Corporate GP VI, Ltd.控制。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I, L.P.均為啟明創投旗下運營的創業投資基金，專注於投資中國電訊、媒體及科技(TMT)以及醫療健康行業的公司。

### 星界基金

星界基金為一家中國領先的人民幣私募股權公司，專注於新經濟投資，並由星界資本股權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管理。星界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新星界諮詢顧問(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星界資本股權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星界基金分別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常璞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截至本文件日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投資41.3%及40.9%權益。而上海常璞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則由中信(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投資99.99%權益。

星界基金擁有超過人民幣240億元的在管資產，為少數獲紅杉資本、JD.Com、騰訊及中信銀行等著名策略投資者支持的人民幣基金之一。憑藉其來自信譽良好的機構且具互補性背景的投資專家團隊，星界基金通過其自主研發的數據分析系統分析及監控公司表現，對各行各業均擁有深入見解。

### 中信

中信(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投資公司。中信的註冊地址為中國青島市嶗山區深圳路222號國際金融廣場。中信証券投資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0億元。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CITIC Pluto (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Pluto Connection Limited的註冊地址為NovaSage Chambers, P.O. 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聯席保薦人之一中信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亦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NCE**

INCE 119為由INCE Capital (HK) Ltd. (由INCE Capital Ltd.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全資擁有) 管理的投資工具。INCE Capital Ltd.為一家於2019年創立的創投公司，專注投資於在互聯網消費及智慧技術領域中引領創新且處於早期至擴張階段的公司。INCE的投資模式著重於對科技發展的全面檢視，以了解科技對人們的生活方式及消費行為的影響，以及如何帶來突破性的創新。INCE的投資者群體包括世界頂尖大學捐贈基金、基金會、家族辦公室及基金中的基金。

INCE漢誠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投資工具，其普通合夥人為INCE Management (Shanghai) Ltd. (「**INCE Shanghai**」)。INCE Shanghai由INCE Capital (HK) Ltd.全資擁有。INCE漢誠由亳州市康安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亳州市康安投資**」) 擁有99.7%權益，而亳州市康安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私募股權基金，在管資產超過人民幣30億元。INCE漢誠專注於投資醫療保健、高端製造、TMT等其他領域。通過基金中的基金(FOF)、直接股權投資及市場化後續投資，其已建立覆蓋企業全生命週期的多元化股權投資體系。亳州市康安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亳州建安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後者為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由亳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全資擁有。

### **中金**

中金浦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香港聯交所：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601995)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中金浦成為一家知名的投資公司，投資超過人民幣1,800百萬元於逾60家涵蓋科技、金融及醫療健康等各種行業的公司。中金浦成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中金祺智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11月6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股權及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中金祺智的普通合夥人為中金祺智(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最終控制的投資工具)。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綠地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中金祺智的有限合夥人及最大股東，擁有中金祺智約18.6%的股權。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中金祺智超過30%的權益。

中金啟德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私募股權基金，在管資產超過人民幣42億元。中金啟德由其普通合夥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控制。中金啟德的投資專注於世界領先的創新藥物、生物科技及其他相關業務。

### 奧博資本

OrbiMed Healthcare為根據英格蘭法律組建的公開上市信託。OrbiMed Capital LLC為OrbiMed Healthcare的投資組合經理。OrbiMed Genesis及OrbiMed New Horizons各自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並由OrbiMed Advisors LLC擔任投資經理。OrbiMed Capital LLC及OrbiMed Advisors LLC通過由Carl L. Gordon, Sven H. Borho及W. Carter Neild組成的管理委員會行使表決權及投資權，而Carl L. Gordon, Sven H. Borho及W. Carter Neild各自均放棄對OrbiMed Healthcare、OrbiMed Genesis及OrbiMed New Horizons所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

### 鯤翎

威海鯤翎為一家於山東省威海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在管資產為人民幣285百萬元。威海鯤翎專注於投資醫療健康行業。威海博泰投資有限公司(「威海博泰」)擁有威海鯤翎35.1%權益，而威海博泰由崔馨予女士及張琰先生最終擁有。威海鯤翎的普通合夥人為鯤翎(威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鯤翎股權投資」)(具備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管理人資格)。鯤翎股權投資由威海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威海產業投資」)擁有100%權益。威海產業投資為一家國有企業，專注於大健康、消費品及服務、服務及貿易、信息技術、節能及其他行業的投資。威海產業投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蘇州鯤翎為一家於江蘇省張家港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在管資產為人民幣41.5百萬元。蘇州鯤翎專注於投資本公司。蘇州鯤翎由呂哲先生擁有37.7%權益且並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的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蘇州鯤翎超過30%的權益。蘇州鯤翎的普通合夥人為鯤翎股權投資（具備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管理人資格）。鯤翎股權投資由威海產業投資（一家國有企業）最終擁有。

### ***KL Health***

Medfund (HK)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的有限公司，在管資產超過10百萬美元，並致力於投資本公司。其由Unidoc L.P.全資擁有，而Unidoc L.P.由KL Health Limited（其普通合夥人，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KL Partners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的有限公司，在管資產超過3.17百萬美元，並致力於投資本公司。其由Unidoc Plus L.P.全資擁有，而Unidoc Plus L.P.由KL Health Limited（其普通合夥人，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股份有限公司）控制。KL Partners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劉雯、王清華及李同玲，彼等各自均持有KL Partners約31.5%權益。

KL Alliance為一家根據艾伯塔法律註冊的投資控股公司，在管資產超過12百萬美元，並致力於投資本公司。其由KL Health Limited（其普通合夥人，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 ***Index***

Index International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上海指若數科技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田東升先生為上海指若數科技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Index International投資於醫療健康、消費及信息科技領域中處於各股權階段的公司。

Index Shengyi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上海盛壹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致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上海指若數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擁有的有限公司）控制。Index Shengyi專注於投資醫療健康行業及其他相關業務。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易方

易方慧達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基金，在管資產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易方慧達專注於醫療保健領域的投資機遇。易方慧達由其普通合夥人凱利易方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控制。易方慧達擁有49名有限合夥人（全部均為個人投資者）。凱利易方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凱利易方資本」）於2015年12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嚴祥軍控制。凱利易方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專注於投資醫療保健行業、TMT、環境保護、消費行業及其他領域。

易方康達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基金，在管資產超過人民幣70百萬元。易方康達專注於醫療保健領域的投資機遇。易方康達由其普通合夥人凱利易方資本控制，而凱利易方資本則由嚴祥軍控制。易方康達擁有逾10名有限合夥人（全部均為個人投資者）。

易方中陽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為由中陽控股有限公司（「中陽控股」，於2015年4月在香港註冊成立）全資擁有及控制的投資公司。中陽控股與中陽證券有限公司的股東為同一批股東，而中陽證券有限公司獲香港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中陽控股致力利用其於金融市場的投資能力及競爭優勢配合其業務發展。

### 蕪湖俊象

蕪湖俊象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蕪湖俊象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在管資產總值為人民幣25.5億元。蕪湖俊象由其普通合夥人蕪湖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蕪湖俊象擁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即蕪湖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珠海麒貝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珠海麒君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全部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蕪湖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控制，而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上海諾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控制，上海諾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汪靜波女士及何伯權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6%及25%權益）連同另外四名個人投資者擁有，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上海諾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專注於投資管理及金融顧問業務。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SPH1***

SPH1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為Springhill Master Fund Limited (「**Springhill Fund**」，一家位於開曼群島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pringhill Fund致力於投資醫療健康類上市股票，初步專注於大中華區及亞洲地區。Springhill Fund以長期投資為目標，集中長線持股並將投資於各個醫療健康細分領域。Springhill Fund由啓峰資本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其投資管理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管理及控制。

### ***Hel Ved***

Hel Ved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Hel Ved Capital**」)為一家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的資產管理公司，並由柴允敏最終控制。Hel Ved Capital擔任Hel V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母公司Hel Ved Master Fund (「**Hel Ved Fund**」)的投資經理。Hel Ved Fun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於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註冊，並擁有在管資產約750百萬美元。Hel Ved Fund在亞洲投資於驅動科技、媒體及通訊(TMT)及非必需消費品公司以及選擇性投資於在其他領域採用科技的公司。

### ***B Capital***

B Capital為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B Capital為一家由B Capital Opportunities Fund I, L.P.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B Capital Opportunities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B Capital Opportunities GP I, LP，而B Capital Opportunities GP I, LP則由B Capital Opportunities Investors I, Ltd(一家由Rajarshi Ganguly先生及Eduardo Saverin先生擁有的開曼群島有限公司)管理。

### ***KP 119***

KP 119為凱撒基金會醫院(其為Kaiser Permanente的一部分)的投資工具。Kaiser Permanente於1945年創辦，總部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奧克蘭市，為美國最大的非營利性健康計劃之一，為12.4百萬名會員提供服務。Kaiser Permanente的使命為提供優質平價的醫療健康服務以及改善會員及所服務的社區的健康狀況。超過217,000名僱員及逾23,000名Permanente Medical Group的醫生及臨床醫生以預防、先進的護理服務、專業疾病管理及整體健康為重心，通過努力、盡責工作、創新及全心奉獻，實踐Kaiser Permanente的使命。Kaiser Permanente由The Permanente Medical Groups、Kaiser Foundation Health Plan, Inc.及附屬公司(凱撒基金會健康計劃)以及凱撒基金會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醫院及其附屬公司(凱撒基金會醫院)組成。The Permanente Medical Groups為Kaiser Permanente會員提供護理，並持續發展及改善醫療業務，有助確保能夠盡可能地以最具效益及效率的方式提供護理服務。凱撒基金會健康計劃及凱撒基金會醫院主要為非營利公司，其資本可用於慈善、教育、研究及相關用途。

### **廣西基金**

廣西基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在管資產為人民幣20億元，專注於數字經濟、醫療健康、新物料及先進製造業的投資機會。廣西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廣西陸海新通道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廣西基金GP**」)，而廣西基金GP則由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廣投資本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優歐弼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凱輝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擁有。廣西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為廣投資本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及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廣西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專注於投資數字經濟、醫療健康、新物料及第四次工業革命技術等行業。

### **ABI Asia**

ABI Asia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Ab Initio Capital, L.P.全資擁有，而Ab Initio Capital, L.P.則由其普通合夥人Ab Initio Capital GP, LLC(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控制。Ab Initio Capital (ABI)為一家總部位於波士頓的全球投資公司，主要投資於TMT、消費及醫療健康技術行業中處於中期至後期階段的公司。

### **中銀國際**

中銀國際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601988)及聯交所(香港聯交所：3988)雙重上市的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及海外資本市場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投資銀行產品及服務，包括股份發行、併購、債券發行、固定收入、私人銀行、私募股權、全球商品、資產管理、股權衍生產品以及槓桿及結構化融資。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啟創科遠**

啟創科遠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私募股權基金，其目標為自其合夥人籌集人民幣300百萬元的承諾資本。啟創科遠專注於信息科技及醫療健康領域新一代（主要為初創及成長型公司）的投資機會。啟創科遠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未來啟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而北京未來啟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基金業協會註冊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並由李亞、張婷及張聯慶分別最終實益擁有34%、33%及33%權益。

### **SCHP**

SCH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SCHP為SCHP Master Fun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CHP Master Fund由SCHP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投資經理）管理，SCHP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SCHP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SCHP Master Fund為投資基金，其主要目的為進行與中國有關的醫療健康領域公募股權投資。SCHP Management Limited根據香港法律於2021年註冊成立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9類受規管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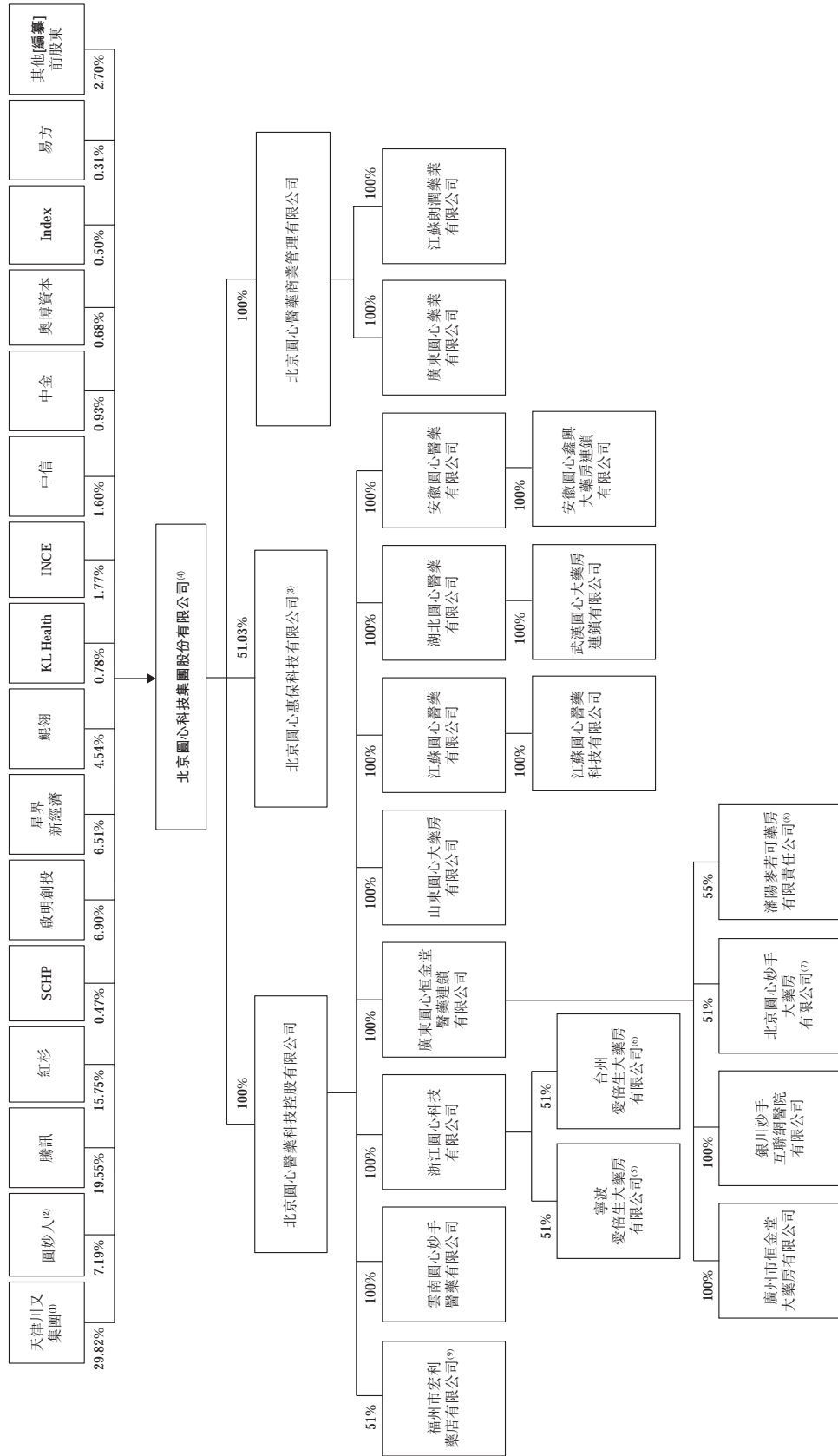
### **[編纂]理由**

誠如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更詳細的描述，本公司尋求於聯交所[編纂]，為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擴充提供更多資金及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業務組合。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前我們的架構

下列簡圖顯示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附註：

- (1) 天津川又集團通過天津川又及若干中間控股公司於本公司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濤先生、何偉莊先生、萍鄉市瑤鶴信息諮詢中心、天津瑾磬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萍鄉市維檉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閩侯縣鏗株五金商行及天津柯薇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分別實益直接擁有天津川又13.68%、1.52%、43.20%、20.00%、12.80%、8.00%及0.80%的權益。萍鄉市瑤鶴信息諮詢中心及閩侯縣鏗株五金商行各自自由何濤先生全資擁有。何濤先生、何偉莊先生、重慶洛陵楓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湖南邁賦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萍鄉市維檉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25%、25%、25%及25%的權益。重慶洛陵楓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南邁賦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柯薇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各自自由何濤先生及何偉莊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的權益。湖南軒朔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朝賦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瑾磬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萍鄉市瑤鶴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天津瑾磬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25%、15%、15%及15%的權益。湖南軒朔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重慶市穗碁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自由何濤先生及何偉莊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的權益。何濤先生及何偉莊先生分別擁有上海朝賦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95%及5%的權益。何濤先生及何偉莊先生分別擁有上海瑾磬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85%及15%的權益。何濤先生、何偉莊先生及天津柯薇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分別擁有萍鄉市穗碁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84%、15%及1%的權益。何濤先生及何偉莊先生分別擁有天津柯薇信息諮詢有限公司90%及10%的權益。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川又分別由何濤先生及何偉莊先生最終實益擁有92.56%及7.44%權益。
- (2) 圓妙人於2015年9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公司，於2015年11月，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220,588元獲發行予圓妙人，用於激勵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核心僱員及其他技術人才，並對彼等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提供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川又為圓妙人的普通合夥人，而有限合夥人為何濤先生、天津烽達網絡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永太網絡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兩間公司均由我們的董事（分別為劉癸宏先生及何偉莊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及49名人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包括一名董事（羅東滔先生）、一名監事（孔令法先生）及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一名成員（溫靜女士）。何濤先生控制圓妙人於本公司的所有投票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圓心惠保科技有限公司（「圓心惠保」）分別由本公司、天津成弘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成弘」）、寧波紅杉勵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騰訊鑫正科技有限公司、啟明融科、蘇州啟明融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QM129 LIMITED、INCE 119及威海鯤翎持有51.03%、15.95%、11.87%、7.50%、3.74%、2.02%、3.46%、3.46%及0.99%權益。啟明融科、INCE 119及威海鯤翎為本公司現有股東。天津成弘乃為激勵圓心惠保僱員而建立的平台，由何濤先生及本公司分別擁有99%及1%權益，而本公司亦為天津成弘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本公司亦通過天津成弘間接控制圓心惠保的投票權。自圓心惠保註冊成立以來，其財務賬目已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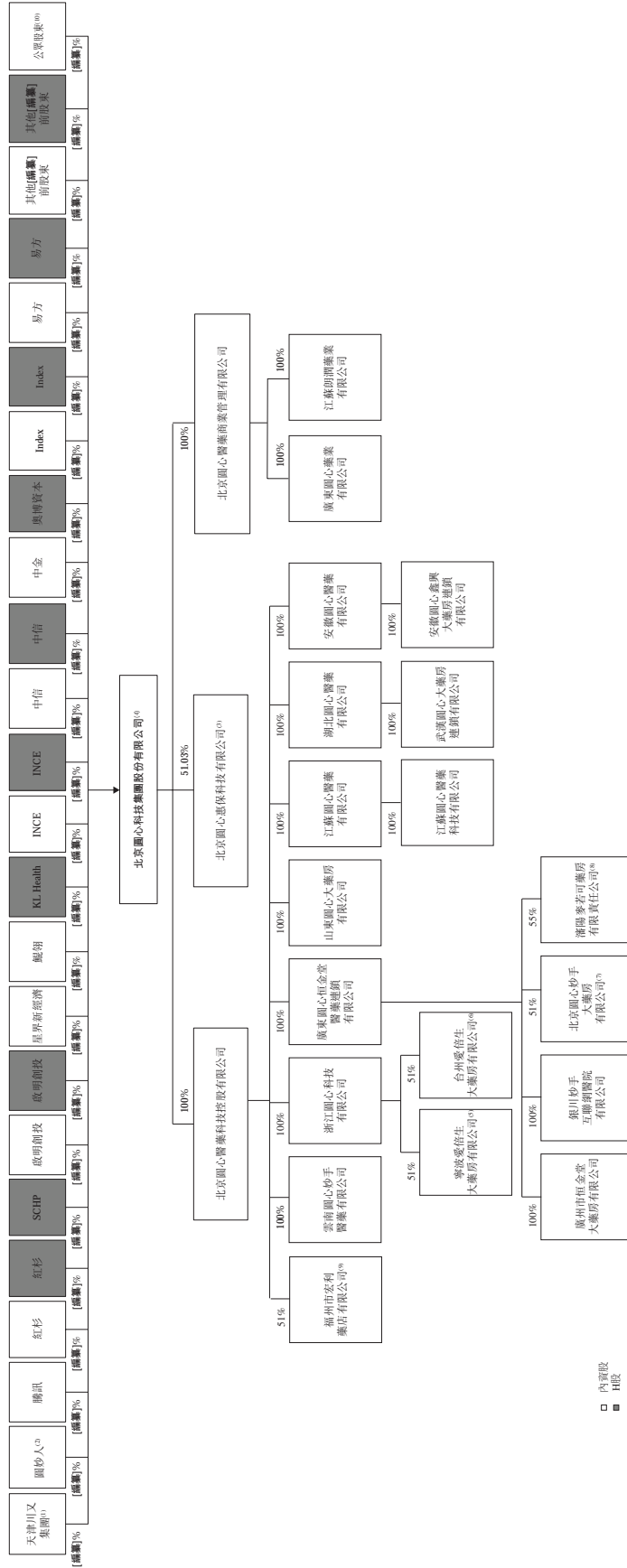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計有282家附屬公司，包括直接及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愛倍生大藥房有限公司分別由我們、周興初及許瑩持有51.00%、25.00%及24.00%權益。周興初及許瑩均為獨立第三方。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台州愛倍生大藥房有限公司分別由我們、周興初及許瑩持有51.00%、25.00%及24.00%權益。周興初及許瑩均為獨立第三方。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圓心妙手大藥房有限公司分別由我們及羅衛紅持有51.00%及49.00%權益。羅衛紅為獨立第三方。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瀋陽麥若可藥房有限公司分別由我們及瀋陽修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55.00%及45.00%權益。瀋陽修南科技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州市宏利藥店有限公司分別由我們通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福州市鼓樓區後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持有51.00%及49.00%權益。福州市鼓樓區後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緊隨[編纂]後我們的架構

下列簡圖顯示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附註(1)至(9)：請參閱上圖附註(1)至(9)所載的詳情。



---

## 業 務

---

### 概覽

#### 我們的使命與願景

提供可信賴、高品質的全程醫療健康服務，成為國民就醫用藥第一選擇。

####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醫療健康公司，提供專注於患者的醫療服務週期的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在中國技術驅動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市場經營業務，在支持性政策環境及數字化技術進步的推動下，並進一步受人們對高質量的醫療健康管理不斷增加的需求所帶動，該市場預期將顯著擴張。我們創建了一個為患者提供院外患者服務、供給端賦能服務及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的醫療平台，確保向患者提供個性化及貼心的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22年，按收益計我們經營中國第一大專注於處方藥的線下線上醫療交付平台。

*院外患者服務*。我們的院外患者服務專注於構建服務組合，其與院內就診形成互補，以滿足患者對優質醫療服務的需求。我們的院外患者服務主要包括院外藥房服務、院外醫療服務及藥品批發服務。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院外患者服務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97.5%、94.6%及93.7%。此外，於往績記錄期的各期間，我們的院外藥房及藥品批發服務佔院外患者服務收入超過96%。處方藥及藥品銷售為本公司的主要業務。

我們的院外藥房服務專注於為患者提供取得處方藥及各類保健產品的便捷的全渠道。我們主要通過線下*圓心藥房*網絡及線上*妙手醫生*平台提供院外藥房服務及院外醫療服務。我們的院外藥房服務自2015年12月開始，我們已通過全國線下藥房網絡*圓心藥房*及*妙手醫生*線上藥房建立線下加線上的藥房網絡。*圓心藥房*與我們的線上藥房相輔相成，旨在提供更優質的跨渠道客戶體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30個省份擁有320家*圓心藥房*品牌藥房。該等藥房使患者能夠方便地取得處方藥及專業醫療服務，以輔助其院內治療。有關醫藥分家的政策（如零加成政策及院內藥佔比的限制）加速了處方流轉，使患者能夠靈活選擇在醫院或通過院外藥房獲得藥品，並推動我們院外藥房網絡的發展。有關支持性政策環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醫療健康行業概覽」。我們策略性地將藥房設於醫院（尤其是三甲醫院）附近，以獲取因三甲醫院的患者人數及患者的藥品交付需求普遍較高所造成的大量處方流轉。我們在中國醫療健康行業的規模及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建立有效及高效的供應鏈系統及獲取各種藥品、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尤其是新特藥）。我們訓練有素的內部藥師及醫務人

---

## 業 務

---

員為患者提供多元專業服務，如處方審查、輸注服務、藥物使用管理及藥師諮詢。我們技術驅動的線上醫療服務妙手醫生與我們的線下藥房服務形成互補，提高為患者提供的醫療健康服務質量。妙手醫生是中國首批取得醫療執業牌照的互聯網醫院之一，其由我們擁有且直接管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妙手醫生的月均用戶訪問人次約為36.4百萬。

我們的院外醫療服務不僅向患者提供廣泛的線上醫療服務，如複診及續方，亦通過我們於2017年1月首次成立的門診在15個省提供多種線下醫療服務，如輸注服務。參與線上問診服務的醫生主要為持有所需的多點執業註冊的外聘醫生，而藥師則為我們的內部僱員。此外，我們的互聯網醫院可以直接結算我們所提供的醫療服務的醫療費用，令我們線上醫療服務更可及且可負擔。該等服務旨在幫助患者獲得更理想的健康管理效果，並幫助規範用藥的安全性、合理性及依從性。有關我們院外患者服務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院外患者服務」一節。

隨著我們院外藥房及醫療服務的擴大，我們於2017年展開藥品批發服務，以利用我們於醫藥產品採購及供應方面的競爭優勢。通過主要向第三方零售藥房和藥品經銷商提供若干新特藥，其次則提供其他處方藥及非處方藥，我們的藥品批發業務與院外藥房業務形成互補。我們的批發客戶主要包括獨立藥房、連鎖藥房和區域性藥品經銷商。批發客戶人數由2020年的2,276名增加至2021年的23,875名，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105,761名。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批發客戶的流失率分別為25%、8%及13%。有關我們藥品批發服務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院外患者服務－藥品批發服務」。

## 業 務

**供給端賦能服務。**為提升患者的院內體驗及解決中國長期患者管理的巨大的未滿足需求，於2019年，我們已開發供給端賦能服務，令醫院（尤其是三甲醫院）能夠智能化及優化其運營，並促進積極的長期患者管理。利用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提供一套軟件、分析、技術賦能服務和網絡解決方案，以推動線下醫院複雜工作流程的優化，使它們能夠建立自己的線上醫院管理系統並進行智能醫院運營，從而為患者提供更好的就診體驗。我們亦提供線上醫療服務，令醫院能夠將患者的就診流程數字化。於往績記錄期的各期間，我們的供給端賦能服務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比例並不重大，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0.1%、0.8%及1.1%。有關我們供給端賦能服務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給端賦能服務」一節。

**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憑藉我們提供院外患者服務及供給端賦能服務所累積的經驗和見解，我們發現各種相關患者的長期醫療需求，例如出院後的醫療護理及到院隨訪，以及針對醫藥產品的支付、可及性和可負擔性提供支持。因此，於2018年，我們通過與中國一家領先保險公司合作推出首個醫療保險產品，開展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目前，我們通過賦能醫藥公司和保險公司等其他行業參與者，提供具針對性的解決方案，藉以進一步滿足患者對病程管理的需要，在院內就診、院外醫療交付乃至健康險支付的整個過程陪伴患者。該等方案主要包括向患者提供的病程管理及服務包、向醫藥公司提供的營銷服務以及向保險公司提供的保險服務，包括索賠處理、第三方管理、藥品福利管理及營銷服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的收益佔總收益的比例分別為2.4%、4.6%及5.2%。有關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一節。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顯著增長。我們的總收益自2020年的人民幣3,629.4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5,938.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7,775.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332.8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531.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726.4百萬元。儘管往績記錄期內錄得收入及毛利增長，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虧損淨額及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持續增加。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62.6百萬元、人民幣756.8百萬元及人民幣805.2百萬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分別為人民幣312.5百萬元、人民幣620.7百萬元及人民幣696.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前及於開展供給端賦能服務及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前我們亦錄得虧損淨額。儘管往績記錄期內錄得毛利增長，但我們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維持相對

## 業 務

穩定，分別為9.2%、9.0%及9.3%。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圓心藥房品牌旗下擁有320家藥房、與443家醫院合作、為277家醫藥公司提供服務、管理48.4百萬份保單，並幫助保險公司在超過120個城市推出普惠型商業健康保險。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商品或服務類型：						
院外患者服務	3,537,100	97.5	5,614,976	94.6	7,282,910	93.7
供給端賦能服務	3,795	0.1	47,180	0.8	85,496	1.1
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	88,471	2.4	275,951	4.6	406,787	5.2
<b>總計</b>	<b><u>3,629,366</u></b>	<b><u>100.0</u></b>	<b><u>5,938,107</u></b>	<b><u>100.0</u></b>	<b><u>7,775,193</u></b>	<b><u>100.0</u></b>

此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院外患者服務所得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的院外患者服務所得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商品或服務類型：						
院外藥房服務及院外醫療服務	2,356,674	66.6	3,608,612	64.3	5,012,822	68.8
藥品批發服務	1,180,426	33.4	2,006,364	35.7	2,270,088	31.2
<b>總計</b>	<b><u>3,537,100</u></b>	<b><u>100.0</u></b>	<b><u>5,614,976</u></b>	<b><u>100.0</u></b>	<b><u>7,282,910</u></b>	<b><u>100.0</u></b>

## 業 務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院外患者服務；(ii)供給端賦能服務；及(iii)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的銷售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大幅增加反映了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預計在可見將來，隨著業務增長及擴張，我們的銷售成本會繼續增加。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i>(以千計，百分比除外)</i>					
<b>商品或服務類型：</b>						
院外患者服務	3,269,161	99.2	5,225,234	96.7	6,782,260	96.2
供給端賦能服務	2,728	0.1	24,009	0.4	46,999	0.7
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	24,676	0.7	157,139	2.9	219,488	3.1
<b>總計</b>	<b><u>3,296,565</u></b>	<b><u>100.0</u></b>	<b><u>5,406,382</u></b>	<b><u>100.0</u></b>	<b><u>7,048,747</u></b>	<b><u>100</u></b>

我們院外患者服務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為我們通過線下及線上藥房網絡出售的商品的成本。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品成本分別佔院外患者服務銷售成本的99.3%、99.4%及99.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供給端賦能服務的銷售成本僅由技術開發成本組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供給端賦能服務的銷售成本由(i)技術開發成本及(ii)人員成本組成，分別佔供給端賦能服務銷售成本的81.7%及18.3%。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供給端賦能服務的銷售成本由(i)技術開發成本及(ii)人員成本組成，分別佔供給端賦能服務銷售成本的87.9%及12.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銷售成本僅涵蓋推廣成本和所取得服務的成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為所取得服務的成本，佔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銷售成本的69.0%。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銷售成本包括(i)所取得服務的成本，(ii)推廣成本，及(iii)人員成本，分別佔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銷售成本的67.8%、28.1%和4.1%。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銷售成本包括(i)所收到服務的成本，(ii)推廣成本，及(iii)人員成本，分別佔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銷售成本的59.2%、37.5%及3.3%。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商品或服務類型：						
院外患者服務	267,939	7.6%	389,742	6.9%	500,650	6.9%
供給端賦能服務	1,067	28.1%	23,171	49.1%	38,497	45.0%
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	63,795	72.1%	118,812	43.1%	187,299	46.0%
總計	<u>332,801</u>	<u>9.2%</u>	<u>531,725</u>	<u>9.0%</u>	<u>726,446</u>	<u>9.3%</u>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顯著增長。我們的總收益自2020年的人民幣3,629.4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5,938.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7,775.2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圓心藥房**品牌旗下擁有320家藥房、與443家醫院合作、為277家醫藥公司提供服務、管理48.4百萬份保單，並幫助保險公司在超過120個城市推出普惠型商業健康保險。

### 我們的優勢

#### 為患者提供全面醫療解決方案的線下線上醫療健康平台

我們的醫療健康平台以患者的需求為中心。我們致力將患者的全病程管理延續至整個健康管理週期，以解決患者需求及改善患者健康狀況。我們專注於提供以處方藥為主的專業醫療服務及藥品，包括多個特殊疾病領域。我們提供覆蓋電子病歷管理和醫院流程標準化的數字化服務，從而提升患者醫療健康體驗。通過我們的服務，我們已經積累了大量醫療洞察和廣泛的覆蓋網絡，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整合資源及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最終將改善患者體驗和治療結果。

通過廣泛的網絡，我們的院外服務為患者提供各項醫療服務。我們秉持「離處方最近的距離」的理念，建立廣泛的藥房網絡。在我們全國性的專業藥房網絡中，大多數藥房戰略性地佈局在醫院附近。專注於處方藥並配備專業藥師，我們的藥房及診所可提供用藥諮詢和輸注服務等服務。我們的線上醫療服務為客戶提供便捷的線上問診，



---

## 業 務

---

為複診患者提供藥物處方服務。我們亦可處理我們合作的醫院直接開具的處方，引入更多患者和客戶。在服務過程中，我們持續積累對患者和用藥的洞察以加深我們對患者的了解，進而發掘患者對醫療服務及藥物處方的更多需求。

我們的供給端賦能服務為醫院提供支持，在到院後的每一環節為患者提供便利，提升醫院的內部運營和管理能力。這些服務亦幫助醫生和醫院將醫療服務拓展至院外，使患者離院後可繼續與醫生保持交流。我們向醫院提供的模塊化解決方案包括處方流轉管理平台，以及選定的第三方護理和患者管理服務供應商網絡。這些模塊化解決方案具有戰略作用，原因是彼等(i)有助拓展我們在全國的醫院賦能服務網絡；(ii)在醫院為向患者提供護理和健康管理等第三方服務提供了標準化平台；(iii)解決患者未被滿足的院外醫療需求；及(iv)提升對重大疾病治療的知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在院外患者服務中處理了約34.0百萬份訂單，期間我們積累了對患者的大量認知。基於這些認知，我們可為醫療健康行業的眾多參與者引入更多服務。例如，依靠我們高度專業的藥師團隊的支持，我們的病程管理服務解決了患者院外病程管理的需求。我們憑藉廣泛的患者覆蓋和醫生網絡為醫藥公司提供市場推廣服務。我們積累的醫療見解，亦使我們能建立保險科技平台，提供理賠處理、風險控制、第三方管理和市場推廣服務。我們的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為我們賦能，提升我們對醫療健康行業其他參與者的服務，整合醫療資源，探索多種變現機會，積累對患者的認知，進而使我們能更好地解決患者需求。

---

## 業 務

---

### 全國性的院外患者服務交付網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22年按收益計我們是中國第一大專注於處方藥的線下線上醫療交付平台。我們專注於處方藥，通過線下藥房及醫療機構向患者提供專業的醫藥及醫療服務。通過該等觸點，我們向患者傳遞價值。我們患者服務的競爭優勢主要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 *全國性的院邊店網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鳳心藥房品牌旗下的320家藥房覆蓋全國30個省、102個城市。於旗下藥房中，261家位於醫院附近半徑1公里以內的位置，204家距離醫院300米以內，217家藥房為國家醫保的指定藥房，85家藥房則被指定為大病醫保雙通道藥房。我們的藥房均非醫院指定的藥房。我們的藥房為就診後的患者提供便捷的服務，通過專業的藥學服務確保藥物的安全性及療效。另外，我們與醫院及醫療機構建立的合作關係，令我們可以積累充足的醫療見解及知識。
- *全面的藥事服務和慢病管理*。為協助藥房審核處方及配藥，我們已組建專業的藥師服務團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單個藥房平均有約兩名專業藥師，是業內平均水平的兩倍以上。我們的藥師平均擁有超過五年的專業服務經驗。患者可通過我們的實體藥房及持牌門診，獲得專業、便捷的藥品交付及各類醫療服務，包括線下線上問診、專業輸注服務及慢病管理等。
- *專注於新特藥的廣泛處方藥藥品分類*。有別於主營非處方藥及普通處方藥的社區藥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約88%的零售額來自處方藥銷售，大部分該等處方藥無國家醫保覆蓋。我們的醫療交付網絡專注於複雜疾病及慢性疾病的專業醫療及醫藥服務。我們專注於多個治療領域。

舉例而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國家藥監局自2015年起批准的105款創新性腫瘤治療藥物中的83款，而我們超過2,100個品種為心血管疾病的處方藥。我們的藥房提供國家醫保以內和以外的處方藥，以及社區藥房沒有的創新、複雜及高質量的藥物。

---

## 業 務

---

- *嚴格的處方配藥流程。*我們著重強調嚴格專業的處方配藥流程。根據嚴格的處方審核程序，我們接收合規的處方且聘用執業藥師審核處方。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診所藥師團隊由653名專業藥師組成，包括43名經MTM和CMTM認證的藥師。
- *高效的藥房管理及交付能力。*我們的藥房管理令我們能夠高效地採購、儲存及銷售處方藥和其他醫療健康產品。我們通常通過集中商品採購流程直接向製造商及經銷商購買藥物，這減輕對個別供應商的依賴並增強我們的議價能力。取決於新特藥的特點和儲存需要，我們根據不同的溫度範圍建立冷鏈物流能力，最佳化溫度控制。

自我們成立起，我們承接的處方數量快速增長。承接這些處方有助我們建立患者庫並累積有關我們患者客戶的行為及醫療需求的深厚認知。這使我們能夠為患者提供更好的健康服務、管理及建議並在患者的整個疾病管理週期中挖掘出及解決他們的醫療需求。憑藉我們對患者的見解，我們已將醫療服務延伸至不同的醫療健康應用及場景，並得以控制患者在院內就診、院外醫療交付乃至健康險支付的整個過程中的病程管理成本，這兩者均為醫藥公司及保險公司所需的解決方案。

### 賦能院外患者服務的線上生態系統

我們通過全國性的線下藥房網絡*圓心藥房*及*妙手醫生*線上藥房建立了一個線下線上藥房網絡。我們的線上藥房與*圓心藥房*通過擴大客戶覆蓋範圍、提供線下和線上渠道的更佳客戶體驗、豐富商品品類，向患者及客戶提供更便捷的服務相輔相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妙手醫生*的每月平均用戶訪問量約為36.4百萬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於*妙手醫生*累計擁有約9.0百萬名付費用戶，我們約55%的藥品品種可從我們的線上藥房購買。

---

## 業 務

---

為實現我們以患者為中心的方針及豐富我們的線上醫療生態系統，我們的線上醫療服務平台妙手醫生，連同我們的線下醫療服務網絡為患者提供價值醫療服務。妙手醫生使醫生能夠提供線上問診、患者管理、電子處方等專業醫療服務，具備寶貴的「醫－藥－險」連接服務能力。通過該線上平台，我們還能夠獲得額外的患者客戶，並以單一門戶向患者提供便捷的醫療服務體驗。我們線上平台的競爭優勢主要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 *廣泛的專科和專業醫療服務。*妙手醫生是中國首批取得醫療執業牌照的線上醫療服務平台之一，向有各類醫療服務需求的患者提供醫療服務。患者可根據其具體需求，選擇多種線上問診服務類型，例如極速圖文問診、即時電話問診及預約視頻專家問診。
- *涵蓋問診、處方及用藥的一站式數字化流程。*妙手醫生提供患者就醫全程數字化服務，極大地提升患者的體驗及醫療效率。一般醫療問診流程的所有步驟均可以在我們的一站式線上平台上完成。通過嚴格的處方配藥和審核流程，妙手醫生將其電子處方系統直接與圓心藥房對接，以更高效地交付處方藥。
- *便捷的國家醫保線上結算服務。*我們的線上結算服務將患者與國家醫保相連接。自2021年8月起，患者可在廣州通過線上國家醫保支付方式直接購買慢性病處方藥。

我們的線上平台專注於專業的醫療服務並連接到我們的線下藥房網絡，已成為滿足患者院外醫療需求的優選。同時，我們相信在服務過程中所積累有關處方、診斷、治療、用藥及支付的洞察，使我們更好地滿足患者的需求，同時為擴大患者網絡奠定基礎。

---

## 業 務

---

### 供給端賦能服務提升患者體驗

為更好地服務患者，我們已提供線上醫療服務，令醫院可在患者於醫院看診過程中的各個環節實現數字化。我們的供給端賦能服務結合線上系統及線下資源，並提供手機平台，從而提高醫院的診斷及治療管理效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443家醫院合作開發其互聯網醫院，包括南京鼓樓醫院、天津市腫瘤醫院、華西口腔醫院、山東省立醫院及其他知名三甲醫院。

- *為院內患者提供的數字化服務。*我們的線上醫療服務，以移動應用程序、微信小程序或公眾號的形式交付，讓醫院在患者就診期間的每一步都能實現全面的數字化。該線上平台將患者在醫院就診期間需要進行的大部分就醫行為數字化，如預約、查看醫療檢查報告及支付款項，這些通常需於線下不同科室完成，非常耗時。該患者平台的主要特點包括線上問診、智能導診、預約解決方案、在線查看報告、線上支付解決方案、智能隨訪及人工智能可視化就醫陪同服務。
- *智能一體化醫院工作場所。*我們亦研發了一整套基礎設施及管理解決方案，以網絡安全技術提升醫院的運營效率及提升患者體驗。醫院工作場所一體化解決方案旨在提高院內各部門的運營效率，通過工序的數字化盡可能減少醫院的人力工作，讓醫生聚焦患者的診斷治療並提高行政效率。我們一體化醫院工作場所的主要功能包括處方流轉管理平台、藥物使用管理平台、轉診諮詢服務、行政運營管理平台及醫療聯盟協作平台。具體而言，個性化處方管理平台使我們能夠在一個平台上實現簡潔的處方管理，提高了處方配藥和藥品交付的效率和便捷性。

通過優化醫院資源分配及延伸醫院的服務，我們大幅改善患者體驗，促進患者與醫院之間的良好關係。在這樣做的同時，我們還提高了我們治療重大疾病的認知，並擴大了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此外，通過這些服務，我們規範了諸如護理、慢性病管理等第三方服務，滿足患者離院後未滿足的需求。

---

## 業 務

---

### 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帶來多元化變現機會

院外患者服務業務，是可提供穩定收入來源的靈活服務項目，為我們持續擴展業務打下堅實的基礎。我們通過患者服務和供給端賦能服務獲得的洞察和市場資訊帶來重大變現機會。例如，為滿足患者對全病程管理的日益關注，並提升患者忠誠度，我們已引入病程管理服務，以積極管理、協調和跟進患者出院後的康復情況。我們的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主要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 *病程管理及服務包*。利用我們遍佈全國的藥房網絡和我們與醫院建立的關係，我們與醫院合作，為患者提供各種各樣針對單病種和患者狀況定制的病程管理服務。尤其是我們向本地醫院的患者推出臨床專科病程管理服務包，該等服務包為基於不同病種的需求及特點而設計。
- *醫藥市場推廣服務*。憑藉我們提供在院內就診、院外醫療交付乃至健康險支付的整個過程陪伴患者的病程管理服務，我們提高了品牌知名度及患者用藥依從性，進而吸納醫藥公司的營銷預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277家醫藥公司合作。
- *保險服務*。通過服務我們的患者，我們在大規模數據樣本及大數據分析能力的支持下累積不少行業知識及寶貴見解。這些知識及見解令我們得以深入了解健康保險業務。運用數據分析亦提高了我們在提供理賠處理服務時的效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管理48.4百萬份保單。

我們的專業團隊（如集中藥師團隊）管理我們所有醫療產業端賦能業務的發展和實施。我們相信，我們的洞察、資源及網絡使我們有全套解決方案來解決我們患者的未滿足的需求。通過我們行業參與者的資源及與其網絡的關係，我們能夠進一步探索與地方醫院和相關部門合作的機會，並引入更多服務，形成積極的自我改進循環。



---

## 業 務

---

### 強大的技術及研發能力

我們已在與業務密切相關的領域建立了強大的技術能力，這增強我們在快速增長的數字醫療市場中的競爭優勢。我們非常專注於持續改善並組建研發團隊，主要由軟件工程師、數據科學家、技術架構師和醫療專家組成。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建立在開放平台上，具有混合雲基礎設施、標準化訪問、微服務架構和高可擴展性的特點。混合雲佈局利用公有雲和私有雲的優勢，提供強大的處理能力及確保醫院醫療資訊的隱私和安全。我們高度靈活的基礎設施亦使我們能夠為醫院快速應用我們的模塊化解決方案。尤其是，我們院內管理平台的低代碼、可視化開發環境和模塊化組裝能力，使醫生和醫院工作人員能夠方便地開發滿足其需求的特性和功能。我們亦正在探索行業內的其他技術和服務，如由區塊鏈技術支持的區域性醫療服務平台、醫療知識庫和藥劑師教育平台。

我們將來自處方和電子病歷的信息整合至流行病學、治療有效性和安全性以及健康經濟價值和影響方面的見解中。憑藉積累下來的知識及見解，我們亦創建多個專注於若干專業領域的醫療知識庫，以存儲和分類從我們所有服務線獲得的醫學洞見，同時通過我們的人工智能算法不斷完善及訓練。

我們相信，我們開發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和增強服務產品的能力是我們維持市場領先地位的關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517名僱員專責從事研究和開發，包括482名軟件工程師和技術架構師。此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32名數據工程師和科學家以及27名醫療健康專家。我們由653名專業藥師組成的藥師團隊亦積極參與我們的研發工作。我們的研發工作幫助提高了我們的技術能力和醫學知識。我們建立了一支專注於真實世界證據(RWE)研究的內部研究團隊。

### 兼具深刻行業洞察力及遠見的管理層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乃歸因於管理層的領導力及遠見。在我們創始人、主席兼行政總裁何濤先生的帶領下，我們已組建一支背景強大及相關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何濤先生為在醫療行業(包括傳統社區藥房、電子商務醫療平台及醫療機構)擁有逾20年經驗的連續創業者。何先生致力開拓有助於為中國患者提供更佳醫療服務的新機遇。自2009年5月至2014年12月，何先生曾任職於健一網，中國最早的藥物及醫療器械線上銷售平台之一。於任職期間，彼於2009年5月至2010年12月擔任

---

## 業 務

---

副總經理，並於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總經理。自2001年7月至2006年5月，何先生擔任深圳市三九醫藥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經理。何先生的志向和毅力吸引許多極富智慧的行業資深人士加入我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在醫療服務、醫療產品、新特藥、醫院運營和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亦在財務、投資及運營方面均擁有廣泛的背景，為我們的長期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 我們的策略

為實現我們的使命，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

#### 進一步發展院外患者服務

為滿足客戶和患者的需求，並在藥房領域具備更有效的競爭力，我們將通過建立和收購新藥房（並非傳統社區藥房），進一步擴大我們藥房網絡的覆蓋範圍，並加強我們的全國性院外患者服務。我們計劃策略性地選擇合適的城市和醫院作為新藥房地點，增加我們的院邊店藥房數量，以覆蓋更多中國三甲醫院。我們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供應鏈管理，以提供更加高效的存貨管理。

我們將繼續拓展我們線上醫療服務的規模並擴充其產品，為我們的患者客戶提供更好的在線治療體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致力於加大對線上醫療服務的推廣和投資，提高給予患者的醫療健康服務的質量並降低患者的負擔，如聘請更多可提供線上醫療服務的內部醫生。為拓展規模並擴充其產品範圍而對線上醫療服務作出進一步投資將有助吸引更多患者至我們的線下及線上平台，並提高我們品牌在患者之間的知名度，從而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於線上醫療服務的持續投資亦令我們具備更高能力處理線上健康險理賠。此外，我們決定持續投資線上醫療服務亦部分由於近年為促進線上醫療服務的使用而頒佈的利好法規和政策，如《關於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的意見》。隨著越來越多醫療健康服務和產品可進行數字化，我們將繼續擴展我們的線上醫療服務，以在中國技術賦能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市場保持競爭力。

---

## 業 務

---

我們亦計劃通過多種方式進一步增強處方後醫療及健康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加強我們的醫療資源、按專科領域組織我們的醫生及專業的藥師團隊以及將我們的日常運營數字化。基於上述策略，我們將進一步結合線下和線上服務，完善院外患者服務基礎建設，以提升患者的體驗。

### 拓展供給端賦能服務

我們認為，中國患者赴院就醫體驗有巨大的改善空間。我們計劃擴展優化醫院運營的服務，並建立一個平台，使醫院能夠向患者介紹及完善服務。通過更多元化、個性化的模塊化解決方案，我們將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以實現醫院患者診療的診前、診中、診後階段的全面數字化，賦能醫院向患者提供更便捷的醫療服務，及進一步提高醫院的運營效率。我們亦將向醫院提供更多元化的數字化解決方案，例如數據格式化和處理的標準化、與醫院運營相關的軟件、物聯網系統和平台解決方案，以改進其患者出院後的管理服務。此外，我們計劃通過將當地醫療資源整合到區域性醫療服務平台拓展我們的供給端賦能服務，以服務當地居民。

### 推出更多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

我們將探索全新渠道，以充分利用我們的網絡及從患者、醫生和醫院資源中積累的見解。在我們廣闊的醫學洞見和技術平台的支持下，我們計劃開發更多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

我們將向患者推出具有針對性醫療信息交付及定制服務的新服務，從而增強我們的病程管理及服務包。為覆蓋更多治療領域及增強複雜疾病的治療能力，我們亦計劃設立更多專科部門，發展和投資更多技術和專科內容，並吸引頂尖醫學專家加入我們的平台，以支持不同的醫藥產品及保險產品。

### 繼續優化我們的技術及數據分析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對技術和數據分析能力的持續投入提高我們業務的整體效率，令我們能夠與醫療生態系統中的參與者實現更大的可擴展性和協同效應。我們將不斷完善相關技術能力，尤其是數據分析及機器學習算法。隨著我們業務增長及生成新見解，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將繼續提高。這有助於我們提供更有效、更多元化、適合患

---

## 業 務

---

者特定醫療健康需求及偏好的定制化產品。此外，我們將繼續吸引和儲備人工智能和數據科學領域的出色人才、對醫療行業有深入了解的有經驗專業人士及在多個專科領域的博學頂尖人才，從而令我們具備更強大、更平衡的多技能組合。

### 我們的價值主張

作為中國的線下線上醫療服務平台，我們向醫療價值鏈上的參與者提供極具吸引力的價值主張。我們的平台結合線下和線上的醫療服務，以滿足患者對高質量醫療服務的需求。通過與醫院、醫藥公司和保險公司的深入合作，我們能夠向該等行業參與者提供個性化的服務，以提升其服務水平，並收集有價值的洞察。

### 對患者的價值主張

- *無縫的線下及線上院外患者服務。*通過我們的線下藥房網絡和線上醫療服務，我們能夠向患者提供線下線上的醫療問診和藥房體驗，涵蓋治療和康復過程的醫療服務週期。
- *獲得高質量的醫療資源和個性化的治療計劃。*我們的服務幫助患者更有效地獲得優質的醫療資源。我們在多個執業領域的專業知識令我們能夠根據不同疾病類型設計治療計劃。
- *廣泛的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憑藉我們與線下醫院和醫生的合作，我們積累了對患者和疾病的寶貴見解和理解，使我們能夠提供各類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例如直賠和在院內就診、院外醫療交付乃至健康險支付的整個過程陪伴患者的病程管理服務。

我們致力在整個疾病管理週期過程中的每一個階段陪伴患者，從初步問診至理賠處理，以及從提供疾病及醫療費用信息至治療方案。我們致力於提供更優質的患者體驗、提高患者依從性及管理患者的治療計劃，旨在達致更佳的治療效果及減輕患者及其家庭的負擔。

### 對醫療健康行業的其他主要參與者的價值主張

- *對供給端。*我們提供一套服務和解決方案，以優化線下醫院的複雜工作流程、節省成本、提升其聲譽、加強其醫院內外服務的能力及改善運營效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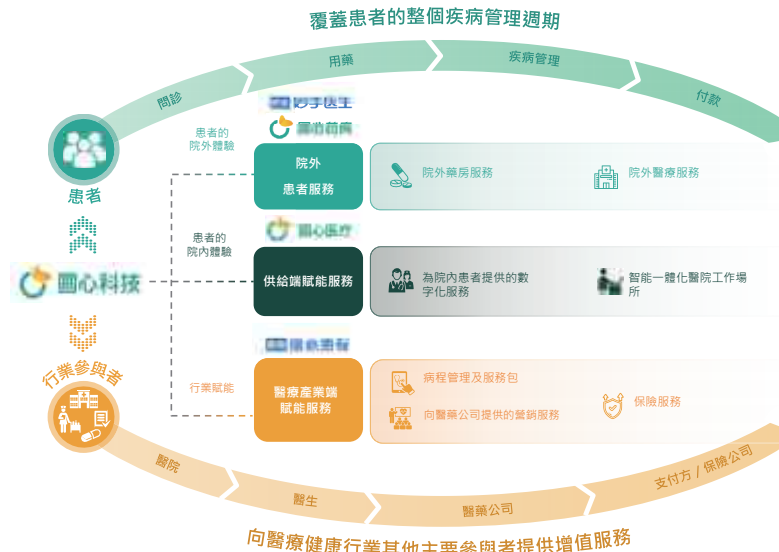
率。我們向醫生提供各類工具和資源，以協助彼等向患者提供醫療服務，例如研發資源和多點執業指引等。

- 對醫藥公司。我們的市場推廣服務得益於寶貴的患者洞察，幫助醫藥公司實現卓越的增長和生產力。我們亦利用內部研究團隊和線下及線上藥房網絡為彼等進行患者管理和研究服務。
- 對保險公司。我們的保險服務旨在提高理賠效率、在產品創新方面提供協助、控制風險及成本以及改善其醫療健康服務網絡。

### 我們的服務

我們提供旨在滿足患者的醫療服務週期及促進我們業務各個方面增長的服務項目，從而實現以患者為中心的使命。我們向患者提供(i)院外患者服務（主要為滿足患者的院外需求）；(ii)供給端賦能服務（以滿足患者對增強院內體驗的需求）；及(iii)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以提高對患者的服務質量）。

我們的服務項目如下圖所示：





---

## 業 務

---

- *院外患者服務*。我們的院外患者服務專注於構建服務組合，其與院內就診形成互補，以滿足患者對優質醫療服務的需求。我們的院外患者服務主要包括院外藥房服務、院外醫療服務及藥品批發服務。我們的院外藥房服務及院外醫療服務主要包括藥房及通過我們的線下圓心藥房網絡及線上妙手醫生進行的醫療服務。我們的藥品批發服務主要向第三方零售藥房及藥品經銷商提供若干新特藥，其次則提供其他處方藥及非處方藥。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院外患者服務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97.5%、94.6%及93.7%。此外，於往績記錄期的各期間，我們的院外藥房及藥品批發服務佔院外患者服務收入超過96%。處方藥及藥品銷售為本公司的主要業務。
- *院外藥房服務*。我們通過全國性的線下藥房網絡圓心藥房及妙手醫生線上藥房建立了一個線下線上藥房網絡。有關醫藥分家的政策（例如零加成政策）加快了處方流轉，使患者可靈活選擇在醫院或通過院外藥房獲得藥品，從而推動了我們院外藥房網絡的發展。有關政策環境利好的詳細說明，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醫療健康行業概覽」。我們策略性地將我們的藥房設在醫院（尤其是三甲醫院）附近，使我們能夠自然成為向該等知名醫院及患者無縫提供藥品服務的首選藥店。我們於2015年12月展開院外藥房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30個省份以圓心藥房品牌開設了320家藥房。該等藥房令患者能夠方便地獲得處方藥和專業醫療服務，以此與院內治療形成互補。我們在中國醫療健康行業的規模及專業知識令我們能夠建立有效和高效的供應鏈系統，並採購豐富的藥物、健康產品及醫療用品，尤其是新特藥。



## 業 務

- *院外醫療服務*。我們已創建線上醫療服務平台妙手醫生，以向全國各地的客戶提供便捷、有價值的醫療服務，如複診和續方。得益於我們全國性的線下藥房網絡，尤其是經驗豐富的內部藥師，以及我們在15個省設立的醫療門診，我們能夠向患者提供多種線下醫療服務，如線上問診、輸注服務、藥師諮詢、用藥管理、依從性管理和會診計劃。該等服務與患者的臨床策略形成互補，在醫院與家庭之間建立適切且便捷的治療環境，主要旨在促使達成更理想的健康管理效果，並幫助避免用藥不當及未能依從藥物方案的情況，以上兩種情況均可能導致負面醫療事件，因而對治療結果和醫療支出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相信提供各種院外醫療服務有助患者以臨床適用方式管理其整體用藥及醫療健康成本，而這一般意味著患者所接受的醫療健康服務乃以及時且具性價比的方式提供、符合認可醫療護理服務的專業認證標準，並於適當的醫療環境中提供。該等服務主要旨在幫助患者獲得更理想的健康管理效果，並幫助規管用藥的安全性、合理性及依從性。
- *藥品批發服務*。我們於2017年展開藥品批發服務，以配合院外藥房業務，並利用我們提供新特藥的競爭優勢，主要向第三方零售藥房和藥品經銷商提供若干新特藥，其次則提供其他處方藥及非處方藥。我們的批發客戶主要包括獨立藥房、連鎖藥房和區域性藥品經銷商。我們藥品批發業務的供應商主要為醫藥公司或其銷售代理商。
- *供給端賦能服務*。我們的醫院服務旨在增強患者的院內體驗及解決其對全病程管理的未滿足需求。我們的供給端賦能服務向醫院（尤其是三甲醫院）提供全面解決方案，幫助醫院能夠智能化及優化其醫院運營。我們的供給端賦能服務主要包括為院內患者提供的數字化服務和智能一體化醫院工作場所。
- *為院內患者提供的數字化服務*。我們以移動應用程序、微信小程序或公眾號的形式設計了一個線上醫療服務平台，讓醫院在患者就診期間的每一步都能實現全面的數字化。我們線上醫療服務平台提供的解決方案主要包括(i)線上問診服務，通過多種方式使醫院的醫生與患者建立聯繫，包括圖文、電話及視頻會議；(ii)由人工智能算法支持的智

---

## 業 務

---

能轉診，可將患者描述的症狀與最合適的醫生匹配；(iii)在線預約系統，使患者能夠在醫院網站或各種移動門戶網站上進行預約；(iv)在線查看報告，提供實時查看報告；及(v)線上支付解決方案，可讓患者方便就預約、諮詢及治療付款並使醫院能夠在一個平台追蹤所有患者和院內各部門的支付情況。

- **智能一體化醫院工作場所。**我們開發了一套採用移動形式的基礎設施及管理解決方案，以協助提升醫院的運營效率，其主要包括(i)處方流轉管理平台，該平台提供全週期處方處理的管理和跟蹤功能、增強數據安全和處方審查；(ii)可視化的行政及運營管理平台，該平台有助醫院管理人員以無紙化形式進行辦公室行政管理程序，包括臨床試驗的職業道德審查、文件審批、處理及共享、資訊提示及通知、購買及報銷請求以及部門日常安排等；(iii)轉診會診系統，該系統有助預診、收集臨床數據、發起會診、多層審批及提供會診意見；及(iv)醫院聯盟合作平台，該平台促進醫院間合作，如醫療案例共享及虛擬聯合會診。
- **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憑藉我們自提供院外患者服務及供給端賦能服務所累積的經驗和見解，於2018年，我們通過提供具針對性的解決方案，開始進一步賦能其他行業參與者（例如醫藥公司和保險公司），藉以進一步滿足患者在院內就診、院外醫療交付乃至醫保支付的整個過程中對病程管理的需要。我們的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包括病程管理及服務包、向醫藥公司提供的營銷服務和保險服務。通過向不同行業參與者提供該等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我們已進一步使變現方式更為多元化。
- **病程管理及服務包。**鑒於我們越來越專注於全病程管理，為鼓勵創造正面的長遠結果及患者忠誠度，我們與線下醫院合作，向患者提供多種針對患病病種及患者狀況的病程管理服務，包括醫療服務包、健康教育、個性化治療、康復計劃及複診等。這些服務可以共同幫助患者更好地跟從醫生開出的治療計劃，為醫院提供一個跟蹤患者出院後情況的平台，促進患者良好的健康管理行為。

---

## 業 務

---

- *向醫藥公司提供的營銷服務*。憑藉我們提供在院內就診、院外醫療交付乃至健康險支付的整個過程陪伴患者的病程管理服務，我們提高了品牌知名度及患者用藥依從性，進而吸納醫藥公司的營銷預算。
- *保險服務*。為協助減輕患者的醫療開支負擔及滿足提高中國患者支付能力的大量未獲滿足需求，我們建立了保險技術平台*鳳心惠保*。我們的服務通過*鳳心惠保*專注於提供四類保險產品，即為新特藥設計的創新保險產品、普惠型商業醫療保險、帶病險以及藥品福利保險。對於該等保險產品，我們主要提供(i)理賠處理服務，以提升患者理賠處理體驗；(ii)整合醫療資源的第三方管理服務，以擴大向患者提供的商業健康保險的服務覆蓋內容；(iii)藥品福利管理服務，以提高患者獲取醫藥產品及醫療服務的能力並降低患者的負擔；及(iv)保險產品市場推廣服務，以增加患者對更多醫療健康支付方案的了解。

我們的服務版塊共同協作以創建一個醫療平台，確保患者在整個治療週期的每一階段均得到貼心的照顧。當患者受益於我們的服務時，彼等對我們整個公司的信任就會建立起來，因而更願意使用我們的其他服務線，以擴展與我們的關係，同時亦會將我們的服務推介予其他患者。

此外，我們的服務乃由技術能力(尤其是分析能力)賦能。通過我們強大的數據安全和患者隱私保護基礎設施，我們的技術系統令我們能夠從多年向醫療價值鏈提供服務過程中積累的豐富信息來源中獲得寶貴的洞察，並且我們利用數據分析和專有算法，支持內部決策和外部解決方案和服務，例如保險產品設計服務。我們亦持續提升我們在專科領域積累的知識及技術，包括專家醫生經驗、專業醫療信息、計算能力及數據處理算法。隨著我們的發展，我們不斷收集寶貴的洞察，令我們能夠進一步提升算法。因此，我們能夠提高運營效率和服務能力，這令我們能夠更有效率地向客戶提供服務，並改善我們向醫療價值鏈中的各個參與者提供的價值主張。

## 業 務

### 院外患者服務

我們的院外患者服務主要包括院外藥房服務、院外醫療服務及藥品批發服務。我們的院外藥房服務專注於為客戶提供獲取處方藥及多種醫療健康產品的便捷的多渠道途徑。我們的院外醫療服務主要包括線上問診、輸注服務、藥師諮詢、用藥管理、依從性及會診計劃以補充其臨床策略。參與線上問診服務的醫生主要為持有所需的多點執業註冊的外聘醫生，而藥師則為我們的內部僱員。我們亦不時向第三方零售藥房及藥品經銷商提供藥品批發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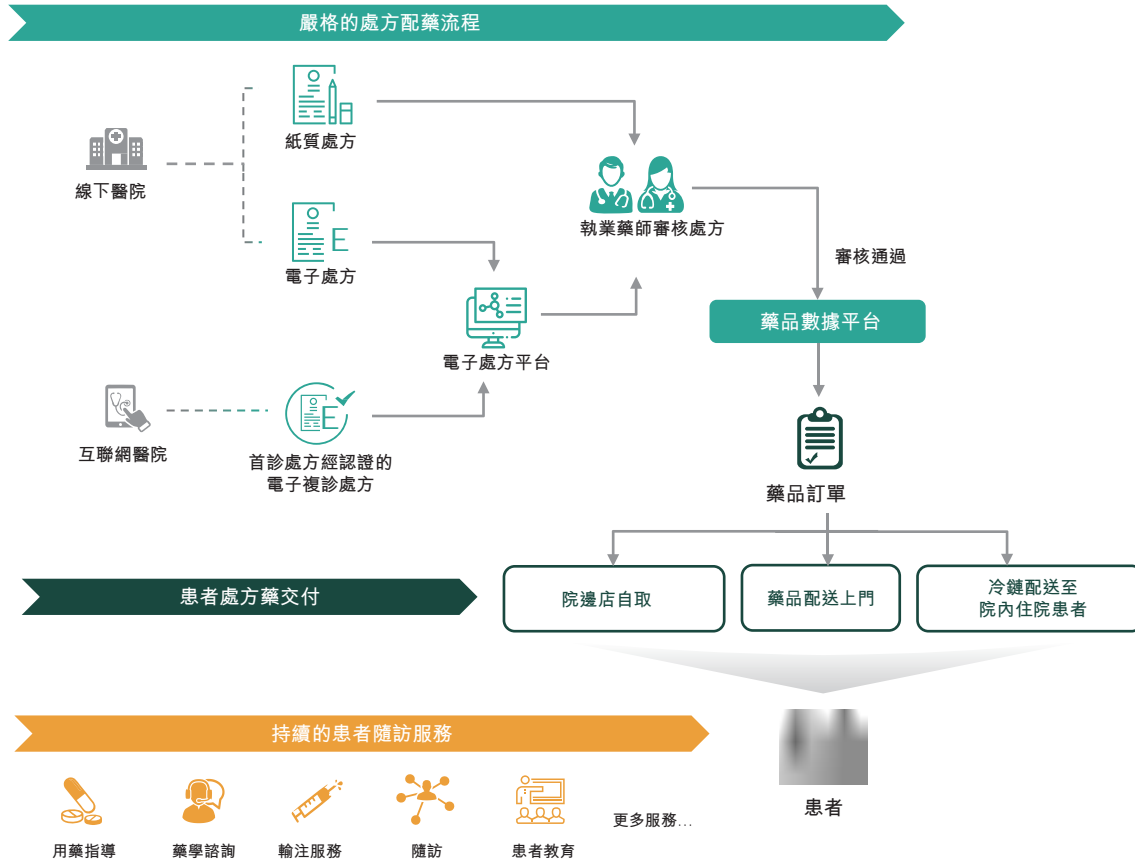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院外患者服務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97.5%、94.6%及93.7%。此外，於往績記錄期的各期間，我們的院外藥房及藥品批發服務佔院外患者服務收入超過96%。處方藥及藥品銷售為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院外患者服務所得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的院外患者服務所得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來自院外醫療服務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並不重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商品或服務類型：						
院外藥房服務及院外醫療服務	2,356,674	66.6	3,608,612	64.3	5,012,822	68.8
藥品批發服務	1,180,426	33.4	2,006,364	35.7	2,270,088	31.2
<b>總計</b>	<b>3,537,100</b>	<b>100.0</b>	<b>5,614,976</b>	<b>100.0</b>	<b>7,282,910</b>	<b>100.0</b>

## 業 務

### 院外藥房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22年，按收益計我們是中國第一大專注於處方藥的線下線上醫療交付平台。我們的藥房交付服務專注為客戶提供便捷、全渠道的處方藥及各類醫療健康產品。我們藥房交付服務的工作流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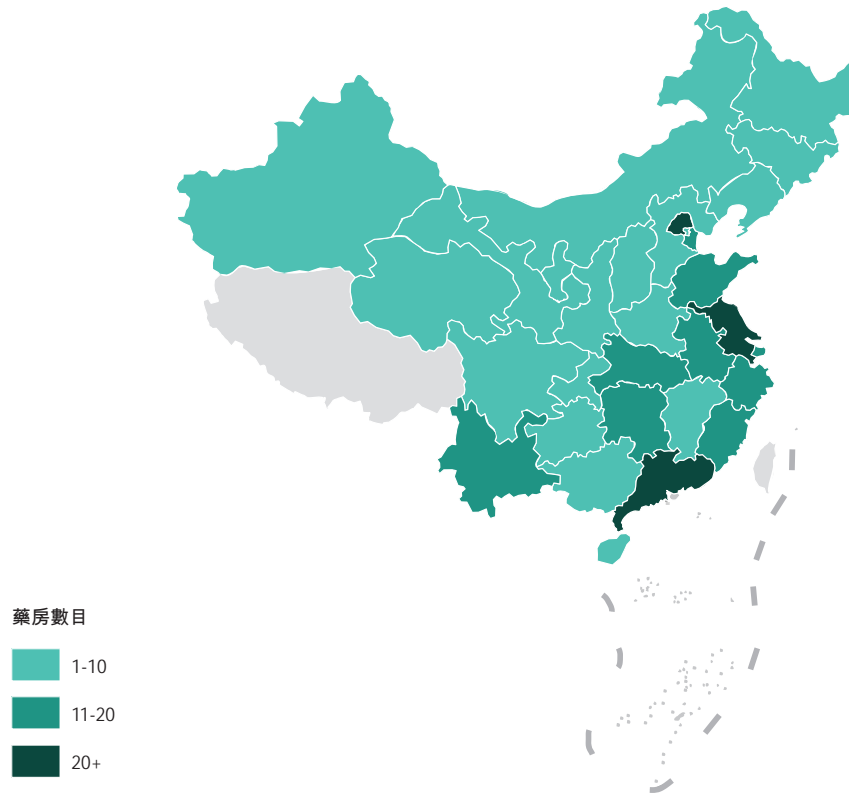
我們的藥房交付服務包括以下主要特徵。

### 全國性的院邊店網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院外藥物交付市場的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3,253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5,003億元。我們相信，我們廣泛的全國性藥房網絡將能為出院後患者不斷增長的用藥需求提供服務。我們戰略性地將我們的藥房設在頂尖醫院附近，以令我們能夠更便捷地服務患者及與醫院更緊密地合作。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藥房數目由199家增加至264家，並進一步增加至320家。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圓心藥房*經營320家線下藥房。我們策略性地將藥房設於鄰近醫院的地點，以滿足患者對出院後的醫療健康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並經營全部320家藥房。在這320家藥房中，261家已佈局在醫院附近半

## 業 務

徑1公里以內的位置，204家距離醫院300米以內，217家藥房為國家醫保指定藥房，85家藥房則被指定為大病醫保雙通道藥房。我們的藥房均非醫院指定的藥房。下圖展示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全國藥房網絡的地區覆蓋。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線下藥房的數據。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藥房總數.....	199	264	320
藥房覆蓋的城市數目.....	68	99	102
藥房覆蓋的省份數目.....	24	30	30
覆蓋的三甲醫院數目.....	228 <sup>(1)</sup>	327 <sup>(1)</sup>	396 <sup>(1)</sup>
位於醫院300米範圍內的 藥房數目.....	128	176	204

附註：

(1) 該數目乃按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三甲醫院標準計算。

我們的藥房致力於成為患者在醫院就診後的直接目的地以及患者在院外了解疾病或健康管理的主要切入點。基於該模式，我們戰略性地將許多藥房設在醫院（尤其是三甲醫院）附近，以令我們能夠成為該等知名醫院患者的藥店選擇。我們將繼續評估我們全國佈局的適當性並識別更容易到達的地點，以執行我們藥房網絡的增長戰略。

我們戰略性地將我們的藥店設於三級及以上醫院（尤其是三甲醫院）附近，主要是由於相關患者人數及患者的藥品交付需求普遍較高，且有大量外流處方。

- 在選擇專注於處方藥和患者服務的藥房的位置時，我們需要評估能夠最大限度提高銷售額並釋放大量患者服務潛力的最佳選址。
- 處方流轉使處方藥可在醫院外購買。中國的三甲醫院一般代表頂級醫療服務質量，因此吸引大量患者到診，從而導致該等醫院更有潛力外流更多處方。

## 業 務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估計於2028年，來自每家三甲醫院及一般三級醫院的平均潛在處方流轉銷售預計將分別達到人民幣541.4百萬元及人民幣85.6百萬元。
- 位處頂級醫院附近將使藥房得以直接就外流處方提供服務，作為患者持有藥方離開醫院後的「第一站」，從而帶來巨大銷售潛力，吸引大量患者。一旦患者在院外藥房配藥後，彼等即可選擇繼續使用線下及線上藥房的服務。因此，我們戰略性地將我們的線下藥房設於三甲醫院附近，並預期將受益於該等醫院的處方流轉。

### 線上+線下的藥品交付體系

我們已建立一個線上+線下藥房網絡，通過我們的全國性線下藥房網絡*圓心藥房*及我們在*妙手醫生*的線上藥房，客戶能夠獲得藥房相關服務體驗並滿足其健康需求。我們的*圓心藥房*和線上藥房相輔相成，旨在提供多渠道的高標準客戶體驗。我們圍繞患者且秉持「*離處方最近的距離*」的理念，建立了廣泛的線下藥房網絡，有助將外流處方自醫院轉移至我們的線上線下藥房網絡，從而建立龐大的患者群。我們的線上藥房作為便捷的觸點，提高了對到訪線下藥房配藥或複診配藥的患者的可及性，繼而將線下流量轉為線上藥房的線上流量，反之亦然。我們的線下藥房和線上藥房均有助提升我們品牌於患者之間的知名度並獲得有關患者的寶貴洞察，以成為我們將患者與線下線上醫療交付平台連結起來的切入點，以滿足他們不同的醫療健康服務需求。

我們設計我們的線下藥房，以提供便捷、私人及具資訊性的購買體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單個藥房平均配備約兩名專業藥師，高於業內平均水平超過兩倍。我們能夠為患者提供多種線下醫療服務，幫助患者以臨床適用方式管理整體配藥及醫療健康成本。我們的藥師團隊為我們的處方管理及患者護理服務提供持續支持，例如於線下和線上進行有關藥物、劑量、常見副作用以及有關處方藥和健康相關產品的其他信息諮詢。我們的藥師平均擁有超過五年的專業服務經驗。

---

## 業 務

---

我們已建立線上藥房，以進一步施行我們以患者為中心的方針及令我們不僅能夠在我們的線下藥房與患者面對面交流，亦能夠通過線上渠道與患者交流。該線上藥房可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 *miaoshou.com*、微信小程序、公眾號及視頻號訪問。我們相信，我們的線上+線下模式極大地擴大我們藥房網絡的覆蓋範圍，使我們的內部藥師和專業人員能夠為廣泛的患者群提供服務。

### 嚴格的處方配藥流程

我們著重強調嚴格且專業的處方配藥流程。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通過藥房網絡分別承接約2.8百萬、5.5百萬及10.3百萬張處方。我們接收合規的處方且聘用執業藥師審核處方。我們訓練有素的藥師根據患者醫療狀況的詳情提供詳細的藥方指引，例如類似藥物的不同之處、最恰當劑量及不良反應的應對。患者可向我們的藥師詢問藥方，並接收有關處方藥和健康相關產品的其他信息。

我們審核並處理的處方一般來自三種渠道。第一種渠道：首診處方一經認證，隨診患者即可接受線上問診及處方服務。該等患者可通過妙手醫生在線下單購藥，並享受送貨上門服務。第二種渠道：持有線下醫院的醫生開具的紙質處方的患者，可能會因地理位置的便捷性、藥物選擇的廣泛性及我們提供服務的專業性而選擇我們的藥房。第三種渠道：持有來自我們合作醫院的電子處方的患者，可以從醫院建議的藥房清單中進行選擇，其後，電子處方將會直接發送至患者選擇的藥房，或由患者提供紙質處方。

我們有嚴格的處方驗證系統以管理銷售處方藥的風險。我們的藥師利用我們的驗證矩陣驗證處方藥訂單的有效性和完整性。我們根據風險級別將處方藥分為不同類別。風險級別越高，處方審核越嚴格。如有任何理由質疑任何訂單的有效性、準確性或真實性，藥師將聯繫醫生。此外，我們的藥師會核實所有法律要求的信息均記錄在處方藥訂單上，並於必要時利用數據庫核實醫生的身份信息。我們為我們的藥師提供持續的培訓，以提升其處方審核的專業度。

此外，我們已組建一支由執業藥師組成的團隊，作為我們無縫患者管理的鏈接，確保我們線下及線上藥房的專業化和個性化客戶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臨床藥師團隊由653名專業藥師組成，包括43名經MTM和CMTM認證的藥師，而我們單個藥房平均配備約兩名專業藥師。作為我們藥房網絡的組成部分，該藥師團隊為我

---

## 業 務

---

們的處方配藥流程提供持續支持。此外，通過我們線上平台配處方藥的患者可隨時查看其安全的個人處方記錄，使患者能夠就醫療和保險目的查閱其處方購買記錄。我們保存所有藥師的線上處方審核流程記錄。

### 專注於新特藥的廣泛處方藥藥品分類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在線下及線上藥房提供約51,800個品種的產品。我們提供的主要醫藥和健康產品可分為以下類別：

- *以新特藥為主的處方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約88%的零售額來自處方藥銷售。該類別主要包括用作慢性或複雜疾病治療的處方藥。我們的處方藥涵蓋多個治療領域，專注於七個專業領域，包括腫瘤、皮膚、肝臟、風濕病和神經內科。舉例而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國家藥監局自2015年起批准的105款腫瘤創新藥中的83款，而我們超過2,100個品種為心血管疾病的處方藥。我們認為，由於中國人口老齡化，預期慢性病處方數量將繼續增長。此外，我們與全球和中國領先的醫藥公司合作，提供為重大疾病患者而設的創新、複雜及高質量的專科療法。
- *非處方藥、醫療健康產品及醫療器械*。除處方藥之外，我們的藥房亦提供多種非處方藥、膳食產品等健康品、免疫力提升產品及補充品以及用於睡眠障礙的呼吸器及血壓監測器等家庭醫療、康復及健康監測的醫療用品及設備。

我們的線下藥房和線上藥房所提供的藥品有若干重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約55%的藥品品種可從我們的線上藥房購買。此外，根據醫藥製造商的要求，若干有限分銷藥物僅可通過我們的線下藥房購買。我們致力將採用相同標籤和包裝的同一款處方藥以相同定價在線下和線上藥房銷售，惟目前因各地定價策略和線下線上推廣不同而存在價差。而同一款處方藥如採用不同包裝，則定價會視乎於線下藥房和線上藥房的數量而有所不同。

---

## 業 務

---

### 有效及高效的藥房供應鏈管理

我們在中國藥房行業的門店數量、規模和多年的專業知識，有助於我們在全國性網絡內有效及高效地採購、儲存及銷售處方藥和其他醫藥和健康產品。下文載列我們藥房供應鏈管理能力的主要特徵。

#### 集中產品採購

我們的全國佈局使我們成為中國藥房行業具有集中採購能力的市場參與者。我們的集中採購使我們能夠利用我們業務的全國購買力，減輕我們對任一供應商的依賴，並為我們提供強大的議價地位以降低成本。我們的集中產品採購能力包含以下特徵。

- *通過標準操作程序 (「SOP」) 簡化集中採購。* 為簡化我們的集中商品採購流程，我們已制定標準化的SOP，涵蓋買賣合同備案、採購代理和內部審批等程序。我們經營的所有藥房和相關人員在採購和供應鏈活動中均遵循SOP。我們SOP的統一實施，加上我們的集中採購，使我們能夠降低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和用品的價格，從而降低我們患者的健康成本。
- *直接從醫藥產品製造商採購。* 我們尋求直接從製造商採購處方藥，這可除去多層中間商，且我們的大規模採購量使我們能夠獲得更有利的條款。自製造商直接採購是我們供應鏈管理的重要組成部分，以保持質量、穩定供應和成本優勢。

#### 具備冷鏈管理能力的可靠倉儲和交付網絡

我們高效及有效的倉儲和銷售網絡確保倉儲和交付以及持續的成本優勢和卓越的客戶體驗。通過我們在中國各地的區域分銷中心和倉庫的佈局，我們能夠以具性價比的方式將貨品交付至我們的線下藥房並最終交付至我們的患者。運輸亦為我們供應管理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目前通過信譽良好的第三方物流供應商進行藥房產品的長途運輸，並通過我們自身在全國範圍的藥房網絡的員工為醫院及診所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

此外，由於藥物物流在儲存和交付過程中要求較好的溫度控制，我們尤其注意冷鏈物流合作夥伴的選擇，以確保我們的藥物供應順暢。我們根據不同的溫度範圍建立冷鏈物流能力，以實現新特藥的最佳溫度控制。對於同城交付，我們藥房自身的配送



---

## 業 務

---

人員配備嵌入溫度監測和記錄裝置的冰箱。對於長途交付，我們與信譽良好的第三方冷鏈物流供應商合作，以利用其指定的藥品和醫療器械倉庫和車輛。該等倉庫和車輛均配備控制和監控系統，以符合特定的環境參數。

於往績記錄期，集中採購和兩票制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運營以及來自院外藥房服務及藥品批發服務的收入產生重大影響。具體而言，兩票制旨在減少分銷層級，從而提高透明度，並最終降低分銷商利潤，提高商業行為的合規性，降低價格，最終實現分銷格局的整合。此外，兩票制僅適用於公立醫院的供應商。董事認為，兩票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包括藥品批發服務）產生重大影響。藥品在兩票制下的可供應性並不會對我們的擴張產生重大影響。兩票制亦不會因對我們批發業務客戶造成的影響而對我們的藥品批發服務產生間接影響。根據兩票制，我們藥品批發服務的客戶不能將藥品轉售予公立醫院，因兩票制明確禁止有關活動。根據兩票制，我們批發服務的客戶僅能將藥品出售予其他終端客戶。此外，我們藥品批發服務的收入及客戶數目於往績記錄期呈現穩定增長。

### 院外醫療服務

憑藉我們的線上醫療服務和醫療門診，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各項專業醫療服務，主要包括線上問診、輸注服務、藥師諮詢、用藥管理、依從性和會診服務，旨在為其臨床策略形成互補，並在醫院與家庭之間建立適切且便捷的治療環境。該等醫療服務（不僅可以由公立醫院及執業醫師提供，而且可以由符合相關條文所載規定的非公立醫療機構、藥房或藥師（如適用）提供）主要旨在促使達致更理想的健康管理效果，並幫助避免用藥不當及未能依從藥物方案的情況，以上兩種情況均可能導致負面醫療事件，因而對治療結果和醫療支出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醫療門診為自營並主要提供需要現場服務的醫療服務，例如輸注服務，而我們的線上醫療服務主要專注於提供可以虛擬進行的醫療服務，例如線上問診及複診處方。我們大部分醫療門診並無獲納入國家醫療保險計劃，因此無法經由國家醫療保險計劃報銷。就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及



---

## 業 務

---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醫療團隊負責人員（除線下醫療門診外）已取得提供專業線下及線上醫療服務的相關牌照。此外，我們遵守適用法律規定項下的要求，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政府當局並無知會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任何醫療服務法律及法規。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線下醫療門診已取得所有法律規定的重要執照，包括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並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中國規則和法規。於往績記錄期的各期間，院外醫療服務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比例並不重大。

- *用藥管理和諮詢*。借助我們鄰近的醫院藥房，我們的內部藥師在患者的醫療過程中向患者提供用藥管理和藥師諮詢服務。我們通過線下和線上渠道促進藥師諮詢，以幫助患有若干慢性病（如糖尿病和心血管疾病）的患者識別居家用藥治療問題，遵守處方並管理其健康狀況。我們的藥師根據患者的實際醫療情況和可能出現的任何不良反應，就患者服用藥物為彼等提供用藥管理，例如最合適的劑量和時間，以最大限度地發揮藥物的療效。此外，我們用藥管理服務亦協助保險公司降低虧損率及控制成本。我們從用藥管理和諮詢過程中累積的經驗使我們可為醫藥公司進行研究，並提升我們向保險公司提供的患者管理服務。
- *不良反應監測*。利用我們的線上+線下網絡，我們能夠向我們藥房的購藥患者提供及時的不良反應監測和處理服務，這便於現有患者在發生不良反應時前往我們的任何鄰近藥房，而內部藥師將檢索其病史，記錄不良反應，並根據嚴重程度，在現場評估病情或就醫院治療提供諮詢和醫療建議。
- *輸注服務*。我們在我們的線下診所向購買需要注射服務的處方藥的客戶提供肌肉注射和靜脈注射服務。我們已與醫院建立緊急渠道作為醫療緊急情況下輸注服務的防範措施。我們的冷鏈物流能力使我們的輸注服務能夠涵蓋各類需要嚴格溫度控制以保持療效的特殊藥物。輸注服務的費用通常由患者支付。

---

## 業 務

---

- *妙手醫生的線上問診及複診處方服務*。為實行我們以患者為中心的服務準則從而有意義地提高醫療質量，我們已通過妙手醫生引入我們的線上醫療服務，以向患者提供以價值為基礎的醫療服務。妙手醫生於2017年推出，為中國首批獲得醫療執業牌照的線上醫療服務平台之一。目前，我們線上醫療服務主要包括線上問診、複診處方及慢性疾病管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妙手醫生的每月平均用戶訪問量約為36.4百萬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於妙手醫生累計擁有約9.0百萬名付費用戶。

通過妙手醫生，我們希望成為用戶在使用醫療服務時的優先選擇。因此，我們已開發一個線上問診系統，以更好地滿足用戶這一未滿足需求。我們為線上問診提供醫療資源，使患者可選擇從初級到專科的各项服務項目。

使用我們的線上問診和複診處方服務的患者，首先從我們的個性化問診服務產品中選擇其一，例如極速圖文問診、即時電話問診和預約視頻專家問診。一旦醫生接受問診請求，患者和醫生便建立聯繫，並通過患者選擇的方式進行交流。根據患者對身體狀況查詢的結果，醫生隨後提供醫療建議、診斷或複診處方，或建議患者到醫院進行檢查並將結果上傳至我們的系統進行後續問診。在院內就診、院外醫療交付乃至健康險支付的整個過程中，我們始終在患者的病程管理方面扮演著觸點角色。

因此，我們通過建立分級問診體系，將若干輕慢病問診、隨訪和健康管理轉移到線上，同時將重症和重大疾病患者轉診到線下醫療機構，從而優化醫療資源配置。我們已採用一個評價系統，令患者對其體驗進行評分和反饋，從而激勵我們的醫療團隊提高醫療服務質量。患者亦可訪問歷史問診記錄，並與醫生就隨訪或新的問診進行溝通。

## 業 務

妙手醫生通過提高健康管理成效和醫療服務質量、降低醫療成本和改善患者就醫體驗來調整患者、醫生、醫院和醫療價值鏈中其他參與者的激勵機制。通過妙手醫生，我們還能夠獲得額外的患者客戶，並以單一門戶向患者提供便捷的醫療服務體驗。我們若干藥房的門戶可供患者與客戶瀏覽妙手醫生。以下截圖說明我們線上問診服務的主要功能：



我們的內部醫生於妙手醫生上全職工作，為患者提供問診服務並迅速作出回應，而妙手醫生上的外聘醫生則可在其方便時回應患者的問診請求，補足內部團隊無法滿足的大量問診需求。我們的內部醫生及外聘醫生為我們服務項目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對我們業務模式的抗逆能力具有戰略意義。首先，全職內部專業醫務人員對我們按需求提供的實時線上醫療健康服務至關重要。我們安排輪班以匹配一天內線上問診的高峰時段和非高峰時段。第二，院外線上醫療服務為將患者與我們的其他服務和產品連結起來的切入點，旨在最終提升患者的醫療健康體驗。倘我們能夠挽留現有的內部醫生及外聘醫生，並吸引更多高質量內部醫生及外聘醫生加入，我們相信更多患者將意識到我們院外線上醫療服務的改善，繼而增強對我們全公司的信心，且預期他們將選擇通過使用我們各種其他不同的產品和服務來擴展與我們的關係，同時亦會將我們的服務推薦給其他患者。第三，內部醫生及外聘醫生帶來的臨床經驗令我們能夠從彼等

## 業 務

於妙手醫生上提供的醫療服務中獲得寶貴的洞察和技術，使我們將能加以利用，從而支持內部決策以及外部解決方案和服務，如保險服務。第四，醫生為醫療健康社群中最重要的資產之一，而我們的平台有助醫生提升品牌知名度、提高影響力和幫助患者更容易找到專業知識切合其狀況的合適醫生。因此，預期將可吸引更多高質量的醫生加入我們的線上醫療服務平台，使我們得以進一步提高我們醫療服務的服務質量。

下表載列我們內部醫生及外聘醫生的背景和資格概要：

	作為合資格醫生的平均年資	專科領域	地理位置	作為我們平台上的醫生的平均時長
內部醫生	9	中醫、眼科與耳鼻喉科、普通外科、內科、皮膚及性病科、婦科、兒科及口腔科	重慶、浙江、雲南、天津、北京、廣東、上海、山西、寧夏、河北、河南、海南	超過一年
外聘醫生	12	中醫、眼科與耳鼻喉科、普通外科、內科、皮膚及性病科、婦科、兒科及口腔科、全科、醫學影像科學、臨床醫學及醫療保健	海南、廣東、寧夏	超過一年

有關我們如何聘請、管理及監察我們的內部醫生及外聘醫生的詳細說明，請參閱「— 我們的醫療資源」。

## 業 務

### 藥品批發服務

我們於2017年展開藥品批發服務，以配合院外藥品業務，並利用我們提供新特藥的競爭優勢，主要向第三方零售藥房和藥品經銷商提供若干新特藥，其次則提供其他處方藥及非處方藥。我們的批發客戶主要包括獨立藥房、連鎖藥房和區域性藥品經銷商。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藥品批發服務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2.5%、33.8%及29.2%。

我們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指我們交付產品的時間點，即我們將產品的控制權轉讓予批發客戶之時）確認批發產品的收益。我們來自藥品批發服務的收入（經扣除折扣和退貨撥備）按總額基準確認。

我們一般不會對批發客戶設立任何最低採購量或最低銷售目標。除質量問題外，我們出售的藥品通常於交付後均不可退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此退貨政策符合行業慣例。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批發客戶的流失率及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批發客戶人數	2,276	23,875	105,761
流失率(%) <sup>(1)</sup>	25%	8%	13%

附註：

- (1) 批發客戶的流失率按某一期間內流失的批發客戶人數除以平均批發客戶人數計算，而平均批發客戶人數則按該期間的期初及期末批發客戶人數的總和除以二計算。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按收入貢獻範圍劃分的批發客戶數目及各組批發客戶的總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客戶數目	總收入	客戶數目	總收入	客戶數目	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收入貢獻</b>						
人民幣50百萬元及以上	4	373,313	10	1,090,229	10	1,026,495
人民幣20百萬元至						
人民幣50百萬元	12	390,871	12	347,061	14	413,582
人民幣20百萬元及以下	2,260	416,243 <sup>(1)</sup>	23,853	569,075 <sup>(1)</sup>	105,737	830,011 <sup>(1)</sup>
<b>總計</b>	<b>2,276</b>	<b>1,180,426</b>	<b>23,875</b>	<b>2,006,364</b>	<b>105,761</b>	<b>2,270,088</b>

附註：

- (1) 我們的批發客戶主要包括收入貢獻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以下的第三方零售藥房及藥品經銷商，彼等通常為帶動我們批發業務的長尾需求的小型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策略地向該等小型第三方零售藥房及藥品經銷商提供藥品批發服務，彼等通常向我們採購少量產品。

下文概述我們就藥品批發服務訂立的交易安排。

- **期限**。我們一般與批發客戶訂立每單一次的批發協議，無具體期限。
- **最低銷售額或採購量**。我們通常不向批發客戶設定任何最低採購量或銷售額。
- **銷售限制**。我們通常不會對批發客戶施加地區限制或其他銷售限制。
- **定價**。我們以協定的價格向客戶銷售產品，而不會對客戶強制規定銷售價格。
- **交付**。我們自費安排將貨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



---

## 業 務

---

- *預付款和信貸期*。我們一般要求客戶就所下達的訂單支付預付款，或根據對客戶的採購量、信用度及業務規模的評估按個別情況釐定信貸期，並通常授予客戶不超過90天的信貸期。
- *產品退貨*。除質量原因外，我們一般不接納產品退貨或退款。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深知，我們所有藥品批發服務的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批發業務關注的是買方／賣方關係，而非委託人／代理人關係。我們對藥品經銷商（除我們從事藥品批發業務的附屬公司外）不具有所有權或管理權。我們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我們將產品控制權轉讓至批發客戶時）確認批發產品的收益。我們出售的所有產品於交付後除質量問題外均不可退貨。

我們藥品批發業務的供應商主要為醫藥公司或其銷售代理商。

下文載列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期限*。一般為一年，期限內我們可於需要時下達訂單。
- *定價*。根據協議就各批發訂單訂明的固定購買價格。
- *交付*。供應商須根據供應協議自費交付產品至我們指定的地點。
- *驗收*。產品運抵後須經我們檢查，而我們有權拒絕接收任何瑕疵品。如出現任何非我們導致的質量瑕疵，我們有權根據供應協議更換產品或退款。
- *信貸期*。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
- *付款*。我們一般每月與供應商結算付款一次。

就少量我們取得地區分銷權的產品而言（包括若干受歡迎的非處方藥或非醫藥健康和保健產品），購買價格將視乎我們所達到的銷量而有所不同。倘我們達到目標銷量，我們可能自該等供應商收取回佣。

---

## 業 務

---

通過我們廣泛且不斷增長的產品供應，我們能夠滿足批發客戶的採購需求。同時，我們的採購能力，加上我們極具性價比的供應鏈管理能力，使我們能夠繞過分銷網絡的傳統層次而向我們的批發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我們的自營批發業務與我們的藥房業務在相同的供應鏈管理系統下運作。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藥品批發業務的特性，我們與批發客戶設立的安排並非GL36-12項下擬定的常見「分銷模式」。

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會使其不同意董事觀點的事宜。

我們相信批發供應商將就藥品銷售直接與醫院及藥房接洽，或供應商與客戶在毋須我們參與的情況下直接交易的風險（「非中介化風險」）偏低，原因為我們就藥品批發服務所提供下文所載的價值：

- 利用全國性藥房網絡和集中採購能力減低供應商分銷成本的能力。我們的集中採購能力和全國性藥房網絡令我們能利用綜合購買力及減低供應商的分銷成本，使我們面對供應商時具有相對有利的議價能力，繼而使我們具有超越下游客戶的競爭優勢。
- 提供產品銷售以外的增值服務以加強醫藥製造商的信任和依賴。我們向醫藥公司提供營銷服務，幫助其實現卓越的增長和生產力。例如，為進一步提高醫藥公司研究中療法的療效及安全性，我們利用全國性藥房網絡及龐大的患者群為醫藥公司提供患者隨訪服務。此項增值服務使醫藥公司能夠主動追蹤患者的健康狀況，為患者提供有關用藥的教育服務、收集有關患者的完整縱向關鍵指標，實現大樣本量的長期研究。通過提供該等增值服務，我們得以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並加強醫藥供應商的信任。
- 為若干醫藥製造商的合資格賣家。若干醫藥製造商在挑選藥房出售若干限量分銷藥物時設有特定標準。這些特定篩選標準一般包括：(i)擁有合資格及知識淵博的護理協調團隊，其可有效與患者、醫生及付款人溝通，支援彼等獲得適當的專科療法；(ii)具有及時向醫藥公司報告準確及完整臨床及

## 業 務

存貨數據的能力；(iii)在支援患者獲得專科藥物方面有良好往績；(iv)能夠協助患者解決有關獲得產品及持續隨訪的財務問題以支持全病程管理；(v)擁有全國性藥房覆蓋範圍，令醫藥製造商可接觸更廣泛的患者群，具備提供冷鏈物流和數字化接收醫院開出的處方藥，以及實施和維護配藥標準化信息系統的能力；(vi)提供在院內就診、院外醫療交付乃至健康險支付的整個過程陪伴患者的疾病管理（包括患者行為分析、隨訪和藥物依從性管理）的能力；(vii)整合商業健康保險提供的支付方式，如整合不同城市實施的商業健康保險；及(viii)向醫藥公司提供服務的能力，如管理PAP慈善項目及協助進行真實世界研究的能力。許多我們的下游客戶未能符合篩選標準，我們因而獲得競爭優勢。

- *與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建立於多年來與供應商的交易，我們的供應商於產品銷售方面傾向給予我們信任，而我們亦已與彼等建立了穩健的長期業務關係。

董事認為，鑒於上文所載的理由，藥品批發服務的非中介化風險偏低。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會使其不同意董事觀點的事宜。

儘管非中介化風險偏低，我們已實行若干措施以預防有關風險。首先，我們將繼續發展和提升我們為醫藥公司提供的增值服務，使我們通過明智競爭成為醫藥供應商的首選夥伴。第二，我們將進一步升級與醫藥供應商的系統整合，確保交易全程可視，以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並提高交易和運營效率。

### 供給端賦能服務

我們通過院外藥房和醫療服務發現患者再次入院及隨訪的需求，進而引入供給端賦能服務，最終旨在提升患者院內體驗的效率及便捷性。為提升患者的來院就醫體驗並改善院內的運營，自2019年起，我們為醫院引入由我們內部開發的一套標準化、模塊化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使其能夠建立在線醫院管理系統，並進行醫院的智能化運營。這些服務包括醫院患者服務、一體化的醫院工作場所及若干其他服務，是構成我們服務項目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基於(i)完善的產品組合，包括（其中包括）互聯網醫院、處方流轉管理平台及醫院聯盟合作平台等；及(ii)產品模塊的專有代碼適用於許多

---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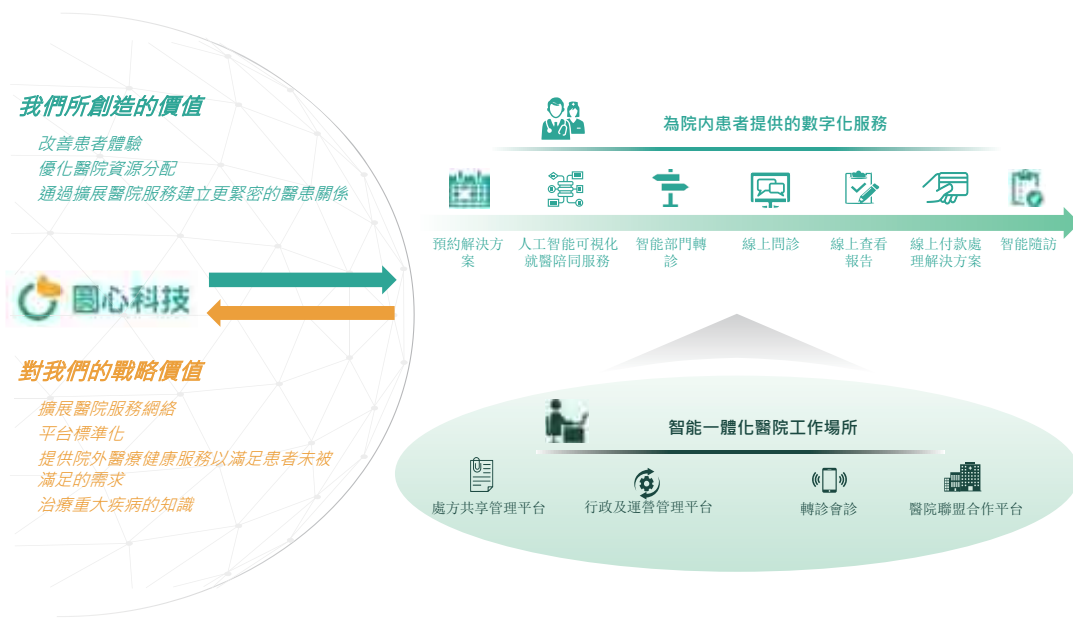
---

醫院客戶並可在定製化若干功能後供使用，提供該等標準化產品及服務。舉例而言，我們為一家華東地區頂尖醫院與一家華北地區頂尖癌症醫院所建立的互聯網醫院小程序的用戶介面所載功能大致相似，例如在線預約、線上後續問診及患者健康狀況諮詢等。通過提供標準化產品及服務，我們可減低每名客戶的成本。我們力求通過給醫院提供我們相信可幫助其提高工作流程效率、自動化關鍵流程並更好地服務患者的服務及解決方案，贏得醫院的信任。越來越多的醫院願意與我們合作，以提升其管理體系和營運效率。我們相信，我們服務的模塊化性質使醫院在短時間內建立最符合他們具體運營需求的綜合服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分別與50家、361家及443家醫院合作開發其互聯網醫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與包括170多家三甲醫院在內的共計443家醫院合作。我們通常會就各項目向醫院收取項目服務費，而在少數情況下，我們亦會在我們協助建設互聯網醫院的醫院因線上問診服務而產生的收益中抽取一定比例分成。於往績記錄期的各期間，我們的供給端賦能服務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比例並不重大。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亦與政府當局合作以在33個項目中建立區域性醫療平台。我們已為四川省及山東省開發有關平台。於往績記錄期，每個項目所需平均時間約為173天，而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供給端賦能服務的每名客戶平均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53,000元、人民幣306,400元及人民幣346,500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給端賦能服務客戶中，51家醫院為與158個後續項目相關的經常性客戶，平均貢獻初始項目收入的116%。於往績記錄期，與該51家醫院訂立的初始合約的收入貢獻達到人民幣32.6百萬元。經考慮我們的供給端賦能服務客戶由2020年的50名增加至2021年的361名，大部分客戶均為我們於2021年服務的新客戶。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每個項目所需平均時間約為173天，因此於2021年及2022年內的許多經常性客戶為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服務的新客戶。我們認為我們將於不久的未來擁有更多經常性客戶。

## 業 務

我們的供給端賦能服務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具有戰略意義，由於其(i)有助於擴展我們的全國性醫院服務網絡；(ii)為醫院提供一個提供第三方服務如護理和健康的標準化平台；(iii)解決患者未被滿足的院外醫療健康需求；並(iv)提升我們治療重大疾病的認知。下圖說明此業務下提供的各類服務。



### 為院內患者提供的數字化服務

我們的線上醫療服務平台以移動應用程式、微信小程序或公眾號的方式呈現，賦能醫院於患者來院就醫過程中的每個環節實現全面數字化。這種線上平台使患者來院就醫期間需進行的大部分環節（如預約、查看醫療檢查報告及支付款項）實現數字化，這些通常需於線下不同科室完成，非常耗時。以下截圖說明我們就線下醫院建立的互聯網醫院的主要功能：





---

## 業 務

---

我們的線上醫療服務平台的主要特點包括：

*線上問診*。我們的線上問診服務通過多種方式使醫院的醫生與患者建立聯繫，包括圖文、電話及視頻會議。通過此線上問診平台，獲證書授權的醫生可回覆患者的詢問並填寫電子處方及檢查單。患者通過電子處方及檢查單就進行藥房交付及健康檢查服務的理想時間及地點擁有更多選擇。線上問診過程的每個關鍵步驟均需要證書授權，例如配藥。

我們的線上問診服務能夠向醫院提供對患者病情的適當評估，以及幫助醫院高效識別存在風險的患者並對他們進行針對性的隨訪照護。這些服務使醫生能夠持續追溯患者從實驗室檢驗結果到個人日常輸入的健康數據。醫院工作人員可從醫療記錄中了解每位患者的醫療狀況，從而能夠不斷地監察健康狀況，這有助於醫院工作人員提高效率、提供優質的診斷服務並獲得較高的患者保留率。

*智能部門轉診*。我們不斷發展的人工智能算法提高部門轉診的準確性，將患者描述的症狀與最合適的醫生匹配，從而節省醫療資源和患者就診的時間。

*預約解決方案*。我們的預約解決方案包括一個在線預約系統，使患者能夠在醫院網站或各種移動門戶網站上進行預約。患者可通過自動文本或信息確認其預約時間。我們構建的預約系統集中並追蹤所有傳入的預約請求，並允許醫院工作人員更高效地追蹤及管理預約和隨訪。

*在線查看報告*。醫院的線上醫療服務平台提供實時查看報告及與醫院住院服務相關的多種功能（如空床／病房查詢以及住院費用預付及結算），有助醫院提高運營效率，並增強患者的便利性。

*線上支付程序解決方案*。我們的線上支付程序解決方案可讓患者方便地就預約、問診及藥物治療付款並使醫院能夠在一個平台追蹤所有患者和院內部門的支付情況。在移動端完成在線繳費，方便患者的同時還能幫助醫院減少排隊輪候時間。對於患者從各個通道支付的費用，我們提供統一的後台系統對訂單進行管理，幫助醫院財務部門監察及處理訂單並減低其工作量。

*智能隨訪*。我們的智能隨訪服務包含根據出院類型或慢性病情況符合患者隨訪過程的結構化工作流程。工作流程引擎結合自動評估、隨訪通知及其他患者及醫療團隊的溝通交流。溝通流程可設置為在進行治療後的特定時間提供任何這些溝通內容。該系統在指定時間通過定制的文字短訊聯絡指定的聯繫人，通過所附連結進行問卷調查、普查或回覆排期請求。



---

## 業 務

---

*人工智能可視化就醫陪同服務*。根據患者的身份，我們的來院陪同服務可獲取有關患者就診過程的資訊，並可自動生成可視化的優化來院程序。於就診過程的每一階段，我們的服務可取得及展示有關患者來院就醫的重要信息（如排隊號、預約時間及付款狀態），以簡化患者的就診過程。

### 智能一體化醫院工作場所

為協助提高醫院的運營效率以提供更佳的患者服務，我們亦以**醫互通**品牌制定出一套採用移動形式的基礎建設及管理解決方案。這些解決方案旨在提高院內各部門的運營效率，通過工序的數字化盡可能減少醫院的人力工作（包括會議、研發工作、臨床試驗等）。我們的智能一體化醫院工作場所主要包括以下特點：

*處方流轉管理平台*。處方流轉管理平台提供全週期處方處理的管理和跟蹤功能、增強數據安全和處方審查。該平台實現了基於人工智能的全自動處方審核和藥品信息在線查詢，能及時提醒醫生潛在不合理用藥問題。該平台將各參與方（包括患者及醫院）的醫藥行為集中線上化，以涵蓋重要的處方管理功能。醫院使用規範的處方模式有助簡化流程並提高我們平台的可擴展性。其既可在我們的平台上進行線上處方開具、備案、審核及驗證認證醫生和藥師的處方，亦提供藥物使用諮詢及隨訪管理服務。

處方管理平台便於醫生和醫院全面了解患者的處方歷史，並自動發送警示通知醫生過敏、潛在的藥物相互作用以及藥物相容性和其他患者在服用特定藥物時會產生禁忌症的問題。因此，在處方流轉平台中擁有完整的處方信息可節省醫生時間，醫院指定的藥房將花費更少的時間驗證處方。根據所提供的資料，醫生亦可提供用藥諮詢服務。

處方管理平台可將處方直接發送至醫院選定的藥房。醫生和醫院可追蹤患者收到的處方數量，從而減少過度開具處方或醫生多開處方的可能性。此外，該系統使醫院可更便捷地追蹤多個被選擇藥房的數據。醫院還可追蹤含管制物質處方的配藥頻率，以監測潛在的藥物濫用情況。

---

## 業 務

---

**行政及運營管理平台。**為簡化醫院的日常行政職能，我們已開發一個可視化的行政及運營管理平台。通過此平台，管理員可以無紙形式進行辦公室行政管理程序，包括臨床試驗的職業道德審查、文件審批、處理及共享、資訊提示及通知、購買及報銷請求、部門日常安排等。

**轉診會診。**我們的轉診會診的主要功能包括會診前收集臨床數據、發起會診、多層審批及提供會診意見。所有轉診會診功能可在我們的小程序上進行管理。

**醫院聯盟合作平台。**憑藉區塊鏈技術，我們開發了一個可促進醫院間合作的多功能醫院聯盟合作平台，如醫療案例共享及虛擬聯合會診。

此外，我們亦開發了各種其他工具，旨在優化醫院的服務流程。例如，我們開發了公立醫院健康體檢服務平台。未來，我們希望通過整合信息系統，為全國更多的醫院提供解決方案和更多精準、有針對性的線上服務。

### 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

為進一步提升患者對醫療價值鏈中主要參與者所提供的醫療服務體驗，我們向該等參與者提供服務。服務主要包括向患者提供的病程管理及服務包、向醫藥公司提供的營銷服務以及向保險公司提供的保險服務，包括索賠處理、第三方管理、藥品福利管理及營銷服務。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的收益佔總收益的比例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

### 病程管理及服務包

為滿足患者對於全病程管理的日益關注並促進積極的長期效果和患者忠誠度，在治療週期中（尤其是離院後）追蹤患者的能力對醫生而言極為重要。為滿足這一需求，我們引入了病程管理服務，並與我們的夥伴醫院合作，以積極管理、協調和跟蹤患者離院後的康復進度。憑藉覆蓋全國的藥房及醫院服務網絡，我們攜手醫院為患者提供針對不同疾病和患者病情的多種病程管理服務。例如，我們通過與位於華南地區全國知名的三甲醫院合作，就半月板修復後護理向患者提供隨訪和復康服務。憑藉我們的

---

## 業 務

---

技術能力(尤其是我們所開發的線上實時評估系統)，我們的離院後病程管理服務包括多種項目，涵蓋隨訪諮詢、用藥管理及諮詢、上門護理服務、健康教育及治療方案制定。該等服務可在整體上幫助患者更好地遵守醫生開出的治療方案，並促進有益的健康相關行為。

我們提供的病程管理服務的主要特點包括：

- *評估系統主動識別併發症*。我們的服務在患者的治療後定期評估患者，並提供患者健康狀況和治療進展的科學評價，作為醫生評估再入院風險的基準。通過我們的專屬病程管理平台*圓心醫互*提供的評估以預先配置或定制的評估和調查實時評估環境、社會和行為以及臨床因素。此外，倘有關結果超過設定的閾值或檢測到令人擔憂的趨勢，評估引擎可立即向患者治療團隊的任何或所有成員發出警報。此外，有關警報可識別緊急干預需求或治療方案的更改，從而避免不必要的再入院。
- *自動化工作流程以安排隨訪*。我們的服務包含符合按離院類型或慢性病的情況進行患者隨訪的結構化工作流程。工作流程引擎結合自動評估、隨訪通知以及其他患者和治療團隊溝通。患者在治療事件後將通過附有問卷或下次預約連結的自動短訊定期進行聯絡。
- *動態實時患者趨勢分析*。我們的服務實時跟蹤患者對評估和問卷的反應，使得醫院可管理患者的評估。已完成評估的看板按再入院風險排序，方便查看審查評估結果。評估結果和審查狀態被記錄並存儲在數據庫中。特定患者的結果可隨時供多級別審查和分析，如有關不良反應和病情進展的隨訪。例如，我們已與數家中國全國性和地區性知名的三甲醫院合作以提供有關不良反應和病情進展的隨訪服務。

我們亦通過線下藥房提供一系列的專科患者服務。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院外藥房服務](#)」及「[一 院外醫療服務](#)」。

為進一步改善我們的病程管理服務，使醫院能夠更有效地管理患者的醫療健康需求，我們與本地合作醫院攜手為其患者推出臨床專科患者全病程管理及服務包。一旦患者申請服務包，我們將就每名患者建立個性化的在線檔案。因此，我們能夠協助醫生和患者監測和追蹤健康狀況，以及醫療、諮詢和處方歷史。由於患者服務包乃根據

---

## 業 務

---

不同醫療專科領域的需要及臨床路徑設計而成，故其可以更有效地管理患者的健康狀況，為患者提供專屬方案。例如產科服務包、精神健康服務包和體檢服務包。這些服務包亦會為患者提供便捷的線上諮詢及高效隨訪。

我們認為我們的病程管理服務可提高治療效率，優化患者體驗，並使我們能夠接觸到更廣泛的患者群。目前，我們向使用該等病程管理服務包的患者收取固定服務費。

### 向醫藥公司提供的營銷服務

藥品營銷的核心在於向目標受眾提供信息。在藥品營銷模式中，憑藉我們的線下及線上藥房網絡，我們可向醫藥公司提供患者隨訪期間有關藥物使用的信息（例如藥物療效、療程週期及不良反應）及收集有關反饋，並將反饋傳達給醫藥公司，以協助他們訂立營銷策略。我們於2018年底開始向醫藥公司提供營銷服務，幫助其實現卓越的增長和生產力。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為56家、159家及277家醫藥公司提供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為277家醫藥公司提供營銷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列表，當中涵蓋中國十大研發實力最為強大的醫藥公司<sup>(1)</sup>的其中九家，以及按銷售量計全球20大醫藥公司的其中13家。

憑藉我們全國性的藥房網絡及其龐大的患者群，我們通過與科室合作，在藥師對患者的隨訪過程中提供營銷服務。我們的藥學團隊在患者授權的情況下對患者進行隨訪並收集院外的患者反饋。我們的患者隨訪中心使我們的藥師能夠主動追蹤患者的健康狀況，為患者提供有關用藥的教育服務、收集有關患者的完整縱向關鍵指標，實現大樣本量的長期研究。所積累的見解及系統流程管理可支持醫生及醫藥公司進一步提高調查中療法的療效及安全性。我們亦提供患者教育及藥物聯合治療，藉以協助醫院科室提供及管理患者隨訪。通過隨訪，我們能夠增強患者的用藥依從性，繼而提高藥物療效和提升品牌知名度。提供患者隨訪和患者教育亦增強患者對我們藥房服務的信任，從而增加我們平台的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藥智網發佈的《2020中國藥品研發綜合實力排行榜Top 100》。

---

## 業 務

---

該等營銷服務利用線上和線下模式，有別於通常在線下進行的傳統營銷和通常在線上進行的數字營銷。舉例而言，於2021年4月，我們與一家專注於開發創新免疫腫瘤療法及靶向藥物並進行商業化的領先醫藥公司訂立戰略夥伴關係。根據是次合作，我們將會利用線下及線上全國藥房網絡，為患者提供該公司最新獲批的腫瘤藥物，並進行患者回訪及管理。我們將會擴大獲取主要藥物的能力，並成功滲透主要的治療類別。

根據服務類型，我們就提供營銷服務向醫藥公司收取固定費用或按每名患者基準收費。

### 保險服務

為幫助減輕患者的醫療費用負擔並滿足提高中國患者支付能力的重大未獲滿足需求，我們已建立我們的保險技術平台*鳳心惠保*。我們的服務專注於四種保險產品，即為新特藥設計的創新保險產品、普惠型商業醫療保險、帶病險以及藥品福利保險。對於該等保險產品，我們主要提供(i)理賠處理服務，(ii)藥品福利管理服務，(iii)整合醫療資源的第三方管理服務及(iv)保險產品市場推廣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為159家保險公司及八家再保險公司提供服務、與保險公司合作推出40餘款新特藥保險產品、協助在超過120個城市推出普惠型商業健康保險、管理48.4百萬份保單，並分銷合計55項健康險產品。下文載列我們保險技術、分銷和結算服務的主要特徵。我們已經獲得在中國提供保險服務所需的許可證。

### 保險理賠處理服務

為提升患者理賠處理體驗及滿足對高質量院外醫療支付理賠結算服務的需求，我們利用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全國性藥房、醫院服務網絡和中央藥師團隊，向保險公司提供理賠處理服務。在收到客戶的理賠結算申請後，我們會審核客戶提供的相關材料，協助準備客戶理賠所需的必要文檔和資料，代表客戶向保險公司提出理賠，並處理與保險公司的所有溝通。通過我們在健康保險行業的專業知識，我們能夠清楚地了解保險公司制定的索賠要求，從而使我們能夠有效地幫助患者準備所有必要的文檔、完成理賠過程，並取得保單所涵蓋的藥物。通過我們與保險公司建立的長期合作



---

## 業 務

---

關係，我們能夠有效地結算理賠，並確保理賠過程不會耽誤患者所獲得的日常醫療服務。通過協助處理索賠，我們能夠與患者進行更多互動並提供更好的客戶體驗。此外，索賠處理使我們能夠獲取和積累額外的寶貴洞察力，從而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分析能力。我們一般會就提供理賠處理服務按每份保單向保險公司收取固定費用。

### **第三方管理服務**

傳統健康保險行業面臨資訊不對稱、專業化水準低、賠付率高和盈利能力低等問題。通過擴大根據商業健康保險向患者提供的服務範圍，第三方管理以獨立身份參與健康保險運營並整合醫療資源，從而有效地解決該等問題。作為第三方管理，我們幫助健康保險公司提高風險管控能力。對於被保險人，我們幫助他們更好地了解保單以及其權利和義務，真實、客觀地填寫信息，減少虛報、少報和保險詐騙的發生。我們的第三方管理業務主要包括保險產品開發、風險管理、醫療服務整合、理賠處理、慢性病管理、藥物合規管理、病歷數字化和處方識別等。我們為不同的患者群體設計不同的保險產品，例如糖尿病保險和併發症手術保險。作為第三方管理，我們的最終目標是提高保險公司的運營效率並降低其成本。我們一般就我們提供的第三方管理服務向保險公司收取固定百分比或金額的保費。

### **藥品福利管理服務**

憑藉我們所有線下藥房及醫療服務網絡，我們能夠提高患者獲取及負擔醫藥產品及醫療服務的能力。

我們豐富的醫療健康行業知識、我們自身的寶貴見解以及我們自有的分析能力為我們提供差異化醫療和交易數據的訪問渠道。我們已通過藥房服務和線上醫療服務積累大量的用藥見解。這些寶貴的見解使我們能夠深入了解藥效及實際療程，進而了解健康保險產品風險概況及建模。這些了解又賦予我們能力就新特藥的優化選擇、藥物劑量及患者預期壽命設計健康保險產品。按此設計的健康保險產品有助改善醫療服務並達致較佳治療結果，減少出現副作用的可能性，同時協助保險公司降低保險產品的成本及其理賠費用。



---

## 業 務

---

憑藉我們內部生態系統的業務量及我們服務的保險公司的保單的業務量，以及我們知識淵博的藥師團隊，我們能夠為保險產品識別正確的目標客戶群。借助於規模如此龐大的客戶群，我們作好準備協助保險公司優化每項獲保險治療的治療時間，並代表保險公司與醫藥製造商協商處方藥價格。

通過我們的藥品福利管理服務，我們可協助保險公司在不會降低健康保險服務質量的情況下控制藥物成本上漲，最終提高健康保險基金的使用效率。我們自藥品福利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一般為根據我們就提供風險控制和藥品福利管理服務所節省的用藥支出收取固定百分比的費用。

### 健康保險產品市場推廣服務

為提高患者對更多醫療健康支付選項（尤其是商業醫療保險）的認識，我們提供健康保險產品市場推廣服務。我們的線上+線下藥房網絡及醫療服務呈現出多種情景的健康保險產品市場推廣。一般情況下，只要特定的處方藥與特定患者相關，我們將會向患者推薦不僅滿足醫療需求而且提供醫療會診及醫療檢查等服務的相關健康保險產品。我們將會建議將於不久未來進行手術的患者投購手術意外保險及復發保險。通過我們平台進行市場推廣的保險產品由保險公司承銷，而我們並不承擔保險承銷風險。我們持有開展該服務線業務的保險經紀牌照。我們通過我們的線下和線上藥房網絡提供保險產品，而不依賴經紀團隊進行線下客戶互動。我們通過我們的網絡幫助保險公司承銷保單以賺取市場推廣費用。

下文載列我們就提供各種保險服務與保險公司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主要條款	說明
服務範圍	視乎雙方協定的範圍而定，並可能包括(i)保險理賠處理服務；(ii)第三方管理服務（例如共同開發保險產品、保險風險管理、藥物合規管理、病歷數字化和處方識別）；(iii)藥品福利管理服務及(iv)健康保險產品市場推廣服務。

---

## 業 務

---

主要條款	說明
支付條款	<p>就保險理賠處理服務而言，我們一般會就提供理賠處理服務按每份保單向保險公司收取固定費用。</p> <p>就第三方管理服務而言，我們一般就我們提供的第三方管理服務向保險公司收取固定百分比或金額的保費。</p> <p>就藥品福利管理服務而言，我們一般會根據我們向保險公司提供風險控制和藥品福利管理服務所節省的用藥支出向保險公司收取固定百分比的費用。</p> <p>就健康保險產品市場推廣服務而言，我們通過我們的網絡幫助保險公司承銷保單以賺取市場推廣費用。</p> <p>我們一般按月結算與保險公司的費用。</p>
終止協議	<p>與保險公司訂立的協議一般為期一年。</p> <p>一般而言，除另有協定者外，協議的任何修訂或終止均須由訂約雙方相互協定，或因其中一方嚴重違約所導致。</p>

我們的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具有下列差異化屬性。尤其是：

- *差異化病程管理服務*。我們的病程管理服務旨在於治療週期中（尤其是離院後）提供定制醫療健康服務，這對醫生滿足對全病程管理的日益關注以及促進積極的長期效果和患者忠誠度至關重要。藥房在傳統上缺乏一個高效的患者追蹤和管理系統以管理、追蹤和評估疾病狀況，且患者須保持自律，自行安排複診。為解決這一問題，我們就患者的後續護理評估開發了線上實時評估系統和全自動患者隨訪管理系統，從而簡化患者評估和記錄患者對評估和問卷的回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與由傳統藥房提供的服務相

---

## 業 務

---

比，此患者隨訪管理系統為一項差異化服務。有關我們如何利用我們的技術能力提供病程管理服務的詳細說明，請參閱「一 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 — 病程管理及服務包」。

- *向醫藥公司提供的差異化營銷服務*。營銷服務市場屬新興市場，隨著政策的推行、患者對節省成本的需要及技術進步，中國醫藥公司就其產品進行營銷的方式有所轉變，這帶來我們為醫藥公司所提供的該等差異化營銷服務。傳統藥品營銷主要透過醫藥代表在線下進行，服務範圍較為狹窄。我們有別於向醫藥公司提供傳統營銷服務的提供商。藥品營銷的核心在於向目標受眾提供信息。在差異化藥品營銷模式中，憑藉我們的線下及線上藥房網絡，我們可提供患者隨訪期間有關藥物使用的信息（例如藥物療效、療程週期及患者不良反應）及收集有關反饋，並傳達反饋。我們向醫藥公司所提供的營銷服務的一個顯著特點是，我們的服務是基於在治療過程中利用我們的全國性藥房網絡及其龐大的患者群，由我們的藥師與醫院部門合作進行患者隨訪而提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該等營銷服務利用線上和線下的模式於行內屬差異化，有別於通常在線下進行的傳統營銷和通常在線上進行的數字營銷。於2021年4月及9月，我們與專注於開發創新腫瘤免疫療法及靶向藥物並進行商業化的領先本地及國際醫藥公司訂立戰略夥伴關係。根據與領先本地醫藥公司的合作，我們將會利用線下及線上全國藥房網絡，為患者提供該等公司最新獲批的腫瘤藥物，並進行患者隨訪及管理。根據與領先國際醫藥公司的合作，我們將向醫生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當中涵蓋多點執業指引及患者管理等不同工具及資源，以協助彼等向患者提供醫療服務，並向患者提供疾病教育、藥方指引及確保藥物依從性等各項服務。有關我們向醫藥公司提供的營銷服務如何與眾不同的詳細說明，請參閱「一 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 — 向醫藥公司提供的營銷服務」。

---

## 業 務

---

- **差異化保險服務。**隨著商業保險於中國越來越重要，加上對更多與個人化醫療服務、數據分析及營銷方式結合的創新醫療保險產品的需求有所增加，我們的保險服務成為中國近年來的新興服務，其與傳統商業保險產品的設計、營銷及理賠方式有所不同。舉例而言，一直以來，保險公司因欠缺醫療服務洞察力而缺乏產品多元化及創新，故主要依靠有限的渠道營銷保險產品（如保險代理）。首先，與傳統的保險理賠處理服務相比，我們的保險理賠處理服務不僅利用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還利用我們的全國性藥房和醫療服務網絡以及集中的藥師團隊。一方面，利用數據分析提高了我們提供理賠處理服務的效率。另一方面，我們在健康保險行業的專業知識使我們對保險公司設定的理賠規定有清晰的認識。所有這些特點使我們能夠有效地幫助患者準備所有必要的文件，完成理賠處理，並獲得保單所涵蓋的藥物。其次，與典型的保險產品設計過程相比，我們設計的保險產品建立在新穎的指標上。為向不同的患者群體設計不同的保險產品，我們作為第三方管理人，利用在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支持下及依賴來自我們所積累的行業知識和對患者的洞察力的新穎計算指標。通過我們向患者提供服務的積累，我們會對各種不同疾病之間的差異和細微差別獲得深入了解，從而使我們能夠為保險公司設計創新保險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該等由傳統保險第三方管理人提供的服務相比，該等具行業遠見及數據驅動的保險理賠處理服務及產品設計服務為創新服務。於2018年12月，我們與太平人壽保險合作並推出醫療保險產品，足證我們保險服務的差異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該產品屬補充性商業保險產品，為中國首批新特藥保險產品。此外，於2020年8月，我們推出海南樂城全球特藥險，其為一項由地方政府支持的惠民保項下的普惠性醫療保險計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該產品為首個省級定制的全球特藥險，而我們為中國首批參與惠民保計劃的少數企業之一。

## 業 務

### 我們的主要運營數據

#### 院外患者服務

下表概述截至所示日期有關我們的藥房的若干關鍵指標。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藥房總數.....	199	264	320
我們藥房覆蓋的城市數目.....	68	99	102
我們藥房覆蓋的省份數目.....	24	30	30
覆蓋的三甲醫院數目.....	228 <sup>(1)</sup>	327 <sup>(1)</sup>	396 <sup>(1)</sup>
位於醫院300米範圍內的藥房數目...	128	176	204

附註：

(1) 該數目乃按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三甲醫院標準計算。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並經營全部320家藥房。在這320家藥房中，261家位於醫院附近半徑1公里以內的位置，204家距離醫院300米以內，217家藥房為國家醫保的指定藥房，85家藥房則被指定為大病醫保雙通道藥房。我們的藥房均非醫院指定的藥房。

我們技術驅動的線上醫療服務妙手醫生與我們的線下藥房服務形成互補，提高為患者提供的醫療服務的便捷性和質量。妙手醫生是中國首批取得醫療執業牌照的互聯網醫院之一，其由我們擁有且直接管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妙手醫生的每月平均用戶訪問量約為36.4百萬次。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於我們線上平台的所下訂單總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於線上平台所下訂單數目.....	2.2百萬	6.3百萬	10.3百萬

## 業 務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所處理處方數目、所處理來自院外藥房及醫療服務的訂單數目及平均銷售價格（定義為院外藥房及醫療服務總收入除以所處理來自院外藥房及醫療服務的訂單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我們的藥房網絡所處理處方數目 . . . . .	2.8百萬	5.5百萬	10.3百萬
來自院外藥房及醫療服務的訂單數目 . . . . .	4.8百萬	9.1百萬	15.5百萬
院外藥房及醫療服務的平均銷售價格 . . . . .	人民幣495元	人民幣398元 <sup>(1)</sup>	人民幣324元 <sup>(1)</sup>

附註：

- (1) 院外藥房及醫療服務的平均銷售價格由2020年的人民幣495元下跌至2021年的人民幣398元，並進一步下跌至2022年的人民幣324元，主要由於我們更加著重戰略性資源投放，通過提供具有吸引力的定價及相對較低的售價來推廣我們的線上藥房平台，包括以折扣率通常介乎1%至5%的折扣價或免費提供若干線上問診服務來擴展我們線上業務的規模。

我們為我們的藥房配備了廣泛處方藥藥品分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在線下及線上藥房提供約51,800個品種的產品，且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國家藥監局自2015年起批准的105款創新性腫瘤治療藥物中的83款，而我們超過2,100個品種為心血管疾病的處方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約88%的零售額來自處方藥銷售。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院外患者服務按地區分佈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地區分佈：</b>			
華東地區 . . . . .	819,416	1,395,123	1,635,300
華南地區 . . . . .	1,427,707	1,909,831	2,868,043
東南地區 . . . . .	466,581	655,847	770,881
西南地區 . . . . .	419,861	801,549	698,875
華北地區 . . . . .	296,866	759,907	1,261,194
海南 . . . . .	106,669	92,719	48,617
<b>總計 . . . . .</b>	<b>3,537,100</b>	<b>5,614,976</b>	<b>7,282,910</b>



## 業 務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藥品批發服務的已售品種數目、客戶及所涉及的供應商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藥品批發服務的已售品種數目 . . . . .	9,241	12,978	16,511
批發客戶數目 . . . . .	2,276	23,875 <sup>(1)</sup>	105,761 <sup>(1)</sup>
批發供應商數目 . . . . .	863	1,280	1,377

附註：

- (1) 我們的批發客戶數目於2020年至2022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憑藉強大的處方藥採購能力戰略性地吸引我們藥品批發服務的小型第三方零售藥房及藥品經銷商所致。該等小型第三方零售藥房及藥品經銷商通常向我們採購少量產品。

我們亦組建了一支執業藥師團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診所藥師團隊由653名專業藥師組成，包括43名經MTM和CMTM認證的藥師。我們單個藥房平均配備約兩名專業藥師。

### 供給端賦能服務

我們合作的醫院數目由2019年我們首次將我們的供給端賦能服務引入醫院以來已有大幅增長。由於我們吸引更多醫院及醫生進入我們的平台，醫院數目由2020年至2022年大幅增加。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與50家、361家及443家醫院合作開發其互聯網醫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與共計443家醫院合作，覆蓋中國26個省和100多個城市，其中超過170家醫院為三甲醫院。於往績記錄期，與我們合作的醫院數目增加主要由於醫院數字化的行業趨勢、對供給端賦能服務的持續投資以及獲得市場及客戶認可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亦與政府當局合作以在33個項目中建立區域性醫療平台，並已為四川省及山東省開發有關平台。

下表概述截至所示日期與我們合作的醫院數量。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與我們合作的醫院 <sup>(1)</sup> 總數 . . . . .	50	361	443

## 業 務

附註：

- (1) 我們並無擁有或運營供給端賦能服務下的任何互聯網醫院，但我們擁有及運營一家院外患者服務下的互聯網醫院，即妙手醫生。我們提供供給端賦能服務以促進線下醫院的數字化轉型，包括為該等醫院建立互聯網醫院。第三方醫院擁有及運營其各自的互聯網醫院。我們向醫院提供運營服務（如處方流轉管理、線上複診、線上問診及轉診會診管理）以促進其互聯網醫院的運營。我們幫忙建立的供給端賦能服務下的互聯網醫院與我們的受僱醫生並無合約關係。我們幫忙建立的互聯網醫院與妙手醫生並無競爭關係。

### 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

#### 向醫藥公司提供的營銷服務

我們自2019年年底開始向醫藥公司提供營銷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為277家醫藥公司提供營銷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列表，當中涵蓋中國十大研發實力最為強大的醫藥公司的其中九家，以及按銷售量計全球20大醫藥公司的其中13家。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所服務的醫藥公司總數 .....	56	159	277

#### 保險服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為159家保險公司及八家再保險公司提供服務、與保險公司合作推出40餘款新特藥保險產品、協助在超過120個城市推出普惠型商業健康保險，並分銷合計55項健康保險產品，管理48.4百萬份保單。我們已經獲得在中國提供保險服務所需的許可證。

下表概述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已服務的保險公司數量及已管理的保單數量。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已服務的保險公司總數 .....	56	113	159
已管理的保單總數 .....	6.5百萬	25.8百萬	48.4百萬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保險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8百萬元、人民幣131.3百萬元及人民幣242.6百萬元。

---

## 業 務

---

### 我們的收入確認、定價及支付政策

#### 收入確認政策

我們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按反映我們預期為換取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的金額確認收入。

倘合同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估計為我們將就換取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同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隨後獲得解決時，於已確認的累積收入金額中極有可能不會出現大幅收入撥回。

倘合同包含融資部分，就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時，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使用合同開始時在我們與客戶之間訂立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同包含為我們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根據合同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同負債所附加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承諾商品或服務轉移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不足一年的合同而言，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式進行調整。

#### 院外患者服務的定價及支付政策

##### *院外藥房服務*

我們通過線下藥房及線上藥房向客戶提供豐富的藥物、健康產品及醫療用品。

##### *藥品批發服務*

我們通過向第三方零售藥房和藥品經銷商提供藥品批發服務，從藥品批發服務產生收入。

---

## 業 務

---

### **院外醫療服務**

我們通過妙手醫生向客戶提供各項專業醫療服務，並借助全國線下藥房網絡向患者提供多種線下醫療服務，主要包括線上問診、輸注服務、藥師諮詢、用藥管理以及依從性和會診計劃等。我們一般根據客戶選擇的服務包向客戶收取固定費用。

### **供給端賦能服務的定價及支付政策**

我們協助醫院建立其線上醫院管理系統並開發一套基礎設施及管理解決方案，以提升醫院的運營效率及提高患者體驗。我們通常向醫院收取固定費用，該費用一般參考當前市場價格及考慮各項因素（包括系統開發及維護所涉及的階段數目、系統的性質及技術特性以及預期交付時間表等）後釐定。

### **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的定價及支付政策**

我們為醫療健康價值鏈中各主要參與者提供營銷服務，主要包括以下服務項目：

#### **病程管理及服務包**

我們攜手醫院為患者提供針對單病種和患者病情的多種病程管理服務。

#### **保險服務**

我們提供的保險服務主要包括保險產品營銷服務，並向保險公司賺取佣金及服務費，該等費用一般按相關保單的保費總額的百分比計算。

我們提供第三方管理服務（包括索賠流程及藥房福利管理），並一般會向保險公司收取固定費用或保費總額的固定百分比。

#### **向醫藥公司提供的營銷服務**

我們根據藥師在治療過程中與醫院部門合作的患者隨訪提供營銷服務。我們一般就所提供的服務向醫藥公司收取固定費用。

---

## 業 務

---

###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及盈利途徑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狀況均得到改善。得益於我們已奠定的堅實基礎和取得的成就，我們相信，我們能夠保持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和增長。

### 賦能可持續增長的技術賦能業務模式

中國技術賦能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市場作為中國醫療健康支出市場的一部分，在支持性政策環境和技術進步的推動下，已在中國建立，推動了持續創新和發展，使參與者能夠打造在院內就診、院外醫療交付乃至健康險支付的整個過程陪伴患者的健康管理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統計，該市場的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4,053億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7,33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0%。預計市場規模於2026年將達致人民幣19,749億元，及2030年將達致人民幣38,091億元，2022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1%及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8%，增長空間巨大。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技術賦能業務模式，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以在該市場有效競爭，原因如下：

- 首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能夠提供涵蓋患者醫療服務週期的線下線上產品及服務的綜合參與者甚少。我們的服務項目（即院外患者服務、供給端賦能服務及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共同旨在涵蓋患者的醫療服務週期。我們的每條服務線相輔相成，作為我們的切入點將我們與患者聯繫起來，以一站式服務應對患者的醫療服務需求，創建起一個醫療健康平台，確保向患者提供個性化及貼心的服務。
- 其次，技術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包括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入作出最大貢獻的院外患者服務。我們利用大數據驅動的分析能力支持藥房選址、藥房供應鏈管理、處方配藥系統、藥房行政管理、藥房患者分析和我們的線上藥房，旨在實現運營效率和提升患者藥房體驗。我們的其他兩條服務線－供給端賦能服務和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亦具有強大的技術屬性。例如，我們已建立一個保險技術平台**圓心惠保**，以協助保險公司提供結合醫療服務與數據分析的支付方式。在我們強大的數據安全和患者隱私保護基礎設施的支持下，我們的技術系統令我們能夠從多年服務過程所積累的豐

---

## 業 務

---

富信息來源中獲得寶貴的洞察，並且我們利用數據分析和專有算法，支持內部決策和外部解決方案和服務，例如保險產品設計服務。隨著我們的發展，我們不斷收集寶貴的洞察，令我們能夠進一步提升算法。因此，我們能夠提高運營效率和服務能力，這令我們能夠更高效地向客戶提供服務。

### 我們服務線的收入持續增長

我們的各主要服務線－院外患者服務、供給端賦能服務和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所產生的收入均大幅增長。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收入增長的詳細說明，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收入」、「財務資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及「財務資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院外患者服務

我們的院外患者服務包括(i)院外藥房服務；(ii)院外醫療服務；及(iii)藥品批發服務。我們通過銷售各類健康和保健產品，從院外藥房服務產生收入。我們銷售的產品主要包括(i)處方藥，專注於新特藥；及(ii)非處方藥、醫療健康產品及醫療器械。我們通過提供專業醫療服務，從院外醫療服務產生收入。我們的專業醫療服務主要包括在線問診、輸注服務、藥師諮詢、用藥管理、依從性和會診計劃，以補足患者的臨床需求。於往績記錄期各期，來自院外醫療服務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極少部分。我們通過向第三方零售藥房和藥品經銷商提供藥品批發服務，從藥品批發服務產生收入。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當我們將產品的控制權轉讓予批發客戶時），我們確認產品的批發收入。

我們的院外患者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快速增長。我們的院外患者服務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537.1百萬元增長58.7%至2021年的人民幣5,615.0百萬元。我們的院外患者服務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5,615.0百萬元增長29.7%至2022年的人民幣7,282.9百萬元。

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自營藥房客戶群的內生增長及我們的業務增長，反映我們的藥房網絡擴張，而院外藥房及醫療服務的訂單數量增加；及(ii)我們採購更大數量及更多樣化藥品的能力提高所致。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為院外藥房及醫療服務處理的訂單數量分別為約4.8百萬張、9.1百萬張及15.5百萬張。於往績記錄



---

## 業 務

---

期，我們處理的處方數量由2020年的2.8百萬張增加至2021年的5.5百萬張，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10.3百萬張。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藥房數量分別由199家增加至264家，以及進一步增加至320家。

於往績記錄期的各期間，醫療服務（包括線上醫療服務）佔院外患者服務收入的比例不高。由於院外醫療服務仍處於早期開發階段，我們目前免費提供當中的多項醫療服務（例如線上問診服務及後續問診），作為致力吸引更多患者使用我們的醫療服務、院外藥房服務及其他服務的其中一環。舉例而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線上醫療服務中的線上問診環節超過89%是免費的。同樣地，我們一般會免費為於藥房下單的患者提供一項或以上的線下醫療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關定價政策符合行業慣例。

線上問診服務的主要戰略目的為輔助我們的服務項目，並作為吸引及挽留我們平台上的患者的增值渠道，令患者可使用我們的藥房及我們平台上的其他服務，繼而推動整體的業務增長。我們不時根據多項因素評估就醫療服務提供免費諮詢的需要，該等因素包括患者群規模、競爭態勢及不斷改變的行業趨勢。

董事認為，有關定價政策為可持續的政策，原因如下。首先，我們的醫療服務佔總收入的比例不高。再者，鑒於醫療服務的性質是整個院外患者服務組合的一部分，免費諮詢政策目前對我們整體業務模式而言具有戰略價值，因為其為患者提供重要的增值服務。第三，我們相信，制定有關定價政策的重點並不在於我們就各項個別醫療服務向患者收取的費用金額，而在於該等醫療服務可以為患者帶來的增值利益，預期將可為整體院外患者服務帶來潛在的正面影響。該等增值醫療服務有助吸引及促使更多用戶使用我們的院外患者服務及提高品牌在患者之間的知名度，繼而可導致規模效益及用戶黏性的提升。

我們將繼續致力於不斷擴大我們在中國的院外患者服務網絡，並深入我們現有的客戶群，以創造更多的交叉銷售機會。首先，我們計劃建立和收購新藥房（並非傳統社區藥房）。第二，我們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供應鏈管理，以提供更加有效的存貨管理。第三，我們將拓展我們線上醫療服務的規模並擴充其產品，為我們的患者客戶提供更好的在線治療體驗。第四，我們亦計劃通過多種方式進一步增強處方後醫療及健康管

---

## 業 務

---

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加強我們的醫療資源、按專科領域組織我們的醫生及專業的藥師團隊以及將我們的日常運營數字化。綜上所述，我們相信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以繼續促進院外患者服務的未來發展。

### **供給端賦能服務**

我們通過向醫院提供服務和解決方案，使其能夠建立線上醫院管理體系，並進行醫院智能化運營，從供給端賦能服務產生收入。我們通常就每個項目向醫院收取項目服務費，在少數情況下，還會向我們協助建設互聯網醫院的醫院就線上問診服務產生的收益抽取一定比例分成。

我們的供給端賦能服務自2020年下半年起迅速增長。供給端賦能服務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47.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8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醫院數字化需求增加以及圓心品牌和網絡知名度提升驅使，該項業務自2020年下半年起開始快速增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443家醫院合作開發其互聯網醫院，包括南京鼓樓醫院、天津市腫瘤醫院、四川大學華西口腔醫院、山東省立醫院及其他知名三甲醫院。

我們相信，我們的供給端賦能服務具有龐大的增長空間。首先，我們計劃擴展優化醫院運營的服務，並建立平台，使醫院能夠向患者介紹及完善服務。其次，我們亦將向醫院提供更多數字化解決方案，例如標準的數據格式和處理流程、與醫院運營相關的軟件、物聯網系統和平台解決方案，以改進其離院患者管理服務。再者，我們計劃通過將當地醫療資源整合到區域性醫療服務平台拓展我們的供給端賦能服務，以服務當地居民。經計及上述各項，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就緒，可於日後持續提高供給端賦能服務的增長。

## 業 務

### 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

我們從提供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中獲得收入，為此我們主要(i)就病程管理及服務包收取佣金費用；(ii)就向醫藥公司提供營銷服務收取服務費；及(iii)就保險服務(包括索賠處理、第三方管理、藥品福利管理服務及健康保險產品營銷服務)向保險公司收取服務費。

我們的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於往績記錄期迅速增長。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88.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76.0百萬元。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76.0百萬元增加47.4%至2022年的人民幣406.8百萬元。有關迅速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自2020年及2021年下半年起分別加大對營銷服務及保險服務的投入，令使用我們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的客戶人數上升所致。例如，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分別向56家、159家及277家醫藥公司提供營銷服務。

我們相信，我們拓展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的機遇良多。首先，我們計劃探索全新渠道，以充分利用我們的網絡及從患者、醫生和醫院資源中積累的見解。第二，通過我們的資源及與行業參與者的關係，我們擬通過與地方醫院和相關部門合作，開拓更多引入更多服務的機會。第三，我們計劃向患者推出具有針對性醫療信息交付及定制服務的新服務，從而增強我們的病程管理及服務包。第四，為擴大治療覆蓋領域及增強複雜疾病的治療能力，我們亦計劃設立更多專科部門，並吸引更多頂尖醫學專家加入我們的平台。

經計及上述於往績記錄期的增長動力，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就緒，可於日後持續提高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的增長。

### 往績記錄反映穩固的資產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處於淨流動資產狀況及淨資產狀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354.5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則為人民幣3,299.6百萬元。相關變動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包括收購活動)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896.0百萬元所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3,299.6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26.3百萬元。相關變動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371.9百萬元，此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分別於2021年2月及2021年8月收到投資者對E輪融資及F輪融資的注資所致。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 業 務

### 我們持續增長並扭虧為盈的能力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虧損，詳情於下表載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毛利 .....	332,801	531,725	726,446
毛利率(%) .....	9.2	9.0	9.3
年內虧損淨額 .....	(362,626)	(756,833)	(805,246)
年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指標) <sup>(1)</sup> .....	(312,531)	(620,697)	(696,247)

附註：

- (1)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年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誠如上文所示，儘管毛利的絕對金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有所增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率仍相對穩定。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296.6百萬元、人民幣5,406.4百萬元及人民幣7,048.7百萬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佔總收入的90.8%、91.0%及90.7%。我們院外患者服務的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為商品成本。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品成本分別佔院外患者服務銷售成本的99.3%、99.4%及99.6%。具體而言：

-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院外患者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7.6%、6.9%及6.9%。院外患者服務的毛利率於2021年及2022年維持穩定於6.9%。由2020年的7.6%輕微減少至2021年的6.9%乃主要由於(i)通過提供折扣優惠及若干免費醫療服務的方式加大力度推廣線上業務；及(ii)以折扣或回佣方式為處方藥及非處方藥提供具競爭力價格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市場份額。
- 供給端賦能服務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28.1%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49.1%，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承接的若干新項目(如為西南地區的知名三甲醫院及華北地區三甲醫院分別設立線上醫院管理系統及互聯網醫院)的毛利率增加所致。我們供給端賦能服務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49.1%輕微減少至2022年的45.0%，主要是由於2022年區域性爆發COVID-19導致若干項目延期所致。

## 業 務

-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72.1%、43.1%及46.0%。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43.1%增加至2022年的46.0%，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保險服務促銷效率提升所致。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72.1%大幅減少至2021年的43.1%，主要是由於(i)採購技術服務(包括支持數據分析的軟件)及(ii)推廣成本增加所致。

此外，儘管往績記錄期內錄得收入及毛利增長，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虧損淨額持續增加。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62.6百萬元、人民幣756.8百萬元及人民幣805.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前及於訂立供給端賦能服務及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前我們亦錄得虧損淨額。於往績記錄期產生虧損淨額乃由於(i)我們專注於對業務擴展及技術能力的投資，以推動全國線下及線上院外藥房及醫療服務網絡、供給端賦能服務及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的發展；(ii)我們致力推動客戶參與度和提高品牌知名度，而非尋求即時的財務回報或盈利能力，務求為長遠成功奠定穩固基礎；及(iii)收入增長在一定程度上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而業務運營的固定成本並未按比例下跌。除上文所述的銷售成本增長外，上述工作導致往績記錄期內的運營開支進一步增長，令我們的虧損淨額持續增加，而我們相信，按照目前的業務發展階段，上述情況屬暫時性質。具體而言：

-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於往績記錄期內大幅增加。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819.3百萬元增加25.3%至2022年的人民幣1,026.6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1年底我們的員工人數增加而導致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及福利)增加，及(ii)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所使用的使用權資產與其他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如我們院外藥房的租賃。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495.4百萬元增加65.4%至2021年的人民幣81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員工成本(包括該等僱員人數、薪金、花紅及福利)增加，及(ii)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所使用的設備與設施的折舊及攤銷，如我們院外藥房的租賃。尤其是，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的員工人數由2020年的873名增加至2021年的1,558名。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增幅與服務項目的發展一致。例如，我們服務的醫藥公司數目由2020年的56家增加至2021年的159家，並



---

## 業 務

---

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277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向277家醫藥公司提供營銷服務。於2021年4月，我們與一家專注於開發創新免疫腫瘤療法及靶向藥物並進行商業化的領先醫藥公司訂立戰略夥伴關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為159家保險公司及八家再保險公司提供服務，與保險公司合作推出40餘款專科藥保險產品，管理48.4百萬份保單，協助在超過120個城市推出普惠型商業健康保險，並分銷合計55項健康險產品。因此，我們加大銷售和市場推廣力度，並實施新業務計劃，如於往績記錄期調配額外銷售人員推廣我們的供給端賦能服務和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在中國提供保險服務所需的許可證。

- 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於業務擴張導致需要僱用更多行政員工，故此我們的行政開支大幅增加。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323.0百萬元增加8.6%至2022年的人民幣35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底我們的員工人數增加及2022年我們行政人員工資整體增加而導致員工薪金、花紅及福利增加，惟部分被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減少所抵銷。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31.5百萬元增加145.7%至2021年的人民幣32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及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增加所致。有關增幅與由於支持對供給端賦能服務和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的開發而於2020年至2021年之間增加326名行政人員人數一致。
- 我們的研發開支於往績記錄期內大幅增加。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12.8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88.1百萬元，並由2020年的人民幣46.3百萬元增加143.6%至2021年的人民幣112.8百萬元。我們於2021年至2022年的研發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2021年底我們的員工人數增加導致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增加所致。我們於2020年至2021年的研發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包括人數、薪金、花紅及福利）增加。有關增幅與為於往績記錄期支持對供給端賦能服務和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的開發而增加研發人員人數一致。例如，我們的技術團隊由2020年的71人擴大至2021年的533人，以開發線上平台，並提高數據基建及分析能力以提升客戶體驗。



##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可合理地推斷，在技術賦能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市場上，許多相對較新的參與者於其早期成長階段（通常可持續5至15年）錄得虧損乃屬常見。

管理層認為，我們的變現工作（尤其是就供給端賦能服務和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而言）處於相對較早期的階段。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尚不確定，且受限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i)繼續優化業務組合的能力，包括通過進一步建立以患者為中心的線下及線上藥房網絡優化院外患者服務分部，以及優化三大主要業務線；(ii)繼續擴大患者群的能力；(iii)繼續與醫院、醫藥公司及保險公司建立夥伴及合作關係的能力，從而提供更多以患者為中心的服務；及(iv)進一步實現規模效益及運營效率，並持續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高收入的能力。儘管估計將會錄得總收入增長且整體毛利率將有所改善，惟我們預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會產生虧損淨額及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可通過持續改善或進一步改善以下有關盈利能力的主要運營指標來維持收入增長和達致盈利。

- 儘管爆發COVID-19疫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仍然錄得顯著增長。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531.7百萬元增加36.6%至2022年的人民幣726.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332.8百萬元增加59.8%至2021年的人民幣531.7百萬元。毛利的大幅增長與整體業務增長保持一致，並展現了我們推動業務增長的能力。
-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9.2%、9.0%及9.3%。隨著我們進一步提高產品和服務交付的規模效益、增加較高利潤率的收入來源的貢獻以及充分利用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預期整體毛利率將會持續改善。首先，通過持續發展業務及加強圍繞患者、藥房、醫院、醫藥公司和保險公司建立的網絡，我們將進一步推動規模效益，以提高運營效率。我們計劃於以下方面作出重大投資：(i)擴大藥房網絡及提高品牌知名度（如通過自建藥房或收購現有藥房在中國以圓心大藥房品牌再開設約300多家藥房）；(ii)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線上醫療服務（如完善我們的線上醫療服務，以覆蓋更多疾病，特別是慢性疾病和複雜疾病）；及(iii)拓展我們的線下醫療服務，包括擴大線下醫療服務及提高我們對患者的服務能力，如用藥管理和諮詢、輸注服務及不良反應監測。其次，我們將增加對供給

## 業 務

端賦能服務和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的投資，並繼續更專注於院外患者服務分部下的院外藥房及醫療服務，藉此增加較高利潤率的收入來源的貢獻。第三，我們通過將技術能力進一步融入至我們的內部及外部營運，充分利用我們的技術能力，從而進一步優化成本及提高效率。除其他策略外，我們計劃將醫院患者診療的診前、診中、診後進一步數字化、將向醫院提供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多樣化、招聘更多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方面的人才，以及為僱員提供技術相關培訓。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毛利及毛利率」及「[編纂]用途」。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維持相對穩定，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13.7%、13.8%及13.2%。此外，與各獨立院邊店藥房相關的人員成本和租金以及其他經營開支相對穩定。此外，鑒於中國醫藥行業的處方流轉進展，我們相信各藥房所產生的收入將會繼續增加，尤其是隨著我們完成院邊店藥房的未來戰略規劃。我們預期將會通過利用服務項目的相關網絡效應來進一步提高銷售及市場推廣效率，並促使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快速下降。此外，憑藉建立多年的品牌認知度，我們預期將產生較少廣告及品牌開支。因此，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預期將於未來持續減少。
- 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3.6%增加至2021年的5.4%，並減少至2022年的4.5%。隨著我們的業務不斷增長至一定規模，我們將逐步提升運營效率及採取更為節制的招聘計劃。因此，我們預期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將會下降。
- 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1.3%、1.9%及2.4%。隨著我們作為長期策略的一部分擴大技術團隊，以提高研發能力、提升數據分析能力以及開發新功能及應用程序，從而更好地服務患者，員工成本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將會增加，故此預期我們的研發開支將會增加。然而，我們將繼續嚴謹地監察該等投資，從而控制成本，而隨著我們達致更大的規模效益，預期經營槓桿亦會有所增加。我們計劃通過招聘約200名人工智能及大數據方面的科學家及研究人員以及其他技術專家擴大人才儲備、為我們的研發團隊提供更多技術基礎設施支持，以及進一步發展專注於真實世界證據(RWE)研究的圓心研究院，從而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

## 業 務

---

此外，我們預期通過採取以下策略維持收入增長及實現盈利。

- *拓展我們的患者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院外患者服務（尤其是藥房服務）實現了顯著增長。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成功吸引新客戶及促進現有客戶購買更多產品及服務所致。我們的藥房網絡所處理的處方數量及院外藥房及醫療服務的訂單數量均錄得增長，反映我們的患者群實現了顯著增長。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藥房網絡分別處理了2.8百萬張、5.5百萬張及10.3百萬張處方。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院外藥房及醫療服務分別處理了4.8百萬張、9.1百萬張及15.5百萬張訂單。我們將通過擴大處方藥覆蓋範圍、擴大我們線上藥房的產品和服務組合、增加我們線下藥房的數量並引入更多切合患者客戶需求的醫療健康服務，持續拓展我們的患者群。我們亦計劃通過在我們的線上藥房上引入更多品種以覆蓋更多疾病（特別是慢性疾病和複雜疾病），進一步拓展線上藥房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我們亦計劃通過與更多專科領域的外部醫生合作以引入更多醫療健康服務。依託我們線下及線上藥房網絡的規模以及所提供涵蓋患者病程（包括問診、隨訪及持續監察）的服務，我們相信我們具備優越條件進一步吸引更多患者加入服務並留存患者。
- *擴大醫院覆蓋率及深化與醫院、醫藥公司及保險公司的合作。*我們將會繼續與醫院深入合作以拓展供給端賦能服務，並與醫藥公司和保險公司合作以擴展我們的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與醫院、醫藥公司及保險公司的合作亦可令我們累積更多關於患者、用藥及藥效以及治療複雜疾病的洞察力。
- *受益於以前的投資及規模效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通過不同的服務線拓展業務及提高品牌知名度方面作出重大投資。我們相信該等投資已為我們的長期成功打下堅實的基礎。隨著我們持續發展業務及加強圍繞患者建立的服務網絡，我們將受益於規模效益、提高運營效率，並將以較低成本獲得客戶。

---

## 業 務

---

作為擴展院外患者服務的患者群策略的一部分，我們過往已為擴大我們的全國線下及線上藥房網絡作出大量初始投資。該等投資包括：(i)聘請更多員工，例如擴大藥師團隊，(ii)租賃更多物業，尤其是院邊店藥房，及(iii)優化支撐我們業務規模快速增長的內部組織結構。通過該等投資，我們擴大了患者群並提高在患者之間的品牌知名度。此外，我們獲得關於藥房管理和運營方面的見解，並具備有效和高效的藥房供應鏈管理能力。特別是，我們通過標準操作程序簡化集中採購，當中涵蓋買賣合同備案、內部審批等程序，並建立具備冷鏈管理能力的可靠倉儲和交付網絡。該等程序將有助將新藥房快速納入我們已建立的線下藥房網絡，並減少我們的行政開支。根據市場情況，本公司管理層基於現有藥房的表現，估計藥房一般需要兩至四年時間方可達至收支平衡。隨著我們開設更多藥房，我們將受益於規模經濟、提高品牌知名度和經營槓桿，從而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提高利潤率和實現盈利。此外，由於我們計劃通過收購擴展部分線下藥房，我們將優先考慮已經盈利和靠近患者流量龐大的頂尖醫院的藥房，以考慮其是否適合作為收購目標。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本公司管理層將不時評估我們的業務策略，若該策略於經濟上不可行，將實施有效監控職能。

隨著我們繼續擴展業務以推動全國線下及線上院外藥房及醫療服務網絡、供給端賦能服務及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的發展，例如投資現有及新建的線下院邊店藥房及聘請額外人員，從而加強品牌推廣以擴大客戶群，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絕對金額日後可能會隨之增加。

隨着我們擁有更為成熟的全國網絡及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將享有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並預期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比率將因相關人員及薪酬並不按收入的相同比率增長而於未來逐步下降。此外，我們將採用有效的成本管控措施。舉例而言，隨着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至一定規模，我們將改善運營效率，並逐步採用更穩健的招聘計劃，同時因品牌在客戶間的知名度有所提高而減低品牌及市場推廣方面的投資。因此，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日後可能會減少。

## 業 務

- 繼續優化我們的業務組合。具體而言：(i)我們計劃繼續專注於院外藥房及醫療服務，作為吸引及挽留患者的主要渠道，並與供給端賦能服務及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形成協同效應。我們預期來自該服務線的收益貢獻將持續增長；(ii)隨著我們持續加強在採購大量藥品方面的能力，我們預期批發業務將有所增長，藉以滿足行業內的增量需求。我們預期來自該服務線的收益貢獻將隨時間減少；(iii)隨著我們就提供更多服務組合（如長期患者病程管理、患者教育及支付服務）進一步積累與醫院、醫藥公司及保險公司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計劃大力發展供給端賦能服務及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從而繼續令平台上龐大且持續增長的患者群受惠。我們預期來自該等服務的收益貢獻將因而持續增加；及(iv)鑒於該等不同服務線的不同成本組合，且由於該等不同服務線的收益組合出現變動，我們預期毛利及毛利率將進一步增加。來自供給端賦能服務的收益貢獻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1%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8%，以及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來自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的收益貢獻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

### 受惠於規模經濟的往績記錄

隨著我們的院外藥房服務繼續取得經營槓桿，我們有信心提升我們院外患者服務的表現。

下表載列院外藥房及醫療服務的財務表現隨時間的改變：

藥房營運年數	每月平均 收入 <sup>(1)</sup>	增長率	每月平均 毛利 <sup>(2)</sup>	增長率	平均 毛利率 <sup>(3)</sup>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 .....	765	不適用	71	不適用	9.3%
2年 .....	845	10%	85	18%	10.0%
3年 .....	1,518	80%	130	54%	8.6%
4年以上 .....	1,722	13%	173	33%	10.0%



## 業 務

附註：

- (1) 每月平均收入相等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該期間經營的藥房收入總額除以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該年度經營的藥房總數再除以該期間的月數。
- (2) 每月平均毛利相等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該期間經營的藥房毛利總額除以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該年度經營的藥房總數再除以該期間的月數。
- (3) 平均毛利率相等於每月平均毛利除以每月平均收入。

隨著藥房運營年期增加，每月平均收入及每月平均毛利錄得強勁增長。例如，隨著我們的院外藥房經營至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及以後，該等藥房的每月平均收入分別增加10%、80%及13%，且在相同的營運期間，每月平均毛利亦分別增加18%、54%及33%。此表明我們有強大的能力提高銷售額，並產生足夠的現金支持藥房業務的早期營運。隨著藥房在第四年及以後逐漸成熟，主要營運開支（主要為員工相關成本及折舊攤銷開支）預計將保持相對穩定，此讓毛利進一步增長，以減少淨虧損並產生淨利潤。

預計新藥房將在短時間內在毛利層面實現收支平衡，從而可自我維持，並不會為我們的整體業務加添營運負擔。具體而言，我們的新藥房通常在開業後僅數個月便在毛利層面實現收支平衡。實現淨利潤收支平衡取決於數個因素，包括藥房的位置、服務質量、與線下及線上藥房的競爭動態、宏觀經濟及監管環境。一般來說，大部分新藥房需要1至5年的時間才能在淨利潤層面實現收支平衡；

在個體藥房層面，由於規模經濟效應，獲利藥房的數目一直在穩步增加且預計將繼續增加：

- 獲利藥房數目穩步增長，由2020年的43家增長33%至2021年的57家，並由2021年的57家增長19%至2022年的68家，表示隨著我們繼續抓緊行業優勢，擴大患者群，並同時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我們擁有獲取經營槓桿的強大實力。
- 錄得虧損藥房數目的增長較獲利藥房數目的增長慢，由2020年的152家增加31%至2021年的199家，並由2021年的199家增加13.1%至2022年的225家<sup>(1)</sup>。該增加主要由我們的院外藥房網絡於往績記錄期的擴張所帶動。

(1) 獲利及錄得虧損藥房的數目乃在會計層面進行記錄，原因為作為分支開設的若干藥房的財務表現已在母公司層面綜合入賬。



## 業 務

- 一般而言，錄得虧損藥房展現出顯著增長。例如，錄得虧損藥房的銷售總額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增長82%、55%及43%，而毛利於同期則增長97%、67%及29%。與每家錄得虧損藥房的每月平均銷售額（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般介乎於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sup>(2)</sup>）相比，每家獲利藥房一般於同期產生每月介乎於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的銷售額<sup>(3)</sup>。錄得虧損藥房的高增長及按每家藥房計算的銷售額差異，不僅表明我們的線下及線上藥房業務處於初期增長階段，且我們的藥房（尤其是錄得虧損藥房）亦有巨大空間進一步提升銷售額及獲得規模經濟，從而實現盈利。

供給端賦能服務及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的增長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 通過提供院外患者服務，我們建立並保留龐大的患者基礎，並繼續洞察患者的需要及未滿足需求，以提供更佳的院外及院內醫療健康服務，從而讓本公司可(i)識別更多商機，並完善其供給端賦能服務下的現有服務，協助醫院為患者提供更佳的就診體驗；(ii)吸引更多醫院、醫藥公司及保險公司作為客戶，共同為其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分部的患者提供更多增值服務。
- 我們的供給端賦能服務及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收入快速增長。由於對醫院數字化需求增加及對圓心品牌及網絡的認識不斷提高，供給端賦能服務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47.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85.5百萬元。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88.5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76.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406.8百萬元。

(2) 該區間為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家錄得虧損藥房的每月平均收入，每期每家錄得虧損藥房的每月平均收入按院外錄得虧損藥房總收入除以每期期初及期末的錄得虧損藥房平均數目再除以該期間的月數計算。

(3) 該區間為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家獲利藥房的每月平均收入，每期每家獲利藥房的每月平均收入按院外獲利藥房總收入除以每期期初及期末的獲利藥房平均數目再除以該期間的月數計算。

## 業 務

- 供給端賦能服務及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均有較高的毛利率，因此，除從戰略角度完成我們的院外患者服務外，該兩條服務線的增長亦將有助於提高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例如，於2022年，供給端賦能服務及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45.0%及46.0%。儘管現時收入貢獻相對較低，但供給端賦能服務及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對我們2022年的整體毛利率貢獻分別為20.6%及25.8%。因此，該兩條服務線的持續增長將推動我們實現更高的盈利能力。
- 隨著該兩個分部不斷擴展及擴大，以及該等投資的利益開始顯現，該兩個分部將令我們的變現模式多樣化，並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往績記錄反映符合我們業務發展計劃的合理現金流量狀況，以及我們令現金流量狀況扭虧為盈的能力

我們的總現金狀況由2020年的人民幣172.7百萬元顯著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544.6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自服務及產品產生更多收入的能力以及向投資者取得[編纂]前融資的能力。我們的總現金狀況由2021年的人民幣2,544.6百萬元下跌至2022年的人民幣1,648.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包括院外患者服務項下的收購活動）所致。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我們相信該等流出與業務擴張及戰略發展計劃一致。具體而言，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04.4百萬元、人民幣814.4百萬元及人民幣640.3百萬元，原因如下：

- 由於我們不斷加大院外患者服務的市場推廣力度，推動該服務線於往績記錄期快速增長，導致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相應增加。
- 我們的供給端賦能服務及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於往績記錄期處於其各自發展的早期階段，且我們已利用我們的全國線下藥房網絡投入大量內部資源發展該兩條服務線，導致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開支相應增加。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我們處於相對較早的發展階段，尤其是供給端賦能服務及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的變現工作。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4.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0.3百萬元，反映我們實現正

---

## 業 務

---

現金流狀況的能力。我們未來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存在不確定性且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我們有效變現產品及服務組合及以具性價比的方式持續增加收入的能力。於2023年，我們預期經營現金流出將會減少。

然而，基於所有三條主要服務線於往績記錄期的增長勢頭，我們預期將能夠通過以下途徑及策略持續減少經營現金流出及實現正經營現金流量。

首先，我們估計我們將持續快速發展，三條主要服務線的收入將會增加及毛利率將會上升，尤其是供給端賦能服務及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該兩條服務線一般可較產品銷售產生更高的利潤率。有關我們三條主要服務線收入增長基準的詳細說明，請參閱「一 我們持續增長並扭虧為盈的能力」。其次，我們將會繼續監控並嚴格管理我們的經營開支。具體而言，隨著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不斷提高及經營效率不斷改善，我們預期(i)由於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增強及規模效益，我們的收入成本將會持續減少及(ii)市場推廣工作的市場推廣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將會減少。此外，我們一直在收取並將以更高效的方式繼續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我們相信，基於目前可見的勢頭及隨著三條主要服務線獲得更多經營槓桿，我們將可進一步增加運營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並管理現金運營資金、資本支出所用現金以及資本化開發成本的增長。

### 運營資金的充足性

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可持續發展，且擁有充足的運營資金，包括充足的現金及流動資金資產，並得到強大的集資能力輔助，以滿足我們目前及於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此乃基於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增加及現金流量狀況所預測。我們相信，[編纂]將為我們的運營提供額外資金，直至我們扭虧為盈或實現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收支平衡為止。

根據經參考(其中包括)於2022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於2022年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於2022年的租賃付款所作出的預測現金消耗率，我們認為我們能夠於未來12個月維持充足的運營資金。董事和管理團隊將繼續監察我們的運營資金、現金流量和業務發展狀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概要－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

## 業 務

---

上述有關未來收入及盈利能力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我們現行及未來業務戰略及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而作出。我們的業務增長及長期盈利能力受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所限制，當中部分超出我們控制的範圍，並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上文所載前瞻性陳述所說明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有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醫療資源

#### 我們的醫院服務網絡

我們的醫療資源包括我們廣泛的醫院服務網絡、藥學服務團隊、知識庫以及內外部醫療團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醫院服務網絡包含443家醫院，覆蓋中國26個省和100多個城市，其中超過170家醫院為三甲醫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中國線下藥房網絡以**圓心藥房**品牌運營320家線下藥房，其中，261家線下藥房戰略性地佈局在醫院附近半徑1公里以內。我們一直致力與我們的醫院服務網絡合作，以賦能服務項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藥學團隊由653名專業藥師組成，包括43名經MTM和CMTM認證的藥師。作為我們藥房網絡的組成部分，我們的藥師團隊為我們的線下及線上處方審核和配藥服務提供持續支持。我們已為希望加入我們藥房及醫療服務的內部藥師制定嚴格的甄選流程，包括面試、背景調查、筆試和在職試用評估。我們通常選擇對醫療行業充滿熱情、具有客戶服務思維並願意接納具有挑戰性和創造性工作的藥師候選人。我們要求我們的內部藥師持有相關專業證書。我們為我們的內部藥師提供持續的培訓和專業發展課程。相關課程包括全科和專科醫藥知識、案例研究、企業文化和IT技能，旨在提高其專業知識和管理技能及提升其表現。我們每月就服務質量、用戶反饋和效率對我們的藥師進行評估。我們藥師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和績效獎金，通常根據月度評估計算。我們亦已建立嚴格的內部質量控制系統。

憑藉多年提供醫療服務的沉澱，我們已創建多個專注於專科領域的知識引擎，以存儲和分類從我們所有業務線獲得的醫療資訊，包括藥物資訊、培訓內容等，幫助其他業務線進行進一步研發。

---

## 業 務

---

### 我們的內部醫療團隊

我們的內部全職醫生提供實時極速問診服務。我們安排輪班以匹配一天內線上問診的高峰期和非高峰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27名員工組成的內部醫療團隊。我們內部團隊中的執業醫生平均擁有逾11年的醫生經驗。

我們已為希望參與我們線上醫療服務的內部醫生制定嚴格的甄選流程，包括面試、筆試和在職試用評估。我們通常選擇對線上醫療行業充滿熱情、具有客戶服務思維並願意接納具有挑戰性和創造性任務的醫生候選人。我們要求我們的內部醫生持有相關專業證書，包括醫師資格證書、醫師執業證書和職稱證書。

我們為我們的內部醫生和醫務助理提供持續的培訓和專業發展計劃。相關課程包括全科和專科醫學知識、案例研究、企業文化和IT技能，旨在提高其專業知識和管理技能及提升其表現。我們每月就服務質量、客戶反饋和效率對我們的內部醫生和醫務助理進行評估。我們內部醫生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和績效獎金，通常根據月度評估計算。我們亦已建立嚴格的內部質量控制系統。我們與內部醫生簽訂標準僱傭合同，並每月對我們的內部醫生進行績效評估，以就其表現提供反饋。我們一般與內部醫生維持良好的僱主與僱員關係，且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有關我們僱員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一 僱員」。

### 我們的外部醫療團隊

除我們的內部醫療團隊外，我們亦在我們的線上醫療服務平台上招聘大量外聘醫生（其中若干為其專科領域內的醫學專家），以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問診服務。為提升和推廣彼等的自有品牌名稱，外聘醫生通常願意在領先平台（如我們提供的妙手醫生）上執業。通過提供令人滿意的線上服務，醫生可提升其公眾形象和專業地位。向我們註冊的外聘醫生須遵守我們指定的工作範圍和質量要求以及適用的規則和法規。其中，外聘醫生須提供專業資格證明，並在完成多點執業註冊供我們核證後，方可在我們平台開具處方。具體而言，外聘醫生在其主要執業機構以外的其他醫院（包括互聯網醫院）開始執業前，須進行多點執業註冊。根據與外聘醫生訂立的服務協議，我們同意將



---

## 業 務

---

外聘醫生提供線上醫療服務所產生收入的80%分派予彼等。我們亦保留權利在必要時修改有關外聘醫生的服務範圍、定價以及服務執行方式的相關條款。

我們與我們的外聘醫生簽訂服務協議，我們的外聘醫生根據相關規則和法規提供線上問診服務。外聘醫生向我們聲明及保證，(其中包括) (i)其已向我們提供真實準確的個人資訊；(ii)其已在相關部門註冊並獲得在我們平台執業所需的所有資質和證書；(iii)其僅在其服務範圍內使用通過服務獲得的經用戶同意的用戶數據；及(iv)其並不開具首診處方，而只開具覆診處方。此外，我們有權處理和解決因外聘醫生服務引起的醫療投訴和索賠，而其可能須承擔醫療責任。若外聘醫生向我們提供虛假的個人或專業資訊、須就在我們平台上提供的服務的相關醫療事故索賠負責、違反協議條款或在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情況下，我們有權終止服務協議並索取補償。服務協議通常規定，外聘醫生將收到我們自總金額中扣除佣金後的問診費淨額。

我們亦就我們的內部醫生和在我們平台上提供覆診處方服務的外聘醫生承擔並支付涵蓋醫療事故索賠的專業責任保險。倘發生任何與我們的外聘醫生所提供的服務相關的實際或聲稱醫療事故，我們可能須承擔醫療責任。我們已購買專業責任保險，涵蓋我們認為可應對我們可能面臨且與我們外聘醫生所提供服務相關的潛在責任的醫療事故索賠的適當金額。然而，倘我們的內部醫療團隊及外聘醫生提供不合標準的服務、對敏感資料處理不當、作出其他不當行為或醫療事故行為，我們的內部醫療團隊、外聘醫生或我們日後未必可按商業上可予接納的條款獲得足夠的專業事故保險保障，或根本不會獲提供有關保障。請同時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或須就我們的線上醫療服務面臨醫療責任索賠，從而可能使我們產生大額開支及(在任何索賠未被保險覆蓋的情況下)承擔重大損害賠償責任」。我們的內部和外聘醫生應遵守《處方管理辦法》，該辦法特別規範處方的管理，並規定醫生須根據治療標準和藥物說明書向患者提出處方建議。此外，針對醫療機構處方審核規範，國家衛健委、國家中醫藥管理局、中共中央軍事委員會後勤保障部聯合發佈《醫療機構處方審核規範》，其從不同的角度對處方審核提出詳細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處方的有效性、規範性和適當性。我們已實施處方審核制度，並認為我們已遵守此等規則及其他規則。



---

## 業 務

---

根據我們與外聘醫生的協議，我們向外聘醫生收取佣金，而外聘醫生就其線上問診服務收取問診費（按問診費的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對於付費線上問診服務，我們一般收取不超過每次問診費20%的佣金。我們的內部醫生是我們的僱員，根據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僱用協議獲得報酬，且通常獲得月薪和酌情績效獎金。我們的外聘醫生根據其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獲得報酬，且一般收取患者問診費總金額中扣除佣金後的問診費淨額。我們一般每月與我們的外聘醫生結算付款。行業顧問認為我們就諮詢外聘醫生收取的佣金費率符合行業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在我們平台上註冊的一小部分外聘醫生並未及時完成多點執業備案，主要是由於需要時間等待相關政府部門審閱備案申請及完成備案手續，而非因相關政府部門就外聘醫生提交的備案申請發現任何問題。在完成備案方面的延誤並不會導致行政處分或潛在的糾正措施，而我們的院外醫療服務並未受到影響。我們僅容許已完成多點執業備案的外聘醫生在我們平台上提供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在我們平台上註冊並提供服務的外聘醫生已於省級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完成多點執業備案。

### 我們的技術

技術是我們實力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建立在一個不斷完善的開放平台上，具有靈活性、高性能和高可靠性。我們技術能力的主要特點包括：

*混合雲開放基礎設施。*我們的技術架構建基於混合雲佈局 — 醫院環境中的私有雲與院外存儲和處理的公有雲。公有雲具有處理大量數據的優勢，而私有雲能夠滿足高水準的隱私和安全要求。我們的混合雲基礎設施兼具兩者優勢，計算能力由公有雲覆蓋，同時使用私有雲滿足醫院嚴格的安全要求。

*標準化。*我們採用標準化的工程結構，按醫院內部需求採用標準化接口。標準化使軟件開發人員能夠更有效地滿足他們的開發需求，並提高院內、院間技術開發的效率。

*卓越表現。*基於我們的微服務架構及緩存能力，我們的應用程序開發平台可輕易及迅速地擴展至滿足多種用途個案，並達到卓越表現、高負載及高併發。

---

## 業 務

---

*低代碼、高可擴展性。*我們的院內管理平台醫互通的低代碼、可視化開發環境以及模塊化組裝能力使醫生和一般醫院工作人員能夠方便地開發各種特性和功能。這有助我們提供靈活及可定制的方案，切合醫院在不同醫療健康情景下的不同需要，而毋須代碼技巧。

### 我們業務的技術屬性

技術亦是我們業務增長的重要驅動力之一，其中包括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入作出最大貢獻的服務。具體而言：

- 技術是我們實力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建立在一個不斷完善的技術平台上，具有靈活性、高性能和高可靠性。有關我們相關技術能力的主要特點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技術」。
- 於往績記錄期佔我們大部分收入的院外患者服務的外部運營和內部管理，均得到我們技術能力的支持、支援和驅動。具體而言：
  - *藥房選址。*為了就我們在中國不同地區和城市的藥房網絡選址作出正確的戰略性決定，我們利用大數據驅動的分析能力來將交通狀況、位置、可及性、可見性、佈局和分區等可變化因素納入考慮範圍，最終達致高效的全國性藥房網絡。
  - *藥房供應鏈管理。*我們一直使用機器學習算法根據多項因素來預測庫存銷售額，包括銷售量、銷售收入、訂單數量、價格波動及其他因素。此項技術可提供多種好處，包括更有效率地運用資本、減少缺貨的情況和成本優化。此外，我們已建立內部藥房物流管理平台和看板，以監測和管理藥品訂購、庫存、配藥、重複配藥和交付。藥品的儲存及配送一般需要特別注意衛生、溫度和濕度，我們就此配備專業的冷鏈設施及物流支援，包括嵌入溫度監測和記錄裝置的配送設備。
  - *處方配藥系統。*我們已建立一個內部技術賦能處方配藥系統，該系統涵蓋基本的處方管理功能，包括患者和供給端的用藥、處方處理、工作流程管理、庫存管理、編製報告、患者記錄管理以及藥房通訊和反饋。該系統可以(i)追蹤處方配藥或重複配藥的過程；(ii)驗證該藥物

## 業 務

適用於正在治療的病症；及(iii)找出患者及處方的現有資料。此外，我們的處方配藥系統解決方案使我們能夠監察／檢閱患者過往的處方記錄，並使藥師能夠以數字化的方式審方和檢視其完整的處方審核記錄。

- **藥房行政管理。**為簡化藥房管理和提高藥房運營效率，我們已開發一個內部可視化的藥房行政和運營管理平台。憑藉此管理平台，我們的藥房可以無紙形式進行藥房行政管理程序，其中包括內部審批、處理及共享、資訊提示及通知、購買及報銷請求、部門日常安排等。
- **藥房患者分析。**我們一直持續完善、擴展和增強我們的大數據分析能力，以更有效、更深入地了解藥房患者，例如其用藥依從性、不良反應及治療計劃，從而提供更佳的患者藥房體驗。例如，利用我們的大數據分析能力，我們的藥房可以進行患者疾病評估、隨訪通知和其他患者隨訪溝通。溝通流程可設置為在進行治療後的特定時間提供任何這些溝通內容。該系統可在指定的時間通過預先設定的文字短訊聯絡指定的患者聯繫人，通過所附連結進行問卷調查、普查或回覆排期請求。
- **線上藥房。**我們已利用我們的技術能力設立線上藥房，進一步落實我們以患者為中心的方針，令我們不僅能夠在我們的線下藥房與患者面對面交流，亦能夠通過線上渠道與患者交流。該線上藥房為患者提供便捷的全渠道途徑來使用我們的藥房和醫療服務。患者可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miaoshou.com、微信小程序、公眾號及視頻號訪問線上藥房。在我們技術平台的支援下，線上藥房擴大了我們藥房網絡的覆蓋範圍，讓我們旗下藥房能夠為更廣泛的患者群提供服務。
- 我們的另外兩條服務線 — 供給端賦能服務和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 — 亦具有技術屬性。有關該等分部的技術屬性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供給端賦能服務」和「業務 — 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儘管於往績記錄期，來自供給端賦能服務和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的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但兩項收入的總和卻於往績記錄期內顯著增加，由2020年的人民幣92.3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23.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492.3百萬元。更重要的是，對於我們旨在通過賦能包括醫院、醫藥公司和保險公司在內的醫療健康行業主要參與者，涵蓋患者的醫療服務週期的整

---

## 業 務

---

體業務模式而言，這兩項技術賦能服務具有戰略意義。有關技術賦能業務模式可持續性的更多詳情，請同時參閱「概要－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及盈利途徑」。此外，我們擬於未來戰略性地為發展供給端賦能服務和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分配更多資源。我們計劃優化我們的技術和大數據分析能力，以進一步開發供給端賦能服務和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研發團隊主要由數據科學家、軟件工程師、技術架構師、藥師和醫療專家組成，亦體現我們致力於有關技術開發和應用的工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有517名研發專職人員，其中包括482名軟件工程師和技術架構師。此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32名數據工程師和科學家以及27名醫療專家。我們的藥師團隊由653名專業藥師組成，彼等亦積極參與我們的研發工作。此外，我們的研發開支於往績記錄期內大幅增長。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參與設計、開發及運營我們的線上平台的研發人員的薪酬及相關勞工成本，以及技術基礎設施的相關成本；及(ii)技術及其他服務費。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46.3百萬元、人民幣1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88.1百萬元，分別佔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總收入的1.3%、1.9%及2.4%。此外，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亦與技術息息相關。舉例而言，如上文所示，藥品採購以及挑選及經營線下及線上藥房全部均由技術所驅動。

### 研發

我們的研發工作專注於提升我們提供產品和服務的能力。我們的絕大部分經營開支來自研發，包括提升我們的數據分析技術以及為保險公司、醫院和醫藥公司開發新解決方案。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所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6.3百萬元、人民幣1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88.1百萬元。

我們相信，我們研發差異化服務和增強提供現有產品和服務的能力是保持我們市場領先地位的關鍵。我們的研發人員主要包括數據科學家、軟件工程師、技術架構師、藥師和醫療專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有517名研發專職人員，包括482名軟件工程師和技術架構師。此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32名數據工程師和科學家以及27名醫療專家。我們的藥師團隊由653名專業藥師組成，彼等亦積極參與我們的研發工作。

---

## 業 務

---

我們的研發工作有助於提高我們的服務能力。相關提高措施包括聘請研發人員和其他人才、擴大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以及不斷升級我們當前的數據處理技術和機器學習算法。我們擬投資若干研發項目，涉及(i)數據分析、(ii)機器學習及(iii)特殊醫療領域。該等研發項目的成果將應用於我們日後向醫院、保險公司和醫藥公司提供的解決方案。

此外，我們計劃與擁有尖端技術（例如機器學習、大數據分析及其他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技術）的科技公司、大學和研究中心合作，這將使我們能夠增強我們的數據分析和機器學習的能力。

在醫療技術服務方面，我們的技術團隊和醫院系統管理團隊定期與醫院接觸，管理我們的醫院管理解決方案項目，並以一致的戰略願景將本公司和醫院內的不同職能相結合。

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已建立了*圓心研究院*，專注於真實世界證據(RWE)研究。我們將來自處方和電子病歷的資訊與對疾病流行病學、治療的療效和安全性以及健康經濟價值和影響等領域的見解進行整合。目前，我們使用從RWE研究中產生的見解指導我們的內部服務產品策略。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RWE研究可為客戶的產品、服務、客戶和快速變化的醫療行業動態提供關鍵業務洞察力，並使醫療產業端的不同參與者能夠更好地了解醫療產品和服務的價值。

在保險產品設計服務方面，我們的技術團隊和保險產品設計團隊共同為保險公司和醫藥公司設計和開發創新的保險產品。這兩個團隊包括技術和保險專家。我們相信，保險行業的變革步伐使我們需要持續穩定地對我們的解決方案進行升級，從而逐步改善客戶體驗、服務流程和保險產品。我們基於團隊協作和模型驅動的方法滿足此需求。

### 數據隱私及安全

#### 數據種類及使用範圍

我們可訪問(i)通過我們的線下及線上藥店購買醫藥和健康產品所產生的數據，例如客戶個人資訊和交易信息；(ii)我們提供線下和線上醫療服務所產生的數據，例如患者的症狀、狀況和其他醫療檔案；(iii)我們與保險公司合作所產生的保險產品數據，例如有關其保險種類和理賠情況的數據；及(iv)因提供患者管理服務而產生的數據，例如



---

## 業 務

---

患者的症狀、狀況和其他反饋。我們的數據保存在經認證的雲服務器上。除上述情況外，我們無法訪問或存儲我們在各服務線中合作的醫院、保險公司和醫藥公司的任何數據。須我們處理和分析數據庫中數據的創收服務主要包括(i)向保險公司和醫藥公司提供保險產品設計服務及(ii)向醫藥公司提供患者隨訪服務。此外，我們對數據庫中的數據進行處理和分析，用於*鳳心研究院*的真實世界證據(RWE)研究。

### 數據隱私

經客戶授權，我們收集、存儲、處理和分析使用我們上述各項服務的個人客戶的若干個人資訊。我們向個人客戶提供相關服務前，會事先徵尋其同意，以提供涉及所提供服務的若干個人資訊。客戶還授權我們收集、存儲、處理和分析若干行為數據，例如客戶支出偏好和社交行為模式，以改進我們的服務。我們獲准在我們的數據庫中訪問、存儲、整合、處理和分析個人客戶提供的相關個人資訊，除非其不再為客戶並要求我們將其提供的個人資訊自我們的數據庫刪除。

### 數據安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妥善保護個人資訊的安全是我們的首要任務之一。在我們業務所需的範圍內，我們會收集、儲存和處理大量的個人、交易、人口及行為數據，以用於用戶授權且已說明之目的、合規及風險管理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其他用途。

我們已制定有關保護數據安全的內部政策，並已成立由行政總裁領導的信息安全委員會。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護數據安全及個人資訊為重點。該系統包括我們關於數據安全、數據安全管理以及數據分類和整理的政策。我們的內部控制協議涵蓋數據處理的全生命週期，包括數據收集、數據質量管理、數據加密和傳輸、數據存儲安全、數據備份和恢復、數據處理和分析、數據的正確使用、數據銷毀和處置。



---

## 業 務

---

下文載列我們為保護數據安全而採取的措施詳情。

- *廣泛的數據管治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於存儲層面達到完全數據脫敏，並已設立僱員保密系統、數據使用審批程序及用於數據追溯的內部審核機制，以確保數據庫的安全。我們已制定全面的資訊系統，可符合適當水平的數據安全要求。我們的數據保護及隱私政策著重確保：(i) 我們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有關收集個人數據的事宜，及(ii) 我們所收集的個人數據就收集目的而言屬合理。我們對個人數據的存取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嚴格的評估和審批程序，防止無效或非法使用。我們根據嚴格的必要性管理對個人數據的訪問，並保存數據訪問記錄。我們的政策要求涉及訪問或處理個人數據的新產品及服務必須經過評估和審批程序。我們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儲存個人數據。隨著有關數據安全的法律及法規演變，我們將會調整我們有關保護數據安全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合規。
- *嚴格的數據保留政策、數據架構和加密措施。* 我們在軟件和硬件層面使用各種加密技術保護個人數據的傳輸和存儲，並定期進行測試和評估，以釐定我們在數據處理和管理技術上的效率。我們已實施日誌記錄和監控、數據加密、定期安全審核，以確保正確記錄數據操作並符合國家數據安全標準。我們的加密技術使我們能夠檢測、加密或刪除個人標識符，包括姓名、電話號碼、身份證號碼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和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任何其他可識別客戶的信息。在加密技術和方法方面，我們通過對相關可識別信息字段進行不可逆加密為每份個人數據分派一個代碼，而該代碼將作為主索引，且本身並不包含任何個人可識別信息。加密數據使用代碼而非可識別信息進行索引。因此，無法通過加密數據確定客戶的身份。此外，加密過程完全自動化，因為我們的算法可在沒有人工監督的情況下準確檢測需加密到代碼中的個人信息，從而在不影響我們分析相關數據能力的情況下保護個人信息不被人為訪問。我們亦使用反惡意軟件、端點保護、網絡保護、安全監控，以及應用程序安全工具來保護數據隱私。為將數據遺失或洩漏的風險降至最低，我們維持應急措施和預留冗餘度，並定期進行數據備份和數據恢復測試。為進一步加強數據保護，我們善用技術基礎設施、網絡安全專業知識及專有數據庫技術，提升數據庫的可靠性、穩定性和安全性。

---

## 業 務

---

- *嚴格的數據訪問和處理政策以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我們根據嚴格的必要性管理對個人數據的訪問，並保存數據訪問記錄。數據的訪問和操作將被記錄和監控，並須接受審查。就特定目的處理數據時，例如提供保險產品設計服務，負責該項目的相關僱員一般須於相關項目結束前提交內部審查申請，並獲得具有指定結束日期的訪問批准。異常的訪問和操作會觸發自動警告或警報。此外，我們的政策要求涉及訪問或處理個人數據的服務（例如保險產品設計服務）必須經過我們信息安全委員會的評估和審批程序。我們要求所有僱員遵守我們的內部政策並保護隱私和個人資訊，且我們嚴格禁止未經授權或不當收集或使用該等數據或個人資訊。
- *嚴格執行數據安全政策。*若平台發出任何自動警告或警報，我們的資訊安全部門將及時調查事件並評估影響。若自動警告或警報表明存在任何實際問題，我們會針對任何異常或可疑請求或行為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此外，我們要求我們的僱員在訂立僱傭合約之前確認並簽署保密協議。我們已對敏感數據實施嚴格的數據安全監控和警報系統。我們在處理和分析客戶和外聘專家數據時亦嚴格遵守與其訂立的協議中載列的授權條款和使用範圍。若任何僱員非法濫用或洩露我們的數據或對我們或我們的客戶造成任何損害，我們有權解僱該等僱員，並可對其提起進一步的法律程序。我們禁止僱員將任何與工作相關的文件、文檔或數據存儲在未經授權的服務器或個人電腦上。我們亦定期組織與數據安全相關的簡報和培訓課程，以提高僱員的數據安全合規意識。
- *我們數據安全管理的核證及認證。*我們的架構和平台已通過成都公安局及銀川公安局的各項3級安全認證。根據《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及《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定級指南》，信息系統經營者應確定信息系統安全防護等級，並上報有關部門審批。信息系統防護等級基於兩個要素確定，即信息系統受損的影響和後果的嚴重程度。此外，我們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質量管理體系和信息技術服務管理體系均已通過ISO標準認證。具體而言，我們已通過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ISO9001（管理體系認證）等多項其他國際安全認證。

---

## 業 務

---

- *我們平台上的外聘醫生數據隱私管理措施*。我們已採用各種方法和程序確保(i)我們自外聘醫生和專家收集的數據已事先徵得其同意，及(ii)向我們註冊的外聘醫生和專家遵守有關保護數據安全的內部政策以及適用的規則和法規。具體而言，我們與我們的外聘醫生和專家已訂立服務協議，據此(i)彼等已同意在服務範圍內收集、使用和存儲其個人資訊，及(ii)彼等僅在服務範圍內使用通過服務獲得的經用戶同意的用戶數據。若外聘醫生和專家違反協議條款，我們有權終止服務協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數據隱私的中國相關適用法律法規，且我們並無面臨任何導致重大不利影響的相關法律或監管訴訟。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相信，最有效的市場推廣形式是不斷提高我們的客戶滿意度，這將產生口碑推薦並提高我們各項服務線的使用量。具體而言，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旨在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建立強大的客戶黏性並增加我們平台的客戶流量。

我們的線上市場推廣活動專注於搜尋引擎、健康相關網站、經常訪問的互聯網門戶、社交媒體和與熱點事件相關的直接面向用戶的市場推廣計劃。我們亦運用各類線下市場推廣計劃和促銷活動，例如直接面向用戶的展覽、醫療相關促銷活動及宣傳冊的分發等。

就通過我們的線下及線上藥房網絡銷售的藥品及非藥品貨物，我們制定不同的退貨政策。就藥品而言，基於藥品性質特殊，除非產品屬瑕疵品，否則我們一般不容許用戶退貨或換貨。就非藥品而言，只要所配送產品保持原樣，我們的客戶便享有七天內無條件退貨政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未遭遇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客戶投訴、產品退回或產品責任索償。

### 競爭

我們相信我們獨一無二的服務涵蓋患者的整個醫療健康價值鏈。我們在業務的若干方面面臨競爭，尤其是線下及線上藥房、數字健康服務供應商及醫院、醫藥和保險公司的服務供應商以及醫療健康價值鏈的其他參與者。

---

## 業 務

---

我們認為，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廣度和深度、我們的定價競爭力、我們平台上的用戶體驗、我們形成和保持閉環業務模式的能力、我們的供應鏈能力、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產品和服務的質量控制、我們與第三方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的市場推廣工作以及我們品牌的實力和聲譽。我們院外患者服務、供給端賦能服務及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共同旨在涵蓋患者的醫療服務週期，如醫療問診、處方配藥、藥物合規管理、不良反應管理、藥師諮詢、院內體驗和醫療支付選項等，在毋須轉介患者至其他平台的情況下解決患者重點關注的問題，從而令服務項目形成一個閉環。我們的每條服務線相輔相成，作為我們的切入點將我們與患者聯繫起來，以一站式及全景式服務應對患者的醫療服務需求，創建起一個醫療平台，確保向患者提供個性化及貼心的服務。有關我們服務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我們的服務」。

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快速增長，我們面臨對管理人員、藥師、工程師、產品經理和風險管理人員等高技能人員的激烈競爭。我們增長策略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留住現有人員及吸引更多高技能僱員。

儘管面臨激烈競爭，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模式帶有以下特點，使我們取得領先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

- *為患者提供全面醫療解決方案的線下線上醫療健康平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能夠提供涵蓋患者醫療服務週期的線下線上產品及服務的綜合參與者甚少。我們是一家領先的醫療科技公司，為患者傳遞價值。我們戰略性地將藥房設在醫院附近、建立線下線上藥房網絡、提供便捷的線上健康險理賠服務以及通過供給端賦能服務和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連接院內和院外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2年，按收入計我們是中國專注於處方藥的第一大線下線上醫療交付平台。我們的三個服務項目（即院外患者服務、供給端賦能服務及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共同旨在涵蓋患者的醫療服務週期。我們的每條服務線相輔相成，作為我們的切入點將我們與患者聯繫起來，以一站式及全景式服務應對患者的醫療服務需求，創建起一個醫療平台，確保向患者提供個性化及貼心的服務。通過我們的三大服務線，我們專注於提供以處方藥為主的專業醫療服務及藥品，包括多個特殊疾病領域。有關我們服務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我們的服務」。



## 業 務

- *全國性的院外患者服務交付網絡。*相較於我們許多的競爭對手，我們的院外患者服務交付網絡具有以下優勢。首先，我們擁有全國性的院邊店網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與競爭對手相比，我們於中國針對患者的院外市場中擁有最多院邊店藥房。第二，有別於主營非處方藥及普通處方藥的社區藥房，我們提供專注於新特藥的廣泛處方藥藥品分類，尤其是複雜疾病及慢性疾病的藥品，專注於七個專業領域，包括腫瘤、皮膚、肝臟、風濕病和神經內科。由於患者需求未獲滿足且可及性相對有限，故我們專注於該等專業領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約88%的零售額來自處方藥銷售。第三，相較於我們許多的競爭對手，我們已組建專業的藥師服務團隊，並憑藉我們的實體藥房及持牌門診，使患者可獲得專業、便捷的藥品交付及各類醫療服務，其中包括線下線上問診、專業輸注服務及慢病管理等。第四，我們的藥房具備高效的藥房管理及交付能力。
- *賦能院外患者服務的線上生態系統。*我們已建立線下及線上藥房，以通過我們全國性的線下藥房網絡圓心藥房及我們的線上藥房及醫療服務平台妙手醫生，令客戶能夠獲得院外藥房相關服務體驗。相較於我們許多的競爭對手，我們的線上醫療服務具有以下優勢。首先，我們的線上醫療服務提供廣泛的專科和專業醫療服務。妙手醫生是中國首批取得醫療執業牌照的線上醫療服務平台之一。第二，我們的線上醫療服務提供涵蓋問診、處方及用藥的一站式數字化流程。妙手醫生提供患者就醫全程數字化服務，而一般醫療問診流程的所有步驟均可以在我們的一站式線上平台上完成。第三，我們的線上醫療服務已不斷完善，以提供便捷的國家醫保線上結算服務。舉例而言，自2021年8月起，患者可在廣州通過國家醫保線上支付方式直接購買慢性病處方藥。
- *供給端賦能服務提升患者體驗。*我們為醫院開發了作為我們供給端賦能服務一部分的智能一體化醫院工作場所解決方案，使我們在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一體化醫院工作場所解決方案旨在提高院內各部門的運營效率，通過流程的數字化盡可能減少醫院的人力工作。具體而言，個性化處方管理平台使我們能夠在一個平台上實現簡潔的處方管理，提高了處方配藥和藥品交付的效率和便捷性。

---

## 業 務

---

- *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帶來多元化變現機會。*我們相信憑藉以下優勢，我們的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將為我們帶來重大且多元化的變現機會。
  - *我們病程管理服務的機會。*我們的病程管理服務旨在於治療週期中（尤其是離院後）提供定制醫療服務，以滿足患者對於全病程管理的日益關注並促進積極的長期效果和患者忠誠度，這對醫生而言極為重要。一直以來，藥房缺乏高效的患者隨訪和管理系統以管理、追蹤和評估病況，且患者須保持自律，自行安排複診。為解決這一問題，我們就患者的後續醫療評估開發了線上實時評估系統和全自動患者隨訪管理系統，從而簡化患者評估和記錄患者對評估和問卷的反應。
  - *我們向醫藥公司提供營銷服務的機會。*我們有別於向醫藥公司提供傳統營銷服務的供應商。藥品營銷的核心在於向目標受眾提供信息。在差異化藥品營銷模式中，憑藉我們的線下及線上藥房網絡，我們可提供患者隨訪期間有關藥物使用的信息（例如藥物療效、療程長度及不良反應）及收集患者的有關反饋，並傳達反饋。我們向醫藥公司所提供的營銷服務的一個顯著特點是，我們的服務是基於在治療過程中利用我們的全國性藥房網絡及其龐大的患者群，由我們的藥師與醫院部門合作進行患者隨訪而提供。該等營銷服務利用線上和線下的模式，有別於通常在線下進行的傳統營銷和通常在線上進行的數字營銷。於2021年4月及9月，我們與專注於開發創新腫瘤免疫療法及靶向藥物並進行商業化的領先本地及國際醫藥公司訂立戰略夥伴關係。根據與領先本地醫藥公司的合作，我們將會利用線下及線上全國藥房網絡，為患者提供該等公司最新獲批的腫瘤藥物，並進行患者隨訪及管理。根據與領先國際醫藥公司的合作，我們將向醫生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當中涵蓋多點執業指引及患者管理等不同工具及資源，以協助彼等向患者提供醫療服務，並向患者提供疾病教育、藥方指引及確保藥物依從性等各項服務。



---

## 業 務

---

- *我們保險服務的機會*。首先，與傳統保險理賠處理服務相比，我們的保險理賠處理服務不僅善用數據分析能力，更充分利用我們的全國性藥房及醫療服務網絡和中央藥師團隊。一方面，運用數據分析提高了我們在提供理賠處理服務時的效率。另一方面，通過我們在健康保險行業的專業知識，我們能夠清楚地了解保險公司制定的索賠要求。因此，以上種種特點使我們能夠有效地幫助患者準備所有必要的文檔、完成理賠過程，並取得保單所涵蓋的藥物。第二，與傳統保險產品設計程序相比，我們按照新指標設計保險產品。作為第三方管理人，我們利用受數據分析能力支持並運用積累的行業知識和對患者的見解所得的新計算指標，為不同的患者群體設計不同的保險產品。通過服務我們的患者，我們對各種不同疾病之間的差異和細微差別累積了深入的了解，使我們能夠為保險公司設計創新保險產品。
- *強大的技術及研發能力*。我們已在與業務密切相關的領域建立了強大的技術能力，這增強我們在快速增長的數字醫療市場中的競爭優勢。我們非常專注於持續改善並組建研發團隊，主要由軟件工程師、數據科學家、技術架構師和醫療專家組成。我們相信，我們開發差異化服務和增強服務產品的能力是我們維持市場領先地位的關鍵。有關我們技術能力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技術」。

### 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

我們並無運營任何生產設施。就我們的藥房服務而言，我們聘用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負責產品的長途運輸。因此，我們並無面臨重大健康、安全或環境風險。為確保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人力資源部會不時（倘有必要）於諮詢法律顧問後調整人力資源政策，順應有關勞工及安全法例及規例的重大變動。我們致力於以保護環境及保障僱員、患者及社區的健康及安全的方式運營工作場所。我們統籌職業健康核査。本公司以往並無任何於工作場所發生的重大事故。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違反健康、安全或環境規例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

---

## 業 務

---

### 環境、社會及管治

####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管治

董事會共同及整體上負責制定、採納及審閱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政策及目標，以及評估、釐定及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為有效落實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的相關工作，我們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導小組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實施小組。

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導小組向董事會匯報、制定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戰略及監督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日常運營及風險管理。董事會定期評估所提交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提案的重要性、討論及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並將若干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提案升級為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戰略項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實施小組負責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公司政策的實施情況，並協調不同部門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計劃。我們現正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採納一套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環境保護、勞工保障、企業管治及道德規範的內部政策及措施。

#### 對社會責任的承諾

我們致力於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可持續的企業社會責任項目，在全心投入公益事務的同時，將我們生態系統的裨益擴展至整個社會。

圓心公益基金作為我們企業慈善項目的載體，提供資金援助以實現我們的慈善宗旨，即幫助更多人邁向更健康之路。例如，圓心公益基金近年來開展針對老年患者及需要特別護理的患者(如阿茲海默症患者)的慢病管理活動。此外，圓心公益基金、圓心藥房與醫藥公司合作，為符合入選條件的患者免費提供若干高成本處方藥。

另外，在抗擊COVID-19的戰鬥中，我們竭盡全力幫助全國人民。自COVID-19疫情開始，我們成立小組領導疫情救援工作。面對線上醫療服務需求的激增，線上醫療服務團隊成員夜以繼日地工作，為客戶提供順暢的體驗。除支持武漢抗疫外，我們亦委派工作組到河南協助抗洪救災。這些工作體現我們對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

---

## 業 務

---

同時，我們將員工的健康和安全放在首位。疫情爆發後，我們隨即向全體前線員工提供口罩及其他防護設備。此舉彰顯了我們長期以來秉持的信念，即踐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最佳方法就是把社會責任要素貫徹服務始終。

為確保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人力資源部會不時（倘有必要）於諮詢法律顧問後調整人力資源政策，順應有關勞工及安全法例及規例的重大變動。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違反健康、工作安全或社會規例而被處以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

### 環境事宜

由於我們並無運營任何生產設施，除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外，我們的業務不會產生重大健康、安全及環境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並未因氣候變化或極端天氣狀況而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然而，我們致力提高環保意識、推行減碳排放措施及達致能源效益。我們鼓勵僱員在使用辦公用品及出差時注意環保。就線上業務而言，我們以電子形式提供處方及收據，為構建綠色、無紙化社會作出貢獻。我們的業務一般受中國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的限制，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違反環境規例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我們深信保護地球的重要性，並致力在我們作為營利性公司的角色與造福全球人類之間取得平衡。我們已建立一套關鍵指標以評估及指導業務營運。

### 用電量

*指標及目標*。我們以年度用電量作為指標來評估用電量水平。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作為承租人）分別使用3,404,721.3千瓦時及4,320,881.4千瓦時電力。我們擬於未來三年內降低我們的年度用電量水平。

---

## 業 務

---

*我們為實現目標而採取的措施。*我們將繼續優化我們的藥房設計並應用綠色技術及系統以提升能源效益。我們購買及使用環保設備與設施。此外，我們會在培訓期間提高僱員的能源消耗意識。舉例而言，我們要求僱員隨手關燈及在氣溫達到規定水平時使用空調。

### 用水量

*指標及目標。*我們以年度用水量作為指標來評估用水量水平。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年度用水量分別為40,332.6噸及42,310.3噸。我們擬於未來三年內將年度用水量控制至相對合理且高效率的水平。

*我們為實現目標而採取的措施。*我們致力通過多項活動及項目推廣本公司的節水文化，例如張貼節水標示。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遵守環保及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的總合規成本並不重大。

###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個人客戶、醫院及其他公司以及醫療價值鏈的參與者。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五大客戶佔總收入不到14.7%，而於該等各期間，僅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佔總收入不到5.2%。我們絕大部分的產品及服務均於中國境內提供。

於往績記錄期，若干最大客戶亦向我們出售醫藥產品。於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向該等客戶支付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4.6百萬元、人民幣402.3百萬元及人民幣333.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6.2%、7.2%及4.9%。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由於不同藥房擁有不同產品的分銷權，故該供應程序符合行業慣例。與該等客戶磋商銷售及採購條款乃按個別基準進行，且銷售既不相互聯繫也不互為條件。董事確認，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進行。

## 業 務

據我們所深知，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藥房服務的主要客戶為尋求藥品及健康產品的個人。年度活躍客戶數量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成功吸引新的活躍客戶賬戶以及現有客戶複購。我們忠誠的活躍客戶基礎日益增長。過去數年，我們的客戶活躍程度上升，顯示出客戶對我們的忠誠度。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重大損失任何主要客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排名	客戶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與我們合作的 業務範圍	銷售產品／服務	收入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b>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b>						
1	客戶A <sup>(1)</sup> ，其主要業務為技術諮詢、醫療器械及耗材	2018年	院外患者服務	藥品	128,679	3.5
2	客戶B <sup>(2)</sup> ，其主要業務為耗材、藥品及醫療器械的批發	2018年	院外患者服務	藥品	109,559	3.0
3	客戶C <sup>(3)</sup> ，其主要業務為耗材、藥品及醫療器械的批發	2019年	院外患者服務	藥品	94,334	2.6
4	客戶D <sup>(4)</sup> ，其主要業務為零售及批發業務	2018年	院外患者服務	藥品	83,090	2.3
5	客戶E <sup>(5)</sup> ，其主要業務為分銷藥品及耗材	2020年	院外患者服務	藥品	69,418	1.9

## 業 務

排名	客戶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與我們合作的 業務範圍	銷售產品／服務	收入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b>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b>						
1	客戶F <sup>(6)</sup> ，其主要業務為藥品 及耗材	2018年	院外患者服務	藥品	307,171	5.2
2	客戶G <sup>(7)</sup> ，其主要業務為批發 藥房	2019年	院外患者服務	藥品	274,552	4.6
3	客戶E <sup>(5)</sup> ，其主要業務為分銷 藥品及耗材	2020年	院外患者服務	藥品	103,376	1.7
4	客戶H <sup>(8)</sup> ，其主要業務為藥品 批發	2020年	院外患者服務	藥品	92,492	1.6
5	客戶I <sup>(9)</sup> ，其主要業務為藥品 及醫療器械	2020年	院外患者服務	藥品	90,192	1.5
<b>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1	客戶F <sup>(6)</sup> ，其主要業務為藥品 及耗材	2018年	院外患者服務	藥品	268,782	3.5
2	客戶C <sup>(3)</sup> ，其主要業務為耗 材、藥品及醫療器械的批 發	2019年	院外患者服務	藥品	240,842	3.1
3	客戶J <sup>(10)</sup> ，其主要業務為藥品 及耗材	2019年	院外患者服務	藥品	150,507	1.9
4	客戶K <sup>(11)</sup> ，其主要業務為藥品 及醫療器械	2018年	院外患者服務	藥品	89,174	1.1
5	客戶I <sup>(9)</sup> ，其主要業務為藥品 及耗材	2020年	院外患者服務	藥品	67,292	0.9



---

## 業 務

---

附註：

- (1) 客戶A亦為於2020年向我們出售藥品的供應商之一。向我們出售的產品與向我們採購的產品有所不同。
- (2) 客戶B亦為於2020年及2021年向我們出售藥品的供應商之一。向我們出售的產品與向我們採購的產品有所不同。
- (3) 客戶C亦為於2020年及2021年向我們出售藥品的供應商之一。向我們出售的產品與向我們採購的產品有所不同。
- (4) 客戶D亦為於2020年向我們出售藥品的供應商之一。向我們出售的產品與向我們採購的產品有所不同。
- (5) 客戶E亦為於2020年及2021年向我們出售藥品的供應商之一。向我們出售的產品與向我們採購的產品有所不同。
- (6) 客戶F亦為於2021年向我們出售藥品的供應商之一。向我們出售的產品與向我們採購的產品有所不同。
- (7) 客戶G亦為於2021年向我們出售藥品的供應商之一。向我們出售的產品與向我們採購的產品有所不同。
- (8) 客戶H亦為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向我們出售藥品的供應商之一。向我們出售的產品與向我們採購的產品有所不同。
- (9) 客戶I亦為於2021年向我們出售藥品的供應商之一。向我們出售的產品與向我們採購的產品有所不同。
- (10) 客戶J亦為於2022年向我們出售藥品的供應商之一。向我們出售的產品與向我們採購的產品有所不同。
- (11) 客戶K亦為於2022年向我們出售藥品的供應商之一。向我們出售的產品與向我們採購的產品有所不同。

### 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若干客戶亦向我們出售醫藥產品或非醫藥產品，而若干供應商亦向我們採購醫藥產品或非醫藥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不同賣家擁有不同產品品種的分銷權在醫藥行業中屬常見，因此，向我們購買產品的部分客戶亦是向我們供應產品的供應商，反之亦然。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數量分別為99名、156名及301名，其中包括部分五大客戶及供應商。請參閱本節「一 客戶」及「一 供應商」。我們與該等公司的銷售及採購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而銷售及採購並非相互關聯或互為條件。隨著我們拓展院外患者服務，該增加與藥房數目及批發客戶和批發供應商數目增加一致。有關於往績記錄期的藥房數目及批發客戶和批發供應商數目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運營數據－院外患者服務」。董事確認，我們與該等公司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來自該等公司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3.6%、24.5%及22.4%。

---

## 業 務

---

### 與主要批發客戶的關係

我們的所有現有主要批發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批發客戶由我們的前僱員擁有。我們的董事或股東概無擁有我們任何主要批發客戶的任何股權。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主要批發客戶或其實益擁有人概無與本公司或我們的董事或股東有任何藥品批發業務範圍以外的過往或現時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或財務關係。此外，我們的董事在作出盡職查詢後確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批發客戶或其實益擁有人與我們的董事及股東概無任何家族關係，或與本公司或我們的董事或股東有任何信託關係。

### 供應商

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主要為醫藥公司及健康產品公司或其銷售代理商。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五大供應商分別共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2.4%、23.5%及26.8%。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6.6%、12.2%及13.0%。主要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最多90天的信貸期。

於往績記錄期，若干最大供應商亦向我們採購醫藥或非醫藥產品。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向該等供應商的銷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72.1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2%、1.2%及0.2%。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由於不同藥房擁有不同產品的分銷權，故該供應程序符合行業慣例。由於(i)與該等亦為我們客戶的供應商訂立的所有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進行，(ii)與該等供應商磋商銷售及採購條款乃按個別基準進行，且銷售既不相互聯繫也不互為條件，及(iii)我們與該等亦為我們客戶的供應商彼此單獨支付採購款項，因此董事確認，與該等最大供應商的交易條款與我們與其他客戶或供應商的交易條款相若。

據我們所深知，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據相關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認為，我們有足夠的備選醫藥及健康產品供應商，可為我們提供質量且價格相當的替代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向供應商採購的產品出現嚴重供應短缺或供應延遲而導致業務中斷。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供應商與 我們的業務性質	所採購的 產品／服務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b>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b>						
1	供應商A <sup>(1)</sup> ，為中國領先的醫藥公司之一	2018年	醫藥及醫療產品分銷商	採購醫藥及醫療產品	231,546	6.6
2	供應商B <sup>(2)</sup> ，為中國領先的醫藥公司之一	2018年	醫藥及醫療產品分銷商	採購醫藥及醫療產品	178,938	5.1
3	供應商C，其主要業務為醫藥及醫療器械	2018年	醫藥及醫療產品分銷商	採購醫藥及醫療產品	137,944	4.0
4	供應商D，其主要業務為零售及批發業務	2019年	醫藥及醫療產品分銷商	採購醫藥及醫療產品	136,469	3.9
5	供應商E，其主要業務為生物醫藥研發及批發藥品	2019年	醫藥及醫療產品分銷商	採購醫藥及醫療產品	95,304	2.7
<b>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b>						
1	供應商A <sup>(1)</sup> ，為中國領先的醫藥公司之一	2018年	醫藥及醫療產品分銷商	採購醫藥及醫療產品	679,565	12.2
2	供應商F <sup>(3)</sup> ，其主要業務為耗材、醫藥及醫療器械的批發	2020年	醫藥及醫療產品分銷商	採購醫藥及醫療產品	203,322	3.7
3	供應商G，為中國零售及批發業務領先的醫藥公司之一	2021年	醫藥及醫療產品分銷商	採購醫藥及醫療產品	154,689	2.8

##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供應商與 我們的業務性質	所採購的 產品／服務	採購金額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4	供應商B <sup>(2)</sup> ，為中國領先的醫藥公司之一	2018年	醫藥及醫療產品分銷商	採購醫藥及醫療產品	145,719	2.6
5	供應商H <sup>(4)</sup> ，其主要業務為醫藥及醫療器械的批發	2019年	醫藥及醫療產品分銷商	採購醫藥及醫療產品	118,618	2.1
<b>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1	供應商A <sup>(1)</sup> ，為中國領先的醫藥公司之一	2018年	醫藥及醫療產品分銷商	採購醫藥及醫療產品	882,445	13.0
2	供應商I，其主要業務為醫藥及醫療器械	2018年	醫藥及醫療產品分銷商	採購醫藥及醫療產品	379,939	5.6
3	供應商J <sup>(5)</sup> ，其主要業務為藥品及耗材	2018年	醫藥及醫療產品分銷商	採購醫藥及醫療產品	227,204	3.3
4	供應商K <sup>(6)</sup> ，其主要業務為醫藥及醫療器械	2017年	醫藥及醫療產品分銷商	採購醫藥及醫療產品	178,660	2.6
5	供應商B <sup>(2)</sup> ，為中國領先的醫藥公司之一	2018年	醫藥及醫療產品分銷商	採購醫藥及醫療產品	157,765	2.3

**附註：**

- (1) 供應商A亦為於2020年及2021年向我們採購藥品的客戶之一。向我們採購的產品與向我們出售的產品有所不同。
- (2) 供應商B亦為於2020年及2021年向我們採購藥品的客戶之一。向我們採購的產品與向我們出售的產品有所不同。
- (3) 供應商F亦為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向我們採購藥品的客戶之一。向我們採購的產品與向我們出售的產品有所不同。
- (4) 供應商H亦為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向我們採購藥品的客戶之一。向我們採購的產品與向我們出售的產品有所不同。
- (5) 供應商J亦為於2022年向我們採購藥品的客戶之一。向我們採購的產品與向我們出售的產品有所不同。
- (6) 供應商K亦為於2022年向我們採購藥品的客戶之一。向我們採購的產品與向我們出售的產品有所不同。

---

## 業 務

---

### 規管醫療健康行業的新規則對我們行業及業務的影響

中國政府近期發佈了多項政策以規範醫療健康行業的參與者，包括藥房、醫生、醫院及健康保險公司，例如《關於推進醫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公立醫院高質量發展促進行動（2021-2025）》、《「十四五」國家臨床專科能力建設規劃》、《關於公佈5G+醫療健康應用試點項目的通知》、《關於印發醫療機構藥學門診服務規範等5項規範的通知》、《關於印發「十四五」全民醫療保障規劃的通知》及《互聯網診療監管細則（試行）》。

### 對我們行業的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該等政策及規則旨在鼓勵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利用先進技術，促進線上醫療服務標準化，長遠而言將會讓醫療健康行業受惠。該等已頒佈政策彰顯了政府建立健康及規範的醫療健康營商環境的決心。短期來看，現時經營線上醫療服務的公司可能需要按戰略投資以符合新法規。該等戰略包括患者及醫生身份驗證系統、線上及線下電子病歷集成以及實現可追溯信息流的系統升級。長遠來看，該等措施將提高提供線上醫療服務的機構的公信力，令更多人更加願意使用線上診斷及治療服務。具體而言：

- *對針對患者的院外市場的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互聯網診療監管細則（試行）》（「《監管細則》」）列明，醫療機構的電子處方及處方審核記錄應為可追溯，並向省級監管平台開放數據接口。《監管細則》亦列明，嚴禁在開具處方前銷售處方藥。《關於印發醫療機構藥學門診服務規範等5項規範的通知》要求從事門診服務的藥師具有專業資格。隨著監管日趨嚴格，部分線上醫院服務供應商的能力可能會暫時下降，並可能需要投資於系統升級

---

## 業 務

---

及教育項目。然而，鑒於頒佈《關於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的意見》及《關於推進新冠肺炎疫情期間開展「互聯網+」醫保服務的指導意見》等利好政策，以促進線上醫療服務的使用，加上人們的健康管理意識不斷提高，預期患者導向院外市場將會持續增長。

- *對針對醫院的信息數字化市場的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監管細則》列明，實體機構的附屬互聯網醫院應當整合其電子病歷。此外，醫生應在開始後續問診前收集患者的診療記錄。為滿足要求，醫院須運行有效的醫院信息管理系統，這將需要升級系統及重建平台。《關於公佈5G+醫療健康應用試點項目的通知》鼓勵在遠程診斷、遠程治療、醫院管理等方面應用5G技術。加上患者及醫生通過移動設備遠程獲取醫療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的推動，預期針對醫院的信息數字化市場將會持續增長。
- *對針對保險公司的技術賦能市場的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隨著行業逐漸規範及提供的服務更加專業及定制化，願意使用線下及線上醫療服務的人數將會持續增加，繼而增加對更全面健康保險保障的需求。於2020年，政府頒佈《關於促進社會服務領域商業保險發展的意見》，當中鼓勵保險公司提供更多類別的商業健康險產品，以涵蓋更多醫療健康相關服務。意見亦列明，政府的目標為於2025年前令醫療健康保險市場的規模增加至超過人民幣2萬億元。該等新規則、法規及政策將推動針對保險公司的技術賦能市場增長。
- *對中國針對醫藥公司的數字市場的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監管細則》進一步強調，互聯網醫院應嚴格遵守《處方管理辦法》等政策，醫生收入不得與藥品銷售或醫療檢查費用掛鉤。因此，醫藥公司須制定創新及高效的營銷策略，以與醫生保持緊密互動及傳遞醫療信息。這些新規則、法規及政策將推動中國針對醫藥公司的數字營銷市場的增長。



## 業 務

### 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醫療健康行業的新政策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亦認為，該等新政策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具體而言：

#### **《關於推進醫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公立醫院高質量發展促進行動(2021-2025)》及《國家臨床專科能力建設規劃》**

於近期頒佈的政策當中，《關於推進醫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旨在進一步維持正常醫療秩序並保障醫務人員的人身安全。《公立醫院高質量發展促進行動(2021-2025)》提出多項主要行動，以實現公立醫院高質量發展並進一步鞏固公立醫院的公益特質。有關行動包括(其中包括)根據《「十四五」國家臨床專科能力建設規劃》成立主要臨床專家小組。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政策主要適用於公立醫院的運營及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將其業務擴張至公立醫院的運營及管理。因此，我們認為該等政策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十四五」全民醫療保障規劃的通知》**

於2021年9月23日，國務院辦公廳印發《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十四五」全民醫療保障規劃的通知》，擬採取一系列措施實現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高質量發展，保障人民健康及促進共同富裕，包括鼓勵保險產品創新、動態調整及優化醫保目錄以及改善不同地區的醫療直接結算服務。此外，中國政府計劃簡化及優化指定醫療機構及藥房的專業評估及協商程序，改善指定醫療機構及藥房的管理流程以及擴大該等指定場所的覆蓋範圍。「互聯網+醫療健康」定價及支付政策將會完善，且醫保管理服務將延伸至覆蓋「互聯網+醫療健康」。然而，預期中國政府將加強監管，提升對指定醫療機構及藥房的績效評估，制定不同支付方式的醫療服務行為的監管相關的規定，及對指定醫療機構及藥房的管理將考慮醫療質量及醫保協議的履行。由於該等措施預期將導致監管加強，我們需要繼續嚴格遵守《零售藥店醫療保障定點管理暫行辦法》及《醫療機構醫療保障定點管理暫行辦法》所載資格規定，如若干人員配備及質量管控規定，以便與醫保結算機構簽訂醫保服務協議並向受保人提供服務。然而，由於該等措施的解釋

---

## 業 務

---

及執行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地方政府可能會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因此我們日後可能會受到監管機構更多檢查及關注，以及更頻繁且嚴格的調查或審查。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同時，我們將受益於該等措施，維持及發展與公共衛生機構的關係，持續實現圓心藥房及妙手醫生處理的醫療費用通過國家醫保系統直接結算。因此，我們認為該等政策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 **《關於公佈5G+醫療健康應用試點項目的通知》**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0年9月3日發佈《關於公佈5G+醫療健康應用試點項目的通知》。根據該通知，987個5G+醫療健康應用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專家評審後選定。5G+醫療健康應用試點項目乃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其他相關監管部門於2020年11月18日發佈的《關於組織開展5G+醫療健康應用試點項目申報工作的通知》開展，旨在鼓勵5G技術在各種醫療場景中的應用與融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其他醫療機構共同申請的其中一個項目「基於5G技術的慢性疾病智能健康管理與應用」為第一批獲批准的5G+醫療健康應用試點項目。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政策本身並未對申請人施加負面措施。我們認為政策本身促進及加速技術在醫療健康行業的應用，因而促進技術賦能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市場的擴展，對我們的業務及醫療健康行業帶來正面影響，因此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 **《關於印發醫療機構藥學門診服務規範等5項規範的通知》**

於2021年10月9日，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發佈《關於印發醫療機構藥學門診服務規範等5項規範的通知》，提供了進一步規範醫藥服務發展、提升醫藥服務水平及促進醫療過程中的合理用藥的明確指引。自該等規範發佈以來，我們已採取措施於重大方面遵守該通知所載適用範圍內的規定，故該等規範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

---

## 業 務

---

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在我們持續遵守最新規定的條件下，該等規範將不會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已採取及實施多項措施以確保我們的藥師遵守該通知的規定，包括嚴格的藥師甄選程序，例如驗證藥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記錄及追蹤藥師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及質量。

### 《互聯網診療監管細則(試行)》

《互聯網診療監管細則(試行)》(以下簡稱「《監管細則》」，由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22年2月8日發佈)規定，在其主要執業機構以外的互聯網醫院執業的醫生須進行多點執業註冊／備案。在進行任何診斷或治療前，醫生須收集證明患者之前受診斷的紙質或電子文件副本，並確認患者真實姓名。醫生在提供任何臨床服務前須驗證患者身份。

我們相信我們的線上醫療服務符合《監管細則》的規定，故《監管細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在我們持續遵守最新規定的條件下，《監管細則》不會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已實施內部措施以確保遵守《監管細則》所載的規定：(i)我們記錄及追蹤於我們線上服務平台執業的醫生的多點執業註冊／備案；(ii)我們改進算法以簡化患者紙質或電子文件副本的線上收集程序；(iii)我們亦計劃實施規程以監控驗證醫生為患者診症的過程。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有任何事項會令其不同意董事的觀點。

## 業 務

###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

於2022年5月9日，國家藥監局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根據上述條例草案，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或藥品經營企業不得從事線上藥品銷售活動，惟有關賣方銷售的藥品屬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或者藥品經營企業授權銷售的藥品範圍方可進行線上銷售。該條例草案規定，第三方線上藥品銷售平台供應商應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並建立線上藥品銷售質量管控系統。第三方平台供應商不得直接參與線上藥品銷售。此外，該條例草案亦規定，線上藥品銷售應符合《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的要求。倘藥品經營企業線上銷售處方藥，其應確保處方來源真實可靠，並將僅經審查後方可調配。倘處方藥未通過審查，則不得直接展示該處方藥的包裝、標籤、說明書或者其他有關資料。

然而，由於該條例草案近期於2022年6月結束公眾諮詢流程，故部分規定應以將予頒佈的更具體規則為準。目前，該條例草案並未對「第三方線上藥品銷售平台」及「直接參與線上藥品銷售」作出解釋或詮釋。我們獨力經營線上藥房妙手醫生，亦不會為其他獨立藥房提供第三方線上平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條例草案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上述情況，董事預計且聯席保薦人同意，本公司在各重大方面遵守該條例草案項下規定不會有任何重大障礙。此外，我們已開始檢討內部措施以確保遵守該條例草案所載的規定(倘其以當前形式獲採用)。我們將密切關注該條例草案規則制定過程的發展。

###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專門知識、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我們依賴版權、商標及專利法以及與僱員及其他方之間的保密、發明轉讓及競業禁止協議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463項註冊商標及19項已授權專利。截至同日，我們擁有319項註冊版權及122項註冊域名。

知識產權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嚴格按照相關法律和法規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於合適司法權區按適當類別尋求註冊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知識產權。另一方面，就不可申請專利的專有技術和難以強制執行專利的流程而言，我們預期將

## 業 務

依賴商業機密協議保障我們於此方面的利益。我們已與僱員訂立保密協議或載有保密條款的僱傭協議，要求他們嚴格遵守我們的保密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七一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以下任何情況：(i)我們嚴重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嚴重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

## 僱員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職能分類的僱員人數：

職能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僱員人數	佔總數 的百分比	僱員人數	佔總數 的百分比	僱員人數	佔總數 的百分比
門店員工	730	29.5	833	19.7	1,049	24.6
銷售及市場營銷	873	35.3	1,558	36.8	1,407	33.0
研發	151	6.1	533	12.6	517	12.1
一般及行政	449	18.1	775	18.3	642	15.1
藥師及醫療團隊	272	11.0	534	12.6	647	15.2
總計	<u>2,475</u>	<u>100.0</u>	<u>4,233</u>	<u>100.0</u>	<u>4,262</u>	<u>100.0</u>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通過中國政府強制福利供款計劃參加市、省級政府組織的各類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其中包括)養老保險、國家醫保、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員工薪金、獎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繳納僱員福利計劃供款，最高不超過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上限。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我們並未於根據適用法律在所有重大方面適用於我們的法定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義務中發現任何不合規。



---

## 業 務

---

我們致力於建立有競爭力及公平的薪酬制度。為有效激勵員工，我們通過市場調研不斷完善薪酬及激勵政策。我們每季度對員工進行績效評估，以就其表現提供反饋。我們員工的薪酬通常包括基本工資及績效獎金。

我們一般與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人員簽訂標準僱傭協議及保密協議或條款。該等合同包括標準的競業禁止契約，禁止僱員在其受僱期間及終止僱傭關係後若干期間內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競爭。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我們的僱員目前並無由任何工會代表。

我們不斷投資於年輕人才的培訓及事業發展。我們始終致力為工程師及其他僱員提供社會福利、多元化的工作環境及廣泛的事業發展機會。我們致力提供安全而健康的工作場所，這有賴嚴謹的政策、強大的團隊成員教育以及持續的技術投入。我們向團隊成員及其家人提供一系列保持最佳健康狀態的項目，讓他們及其至親身心健康及幸福。我們因應所服務的社區而僱用多元化的員工，且我們相信人人均值得尊重。我們銳意教育、招聘、發展及提升多元化的團隊成員，而對此所付出的該等努力亦備受肯定。我們不僅專注於提升僱員的專業發展，亦對僱員在「目標感」及「成就感」等方面加以獎勵。此外，我們格外重視建立人才管道及融洽的組織文化。我們已就僱員培訓及發展設立一套制度，涵蓋領導才能、一般技能、專業技能及其他方面。培訓計劃包括企業文化、僱員權利及責任、團隊建立、專業行為、工作績效、管理技巧、領導才能及行政決策。

##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北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並無擁有任何物業，而已租賃約396處總建築面積約為115,000平方米的物業。我們在中國的租賃物業主要用於辦公、倉儲及線下藥房。相關租賃協議於2023年至2038年間到期。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設施基本上足以滿足我們當前的需求，但我們預期將根據需要尋求額外的空間，以應付未來設備的增長，特別是在我們擴大藥品交付網絡及建立更多藥品交付中心及倉庫。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能夠按與現有租賃相若的條款重續我們的租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尚未 償還的 租賃負債	租賃 協議數目	尚未 償還的 租賃負債	租賃 協議數目	尚未 償還的 租賃負債	租賃 協議數目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一年內到期	64,365	70	82,081	91	109,813	155
一年後但兩年內到期	49,906	62	60,637	101	85,184	99
兩年後但五年內到期	64,685	140	77,897	95	115,443	154
五年後到期	21,594	29	22,685	29	42,800	35
<b>總計</b>	<b>200,550</b>	<b>301</b>	<b>243,300</b>	<b>316</b>	<b>353,240</b>	<b>443</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中國的租賃物業中的145名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有效的職稱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以茲證明彼等將物業出租予我們的權利。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無有效的物業所有權證書或來自業主的授權證明，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可能屬無效或受到第三方對我們的租賃提出索賠或質疑的影響。然而，倘我們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租賃物業，基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除非租客與出租人協定，否則我們（作為租客）將毋須繼續支付租金。此外，出租人有責任取得物業所有權證書以訂立租約，而作為租客，我們不會因此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或罰款。該等法定保障大幅降低我們因物業法定擁有人的索賠所產生來自該等租賃物業的風險。最後，鑒於租賃物業位於全國各省份或城市，我們相信，房地產部門逼迫我們同時自所有上述物業遷出的風險較低，而我們預期短期內將不會產生搬遷多家店舖的行政負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30項租賃物業的當前用途與其許可用途不一致。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並因此屬無效。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對於有使用缺陷的租賃物業而言，倘物業的租賃用途與其許可用途不一致，則可能對業主進行行政處罰，而我們對上述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會被中斷。然而，作為承租人，我們不會就此受到任何處罰。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物業用

---

## 業 務

---

途的不一致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i)我們已採取詳細的搬遷計劃，以應對倘租賃協議出現任何爭議而導致我們無法使用有關物業的情況；及(ii)我們相信我們可以在適當時間內，以合理的搬遷成本，輕易找到替代物業，原因為所有該等業權存在缺陷的物業均用作我們的辦公室、藥房或倉庫，且相對而言可以替代。我們的搬遷計劃詳情如下：(i)我們根據該等物業的用途物色一個或多個符合我們選址標準的備選地點，例如，我們藥房的備選地點應在醫院300米以內；(ii)我們為租賃備選物業預留所需資金；及(iii)我們已委派由高級職員帶領的團隊負責搬遷計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倘我們必須找到一個符合我們藥房選址標準的備選地點，儘管搜尋和獲得有關地點的過程可能涉及到來自我們競爭藥房的競爭，但獲得備選地點基本上不會存在問題。此外，我們將採取更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並於日後訂立新租賃協議前核查物業所有權證書及分租授權。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合同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就329項位於中國的租賃物業獲得租賃登記，主要由於難以令出租人配合登記有關租約所致。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登記備案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然而，我們可能會被主管機關命令補救此違規行為，而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間內作出補救，我們可能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金。最高罰金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290,000元，我們的董事相信這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未登記上述租賃將不會（無論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原因為：(i)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登記租賃將不會直接導致我們的其他重大執照失效，(i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未能登記備案有關租賃協議遭受處罰，及(iii)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可自申請當日起計合理時間內或主管政府機關命令的指定限期內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完成租賃登記，政府機關對我們就該等租賃物業處以重大罰款的風險極低。我們將採取一切可行及合理措施確保未登記租賃得到登記，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不時重續所有重大執照，以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

## 業 務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物業的賬面價值均不到我們綜合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即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的估值報告內載入土地或建築物的所有權益。

###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有足夠的保險保障，因為我們已投保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所有強制性保單，並且符合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商業慣例。我們為僱員提供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國家醫保等社會保障保險。此外，就我們的院外醫療服務而言，我們為通過我們的線上醫療服務提供醫療服務的若干註冊醫生提供醫療責任保險。我們並無購買營業中斷險，亦無購買要員人壽保險。

### 法律程序與合規

#### 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參與任何重要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亦非該等程序的當事方，且我們亦不知曉針對我們或董事的任何待決或受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從而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未參與亦未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從而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包括提供線上藥房的醫療服務及運營）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證書、許可證及執照。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運營附屬公司已取得就我們業務運營而言的重大執照、許可證或證書，且我們根據業務需求持續審閱及更新有關執照、許可證或證書。

## 業 務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線下藥房服務不受規管互聯網醫院的規則所規限。我們的線上藥房服務主要通過廣東圓心恒金堂醫藥連鎖有限公司進行。廣東圓心恒金堂醫藥連鎖有限公司並非互聯網醫院，並已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運營線上藥房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及證書，包括藥品經營許可證、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我們的線上醫療服務主要通過銀川妙手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廣州妙手門診有限公司、妙手醫生(海南)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及成都圓心妙手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進行，並已取得運營互聯網醫院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及證書，包括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產品召回及退貨。

### 《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根據《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第13條，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1)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2)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3)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4)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

目前，《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並無對「赴國外上市」作出清晰界定。根據主流意見，「赴國外上市」並不包括「赴香港上市」。然而，並不排除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對「赴國外上市」的解釋與上述主流意見有所不同。此外，《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並無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提出進一步解釋或註釋，而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解釋可能有很大的酌情裁量權。正式頒佈條例與草案版本之間亦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尚未正式通過及並未公佈進一步具體規定或實施標準，我們亦未涉及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對網絡安全審查進行的任何調查或因此收到任何來自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的詢問、通知、警告或制裁，故《數據安全

---

## 業 務

---

條例意見稿》不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於現階段影響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的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性。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已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數據安全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的上位法，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我們已實施並維持商業上合理的管控、政策、程序和保障措施，以維護和保護重要數據和用戶的個人信息以及所有與我們業務相關的IT系統的完整性、持續運營、冗餘度及安全性，且我們的IT系統並無出現重大違規、違反、斷電或未經授權的使用或訪問。

然而，由於《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已於近期公開徵求意見，且部分規定將以更具體的規則為準，《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對本公司業務的要求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中國法律顧問很難排除未來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對本公司施加額外合規要求的可能性。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我們將密切關注《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的立法進展及其具體規定或實施標準。於《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及相關規則生效後，我們將相應嚴格遵從當時適用的法律規定。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採納並實施多項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嚴格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且我們致力於不斷改進該等政策及程序。

我們的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涵蓋我們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如產品安全、醫療健康質量與安全、運營及監管風險管理。



## 業 務

### 產品質量與安全管理

我們已實施產品質量與安全政策以及相關內部控制系統，以(i)維持並監控我們所售產品的產品安全及質量；(ii)避免不當銷售處方藥；及(iii)保護本公司免受未經授權或受污染產品申索。我們的產品質量與安全政策以及相關內部控制系統之重點包括以下各項：

- **產品安全及質量。**我們根據資質、品牌、商務經驗、可靠性及產量來選擇供應商。在簽訂任何協議之前，我們會對供應商及其提供的產品進行背景調查。在與彼等訂立關係之前，我們會檢查其營業執照以及產品相關執照及證書。我們將評估其品牌知名度，調查其產品在同行業參與者中的市場接受度。我們還將對其所在地、業務規模、物業及設備、人力資源、質量控制體系及交付能力進行評估及驗證。我們亦設有嚴格規則規管平台上的供應商的運營，以確保我們所售的醫藥及健康產品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已組建團隊，專注於管理平台供應商產品質量。我們監控平台上的物流數據，並在出現問題時與相關供應商進行溝通。根據我們與供應商的標準協議，我們有權退回任何不合格產品，並對供應商施加處罰。倘供應商產品的質量對我們、客戶或第三方造成任何損害，供應商亦須作出彌償。
- **處方藥管理。**我們接受來自持牌醫療健康服務供應商的合法處方，並提供線上處方續方服務。我們的外部醫生僅可在完成多點執業註冊後對現有處方續方。我們擁有嚴格的人工智能輔助處方驗證系統以管理處方藥銷售相關的風險，並由我們的內部及外部醫生以及藥師執行並密切監控。根據該系統，核准處方的藥師有權拒絕任何非法、不正規或不適宜的處方。我們的系統實行雙藥師審核程序，以確保所有處方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未經我們專門驗證團隊簽字，不得銷售任何處方藥。

此外，我們已採取嚴格的內部政策和措施，以防止醫生處方過量。例如，我們已建立嚴格的內部處方審核制度，對內部醫生及外部醫生所開的處方進行仔細審核及交叉核對。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採用雙藥師驗證制度，以確保醫生的處方符合相關規則和法規。在收到醫生的處方後，我們的藥師將根據《藥品管理法》對處方進行驗證。倘若藥師發現任何所出具的處方可能



---

## 業 務

---

違反《藥品管理法》，藥師會聯繫醫生修改處方，醫生必須對處方進行相應的調整，以確保符合《藥品管理法》的規定，否則我們的藥師有權拒絕進一步處理處方。此外，我們根據相關規則和法規設置處方藥劑量上限，而且，我們已採用一套審查制度，供患者就其體驗提供評分及反饋，以便我們監控醫生的表現，包括處方質量。

- *打擊未經授權或受污染的產品*。倘供應商造成任何產品受損或受污染，我們亦有權退回該等產品並獲得賠償。我們已實施其他措施，以防止、發現及減少未經授權或受污染產品的出現，包括：(i)促使客戶及供應商報告有關未經授權產品的可疑交易；(ii)要求供應商在開戶時使用其真實身份；及(iii)分析交易模式以發現異常情況。
- *存貨質量控制*。我們根據規定的溫度及濕度要求儲存產品。我們將具有特殊儲存要求的產品儲存在符合該等要求的獨立倉庫中。我們的倉庫配備自動溫度及濕度監測系統。倘我們倉庫的溫度及濕度違反相關要求，我們將採取措施確保產品質量或放棄質量不達標的產品。我們亦會定期檢查我們儲存產品的外觀、包裝及其他質量指標，並將立即採取措施以防止銷售質量存疑的產品。

### 醫療健康服務質量與安全管理

我們重視我們提供的醫療健康服務的質量和安全性。我們努力將運營中產生的醫療風險降到最低。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收到任何有關重大不合規或違反醫療健康服務質量及安全法律法規的書面通知或處罰。

我們內部醫療團隊的技能、能力及態度對於我們客戶獲得的護理質量至關重要。我們持續監控與我們內部醫療團隊提供服務相關的風險，以確保嚴格遵守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從而實現有效和高效的治理、風險和控制流程。

---

## 業 務

---

我們已對內部醫生及藥師採取嚴格的聘用程序，包括面談及技術知識評估。我們的內部醫療團隊定期接受有關安全政策、標準和工作程序的培訓，並須配合我們運營的各個方面嚴格遵守該等政策、標準和工作程序。我們對內部醫生及藥師進行評估，以尤其確保獲授權開具處方和續方的內部醫生已將我們的醫療機構登記於其牌照內。對於外部醫生，我們通常要求其向我們提供其資質和牌照，並嚴格遵守其服務協議中規定的工作範圍及質量要求，並遵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我們僅為已完成多點執業註冊的醫生開放續簽處方的權限。

### 運營風險管理

運營風險是指由於內部流程不完整或有問題、人為失誤、IT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而導致直接或間接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已經建立一系列內部程序管理相關風險。

具體而言，由於充分維護、儲存及保護用戶數據及其他相關資料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重視與信息技術有關的風險。我們經營活動中的敏感用戶資料存儲在公有雲上。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例如用戶名、手機號碼、交付地址、年齡及性別）、問診記錄、訂單記錄與活動日誌。自成立以來，我們將所有敏感的用戶資料存於數據庫，例如訂單記錄、問診記錄等，並無限期地保留該等資料，除非相關法律法規、相關用戶或根據我們與用戶簽訂的服務條款中規定的條件要求刪除該等數據。

一般情況下，根據我們的服務條款，除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外，用戶通過註冊並同意條款即表示其知曉、允許並授權我們使用其提供的資料以及在服務過程中產生的資料。根據服務條款，用戶亦確認其授權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使用其資料，以便業務合作夥伴向其提供服務或提高服務質量。我們僅於授權範圍內向相關業務合作夥伴提供必要的用戶資料。為確保用戶資料的安全，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對用戶資料負有保密義務。

特別是在互聯網醫院諮詢服務方面，用戶同意在諮詢我們的醫療團隊後將其就診記錄匿名化，允許我們的醫療團隊將其用於學術及公益用途，例如幫助其他處境相似的患者，並同意相關匿名資料被視為由相關用戶、醫生及我們共同擁有。倘用戶希望自己的匿名資料不被我們的醫療團隊使用，可通過刪除其賬戶、關閉數據共享功能或修改隱私設置來撤銷同意或收回授權。我們已採用安全的加密算法，實施嚴格規則控制數據的提取及傳輸，以確保對在線問診和續方服務的用戶資料進行保密。我們已執

---

## 業 務

---

行相關內部程序及控制措施，以確保用戶數據得到保護，避免洩露及丟失數據。我們已制定數據管理政策，當中載列員工必須遵守的職責及程序。我們已頒佈內部指示，規定有關處理包含用戶數據的資料的具體程序，並擬制定有關用戶數據保護的職業道德規範。違反相關要求的，將受到紀律處分。資料的存取及控制程度是經參考與員工職責的相關性確定。對於保密程度要求較高的活動，需要多名工作人員在場。在日常工作中，我們亦已實行數據管理人員責任輪換、分工負責等機制。倘出現資料安全漏洞，我們將進行調查及損失控制。一般而言，員工不可獲取用戶資料。我們亦定期對員工進行數據保護的培訓。

我們的系統保存數據提取及傳輸活動日誌，以及數據提取及傳輸的授權狀態，以供審查。我們亦設有專職數據安全團隊負責：(i) 監測可疑的數據提取及傳輸活動或違反公司內部有關數據保護的規定；(ii) 對監測過程中發現的數據保護問題提出建議，並報告公司管理層引起重視；及(iii) 根據監管要求的變化及技術發展，加強數據保護制度。於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時，我們打算就用戶數據保護問題諮詢外部職業道德規範顧問。

我們亦建有數據備份任務，數據通過該任務被加密並定期儲存於備份服務器中，以降低數據丟失的風險。此外，我們亦定期進行備份恢復測試，檢查備份系統的狀態。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用戶資料洩露或丟失的情況。請參閱「— 數據隱私及安全」。

###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根據：(i) 不同部門僱員的需求；及(ii) 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提供定期及專門的培訓。我們在培訓部門定期組織內部培訓課程，由資深培訓講師或外聘顧問就僱員感興趣的議題進行培訓，而僱員可投票選出有關議題。培訓中心定期安排線上培訓及課堂培訓，審核培訓內容，並追蹤參與培訓的員工以評估培訓效果並獎勵獲得積極反饋的講師。我們通過該等培訓課程，確保僱員持續更新技能組合以及對反賄賂反腐敗政策的認識，以使彼等在拓展業務過程中更好地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

## 業 務

---

我們已制定員工手冊及行為準則，並已向全體僱員分發。該手冊載有關於職業道德、欺詐防範機制、失職及腐敗的內部規則與指引。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和資源，用以解釋員工手冊中所載的指引。

### 監管合規及法律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是指因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指引而受到法律及監管部門制裁的風險，以及遭受重大財務及聲譽損失的風險。同時，法律風險是指因違反法律法規、違反合同及侵犯他人合法權利而產生的或與我們參與的任何合同或業務活動有關的法律責任風險。

為有效地管理合規及法律風險，我們已制定並採取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經營活動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具體而言，由於我們及僱員在經營中與眾多第三方往來，我們已實施有關反腐敗、反賄賂及利益衝突事宜的內部程序。首先，作為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已採取一系列針對腐敗、賄賂及欺詐活動的內部規例，包括針對收受賄賂及回扣以及挪用公司資產的措施。我們的大部分商業合同載有反腐敗及反賄賂條款，且我們要求與我們合作的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第二，我們要求各部門定期對關鍵流程及職位的違規行為進行自查，對任何違規行為或有跡象發生的潛在風險事件向內控部門報告。第三，鼓勵員工通過電話、電子郵件、信件等方式提供有關潛在賄賂或腐敗的資料。對於有價值的資料，我們將給予獎勵。第四，內控部門認真評估有關潛在腐敗及賄賂的風險事件，並於必要時進行調查。第五，我們已實施明確及嚴格的政策及指引，禁止接受有利害關係的第三方的禮物、款待及其他優惠。第六，我們的內控部門定期進行內控檢查。僱員須承認及接受我們的內部商業行為與道德準則，當中詳細列明相關政策及規章（包括但不限於賄賂、腐敗及利益相關方的明確定義）。我們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因任何涉及賄賂及腐敗的活動而招致的任何損失進行處罰並要求賠償。最後，我們的內控部門定期進行內控檢查。

---

## 業 務

---

我們順應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變化不斷完善內部政策，並更新內部法律文檔範本。我們亦對業務及僱員活動的各個方面進行合規管理，並已建立有關僱員違反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的問責制度。此外，我們持續檢討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有效且充分。

###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落實一系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有關的會計政策，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以及財務部及員工管理政策。我們已制定多項程序以實施會計政策，而財務部根據該等程序審閱管理賬目。我們亦定期向財務部員工提供培訓，確保其了解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於日常運營實施有關政策。截至2022年12月31日，財務部有200名僱員，由首席財務官溫靜女士帶領。

### 反賄賂及腐敗管理

我們實施了反賄賂及腐敗政策，以防止本公司內部出現任何腐敗行為。該政策說明了潛在的賄賂及腐敗行為以及我們的反賄賂及腐敗措施。我們向僱員開放內部舉報渠道，以供其舉報任何賄賂及腐敗行為，而我們的僱員亦可向內部審計委員會作出匿名報告。內部審計委員會負責調查所報告的事件，並就處理相關事件採取適當措施。

### 執照、批文及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所有在所有重大方面對我們運營而言屬重要的重大執照及證書。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運營所需的重要執照的相關詳情：

序號	持有人	執照、批文及許可證名稱	屆滿日期
1	銀川妙手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25年8月16日
2	廣州妙手門診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25年1月15日
3	妙手醫生(海南)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26年1月25日
4	圓妙(海南)遠程醫療中心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26年1月25日
5	成都圓心妙手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31年9月1日
6	北京京杏堂中醫診所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23年11月15日
7	南京圓心門診部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25年7月8日
8	愛倍生門診部(杭州)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24年7月22日
9	成都武侯圓心診所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27年1月13日
10	天津圓心妙手門診部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26年5月24日
11	武漢圓心妙手門診部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25年6月21日
12	銀川市百瑞診所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24年12月5日



---

## 業 務

---

序號	持有人	執照、批文及許可證名稱	屆滿日期
13	重慶巧醫鄰診所管理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24年5月20日
14	河南圓心門診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26年9月9日
15	西安市新城區雲智門診部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28年3月31日
16	鯤鵬保險經紀(海南)有限公司	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	2024年10月1日
17	廣東圓心恒金堂醫藥連鎖有限公司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6年9月3日
18	北京圓心醫藥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6年8月20日
19	北京圓心惠保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6年9月3日
20	山東順能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2027年11月29日
21	廣東圓心藥業有限公司	藥品經營許可證	2024年9月9日
22	廣東圓心恒金堂醫藥連鎖有限公司	藥品經營許可證	2024年8月14日
23	雲南圓心妙手醫藥有限公司	藥品經營許可證	2024年12月29日

## 業 務

序號	持有人	執照、批文及許可證名稱	屆滿日期
24	廣東圓心藥業有限公司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2028年3月13日
25	廣東圓心恒金堂醫藥連鎖有限公司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2025年12月20日
26	雲南圓心妙手醫藥有限公司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2025年11月15日
27	廣東圓心藥業有限公司	食品經營許可證	2025年5月6日
28	廣東圓心恒金堂醫藥連鎖有限公司	食品經營許可證	2024年3月3日
29	雲南圓心妙手醫藥有限公司	食品經營許可證	2024年12月25日

## 獎項及認可

我們的成就獲得認可。我們已獲得的部分重要獎項及認可如下：

獎項／認可	獲授年份	頒發機構／權威
2019未來獨角獸50強	2019年	CB Insights／紐約時報
2019胡潤全球獨角獸排行榜	2019年	胡潤百富
2020中國獨角獸榜單Top100	2020年	艾媒諮詢

## 監管概覽

###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法規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進行外商投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1995年6月20日聯合頒佈並先後於1997年12月31日、2002年4月1日、2004年11月30日、2007年10月31日、2011年12月24日、2015年3月10日及2017年6月28日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外商投資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及「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限制的外商投資產業」。除其他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外商可以投資不受《負面清單》規限的產業。《外商投資目錄》中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已經被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6月28日聯合頒佈、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並於2019年6月30日、2020年6月23日及2021年12月27日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取代，且《外商投資目錄》中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清單已被國家發改委於2019年6月30日頒佈，2020年12月27日及2022年10月26日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取代。根據《負面清單》，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的外資股比不得超過50%。醫療機構限於合資。此外，儘管《負面清單》中並無對保險經紀行業的明確限制，但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1年9月30日發佈的《保險經紀機構設立審批事項服務指南》規定，外國投資者須為在WTO成員國設立且具有30年以上經驗的外國商業保險經紀，於有關申請前一年年末其總資產應超過200百萬美元。

2019年3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並公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商投資法》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促進外商投資並保護境外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包括：(a)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b)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者其他類似權益；(c)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d)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外商投資企業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且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經登記註冊設立的企業。

---

## 監管概覽

---

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規定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外商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國家針對外商投資建立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 增值電信業務相關法規

#### 增值電信業務許可

根據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近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及於2009年3月5日頒佈、於2017年7月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許可證辦法**」），經營電信業務，須依法取得電信管理機構頒發的經營許可證，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與增值電信業務，電信服務供應商於取得經營許可證後方可開展運營。此外，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持有人須就經營主體、業務範圍或股東的任何變更獲得原發證機關批准。

此外，根據工信部於2016年3月1日施行並於2019年6月6日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B類增值電信業務**」的「**B25信息服務業務**」是指通過信息採集、開發、處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設，通過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向用戶提供信息服務的業務。信息服務的類型按照信息組織、傳遞等技術服務方式，主要包括信息發佈平台和遞送服務、信息搜索查詢服務、信息社區平台服務、信息即時交互服務、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等。

---

## 監管概覽

---

###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

在中國，外商直接投資電信企業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22年3月29日修訂（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所規管。《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要求，在中國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經營形式設立，其中外國投資者於該企業中擁有的股權不得超過50%。2006年7月，信息產業部（現已更名）（「**信息產業部**」）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據此，境內電信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運營商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為該運營商（包括其任何股東）依法持有。

### 互聯網信息服務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國家對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許可制度，對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備案制度。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須向主管電信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申請辦理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從事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須向主管電信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此外，《互聯網辦法》規定，從事新聞、出版、教育、醫療保健、藥品和醫療器械等互聯網信息服務，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有關規定須經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的，在申請經營許可或者履行備案手續前，須依法經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

### 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

除上文所述《互聯網辦法》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6月14日頒佈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具體規管。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

---

## 監管概覽

---

理規定》，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須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並履行若干責任，包括確保應用程序符合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措施保護用戶個人信息、要求未成年人使用真實身份信息註冊賬戶、建立健全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公開應用程序管理規則及與用戶簽訂服務協議。

此外，於2016年12月16日，工信部頒佈《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預置和分發管理暫行規定》（《**移動應用軟件暫行規定**》），該暫行規定於2017年7月1日實施。根據《移動應用軟件暫行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須確保應用軟件內容合法、保護用戶權益、明示應用軟件的相關信息，除保障移動智能終端硬件和操作系統正常運行的基本功能軟件外，移動應用軟件以及其附屬資源文件、配置文件和用戶數據等須能夠易於卸除。

### 有關藥品零售行業的法規

### 有關藥品經營的一般法規

1984年9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分別於2001年、2013年、2015年及2019年修訂），規範在中國境內從事藥品研製、生產、經營、使用和監督管理的所有單位或個人。根據《藥品管理法》，未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的，不允許從事藥品經營（包括藥品批發及藥品零售業務）。未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銷售藥品的，沒收違法銷售藥品的違法所得，且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現稱藥品監督管理局或「**藥監局**」）須處違法銷售的藥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藥品）貨值金額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罰款。國務院於2002年8月頒佈並於2016年及2019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提出詳細的藥品管理實施條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稱為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國家藥監局**」）於2004年2月頒佈《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經2017年修訂），該辦法規定申領《藥品經營許可證》的程序，以及有關藥品批發企業或藥品零售企業的管理系統、人員、設施等方面的要求和資格。《藥品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應當在屆滿日期前六個月申請換發。



## 監管概覽

於2022年5月9日，國家藥監局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根據上述條例草案，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或藥品經營企業可從事線上藥品銷售活動，惟有關賣方銷售的藥品必須屬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或者藥品經營企業獲授權銷售的藥品範圍。該條例草案規定，第三方線上藥品銷售平台供應商應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並建立線上藥品銷售質量管控系統。第三方平台供應商不得直接參與線上藥品銷售。然而，由於該條例草案的公開徵求意見近期已於2022年6月截止，故若干規定須以將予公佈的更具體的規則為準。目前，該條例草案並未對「第三方線上藥品銷售平台」及「直接參與線上藥品銷售」作出解釋或詮釋。此外，該條例草案亦規定，線上藥品銷售應符合《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的要求。倘藥品經營企業線上銷售處方藥，其應確保處方來源真實可靠，並將僅經審查後方可調配。倘處方藥未通過審查，則不得直接展示該處方藥的包裝、標籤、說明書或者其他有關資料。然而，由於該條例草案近期於2022年6月結束公眾諮詢流程，故部分規定應以將予頒佈的更具體規則為準。目前，該條例草案並未對「第三方線上藥品銷售平台」及「直接參與線上藥品銷售」作出解釋或詮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條例草案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重組併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並於2000年1月生效的《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試行）》及《處方藥與非處方藥流通管理暫行規定》，藥物分成處方藥與非處方藥。處方藥必須憑執業醫師或執業助理醫師處方才可調配、購買和使用。此外，處方藥只准在專業性醫藥報刊進行廣告宣傳。非處方藥分為甲、乙兩類，不需要處方即可購買和使用，經相關政府機構審批可以在大眾傳播媒介進行廣告宣傳。經營處方藥及／或非處方藥的批發企業和經營處方藥及／或甲類非處方藥的零售企業必須具有《藥品經營許可證》。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07年1月頒佈並於2007年5月生效的《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藥品生產、經營企業、醫療機構應當對其生產、經營、使用的藥品質量負責。處方藥的經營受該等規則的嚴格規管。藥品零售企業憑處方銷售處方藥，企業違反該等限制的，責令限期改正，給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情節嚴重的，應被處

---

## 監管概覽

---

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的罰款。此外，藥品生產、經營企業不得採用郵售、互聯網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眾銷售處方藥。企業違反相關限制的，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銷售藥品貨值金額二倍以下的罰款，但是最高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於2019年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並無載有網售處方藥的限制。此外，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00年4月頒佈並於2012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修訂《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藥品經營企業應當在藥品採購、儲存、運輸、銷售等環節採取有效的質量控制措施，確保藥品質量。於2021年4月7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服務「六穩」「六保」進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關工作的意見》，在確保電子處方來源的真實性及可靠性的前提下，其允許網上銷售國家特別管制的藥品以外的處方藥。

於2022年8月3日及9月1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生效。《辦法》載列網絡銷售藥品的藥店資格要求，以及管理藥品網絡銷售各環節的指引，包括但不限於質量控制、醫藥服務、藥品儲存配送、藥品追溯、風險控制及信息披露。

《辦法》規定第三方平台應當建立藥品質量安全管理機構，配備藥學技術人員及按規定向有關部門登記備案。《辦法》亦要求平台與藥店簽訂協議，負責監督和報告藥店有否嚴重違法情況。就網絡銷售處方藥而言，《辦法》要求實行實名購買制，規定處方藥應與非處方藥區分展示。《辦法》明確規定處方藥銷售主頁面不得直接公開展示處方藥包裝、標籤等信息。通過處方審核前，不得展示說明書等信息，不得提供處方藥購買的相關服務。同時，處方藥銷售前，應當向消費者充分告知相關風險警示信息，以有效預防藥物安全風險。

---

## 監管概覽

---

於2016年12月26日，國務院醫改辦公室、國家衛計委、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及其他五個政府部門頒佈《印發關於在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中推行「兩票制」的實施意見（試行）》，並於同日生效。於2017年1月24日，國務院辦公廳進一步頒佈《關於進一步改革完善藥品生產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見》。這些規定鼓勵藥品採購在2018年以前逐步全面採納兩票制。兩票制通常要求藥品製造商僅向其經銷商開具一次發票，其後經銷商直接向終端客戶醫院開具開具另一次發票。製造商與醫院之間僅允許有一名經銷商分銷醫藥產品。該制度還鼓勵製造商直接向醫院銷售醫藥產品。未能實施兩票制的醫藥製造商及經銷商或會被取消資格參與參與未來招標活動或為醫院提供分銷服務，並被列入藥品採購事物黑名單。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其他六個政府部門於2015年頒佈的《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藥品價格。與之前中國採用的直接價格管控不同，政府主要透過建立集中採購機制、修訂醫保報銷標準及加強對醫療和定價實踐的監管調節價格。於2019年1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試點方案的通知》完善了藥品定價機制，亦進一步規範了集中採購的範圍和模式。於2019年2月，國家醫療保障局發佈了《關於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試點醫保配套措施的意見》，為醫保部門實施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試點工作提供配套措施。於2019年9月，國家醫療保障局及其他八個政府部門發佈《關於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試點擴大區域範圍的實施意見》，擴大了試點範圍，進一步減輕了群眾用藥負擔，加大了改革創新力度。於2021年1月，國務院辦公廳進一步印發《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推動藥品集中帶量採購工作常態化制度化開展的意見》政策以鞏固集中採購計劃，重點將基本醫保藥品目錄內用量大、採購金額高的藥品納入採購範圍，逐步覆蓋臨床所需及必要的各類藥品。已取得集中帶量採購範圍內藥品註冊證書的上市許可持有人，在品質標準、生產能

---

## 監管概覽

---

力、供應穩定性等方面達到集中帶量採購要求的，原則上均可參加。所有公立醫療機構均應參加藥品集中帶量採購。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中，本公司已嚴格遵守有關兩票制和集中採購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且並未被任何政府部門通知有違反與兩票制及集中採購有關的法律、法規及規例。本公司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因違反兩票制或集中採購而遭受任何處罰，及經計及本集團藥品批發業務總收入，與作為批發客戶的公共醫療機構有關的收入並不重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兩票制和集中採購有關的已頒佈政策對我們的業務運營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與藥師有關的法規

於2021年6月18日，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執業藥師註冊管理辦法》並於2021年6月18日生效，廢除了原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的《執業藥師註冊管理暫行辦法》以及《關於〈執業藥師註冊管理暫行辦法〉的補充意見》及其他多項法規。《執業藥師註冊管理辦法》應適用於執業藥師註冊及相關監督管理，據此，持有中國執業藥師專業資格證書的人士於註冊並取得中國執業藥師註冊證書後才可以執業藥師身份行事。執業藥師應依法負責藥品管理、處方驗證及配藥、就合理藥品使用提供指引及其他工作。

### 與食品經營有關的法規

根據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以及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於2019年10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為保證食品安全及保障公眾健康及生命安全，中國設立食品安全風險監督、監察及考核制度，強制採用食品安全標準。為從事食品生產、銷售或餐飲服務，業務運營商應按照法律及法規取得執照。此外，國務院對特殊類別的食品（例如醫療健康食品、為特殊醫療目的製作的特殊配方食品及嬰幼兒配方）實施嚴格的監督管理。

---

## 監管概覽

---

國家藥監局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規定食品經營許可活動，強化食品經營監督管理，確保食品安全。食品經營運營商應就其從事食品經營活動的業務場所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

### 與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04年7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藥品(含醫療器械)信息的服務。擬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網站，應當在向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或者省級電信管理機構申請辦理經營許可證或者辦理備案手續之前，向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出申請，經審計同意後取得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資格。《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有效期為5年及持證單位應當在有效期屆滿日期前最少6個月，向相關發證機關申請審核及重新換發有關證書。根據《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經營性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藥品信息等服務的活動。非經營性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公開的、共享性藥品信息等服務的活動。此外，藥品信息必須準確、科學，必須符合國家的法律、法規。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網站不得發佈麻醉藥品、精神藥品、醫療用毒性藥品、放射性藥品、戒毒藥品和醫療機構製劑的產品信息。此外，藥品(含醫療器械)廣告，必須經過國家藥監局或其主管分支部門審查批准，廣告要註明廣告審查批准文號。

### 與醫療器械有關的法規

#### 醫療器械經營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管理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從事醫療器械經營活動及其監督管理，擬議修正案已於2022年3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根據《醫療器械管理辦法》，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全國醫療器械經



## 監管概覽

營監督管理工作。按照醫療器械風險程度，醫療器械分成三類。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的實體須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經營第二類醫療器械的實體須向主管地方藥監局備案，經營第一類醫療器械的實體不需備案及取得任何許可。此外，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2月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應向國家藥監局或其地方分局註冊，第一類醫療器械應向主管地方藥監局備案。未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或經營未於國家藥監局或地方分局註冊的第二類或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企業或將被相關部門處以罰款或責令停業。

### 醫療器械網絡銷售

於2017年12月20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佈《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網絡銷售辦法》」），其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根據《醫療器械網絡銷售辦法》，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應當是依法取得醫療器械生產許可、經營許可或者辦理備案的醫療器械生產經營企業。法律法規規定不需要辦理許可或者備案的除外。根據《醫療器械網絡銷售辦法》，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應通過提供醫療器械網絡交易服務的自有網站或第三方平台開展醫療器械網絡銷售。通過自有網站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應當取得《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醫療器械網絡交易服務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保障醫療器械網絡銷售數據和資料的真實、完整、可追溯，例如，醫療器械銷售信息記錄應當保存至醫療器械有效期後2年；無有效期的，保存時間不得少於5年；植入類醫療器械交易信息應當永久保存。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應當在其主頁面顯著位置展示其醫療器械生產經營許可證件或者備案憑證；網站上發佈的醫療器械信息，應當與經註冊或者備案的相關內容保持一致。此外，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經營範圍不得超出其生產經營許可或者備案的範圍。醫療器械網絡交易服務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應當向所在地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備案，並對申請入駐平台的企業提供的材料進行核實。



---

## 監管概覽

---

### 與反貪污及反賄賂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賄賂下列單位或個人，以謀取交易機會或者競爭優勢：(i)交易對方的工作人員；(ii)受交易對方委託辦理相關事務的單位或者個人；或(iii)利用職權或者影響力影響交易的單位或者個人。經營者在交易活動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對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間人支付佣金。經營者向交易對方支付折扣、向中間人支付佣金的，各方應當如實入賬。經營者的工作人員進行賄賂的，應當認定為經營者的行為；但是，經營者有證據證明該工作人員的行為與為經營者謀取交易機會或者競爭優勢無關的除外。

### 與醫療服務有關的法規

#### 一般政策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7月1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指導意見》，中國應推廣線上醫療衛生新模式。發展基於互聯網的醫療衛生服務，支持第三方機構構建醫學影像、健康檔案、檢驗報告、電子病歷等醫療信息共享服務平台，逐步建立跨醫院的醫療數據共享交換標準體系。積極利用移動互聯網提供線上預約診療、候診提醒、劃價繳費、診療報告查詢、藥品配送等服務。引導醫療機構面向中小城市和農村地區開展基層檢查、上級診斷等遠程醫療服務。鼓勵互聯網企業與醫療機構合作建立醫療網絡信息平台，加強區域醫療衛生服務資源整合，充分利用互聯網、大數據等手段，提高重大疾病和突發公共衛生事件防控能力。積極探索互聯網延伸醫囑、電子處方等網絡醫療健康服務應用。鼓勵有資質的醫學檢驗機構、醫療服務機構聯合互聯網企業，發展基因檢測、疾病預防等健康服務模式。

於2018年4月，國務院辦公廳頒佈的《關於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的意見》鼓勵醫療機構應用互聯網等信息技術拓展醫療服務空間和內容，構建覆蓋診前、診中、診後的線上線下一體化醫療服務模式。允許依託醫療機構發展互聯網醫院。醫療

---

## 監管概覽

---

機構可以使用互聯網醫院作為第二名稱，在實體醫院基礎上，運用互聯網技術提供安全適宜的醫療服務，允許線上開展部分常見病、慢性病複診。醫師掌握患者病歷資料後，允許線上開具部分常見病、慢性病處方。

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和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18年7月17日聯合頒佈了《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及《遠程醫療服務管理規範（試行）》三個文件。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包括：(a)作為實體醫療機構第二名稱的互聯網醫院，以及(b)依託實體醫療機構獨立設置的互聯網醫院。

### 互聯網醫院

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國家按照《醫療機構管理條例》、《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對互聯網醫院實行准入管理。實施互聯網醫院准入前，省級衛生健康行政部門須建立省級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與互聯網醫院信息平台對接，實現實時監管。互聯網醫院的設立受《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所規定的行政審批過程所規管。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申請設置互聯網醫院，須向其依託的實體醫療機構執業登記機關提出設置申請，並提交設置申請書、可行性研究報告、所依託實體醫療機構的地址、申請設置方與實體醫療機構共同簽署的合作建立互聯網醫院的協議書等材料。如果與第三方機構合作建立互聯網醫院信息平台，須提交合作協議。合作建立的互聯網醫院，合作方發生變更或出現其他合作協議失效的情況時，需要重新申請設置互聯網醫院。

國務院衛生健康行政部門及中醫藥主管部門負責監督及管理全國互聯網醫院。各層面地方健康行政部門（包括中醫藥主管部門）負責在其各自轄區內監督及管理互聯網醫院。

---

## 監管概覽

---

互聯網醫院的執業規則方面，《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第三方機構依託實體醫療機構共同建立互聯網醫院，須為實體醫療機構提供醫師、藥師等專業人員服務和信息技術支持服務，通過協議、合同等方式明確各方在醫療服務、信息安全、隱私保護等方面的責任和權利。互聯網醫院的監督管理方面，《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指明，省級衛生健康行政部門與互聯網醫院登記機關，通過省級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對互聯網醫院共同實施監管，重點監管互聯網醫院的人員、處方、診療行為、患者隱私保護和信息安全等內容。《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載有醫療機構管理及經營監管框架，而經營互聯網醫院應遵守《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此外，《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所附的《互聯網醫院基本標準（試行）》對互聯網醫院的診療科目、科室、人員、房屋和設備設施、規章制度有具體規定。

本公司主要於寧夏及廣東開展互聯網醫院業務。於2020年8月19日，銀川市衛生健康委員會發佈《銀川市互聯網診療服務規範（試行）》（「《規範》」），《規範》已於2020年9月1日開始實施，其進一步載列有關互聯網醫院和醫師行為規範，並對互聯網診療的病案規範、用藥規範、醫療質量監督和數據安全性提供指引。

於2019年2月3日，廣東省衛生健康委員會及廣東省中醫藥局發佈關於轉發《互聯網醫院建設標準（試行）》等3個文件的通知，其中列明新申請設置的實體醫療機構或已經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實體醫療機構申請設置互聯網醫院的，應按《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第八條及第九條執行。在上述醫療機構申請前，互聯網醫院信息系統必須接入省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滿足互聯網診療全過程監管的需要，接受監管部門的監督管理。上述醫療機構執業登記時，應同時達到相關級別、類別的醫療機構基本標準以及互聯網醫院基本標準。

---

## 監管概覽

---

### 醫療機構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條例》」)(於1994年9月1日生效、於2016年2月6日及2022年3月29日修訂(於2022年5月1日生效))，醫院、衛生院、療養院、門診部、診所、衛生所(室)以及急救站均為醫療機構。縣級或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醫療機構的監督管理工作。單位或者個人設置醫療機構的，必須經縣級或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審查批准，並取得國務院有關條文所規定的設置醫療機構批准書。此外，根據《條例》，醫療機構執業，必須進行登記，領取《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此外，根據《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醫療機構變更名稱、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所有制形式、服務對象、服務方式、註冊資金(資本)、診療科目、床位(牙科座椅)的，必須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 患者診療服務

根據《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診療活動應當由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醫療機構提供，醫療機構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應當與其診療科目相一致。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的醫師、護士應該能夠在國家醫師、護士電子註冊系統中查詢。醫療機構須對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的醫務人員進行電子實名認證。

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必須對患者進行風險提示，獲得患者有關互聯網診斷及治療的知情同意。患者在實體醫療機構就診，由接診的醫師通過互聯網醫院諮詢其他醫師時，提供諮詢的醫師可以出具診斷意見並開具處方；患者未在實體醫療機構就診，醫師只能通過互聯網醫院為部分常見病、慢性病患者提供覆診服務。互聯網醫院可以提供家庭醫師簽約服務。當患者病情出現變化或存在其他不適宜線上診療服務的，醫師須引導患者到實體醫療機構就診。不得對首診患者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

---

## 監管概覽

---

### 處方及病歷管理

提供互聯網診療的互聯網醫院須嚴格遵守《處方管理辦法》等處方管理規定。線上開具處方前，醫師須掌握患者病歷數據，確定患者在實體醫療機構明確診斷為某種或某幾種常見病、慢性疾病後，可以針對相同診斷的疾病線上開具處方。醫師根據診療規範及用藥指示向患者作出處方建議。醫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縣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並可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i)使用未取得處方權的藥師、被取消處方權的藥師開具處方；(ii)使用未取得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處方資格的藥師開具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處方；(iii)使用未取得藥學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的人員從事處方調劑工作。倘執業醫師在未經執業登記的醫療機構且未取得處方權而開具處方的，會被警告或者責令暫停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執業活動；情節嚴重的，吊銷執業醫師的執業證書。

### 處方流轉

於2007年3月，國家衛生部（現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頒佈《處方管理辦法》，規定醫生開具處方時必須使用藥品通用名稱，不得限制處方流轉。於2016年4月，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印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2016年重點工作任務的通知》，提出採取多種形式推進醫藥分開，禁止公立醫院限制處方流轉。於2021年5月，國家醫療保障局和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發佈《關於建立完善國家醫保談判藥品「雙通道」管理機制的指導意見》，提出定點零售藥店連通醫保信息平台及電子處方流轉平台，保證電子處方順暢流轉。尤其是關於藥品的零加成政策。於2012年3月，國務院頒佈《「十二五」期間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規劃暨實施方案》，提出破除「以藥補醫」機



## 監管概覽

制，推進醫藥分開。規劃逐步取消公立醫院藥品加成，禁止公立醫院以高於實際購買價格的價格向患者銷售藥品，並將公立醫院三大收入來源，即政府補助、服務收費和藥品加成收入減少為政府補助和服務收費兩個渠道。於2012年9月，根據國家發改委進一步發佈的《關於推進縣級公立醫院醫藥價格改革工作的通知》，開始在縣級機構實施藥品零加成政策。於2015年5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城市公立醫院綜合改革試點的指導意見》，試點城市所有公立醫院推進醫藥分開，積極探索多種有效方式改革以藥補醫機制。於2017年4月19日，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現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財政部、國務院醫改辦公室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發佈《關於全面推開公立醫院綜合改革工作的通知》，要求於2017年9月30日前全面推開公立醫院綜合改革，所有公立醫院取消藥品加成（中草藥除外）。

### 執業醫師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9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22年3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醫師法》（「《醫師法》」）。根據《醫師法》，執業醫師實施醫療、預防、保健措施，簽署有關醫學證明文件，必須親自診查、調查，並按照規定及時填寫醫療文書。執業醫師不得隱瞞、偽造或者銷毀任何醫療文書及相關資料。於2014年11月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計委」，現稱為「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稱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頒佈《推進和規範醫師多點執業的若干意見》，提出簡化多點執業的註冊程序，同時探索實行「備案管理」的可行性。根據國家衛計委於2017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4月1日生效的《醫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醫師執業須經註冊取得《醫師執業證書》。未經註冊取得《醫師執業證書》者，不得從事醫療、預防、保健活動。在同一執業地點為多個機構執業的醫師須確定其中一個機構作為其主要執業機構，並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計生行政部門申請註冊；對於擬執業的其他機構，並



---

## 監管概覽

---

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計生行政部門申請註冊。根據銀川行政審批服務廳於2018年2月11日頒佈的《互聯網醫師執業「電子證」備案實施方案》，為提高行政效率，在銀川註冊的互聯網醫院聘請的醫師，在銀川互聯網醫院醫師服務平台備案後，能夠在該互聯網醫院取得處方權並執業。

### 保障患者資料

互聯網醫院須嚴格遵守中國信息安全和醫療數據保密的有關法律法規，妥善保管患者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洩露患者信息。發生患者信息和醫療數據洩露後，醫療機構須及時向主管的衛生健康行政部門報告，並立即採取有效糾正措施。

### 規管醫療健康行業的新法規

中國政府近期發佈了多項政策以規範醫療健康行業的參與者，包括藥房、醫生、醫院及健康保險公司，例如《關於推進醫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公立醫院高質量發展促進行動（2021-2025）》、「十四五」國家臨床專科能力建設規劃》、《關於公佈5G+醫療健康應用試點項目的通知》、《關於印發醫療機構藥學門診服務規範等5項規範的通知》、《關於印發「十四五」全民醫療保障規劃的通知》及《互聯網診療監管細則（試行）》。

《互聯網診療監管細則（試行）》（「《監管細則》」）列明，醫療機構的電子處方及處方審核記錄應為可追溯，並向省級監管平台開放數據接口。《監管細則》亦列明，嚴禁在開具處方前銷售處方藥，且醫療機構應當對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的醫務人員進行電子實名認證。《關於印發醫療機構藥學門診服務規範等5項規範的通知》要求從事門診服務的藥師具有專業資格。

---

## 監管概覽

---

《監管細則》亦列明，實體機構的附屬互聯網醫院應當整合其電子病歷。此外，醫生應在開始隨訪前收集患者的診療記錄。為滿足要求，醫院須運行有效的醫院信息管理系統，這需要升級系統及重建平台。《關於公佈5G+醫療健康應用試點項目的通知》鼓勵在遠程診斷、遠程治療、醫院管理等方面應用5G技術。

《關於推進醫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旨在進一步維持正常醫療秩序並保障醫務人員的人身安全。《公立醫院高質量發展促進行動（2021-2025）》提出多項主要行動，以實現公立醫院高質量發展並進一步鞏固公立醫院的公益特質，有關行動包括（其中包括）根據《「十四五」國家臨床專科能力建設規劃》成立主要臨床專家小組。

此外，於2021年9月23日，國務院辦公廳印發《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十四五」全民醫療保障規劃的通知》，擬採取一系列措施實現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高質量發展，保障人民健康及促進共同富裕，包括鼓勵保險產品創新、動態調整及優化醫保目錄以及改善不同地區的醫療直接結算服務。

### 保險行業相關法規

#### 監管框架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6月30日頒佈並於1995年10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法**」）以及根據保險法制定的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等法律法規為監管中國境內的保險活動提供了強大的法律框架。

於2020年1月23日，政府頒佈《關於促進社會服務領域商業保險發展的意見》，當中鼓勵保險公司提供更多類別的商業健康險產品，以涵蓋更多醫療健康相關服務。意見亦列明，政府的目標為於2025年前令醫療健康保險市場的規模增加至超過人民幣2萬億元。

---

## 監管概覽

---

### 有關保險經紀業務的法規

保險法規定，保險經紀人是為投保人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中介服務，並依法收取佣金的機構。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已併入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於2018年2月1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保險經紀人規定」）對保險經紀人的市場准入、經營規則、市場退出、行業自律、監督檢查以及法律責任進行了明確規定。

保險經紀公司可從事下列保險經紀業務：(i)為投保人擬訂投保方案、選擇保險公司以及辦理投保手續；(ii)協助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進行索賠；(iii)再保險經紀業務；(iv)為委託人提供防災、防損或者風險評估、風險管理諮詢服務；及(v)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活動。

根據保險法和保險經紀人規定，在中國境內經營保險經紀業務的保險經紀人應當滿足中國保監會規定的要求，並取得經營保險經紀業務的許可證。經營區域為工商註冊登記地所在省的保險經紀人的實繳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經營區域不限於工商註冊登記地所在省的保險經紀人的實繳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股東必須以自有現金、真實及合法資金足額繳納保險經紀人的註冊資本，而不得以銀行貸款或非股東所有的其他資金繳付。此外，保險經紀人應當設立專門的賬戶簿，用於記錄保險經紀業務的收支情況。保險經紀人應當開立獨立的客戶資金專用賬戶。下列款項只能存放於客戶資金專用賬戶：(i)投保人支付給保險公司的保險費；及(ii)為投保人、被保險人和受益人代領的退保金、保險金。保險經紀人應當開立獨立的佣金收取賬戶。

### 有關互聯網保險業務的法規

於2015年7月22日，中國保監會頒佈了《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暫行辦法》（「《互聯網保險暫行辦法》」），據此，除保險機構（即保險公司、保險專業代理公司、保險經紀公司及其他合資格保險中介公司）以外的任何機構或個人均不得從事互聯網保險業務。根據《互聯網保險暫行辦法》，保險機構獲准通過自營網絡平台及第三方網絡平台從事互聯網保險業務。自營網絡平台是指保險機構依法設立的網絡平台。第三方網絡平台是指在互聯網保險業務活動中，為保險消費者和保險機構提供網絡技術支持輔助服務

---

## 監管概覽

---

的網絡平台。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12月7日頒佈了於2021年2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監管辦法》」)，《互聯網保險暫行辦法》同步廢止。根據《監管辦法》，「互聯網保險業務」是指保險機構依託互聯網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保險服務的保險經營活動。

### 互聯網廣告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不得以介紹醫療健康、養生知識等形式變相發佈醫療、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廣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6年7月4日採納規範互聯網廣告活動的《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暫行辦法**」)，並於2016年9月1日施行。根據互聯網廣告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主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利用互聯網發佈、發送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不得以欺騙方式誘使用戶點擊廣告內容，未經允許，不得在用戶發送的電子郵件中附加廣告或者廣告鏈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互聯網廣告辦法**」)，並於2023年5月1日起生效及取代互聯網廣告暫行辦法。根據互聯網廣告辦法，明確通過互聯網直播直接或者間接宣傳商品或者服務的商業廣告和跨境電子商務廣告；進一步強化彈窗廣告、植入廣告「一鍵關閉」等領域的制度規定，並強化相關主體責任等。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24日頒佈及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有意推廣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的企業應當申請廣告批准文號。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批准文號的有效期與產品註冊證明文件、備案憑證或者生產許可文件最短的有效期一致。產品註冊證明文件、備案憑證或者生產許可文件未規定有效期的，廣告批准文號有效期為兩年。已經審查通過的廣告內容未經事先批准不得改動。需要改動的，應當重新申請廣告審查。

---

## 監管概覽

---

### 與產品責任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倘(i)所出售產品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ii)所出售產品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或(iii)所出售產品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銷售者應負責修理、更換或退回該產品。倘消費者因所購買產品蒙受損失，銷售者應賠償有關損失。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據此，生產商或商業銷售者應就產品缺陷造成的人身或財產損害承擔責任。受害者可向生產商或商業銷售者尋求賠償。倘受害者向商業銷售者尋求賠償，商業銷售者應有權於作出賠償後向涉事生產商提出索賠。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以保護消費者購買或使用商品及接受服務時的權益。所有業務運營商須於生產或向消費者銷售商品及／或提供服務時遵守此法律。根據於2013年10月25日做出的修訂，所有業務運營商須高度重視保護消費者隱私並須對於業務經營中取得的任何消費者資料嚴格保密。此外，在極端情況下，倘醫藥產品生產商及運營商的产品或服務導致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傷亡，則彼等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規定，就於線上銷售產品的業務運營商而言，除為消費者定制的產品、生鮮及易腐產品、數字產品、交付的報紙及期刊或根據商品性質並經消費者在購買時確認的商品外，消費者應有權於收到商品當日起計七天內退回該商品而毋須說明理由。此外，《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於2015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13日修訂，以強化藥品分銷質量管理，規定藥品分銷並確保人類使用藥品的安全性及有效性，並說明除因藥品質量外，藥品一經出售，不可因任何理由退回或更換。



## 監管概覽

### 互聯網安全相關法規

中國的互聯網信息從國家安全角度受到規管及限制。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規定在中國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將追究刑事責任(i)違法侵入具有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或系統；(ii)傳播政治顛覆信息；(iii)洩露國家秘密；(iv)散佈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知識產權。中國公安部於1997年12月30日頒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中國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對其進行修訂，禁止因使用互聯網而導致洩露國家秘密或傳播社會不穩定內容。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違反本辦法規定的，公安部及地方公安機關可以吊銷其經營執照及關閉其網站。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在開展業務和提供服務時遵守法律及法規，履行維護網絡安全的義務。《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規定網絡運營者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國家強制規定，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若干其他中國監管部門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除「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外，任何從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及任何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並將於海外上市的「網絡平台運營者」亦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並進一步闡述了在評估相關活動的國家安全風險時應考慮的因素，其中包括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破壞及非法使用或流出國境的風險，或上市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或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的風險。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不會被視為於海外上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亦規定除根據該等辦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運營者外，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的任何成員均可酌情在規定審批程序後審查其



---

## 監管概覽

---

相信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任何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本公司在詮釋或實行該等辦法的方式，以及該等辦法會否以將為本公司造成負面影響的方式詮釋或實行方面仍然面臨不確定性。

### 個人信息或數據保護相關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及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相關主體應遵守法律、法規和道德規範，建立健全數據處理過程中的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加強風險監控，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並向主管部門報告。於2011年12月，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發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訂明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亦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根據《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其中包括）(i)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及(ii)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後果嚴重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任何對用戶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均須經用戶同意，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遵守適用法律規定的目的、方式和範圍。此外，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或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3月聯合頒佈《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當中訂明互聯網應用程序運營者不得因為用戶不同意提供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務。

此外，《網絡安全法》規定：(i)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ii)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

---

## 監管概覽

---

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並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與用戶的約定，處理其保存的個人信息；(iii)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另外，根據《網絡安全法》，重要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中國境內存儲。於2019年8月2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通過網絡從事收集、存儲、使用、轉移、披露14歲以下未成年人或兒童個人信息等活動，適用本規定。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進一步強調了個人信息處理者保護個人信息的義務和責任的重要性，並載列處理個人信息的規則。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頒佈及於2015年1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未按照適用法律規定履行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義務，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此外，於2017年5月8日頒佈及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和個人應在必要時依法獲取他人的個人信息，並確保信息的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輸他人的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根據於2013年11月20日發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醫療機構病歷管理規定》，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應當嚴格保護患者隱私，禁止以非醫療、教學、研究目的洩露患者的病歷資料。於2014年5月5日，國家衛計委發佈《人口健康信息管理辦法(試行)》，當中提到醫療健康服務信息指人口健康信息，並強調不得將人口健康信息在境外的服務器中存儲，且責任單位不得託管、租賃在境外的服務器。根據國家衛健委於

---

## 監管概覽

---

2018年7月12日發佈的《國家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安全和服務管理辦法(試行)》，醫療機構應當建立相關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規程和技術規範，保障健康管理服務或疾病防治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健康醫療大數據的安全，還規定了健康醫療大數據應當儲存在境內，未經安全評估審核的，不得向境外提供。

### 有關國家醫保計劃的法規

根據《零售藥店醫療保障定點管理暫行辦法》及《醫療機構醫療保障定點管理暫行辦法》，符合條件的藥房和醫療機構將與公共醫療機構訂立醫療保險服務協議，據此，公共醫療機構同意直接為客戶結算其在藥房或醫療機構產生的部分醫療費用。此外，根據自2020年2月28日生效的《關於推進新冠肺炎疫情期間開展「互聯網+」醫保服務的指導意見》，國家醫療保障局和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允許符合條件的網上醫療服務費用由公共醫療保險報銷，並鼓勵定點醫療機構提供網上購藥服務。

### 有關反壟斷的中國法規

於2008年8月1日生效及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禁止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業務集中等壟斷行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一個市場參與者在相關市場的市場份額超過50%的，可以推定其於該市場具有支配地位。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從事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沒有任何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及沒有任何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等行為。對違反規定，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制裁包括責令停止相關活動，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收入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經修訂反壟斷法規定(其中包括)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和算法、技術、資本優勢以及平台規則等從事本法禁止的壟斷行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3月3日公佈並於2023年4月15日生效

## 監管概覽

的《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規定》進一步預防和制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於2021年2月7日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平台經濟反壟斷指南》」），並於頒佈之日起生效，旨在加強網絡平台反壟斷管理。根據《平台經濟反壟斷指南》，「平台」是指相互依賴的兩個或多邊實體，在特定媒介提供的規則下，通過網絡信息技術相互作用，共同創造價值的一種商業組織形式。反壟斷執法機關對平台經濟行業實施反壟斷監督管理時，遵循下列原則：保護市場公平競爭，依法實施有效監管，促進創新，並維護市場參與者合法權益。

### 中國《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根據《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第13條，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1）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2）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3）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4）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

目前，《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並無對「赴國外上市」作出清晰界定。根據主流意見，「赴國外上市」並不包括「赴港上市」。然而，並不排除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對「赴國外上市」的解釋與上述主流意見有所不同。此外，《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並無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提出進一步解釋或註釋，而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解釋可能有很大的酌情裁量權。正式頒佈條例與草案版本之間亦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尚未正式通過及並未公佈進一步具體規定或實施標準，我們亦未涉及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對網絡安全審查進行的任何調查或因此收到任何來自中國政府主管部門詢問、通知、警告或處罰，故《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不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於現階段影響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的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性。

##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的上位法，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我們已實施並維持商業上合理的管控、政策、程序和保障措施，以維護和保護重要數據和用戶的個人信息以及所有與我們業務相關的IT系統的完整性、持續運營、冗餘度及安全性，且我們的IT系統並無出現重大違規、中斷或未經授權的使用或訪問。

然而，由於《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已於近期公開徵求意見，且部分規定將以更具體的規則為準，《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對本公司業務的要求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中國法律顧問很難排除未來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對本公司施加額外合規要求的可能性。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我們將密切關注《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的立法進展及其具體規定或實施標準。於《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及相關規則生效後，我們將嚴格按照當時適用的法律規定進行相應處理。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稅項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由全國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頒佈並於2018年1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頒佈並於2019年4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除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外，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應就其全球收入按照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向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所得稅稅率繳稅，惟以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為限。



---

## 監管概覽

---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和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勞工服務或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或向中國進口貨品的單位和個人，應被視為增值稅的納稅人並須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增值稅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或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或9%。

### 股息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如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有設立機構、場所，但收入來源並無與有關機構、場所實際關連，須就其中國來源收入的預扣稅稅率為10%。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香港企業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及直接持有中國企業最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率由標準稅率10%下調至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若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為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結構或安排而受益於所得稅稅率的降低，該中國稅務機關有權調整稅收優惠。此外，《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於2015年11月生效，規定非居民企業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



---

## 監管概覽

---

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非居民企業未向扣繳義務人申報稅收協定待遇，或者向扣繳義務人提供的相關報告及報表所述材料及資料不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件的，扣繳義務人將根據中國稅法規定扣繳稅款。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進一步簡化享受協定待遇的程序並取代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無須經稅務機關批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申報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根據其他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享受降低預扣稅率的待遇亦須滿足其他條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於確定稅收協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受益所有人」的申請人身份時，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或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締約對方國家或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等數個因素，同時，亦將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該公告進一步規定擬證明「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申請人須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向相關稅務主管當局提交資料。

### 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體與其員工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相關法律規定了每日及每週的最長工作時間。此外，相關法律也規定了最低工資水平。實體應建立和制定職業安全及衛生制度，實施中國政府有關職業安全及衛生的規則和標準，向員工提供有關職業安全及衛生培訓，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和減少職業危害。

---

## 監管概覽

---

根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2005年12月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完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2003年4月27日頒佈及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最新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1994年12月14日頒佈及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用人單位必須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向其員工提供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醫療保險等福利計劃。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所有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和失業保險，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保險費。所有職工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計劃，由用人單位繳納保險費。用人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此外，用人單位必須及時繳納全部社會保險費用。社會保險費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緩繳、減免。用人單位未按規定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數額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在規定期間內繳納全部或欠繳費用，並按應繳日期起計每日0.05%的費率徵收滯納金。用人單位未在規定時間內繳納逾期費用的，有關行政管理部門將對其處以相當於逾期費用一至三倍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生效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為本單位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 監管概覽

---

### 房屋租賃相關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須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倘房屋租賃當事人未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則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此外，在下列情況，物業不得出租：(i)違法建築；(ii)建築物不符合必要的建築標準(例如安全、防災標準)；(iii)違反規定改變房屋使用性質的；或(iv)任何其他根據法律法規禁止出租的情況。違反上述規定者，直轄市、市或縣人民政府房地產發展部門可勒令限期改正，如並無非法所得，可處以不超過人民幣5,000元罰款；如有非法所得，可處以相當於非法所得一至三倍罰款，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倘出租人轉讓租賃物，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繼續有效。訂立抵押合同前抵押財產已出租的，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

## 監管概覽

---

### 有關知識產權的中國法律法規

#### 商標法

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採納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

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有效期。若註冊商標在其有效期屆滿後需繼續使用，可每隔十年續期一次。註冊續期申請需在期限屆滿前的十二個月內提交。商標註冊人可訂立商標許可合同，將其註冊商標許可予其他方。商標許可協議須交予商標局備存記錄。許可人須監督使用商標之商品的質量，而被許可人須保證有關商品的質量。就商標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納「申請在先」原則。若提交註冊申請的商標與已經註冊或經過初審並批准用於同類或類似商品或服務的其他商標相同或類似，則該商標註冊申請會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人士不得損害其他人先行獲得的現有權利，而任何人士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10年1月9日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以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

---

## 監管概覽

---

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權人的權利受法律保護。使用有關專利前，任何人均要取得專利權人的許可或授權，否則使用行為構成專利侵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與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現行《專利法》相比，《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20年修訂)的主要變化集中於下列方面：(i)明確有關職務發明的發明者或設計師的激勵機制；(ii)延長外觀設計的期限；(iii)建立新的「開放許可」制度；(iv)改進專利侵權案件中舉證責任的分配；及(v)提高專利侵權的賠償。

### 著作權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2月26日修訂並於2010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以文字、口述等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持有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中國軟件版權的登記和管理，並認可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作為軟件登記組織。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根據《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明。

###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取得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部門的許可。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

---

## 監管概覽

---

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等主體的反恐怖主義、維護網絡安全等義務作出規定。

### 海外發行上市相關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

根據《試行辦法》，(i)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有關資料；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程序或備案材料隱瞞重大事實或偽造主要內容的，可能會被施以責令改正、給予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被施以給予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ii)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中國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及(iii)在中國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須於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材料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中國境內企業未根據《試行辦法》履行備案程序的，由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10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此外，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政府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i)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適用規定制定章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和財務、會計行為；(ii)遵守中國保密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如涉及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等的，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有關規定。此外，《試行辦法》亦明確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包括：(i)特定中國法律及法規明確禁止發行上市的證券；(ii)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中國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



---

## 監管概覽

---

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犯罪的；(iv)中國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了《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根據《**保密規定**》，中國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公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允許部分合資格H股公司及將上市的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

根據《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H股

---

## 監管概覽

---

公司申請「全流通」應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審批》必要的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全流通」申請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該等實施細則。

為落實H股「全流通」全面推開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和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和辦理流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2月發佈了《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就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多個方面進行規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於2020年2月發佈了《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對相應的託管、存管、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的代理人服務、清算交收安排等事項進行了規定。

### 有關外匯的中國法律法規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條例及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中國規例及法規，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的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但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的人民幣的兌換則必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據此，實體及個人可向合資格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可直接審核申請及辦理登記。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倘若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實施進一步支付，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或(iv)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了直接境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行政審批，並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的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應就直接境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向銀行登記。

---

## 監管概覽

---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債由外幣兌換成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規定，公司外幣資本結匯所得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數項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根據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機構應就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作出詳細解釋，並在完成有關境外投資的登記程序時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和其他證明。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規定，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使用外幣資本結匯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並遵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20年4月10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天津川又集團和圓妙人將會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及[編纂]%的權益，即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權益。天津川又分別由何濤先生及何偉莊先生通過若干中間實體最終實益擁有約92.56%及7.44%權益。因此，何濤先生為天津川又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何濤先生亦控制圓妙人於本公司的所有投票權。此外，何偉莊先生通過天津川又與何濤先生共同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因此被視為控股股東組別的一部分。因此，天津川又集團、圓妙人、何濤先生及何偉莊先生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川又集團所有企業實體均為並無實質業務經營的控股公司。圓妙人是一家控股實體，乃為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核心員工及其他技術人員對本公司的貢獻提供獎勵而成立。董事相信，我們控股股東進行的活動目前及將來均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

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背景詳情及股權資料，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前我們的架構」。有關何濤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及進行。何濤先生（天津川又集團和圓妙人的最終控股股東）和何偉莊先生（天津川又集團的股東）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原因為：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其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均擁有豐富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c)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項一貫須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d) 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該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有義務申報及充分披露有關潛在利益衝突，並須放棄參加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採納其他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管理乃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 運營獨立

本集團的運營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本集團持有開展業務所必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渠道接觸客戶，並設有獨立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經營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制定財政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司庫職能。

我們擁有獨立經營我們業務的充足資本，並擁有支撐我們日常運營及業務的充足內部資源。於[編纂]後，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不會再向我們提供財務資助、抵押及／或擔保，反之亦然（視情況而定）。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諳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解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細則，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須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彼等所作的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且倘我們於[編纂]後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閱而要求的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
- (e)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f)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g)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落實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關連交易

[編纂]後，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以下關連人士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編纂]後的關連交易：

名稱	關連關係
騰訊	為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7(1)條）
圓心惠保集團	關連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6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圓心惠保分別由本公司及天津成弘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成弘」）直接擁有51.03%及15.95%。天津成弘分別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何濤先生及本公司擁有99%及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圓心惠保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有關天津成弘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前我們的架構」。

圓心惠保集團經營一家保險技術平台，專注於四種保險產品，即為新特藥設計的創新保險產品、普惠型商業醫療保險、帶病險以及藥品福利保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服務－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

### 有關我們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的類別	適用上市規則	豁免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圓心集團向圓心惠保集團提供藥房引介服務	全面豁免	第14A.76(1)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騰訊向本集團提供支付服務	全面豁免	第14A.76(1)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關連交易

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的類別	適用上市規則	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3.	本集團向騰訊提供連接及引介服務	部分豁免	第14A.35條 第14A.76(2)條 第14A.105條	公告規定	5,100	6,500	7,400
4.	騰訊向本集團提供雲服務及軟件培訓服務	部分豁免	第14A.35條 第14A.76(2)條 第14A.105條	公告規定	7,100	10,300	13,300
5.	圓心惠保集團向圓心集團提供保險產品立項服務	部分豁免	第14A.35條 第14A.76(2)條 第14A.105條	公告規定	45,000	58,000	64,000
6.	圓心藥房向圓心惠保集團推薦的患者提供藥品	非豁免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53條 第14A.105條	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	600,000	1,300,000	2,900,000

###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藥房引介框架協議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圓心集團）與圓心惠保（代表其本身及圓心惠保集團行事）訂立框架協議（「藥房引介框架協議」）。根據藥房引介框架協議，圓心集團將自[編纂]起向圓心惠保集團推薦藥房。推薦必須按照(i)圓心惠保集團指定的藥房藥品目錄及(ii)圓心惠保集團提供的合作藥房指定要求進行。圓心惠保集團將內部評估圓心集團推薦的藥房是否合適，並與圓心集團向圓心惠保集團推薦的選定藥房簽訂合作協議，以為其用戶提供新特藥。每簽約成功一家圓心集團介紹的藥房，圓心惠保集團將向圓心集團支付固定的介紹費。定價條款根據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類似引介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該等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將全面獲豁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關連交易

---

### 2.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騰訊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支付服務，使我們的消費者能夠通過騰訊支付渠道對我們的服務產品進行移動支付。騰訊將從消費者向本集團支付的每筆交易中扣除支付手續費。支付手續費按通過騰訊支付渠道結算收益金額的一定比例收取。具體的服務範圍、支付服務佣金、適用支付渠道及其他安排詳情由有關訂約方協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該等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將全面獲豁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3. 連接及引介服務框架協議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提供連接及引介服務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框架協議（「連接及引介服務框架協議」）。根據連接及引介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通過連接騰訊運營數字產品的用戶至本集團的互聯網醫院及醫生預約網站，向騰訊提供連接及引介服務。本集團將協助醫院於騰訊的數字產品註冊，並通過本集團的賬號參與醫療保障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健康卡和醫保電子憑證。此外，本集團亦將在騰訊渠道上提供醫學科學知識和健康相關信息等醫療相關內容，供用戶瀏覽。本集團將與騰訊訂立具體協議，載列有關提供各種連接及引介服務的具體範圍、具體條款及條件、支付方式和服務費計算方法。

連接及引介服務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將於[編纂]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 關連交易

---

作為對提供連接及引介服務的回報，騰訊將根據具體的協議及所提供服務的類型，通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

- **每家醫院引介付款：**每成功向騰訊引介一家醫院參與其醫療保障計劃，騰訊將向本集團支付一筆佣金。
- **服務費（因引介醫院類別而異）：**騰訊將為我們連接至騰訊產品的每家醫院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一級、二級和三級醫院將適用不同費用。

服務費將由訂約方參考市場價格公平磋商後釐定。

### 交易理由

騰訊是中國互聯網行業的領軍企業之一，擁有龐大的用戶群。他們對各種醫療相關服務的需求將為本集團帶來商機並促進我們業務的增長。同時，連接及引介服務將增加騰訊的用戶和潛在新用戶對我們產品的熟悉程度，這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亦將能夠受益於更多元化的收入來源，並加強與騰訊的合作關係。

本集團與多家互聯網醫院和醫療保障從業者建立了良好的聯繫，並充分利用網絡向騰訊的數字產品提供轉診服務，從而為騰訊用戶提供更廣泛的產品。

### 定價政策

於根據連接及引介服務框架協議與騰訊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之前，我們將參考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以及騰訊向第三方服務用戶提供的類似服務的費率。僅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我們方會與騰訊訂立服務協議。

## 關連交易

### 歷史金額

往績記錄期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往績記錄期的交易金額（以人民幣計）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不適用	1,889,991	1,365,193

### 年度上限

就連接及引介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騰訊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載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最高交易金額 （以人民幣計）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5,100,000	6,500,000	7,400,000

###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根據下列各項釐定：(i)往績記錄期的歷史交易金額，尤其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本集團於該期間收購提供相關連接及引介服務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以提高我們某些方面的能力（例如互聯網醫院物流自動化、體檢預約及報告檢索系統以及賬戶匹配系統）；(ii)對騰訊數字產品服務需求的估計增長；(iii)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類似連接及引介服務的當前和估計市場費率；及(iv)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本集團合作的互聯網醫院及醫生預約網站數量的當前和估計增長。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為0.1%或以上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連接及引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推薦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9條、第14A.71條及第14A.72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遵守下述的有關規定。



---

## 關連交易

---

### 4. 雲服務及軟件培訓框架協議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提供雲服務及軟件培訓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框架協議（「雲服務及軟件培訓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騰訊將自[編纂]起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與計算、數字網絡、雲服務器、雲數據庫、雲安全、監控和管理工具、域名解析、視頻、大數據和人工智能相關的服務，本集團可以按需選擇其中一項或多項服務。此外，騰訊將為本集團僱員提供軟件即服務（「SAAS」）培訓及諮詢服務。作為回報，本集團將向騰訊支付訂購費。訂購費將由訂約方參考市場價格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將與騰訊訂立具體協議，載列有關提供本集團按雲服務及軟件培訓框架協議規定的方式選擇的各種雲服務及培訓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以及其他細節。

雲服務及軟件培訓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將於[編纂]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交易理由

騰訊是中國領先的市場參與者之一，提供廣泛的技術支持及雲服務相關的綜合服務，並能提供可靠且具性價比的服務。騰訊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可靠、經濟的服務。鑒於我們的業務已經並預期將經歷快速增長，我們認為獲取綜合服務提供商的有關外包服務是打造內部所有技術基礎設施的具性價比的替代方案。由於我們訂購了騰訊的雲服務，我們亦會受益於騰訊提供的培訓，以讓我們的員工熟悉SAAS軟件的操作。因此，我們訂立雲服務及軟件培訓框架協議，以規管騰訊將向我們提供的任何雲服務及軟件培訓服務。

#### 定價政策

於根據雲服務及軟件培訓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之前，我們將評估我們的業務需求，評估不同服務提供商提供的雲服務及軟件培訓的質量，並比較騰訊提出的服務費率與其他可比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費率。僅當(i)騰訊提出的服務費率屬公平合理，且基於正常或不遜於能夠提供可比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商業條款；及(ii)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我們方會與騰訊訂立服務協議。

## 關連交易

### 歷史金額

往績記錄期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往績記錄期的交易金額（以人民幣計）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479,658	1,913,966	3,415,312

### 年度上限

就雲服務及軟件培訓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騰訊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載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最高交易金額 （以人民幣計）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7,100,000	10,300,000	13,300,000

###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下列各項釐定：(i)往績記錄期的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對雲服務及軟件培訓需求的預測增長；(iii)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線上產品用戶數量的估計增長率；及(iv)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持續開發以及對雲服務及軟件培訓的相應需求。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為0.1%或以上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雲服務及軟件培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推薦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9條、第14A.71條及第14A.72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遵守下述的有關規定的豁免。

---

## 關連交易

---

### 5. 保險產品立項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圓心集團）與圓心惠保（為其本身及代表圓心惠保集團）就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及保險產品立項服務訂立框架協議（「**保險產品立項框架協議**」）。圓心惠保集團將向圓心集團提供廣泛的保險產品相關支持服務。圓心惠保集團將向圓心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別詳情載列如下：

#### 保險經紀服務

圓心惠保集團將向圓心集團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圓心惠保集團將與第三方保險公司聯絡，為圓心集團運營及業務需求量身定制保險產品。保險產品主要包括(i)圓心集團的運營；(ii)圓心藥房的運營（例如財產保險、貨物保險及公共責任保險）及(iii)僱員相關保險（例如補充醫療保險、意外保險及人身保險）以及圓心集團可能不時需要的其他保險產品。

#### 保險產品定制及購置

圓心惠保集團將根據圓心集團提供的產品規格，代表圓心集團設計及定制保險產品。產品規格將包括（其中包括）保險計劃所涵蓋的新特藥、用戶註冊資格、根據用戶合資格參加的保險計劃類型及／或購買數量提供的部分理賠。圓心惠保集團屆時將與第三方保險公司合作開發並提供有關保險產品。

#### 保險計劃支持服務

圓心惠保集團還負責為保險計劃的運營提供廣泛的服務，包括支持圓心藥房的線下及線上互聯網醫院推廣和客戶引流、圓心集團銷售運行的服務器服務、服務器的維護及優化、客戶服務台支持、運營報告、資格及理賠文件驗證、產品規格準備材料及員工培訓等。

保險產品立項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惟須訂約雙方同意後可予重續。

---

## 關連交易

---

### 交易理由

我們的董事認為，圓心惠保集團向圓心集團提供保險產品立項服務將使本集團整體受益。

就保險經紀服務而言，圓心惠保集團將能夠利用其專業知識及保險經紀牌照與第三方保險公司接洽，以採購圓心集團所需的保險產品，同時自保險公司獲取引介費。另一方面，圓心集團將受益於為其運營及業務需求量身定制的更全面的保險計劃、降低搜尋成本及提升投保產品價值。

此外，圓心惠保集團在保險領域內擁有豐富的經驗，並能夠利用其行業關係與適合的第三方保險公司合作，為圓心集團專門設計及提供多元化的保險產品組合。此外，由於圓心惠保集團已開發成熟的運營體系、基礎設施、支持網絡及相適應的培訓項目，以提供醫療健康保險產品，故與圓心惠保集團的合作將確保圓心集團利用其成熟的體系及配套服務，提升規模效益。

### 定價政策

就保險經紀服務而言，圓心集團將就訂購的保險產品向圓心惠保集團支付由第三方保險公司收取的保費。其後圓心惠保集團將向保險公司支付同等金額，以換取保險公司的引介費。

圓心集團亦將就保險定制及立項服務、平台開發、計劃設計及客戶服務台支持向圓心惠保集團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將根據以下各項計算：(i)圓心集團保險計劃的使用情況；(ii)為保險計劃提供保險產品定制、採購及支持服務的估計成本；(iii)圓心集團與圓心惠保集團過去訂立的類似安排；及(iv)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

## 關連交易

### 歷史金額

往績記錄期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往績記錄期的交易金額（以人民幣計）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7,401,615	75,402,525	26,318,865

### 年度上限

就保險產品立項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圓心集團向圓心惠保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載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最高交易金額 （以人民幣計）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45,000,000	58,000,000	64,000,000

###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下列因素釐定，包括：

- (i) 所產生的服務費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4百萬元，且我們預期服務費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持續增長；
- (ii) 就保險經紀服務而言，圓心集團於未來三年每年對保險的估計需求，包括本集團僱員人數的估計增長及我們業務的運營需求；
- (iii) 就保險定制及立項服務而言，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的增長率約為10%或以上。於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未來三年產品立項項目的預期數目和2021年每個項目的歷史平均交易金額。

根據我們的業務和擴張計劃，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保險立項項目總數目將穩步增加。此估計增加基於我們保險計劃的擴張計劃和運營規模，並預期將有越來越多的新特藥納入保險產品的覆蓋範圍，從而帶動應付予圓心惠保集團的服務費增加；

## 關連交易

- (iv)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目前，有限的國家保險覆蓋新特藥範圍是中國商業健康保險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據估計，到2030年，商業健康保險的收入及支出將分別達人民幣59,672億元和人民幣27,046億元，2022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7.3%和28.7%。尤其是，我們預期由於中國人口老齡化，某些疾病處方數量將繼續增長，需要採購新特藥的患者數目將會增加。因此，由於新特藥增加和市場對覆蓋新特藥範圍的保險產品的需求相應增長，我們預期產品立項項目將逐年增加。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為0.1%或以上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保險產品立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9條、14A.71條及第14A.72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我們已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遵守下文所述的規定。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6. 保險藥品理賠框架協議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圓心集團）與圓心惠保（代表其本身及圓心惠保集團）訂立框架協議（「**保險藥品理賠框架協議**」）。根據保險藥品理賠框架協議，圓心惠保集團運營的綜合平台的用戶（彼等已參與圓心惠保集團推出的保險計劃，其中包括由地方政府支持的惠民保（「**惠民保**」）、商業保險、涵蓋若干新特藥的保險計劃以及為國有企業及大型機構團體專設的其他保險計劃）將根據(i)用戶符合資格的健康保險計劃類別及／或(ii)採購的藥品數量計算的指定價於圓心集團的指定圓心藥房購買若干藥品。於用戶出示處方及提供身份信息後，圓心藥房將通過圓心惠保集團運營的綜合平台審核有關信息。圓心藥房其後將向用戶提供處方藥品，有關款項將由圓心惠保集團結算，之後將由與圓心惠保集團合作的保險公司理賠。



## 關連交易

保險藥品理賠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惟須訂約雙方同意後可予重續。

### 交易理由

我們的董事認為，圓心藥房向圓心惠保集團的用戶提供藥品將使本集團受益。圓心藥房將能確保藥品的穩定供應以滿足訂購圓心惠保集團推出的保險計劃的患者需求。圓心惠保集團就藥品向圓心藥房作出的保險理賠墊付將由與圓心惠保集團合作運營中的保險公司理賠，因此，圓心惠保集團作為有關交易的中介。訂購若干指定保險計劃的患者可通過訂購計劃以折扣價獲得相關藥品。

根據保險藥品理賠框架協議，圓心惠保集團將與圓心藥房建立直接通道以提供用戶需要的藥品，而圓心藥房能通過利用圓心惠保集團擴大客戶群體以受益。圓心惠保集團提供了保險技術平台以促進理賠處理、方便管理及保險產品市場推廣等的同時，圓心惠保集團可以利用圓心集團廣泛的藥店網絡來節省尋找藥店的成本和確保患者藥物的穩定供應。此安排亦將提升供應藥品以滿足訂購保險計劃的用戶的圓心藥房的藥品的銷售。另一方面，已訂購若干指定保險計劃的圓心惠保集團的用戶將獲得穩定的藥品供應並理賠部分費用，這可提升圓心惠保集團綜合平台的客戶忠誠度。

### 定價政策

藥品的定價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有關藥品的當前市場價格；(ii)預期將由業內其他保險公司理賠的藥品成本；及(iii)用戶符合資格的指定健康保險計劃提供的理賠金額。

### 歷史金額

往績記錄期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往績記錄期的交易金額（以人民幣計）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855,282	38,317,230	124,395,452

## 關連交易

### 年度上限

就保險藥品理賠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圓心惠保集團向圓心藥房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載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最高交易金額**  
(以人民幣計)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600,000,000	1,300,000,000	2,900,000,000

###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下列因素釐定，包括：

- (i) 支付藥品的歷史交易金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4百萬元。由於我們計劃擴大保險相關業務，且預期將有更多患者加入保險計劃，預期該增長率將會持續；
- (ii) 就全民患者推出的保險計劃擬覆蓋：
  - (A) 惠民保是一項由地方政府支持的普惠性醫療保險計劃，在中國多個城市推出。惠民保參保者可以在指定的圓心藥房購買藥品，並通過與惠民保計劃合作的圓心惠保集團結算款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政策支持實現國家醫保報銷，促進保障型保險業務模式並加快商業醫療保險市場的增長，據估計於2030年，商業醫療保險的收入及開支將分別達到人民幣59,672億元及人民幣27,046億元，2022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7.3%和28.7%。中國政府已就商業醫療保險市場進一步列明清晰的目標，旨在2025年前超過人民幣2萬億元。根據有利的政策環境、參與城市的預期增長以及目前惠民保每個城市的平均滲透率，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惠民保參保人數每年增加約50%或以上；

---

## 關連交易

---

- (B) 圓心惠保集團與保險公司合作推出的商業保險使得用戶可在圓心藥房及其他合資格藥房購買藥物。商業保險主要被分為兩類：特藥險和特定人群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針對保險公司的技術賦能市場的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122億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33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9%，並預期於2026年及2030年分別達到人民幣2,341億元及人民幣6,35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62.3%及28.3%。中國商業醫療保險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國家保險覆蓋新特藥範圍有限、可支配收入提高、醫療健康管理服務提升及新保險產品的發展。

特別是，未納入國家保險覆蓋範圍並有潛力轉化為保險產品的新特藥的數量，預計將於未來三年穩步增長。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特藥保險數量將增長約30%。就特定人群險而言，其增長取決於保險產品的數量。購買此類保險產品的顧客可以在圓心藥房購買藥物，並由圓心惠保向圓心藥房結算款項，最後由保險公司理賠。根據特定人群藥物的預期增長，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特定人群險下的保險產品數量均會增加。預計上述保險的增加將會帶動圓心惠保集團用戶在圓心藥房購買的藥物整體數量，從而增加商業保險的總交易額。

因此，合作的商業保險數量的預期增長乃參照商業醫療保險市場的行業趨勢和預期增長以及圓心惠保業務進行估計；及

- (C) 保險公司與圓心惠保合作向國有企業及其他大型機構團體推出新保險計劃，以為其僱員提供保險，該計劃已於2022年第一季度啟動。鑒於圓心惠保的擴張計劃，與保險公司合作的新保險計劃數量可能會逐年增加。此外，我們預計，由於圓心集團提供高品質的服務，故吸引

---

## 關連交易

---

加入該新保險計劃線的國有企業及大型機構團體的數量每年增加。根據該新保險計劃線供需的預期增長，我們估計，該等新保險計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額將持續快速增長。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保險藥品理賠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化基準預期超過5%，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因此，有關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豁免

保險藥品理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編纂]後按經常性基準存續，並已於[編纂]前訂立。該等交易已於本文件全面披露，而潛在[編纂]將基於有關披露參與[編纂]。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為不切實際、負擔過重，並會為我們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就連接及引介服務框架協議、雲服務及軟件培訓框架協議及保險產品立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為0.1%或以上但低於5%，故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推薦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就該等交易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的豁免。

---

## 關連交易

---

就保險藥品理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就該等交易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項下的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推薦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

###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金額年度上限或其他上限(如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i)聯席保薦人提供的文件及數據，(ii)所進行的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的討論，經作出合理查詢及盡職審慎考慮後，聯席保薦人認為，截至本文件日期，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金額年度上限或其他上限(如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9名董事構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 為董事日期
何濤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通過董事會監督 本集團的業務 計劃、戰略及 重大決策	2015年3月	2015年11月
何偉莊先生	38歲	執行董事兼高 級副總裁	通過董事會監督 本集團的業務 計劃、戰略及 重大決策	2015年3月	2015年3月
羅東滔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兼高級 副總裁	通過董事會監督 本集團的業務 計劃、戰略及 重大決策	2017年8月	2019年6月
劉癸宏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通過董事會監督 本集團的業務 計劃、戰略及 重大決策	2019年12月	2021年6月
郝瑞先生	40歲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 建議、意見 及指導	2021年6月	2021年6月
周達先生	55歲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 建議、意見 及指導	2015年11月	2015年11月
廖仲敏先生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 提供獨立判斷	[編纂]	[編纂]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 為董事日期
吳及教授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 提供獨立判斷	[編纂]	[編纂]
趙雪媛女士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 提供獨立判斷	[編纂]	[編纂]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與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存在關聯。概無與董事有關的重大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注意，本文件所披露的董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

### 執行董事

何濤先生，4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何先生主要負責通過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戰略及重大決策。何先生在互聯網醫療行業擁有20年的專業經驗。2009年5月至2010年12月，何先生擔任一家醫藥及醫療器械線上銷售平台—健一網的副總經理，而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為總經理。2001年7月至2006年5月，何先生擔任深圳市三九醫藥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三九公司」，現稱為深圳市美格環球醫藥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經理，負責管理深圳三九公司的連鎖藥店及診所運營。2006年5月至2009年1月，何先生擔任深圳三九公司雲南分公司的運營官兼財務總監，2009年2月至2009年5月，何先生為深圳三九公司門店管理部主任。何先生於2013年4月榮獲上海市總工會授予上海市五一勞動獎章。何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何偉莊先生，3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彼負責管理本公司的醫療運營支持中心及用戶關係部。2014年6月至2015年2月，何先生擔任上海健一網大藥房有限公司醫療總監，在此之前，彼於2009年7月至2013年10月擔任一家醫療健康技術平台－珠海健康雲科技有限公司的產品運營總監。何先生於2009年7月獲得成都中醫藥大學藥學學士學位。

羅東滔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彼負責管理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的區域運營及醫藥業務。羅先生於商業戰略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羅先生自2016年3月起任職於一家中國生物製藥公司－三生製藥，擔任電子商務及患者管理部總監。羅先生於2008年10月至2016年2月擔任上海中信國健藥業有限公司（現稱三生國健藥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抗體藥物領域的生物醫學科技公司）的全國商務總監，在此之前，羅先生於2000年3月至2002年5月擔任深圳市三九醫藥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經理，2002年5月至2008年8月，擔任廣州三九健康醫藥連鎖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商品中心總監以及順德三九醫藥連鎖有限公司總經理。羅先生於2010年1月畢業於中國廣東藥學院藥學專業，並於2017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醫藥行業工商管理專業認證課程。

劉癸宏先生，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負責本公司的組織發展及人力資源部以及法務部。劉先生在管理醫藥公司的業務戰略及財務職能方面擁有超過14年的經驗。於2019年12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擔任多個財務職位。例如，劉先生於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華潤湖南醫藥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2013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華潤湖南瑞格醫藥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11年5月至2013年11月任華潤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管理系統的財務分析經理。在此之前，劉先生於2009年12月至2011年4月在深圳市三九醫藥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三九」）擔任財務投資管理部副部長，2009年1月至2009年11月任投資管理部副部長，2002年3月至2004年11月任投資管理部部長助理。2004年11月至2008年12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月，劉先生被派往廣州市三九健康醫藥連鎖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劉先生於2000年9月至2002年3月擔任深圳市三九醫藥貿易有限公司山東地區財務經理。劉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郝瑞先生**，4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郝先生自2013年4月起加入騰訊（香港聯交所：700），目前擔任騰訊投資的董事總經理。郝先生亦自2018年5月起擔任步步高商業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2251）的董事，並於2018年3月至2019年7月獲委任為獵豹移動公司（紐交所：CMCM）的董事。加入騰訊投資之前，郝先生於2011年9月至2013年4月為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經理，負責技術、媒體及通信股票研究。在此之前，彼於2008年9月至2011年11月擔任埃森哲（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戰略諮詢顧問。彼於2008年獲得北京郵電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周達先生**，55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現擔任紅杉資本中國基金（「紅杉資本中國基金」）的合夥人，專注於科技、媒體、電信及醫療行業的早期投資。於2005年10月加入紅杉資本中國基金之前，周先生在聯想集團工作多年。周先生亦自2014年11月起擔任達達集團（納斯達克：DADA）董事，自2016年6月起擔任Cloopen Group Holding Limited（紐交所：RAAS）董事，自2016年11月起擔任雲南貝泰妮生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300957）董事，自2019年5月起擔任上海奕瑞光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688301）董事，並於2017年10月至2019年10月擔任簡普科技（紐交所：JT）董事。周先生於2000年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仲敏先生**，63歲，將於[編纂]後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自2020年11月起擔任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2911）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天然氣輸送及分銷並提供能源相關服務，並自2022年8月起擔任Valuetronics Holdings Limited（新交所：BN2）獨立董事，該公司從事集成電子製造服務。廖先生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澳大利亞提供審計及商業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30年專業經驗。彼於1997年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7月至2020年6月為普華永道合夥人，並在普華永道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大中華區汽車行業負責人、日本商業網絡負責人及鑒證業務人力資本合夥人。彼於1983年4月在澳洲的西澳大利亞大學獲得商務學士學位，自1989年起成為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前身為澳大利亞特許會計師協會）的會員，自2005年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自2010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於2005年至2006年擔任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華北區委員會主席，現任其理事會成員。

吳及教授，49歲，將於[編纂]後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教授擁有超過20年的專業教學及研究經驗，主要研究方向為人工智能、機器學習、自然語言處理、模式識別及數據挖掘。吳教授於2001年3月至今在清華大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長聘教授、電子工程系副主任及博士生導師。彼亦擔任清華大學精準醫學研究院臨床大數據中心副主任、清華大學智慧醫療研究院副院長、清華大學清華－訊飛聯合研究中心主任。2013年8月至2015年8月，吳教授作為訪問學者在美國佐治亞理工學院從事研究工作。吳教授現任美國電氣與電子工程師協會（「IEEE」）高級會員、認知智能國家重點實驗室學術委委員、中國自動化學會智能健康與生物信息專委委員、中國計算機學會語音對話與聽覺專委會委員。彼於2016年9月至2020年9月任口腔數字化醫療技術和材料國家工程實驗室第二屆技術委委員。吳教授於2011年獲得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2014年獲得北京市科學技術獎一等獎。彼在主要學術期刊及會議上發表論文150餘篇。吳教授分別於1996年7月及2001年7月在清華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趙雪媛女士，53歲，將於[編纂]後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女士自1994年起在中央財經大學會計系任教，2019年起任會計系副院長。彼曾任多家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十年，包括2016年4月起於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證券公司，上交所：600109），2018年2月起於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太陽能及光伏行業的公司，上交所：603105），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於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0179），2015年8月至2016年8月於數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300038）（前稱北京梅泰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月至2019年1月於山西華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陽集團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0348），2009年9月至2016年1月於北京合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300477），2011年10月至2014年10月於南京全信傳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300447），以及2011年2月至2014年2月於北京藍色光標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300058）。2014年12月至2020年12月，趙女士於中財大資產經營公司擔任監事。趙女士於1991年6月獲得山西經濟管理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1994年4月獲得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6月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自1998年起彼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

### 監事

監事會負責監控我們的財務事項並監督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 為監事日期
何國鋒先生	38歲	監事會主席	根據監管規定及 公司章程及細則 履行監督職責	2021年4月	2021年6月
孔令法先生	34歲	監事	根據監管規定及 公司章程及細則 履行監督職責	2015年5月	2021年6月
史博女士	44歲	監事	根據監管規定及 公司章程及細則 履行監督職責	2018年5月	2021年6月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何國鋒先生**，38歲，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財務執行總監及投資者關係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投資者關係領域。加入本公司前，何先生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擔任審計高級經理，從2008年9月至2021年4月，在該所從事審計、財務諮詢、財務盡職調查、內部控制審查及諮詢服務近13年。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何先生外派至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資本市場部擔任高級經理，期間從事首次公開發售、併購、重組、資產處置及海外發債等交易。何先生於2008年6月在中國北京化工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從2017年8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從2022年1月起成為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並從2023年1月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孔令法先生**，34歲，為本公司監事兼技術總監。彼負責重點項目的選擇、協調及設計，制定發展計劃及標準操作程序軟件。孔先生在技術及軟件工程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2014年8月至2015年4月，孔先生任職於廣州華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納斯達克：YY）珠海分公司。2011年5月至2012年9月，彼在珠海健康雲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移動端開發經理，2012年9月至2014年5月擔任移動端開發總監。在此之前，2010年1月至2011年5月，彼任職於極致無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孔先生於2010年7月在臨沂師範學院（現稱臨沂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獲得齊魯軟件設計大賽網絡服務移動應用一等獎。

**史博女士**，44歲，為本公司監事兼風險管理副總監。彼負責內部審計工作。史女士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史女士於2017年7月至2018年4月擔任北京北控光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負責財務管理工作。史女士自2012年1月起任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並在其2017年7月離職前擔任審計經理。在此之前，史女士於2006年8月至2012年1月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師。史女士分別於2001年7月及2006年6月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管理學碩士學位。彼已自2017年9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何濤先生、何偉莊先生、羅東滔先生、劉癸宏先生及溫靜女士。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日期
溫靜女士	44歲	首席財務官	監督本集團的 財務、會計及 稅務職能	2021年7月	2021年7月

溫靜女士，44歲，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溫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稅務職能。加入本公司之前，溫女士是一名審計合夥人，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及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美國Florham Park分所擁有近17年的工作經驗。

溫女士於2001年6月在中國中央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彼自2008年6月起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專業資格，並自2019年1月起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資格。

有關何濤先生、何偉莊先生、劉癸宏先生及羅東滔先生的履歷，見上文「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 聯席公司秘書

溫靜女士及袁穎欣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編纂]後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溫女士的履歷，見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的披露。

袁穎欣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全球性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專門提供商業、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企業服務部董事。袁女士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並為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489）、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330）、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8257）、華領醫藥（香港聯交所：2552）、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香港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交所：853）、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MIE Holdings Corporation)（香港聯交所：1555）及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3368）的公司秘書。袁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袁女士持有香港嶺南學院（現稱嶺南大學）的公司秘書及行政榮譽文憑。

### 管理及企業管治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以及監督編製財務報表的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為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廖仲敏先生、吳及教授及趙雪媛女士，廖仲敏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並就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趙雪媛女士、劉癸宏先生及吳及教授，趙雪媛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我們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成員的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何濤先生、廖仲敏先生及趙雪媛女士，何濤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達致高標準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為此，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條文除外。

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建議（惟並無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何濤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故本公司偏離該條文。何先生深諳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管理。董事會相信，何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使整體戰略規劃更為有效及更具效率。此架構有助本公司及時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此外，所有重大決定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作出。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並可能在日後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建議由不同人士擔任該兩項職務。

###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之方式。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提升其吸納各類不同人才及留聘及激勵員工的能力的關鍵因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核及評估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業內經驗。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及在必要時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獲正式採納。

###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通常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就履行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免除及豁免」一節。

### 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我們代其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170,000元、人民幣21,599,000元及人民幣11,677,000元，而監事的則分別為人民幣1,468,000元、人民幣2,467,000元及人民幣2,945,000元。概無監事及董事於上述期間放棄任何薪酬。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兩名及一名董事。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四名、三名及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768,000元、人民幣61,586,000元及人民幣43,361,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或監事款項。

我們將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支付及授予董事及監事估計合共人民幣14,375,000元的薪酬及實物福利。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向董事、離任董事、監事或離職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報酬，以作為其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監事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職位的補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該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我們擬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聘期將由[編纂]開始，並預計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結束。

###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的披露

除下文所批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在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有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沒有任何權益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可不時在經營我們業務分部所在的更廣泛行業的實體中進行少數股權投資或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由於相關非執行董事對任何該等實體均無執行或控股控制權，且該等實體擁有獨立的業務，擁有控制其實體的獨立管理層及股東基礎，因此我們認為上文所披露的權益將不會導致任何重大利益衝突。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類別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本公司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編纂]前	佔[編纂]後	佔[編纂]後
			本公司 總股本中股權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有關 股份類別中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本公司總股本 中股權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天津川又網絡科技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284,659,830股 內資股	29.82%	[編纂]	[編纂]
萍鄉市瑤鶴信息諮詢中心 <sup>(2)(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4,659,830股 內資股	29.82%	[編纂]	[編纂]
何濤先生 <sup>(2)(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3,263,500股 內資股	37.01%	[編纂]	[編纂]
圓妙人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68,603,670股 內資股	7.19%	[編纂]	[編纂]
天津永太網絡科技合夥企業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68,603,670股 內資股	7.19%	[編纂]	[編纂]
騰訊 <sup>(6)</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6,582,690股 內資股	19.55%	[編纂]	[編纂]
林芝騰訊科技有限公司 <sup>(6)</sup>	實益擁有人	106,374,870股 內資股	11.14%	[編纂]	[編纂]
深圳市利通產業投資基金 有限公司 <sup>(6)</sup>	實益擁有人	80,207,820股 內資股	8.41%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編纂]前	佔[編纂]後	佔[編纂]後
			本公司 總股本中股權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有關 股份類別中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本公司總股本 中股權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北京紅杉信遠股權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sup>(7)</sup>	實益擁有人	29,706,750股 內資股	3.11%	[編纂]	[編纂]
北京紅杉環信管理諮詢中心 (有限合夥) <sup>(7)</sup>	實益擁有人	31,684,410股 內資股	3.32%	[編纂]	[編纂]
紅杉嘉辰(廈門)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sup>(7)</sup>	實益擁有人	23,407,650股 內資股	2.45%	[編纂]	[編纂]
蘇州啟明融信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sup>(8)</sup>	實益擁有人	34,393,230股 內資股	3.60%	[編纂]	[編纂]
蘇州工業園區啟明融科 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sup>(8)</sup>	實益擁有人	13,201,740股 內資股	1.38%	[編纂]	[編纂]
蘇州工業園區啟華四期 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sup>(8)</sup>	實益擁有人	2,340,630股 內資股	0.25%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編纂]前	佔[編纂]後	佔[編纂]後
			本公司 總股本中股權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有 關股份類別中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本公司總股本 中股權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星界新經濟股權投資基金 (深圳)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sup>(9)</sup>	實益擁有人	62,143,740股 內資股	6.51%	[編纂]	[編纂]
威海市鯤翎服務貿易創新產業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sup>(10)</sup>	實益擁有人	40,999,860股 內資股	4.30%	[編纂]	[編纂]
蘇州鯤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sup>(10)</sup>	實益擁有人	2,362,410股 內資股	0.25%	[編纂]	[編纂]
SCC Growth VI Holdco S, Ltd. <sup>(11)</sup>	實益擁有人	39,622,140股 H股	4.15%	[編纂]	[編纂]
SC GGF III Holdco A Limited <sup>(12)</sup>	實益擁有人	25,885,710股 H股	2.71%	[編纂]	[編纂]
QM128 Limited <sup>(13)</sup>	實益擁有人	15,924,600股 H股	1.67%	[編纂]	[編纂]
Ince 119 Limited <sup>(14)</sup>	實益擁有人	13,413,960股 H股	1.41%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上表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並根據[編纂]發行[編纂]，及(ii)[編纂]未獲行使。
- (2) 天津川又集團及圓妙人為本集團控股股東。有關該等個人和實體所有權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前我們的架構」。亦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 萍鄉市瑤鶴信息諮詢中心持有天津川又43.20%股權。
- (4) 天津永太網絡科技合夥企業持有圓妙人32.06%股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濤先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7.01%，包括通過天津川又及圓妙人分別持有的29.82%及7.19%間接權益。
- (6) 騰訊被視為於 (i)林芝騰訊持有的106,374,870股股份及 (ii)深圳利通持有的80,207,820股股份 中擁有權益，各自均為騰訊的附屬公司。

## 主要股東

- (7) 紅杉信遠、紅杉環信及紅杉嘉辰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紅杉信遠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喆西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由周達最終控制。紅杉環信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紅杉坤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而北京紅杉坤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恒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周達最終控制。紅杉嘉辰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紅杉安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深圳紅杉安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紅杉恒宇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亦由周達最終控制。
- (8) 啟明融信為一家於2016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工業園區啟明融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後者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胡旭波先生及于佳女士最終控制。啟明融信為創業投資基金，專注於投資中國電訊、媒體及科技(TMT)以及醫療健康行業的公司。啟明融科為一家於2017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啟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後者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胡旭波先生及于佳女士最終控制。啟明融科為創業投資基金，專注於投資中國電訊、媒體及科技(TMT)以及醫療健康行業的公司。啟華四期為一家於2019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啟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後者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胡旭波先生及于佳女士最終控制。啟華四期為創業投資基金，專注於投資中國醫療健康行業的公司。
- (9) 星界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新星界諮詢顧問(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星界資本股權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星界基金分別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常璞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截至本文件日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投資41.3%及40.9%。而上海常璞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則由中信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投資99.9%。
- (10) 威海鯤翎為一家於山東省威海市登記的有限合夥企業。威海鯤翎的普通合夥人為鯤翎(威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鯤翎股權投資**」)。蘇州鯤翎為在江蘇省張家港市登記的有限合夥企業，在管資產為人民幣41.5百萬元。蘇州鯤翎的普通合夥人為鯤翎股權投資。鯤翎股權投資由國有企業威海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擁有。
- (11)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VI, L.P. (「**Sequoia Capital China GVI Fund**」)的全資附屬公司。Sequoia Capital China GVI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Growth VI Management, L.P.，其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Holding Limited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沈南鵬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
- (12) Sequoia GGF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 III – Endurance Partners, L.P. (「**Sequoia Capital GGF III Fund**」)的全資附屬公司。Sequoia Capital GGF III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SCGGF III – Endurance Partners Management, L.P.，其普通合夥人為SC US (TTGP), Ltd.。
- (13) QM128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I, L.P.擁有，兩家公司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登記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Qiming GP VI, L.P.為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的普通合夥人，而Qiming Corporate GP VI, Ltd.則為Qiming GP VI,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I, L.P.的普通合夥人。QM128由Qiming Corporate GP VI, Ltd.控制。
- (14) INCE 119為由INCE Capital (HK) Ltd.管理的投資工具。INCE Capital (HK) Ltd.由INCE Capital Ltd.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全資擁有。INCE 119擁有逾20家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持有INCE 119的30%以上股權。

## 主要股東

###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主要股東概約
			持股百分比
圓心惠保	天津成弘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實益權益	15.95%
	寧波紅杉勵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實益權益	11.87%
	深圳市騰訊鑫正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7.50%
寧波愛倍生大藥房有限公司	周興初	實益權益	25.00%
	許瑩	實益權益	24.00%
台州愛倍生大藥房有限公司	周興初	實益權益	25.00%
	許瑩	實益權益	24.00%
北京圓心妙手大藥房有限公司	羅衛紅	實益權益	49.00%
瀋陽麥若可藥房有限責任公司	瀋陽修南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45.00%
福州市宏利藥店有限公司	廣東圓心恒金堂醫藥連鎖 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51.00%
	福州市鼓樓區俊澤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49.00%

除上文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類別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股 本

本節呈列於[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為人民幣954,526,965元，分為810,981,374股內資股及143,545,591股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

###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內資股	810,981,374	[編纂]
將由外資股轉換的H股 <sup>(附註)</sup>	143,545,591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u>

附註：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並已獲得批准將外資股轉換為H股。有關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公眾持股量」。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詳情	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內資股	810,981,374	[編纂]
將由外資股轉換的H股 <sup>(附註)</sup>	143,545,591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u>

附註：見上文。

---

## 股本

---

### 本公司的股份

於[編纂]及外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包括內資股和H股，該兩類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H股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人及自然人與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以港元認購及在其之間買賣（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的H股除外，有關H股可以人民幣買賣）。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以及滬港通及深港通的若干中國合資格投資者外，中國法人及自然人一般不能認購或在其之間買賣H股。

另一方面，內資股僅以人民幣買賣且僅可由中國法人及自然人、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外國策略投資者認購或在其之間買賣。我們並無批准進行[編纂]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 轉換[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外資股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並已獲得批准將[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涉及143,545,591股外資股，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有已發行外資股。[編纂]完成後，[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所有外資股將按一兌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有關上述股東及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及「股本」。

### 內資股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發佈的法規及公司章程，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惟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編纂]及買賣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編纂]須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制定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制定的規定、要求及程序。



---

## 股 本

---

根據《試行辦法》及中國證監會公佈的五項配套指引，就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公司而言，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該等股份轉換為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及買賣的股份，應當遵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有關規定，並授權境內公司代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若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以H股[編纂]及買賣，該等轉換、[編纂]及買賣將須獲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的批准。

### 地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內資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於本文件日期後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所有H股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價和宣派，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所有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支付。除現金外，股息還可能以股份形式分派。對於H股的持有人，股份形式的股息將以額外H股的形式分派。對於內資股的持有人，股份形式的股息將以額外內資股的形式分派。

### 轉讓[編纂]前已發行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編纂]而言，於[編纂]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後一年內，在[編纂]前的已發行股份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須受此項法定限制所規限，不得於[編纂]起計一年期間內轉讓。

有關控股股東向聯交所作出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有關控股股東根據[編纂]作出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編纂]」。

### 股份持有人批准[編纂]

本公司[編纂]H股及尋求H股在聯交所[編纂]需要股份持有人批准。本公司已於2021年8月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該項批准。

###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我們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期間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連同各隨附附註。我們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是基於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視乎我們無法控制或預測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

### 概覽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醫療健康公司，提供專注於患者的醫療服務週期的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在中國技術驅動的醫療保健解決方案市場經營業務，在支持性政策環境及數字化技術進步的推動下，並進一步受人們對高質量的醫療健康管理不斷增加的需求所帶動，該市場預期將顯著擴張。我們向患者提供院外患者服務、供給端賦能服務及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以創建一個醫療平台，確保向患者提供個性化及貼心的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22年，按收益計我們經營中國第一大專注於處方藥的線下線上醫療交付平台。

### 我們的服務

**院外患者服務。**我們的院外患者服務專注於構建服務組合，配合患者的就診以滿足患者對優質醫療服務的需求。

我們的院外患者服務主要包括院外藥房服務、院外醫療服務及藥品批發服務。我們的院外藥房服務專注於為患者提供獲取處方藥及多種醫療健康產品的便捷的多渠道途徑。我們的院外醫療服務主要包括線上問診、輸注服務、藥師諮詢、用藥管理、依從性及諮詢服務以補充其臨床策略。參與線上問診服務的醫生主要為持有所需的多點

---

## 財務資料

---

執業註冊的外聘醫生，而藥師則為我們的內部僱員。我們亦不時向第三方零售藥房及藥品經銷商提供藥品批發服務。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院外患者服務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97.5%、94.6%及93.7%。此外，於往績記錄期的各期間，我們的院外藥房及藥品批發服務貢獻超過來自院外患者服務收入的96%。銷售處方藥及藥品為本公司的核心業務。

我們的院外藥房服務專注於為患者提供取得處方藥及各類保健產品的便捷、全渠道途徑。我們主要通過線下圓心藥房網絡及線上妙手醫生提供院外藥房服務及院外醫療服務。我們的院外藥房服務自2015年12月開始，我們通過全國性的線下藥房網絡圓心藥房及線上藥房妙手醫生建立了一個線下線上藥房網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30個省份擁有320家圓心藥房品牌藥房。有關醫藥分家的政策（例如零加成政策）加快了處方流轉，使患者可靈活選擇在醫院或通過院外藥房獲得藥品，從而推動了我們院外藥房網絡的發展。有關政策環境利好的詳細說明，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醫療健康行業概覽」。我們策略性地將我們的藥房設在醫院（尤其是三甲醫院）附近，以獲取因三甲醫院的患者人數及患者的藥品交付需求普遍較高所造成的大量外流處方。我們的技術賦能線上醫療服務妙手醫生，與我們的線下藥房服務形成互補，提高患者的醫療服務體檢。妙手醫生是中國首批取得線上醫療執業牌照的互聯網醫院之一，由我們擁有並直接管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妙手醫生的每月平均用戶訪問量約為36.4百萬次。

我們的院外醫療服務不僅向患者提供廣泛的線上醫療服務，如複診及複診處方，亦通過我們於2017年1月首次成立的門診在15個省提供多種線下醫療服務，如輸注服務。參與線上問診服務的醫生主要為持有所需的多點執業註冊的外聘醫生，而藥師則為我們的內部僱員。此外，我們的互聯網醫院可以直接結算我們所提供醫療服務的醫療費用，令我們線上醫療服務更可及且可負擔。有關我們院外患者服務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院外患者服務」一節。

---

## 財務資料

---

隨著我們院外藥房及醫療服務的擴大，我們於2017年展開藥品批發服務，以利用我們於醫藥產品採購及供應方面的競爭優勢。通過主要向第三方零售藥房和藥品經銷商提供若干新特藥，其次則提供其他處方藥及非處方藥，我們的藥品批發業務與院外藥房業務形成互補。我們的批發客戶主要包括獨立藥房、連鎖藥房和區域性藥品經銷商。

*供給端賦能服務。*為提升患者的院內體驗及解決中國長期患者管理的巨大的未滿足需求，於2019年，我們已開發供給端賦能服務，令醫院（尤其是三甲醫院）能夠智能化及優化其運營，並促進積極的長期患者管理。我們利用我們的技術能力，提供一套軟件、分析、技術支持服務和網絡解決方案，以推動線下醫院複雜工作流程的優化，涵蓋醫院患者服務、醫院院內服務和區域性醫療服務平台。於往績記錄期的各期間，我們的供給端賦能服務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比例並不重大，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0.1%、0.8%及1.1%。有關我們供給端賦能服務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給端賦能服務」一節。

*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憑藉我們提供院外患者服務及供給端賦能服務所累積的經驗和見解，我們發現各種相關患者的長期醫療需求，例如出院後的醫療護理及醫院複診，以及針對醫藥產品的款項、可及性和可負擔性提供支援。因此，於2018年，我們通過與中國一家領先保險公司合作推出首個醫療保險產品，開展健康價值鏈賦能服務。目前，我們提供具針對性的解決方案，藉以進一步滿足患者對病程管理的需要，在院內就診、院外醫療交付乃至醫保支付的整個過程陪伴患者，賦能其他行業參與者，例如製藥公司和保險公司。服務主要包括向患者提供的病程管理及服務包、向醫藥公司提供的營銷服務以及向保險公司提供的保險服務，包括索賠處理、第三方管理、藥品福利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的收入分別佔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2.4%、4.6%及5.2%。有關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一節。

## 財務資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顯著增長。我們的總收益自2020年的人民幣3,629.4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5,938.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7,775.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332.8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531.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726.4百萬元。儘管往績記錄期內錄得收入及毛利增長，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虧損淨額及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持續增加。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62.6百萬元、人民幣756.8百萬元及人民幣805.2百萬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分別為人民幣312.5百萬元、人民幣620.7百萬元及人民幣696.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前及於訂立供給端賦能服務及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前我們還錄得虧損淨額。儘管往績記錄期內錄得毛利增長，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毛利率持續減少。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2020年為9.2%、2021年為9.0%及2022年為9.3%。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以**圓心藥房**品牌開設了320家藥房，與443家醫院合作，為277家醫藥公司提供服務、管理48.4百萬份保單，並助力保險公司在超過120個城市推出普惠型商業健康保險。

### 呈列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準則包括所有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編製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我們已採納自202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全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的修訂**），連同相關過渡條文。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若干按公允值計量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這也要求管理層在採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進行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披露。



---

## 財務資料

---

###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為我們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我們對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通過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我們獲賦現有能力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我們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我們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與被投資方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我們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按與我們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我們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於該控制權終止日期前持續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我們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非控股權益的業績出現收支赤字）。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我們的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有關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我們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倘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我們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於損益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及(iii)所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我們應佔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組成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我們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使用的基準相同。



---

## 財務資料

---

###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推動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一般因素影響。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收益增長一直並將持續受到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發展影響，而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發展則受可支配收入及醫療保健支出增加、健康及保健意識提高、人口老齡化、預期壽命延長、有利的政府政策及不斷擴大的醫療保險範圍影響。倘若任何該等整體行業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需求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受管理我們各方面運營業務的政府政策及法規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須遵守廣泛及不斷發展的監管規定，倘該等監管規定出現變化或未能遵守該等監管規定，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從中國近期實施的若干有利於我們的監管規定及政策變動（尤其是促進醫藥和健康產品銷售的多項政策方案以及數字醫療市場的發展）中受益。

儘管我們的業務受影響中國整體醫療健康行業的一般因素影響，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更直接地受公司特定因素影響，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 我們增加我們客戶的能力；
- 我們增加醫院覆蓋率及深化與醫院合作的能力；
- 我們提高經營槓桿的能力；
- 我們為醫療健康行業參與者創造價值的能力；及
- 我們對技術有效投資的能力。

### 我們增加我們客戶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院外患者服務（尤其是藥房服務）實現了顯著增長。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成功吸引新客戶及促進現有客戶購買額外產品及服務所致。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為院外藥房及醫療服務處理的訂單數量分別為約4.8百萬張、9.1百萬張及15.5百萬張。我們增加我們客戶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不斷增強處方處理能力的的能力。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處理的處方數量由2020年的2.8百萬張增加至2021年的5.5百萬張，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10.3百萬張。隨著我們的線下線上藥房網絡吸引更多的客戶，預期我們的院外患者服務於可見將來將取得持續增長。

---

## 財務資料

---

我們增加我們客戶的能力受我們擴大處方藥覆蓋範圍、擴大我們線上藥房的產品和服務組合、增加我們線下藥房的數量並引入更多切合患者客戶需求的醫療健康服務的能力。依託我們廣泛的線下藥房網絡和專業的藥師隊伍，我們相信我們具備優越條件提升我們醫療配送服務的客戶體驗以及繼續吸引和挽留客戶。

### 我們擴大醫院覆蓋率及深化與醫院合作的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的院外患者服務於往績記錄期的快速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成功將我們所積累的醫療資源（尤其是來自我們與之合作的醫院及醫生的資源）資本化。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合作的醫院數量由50家增加至361家，並進一步增加至443家。該等醫院為我們全國性的藥房創造持續客源，該等藥房戰略性地設於醫院附近，為醫院患者提供便利及專業服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以**圓心藥房**品牌開設的藥房數目由199家增加至264家，並進一步增加至320家。該等藥房是患者了解院外醫療需求的重要訪問平台，故我們計劃增加藥房的數量，以覆蓋國內更多三甲醫院。

更重要的是，與醫院的深入合作令我們可拓展供給端賦能服務。作為我們業務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該等服務提升了醫院的運營效率並有助其更好地服務患者。與醫院的合作亦可令我們累積更多關於患者、用藥及藥效以及治療複雜疾病的洞察力。我們計劃拓展供給端賦能服務以覆蓋中國更多醫院。

### 我們提高經營槓桿的能力

我們收入透明度高的可擴展服務組合令我們產生經常性及穩定的現金流量。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我們進一步擴大及利用經營規模的能力影響，尤其是我們的院外患者服務。隨著我們業務規模進一步增長，我們預期將從供應商獲得更有利條款，包括定價條款、信用期及按購貨量計算的返利。我們旨在通過妙手醫生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數字化醫療健康服務，我們認為這將以低成本增加用戶黏性。

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控制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我們的用戶群增長已產生經濟效益，從而令我們能夠以較低的邊際成本拓展我們的業務並進行更有效地競爭。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維持相對穩定，於2020年為13.7%、2021年為13.8%及2022年為13.2%。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規模將使我們能夠獲得客戶及以更具性價比的方式提供服務。

---

## 財務資料

---

### 我們為醫療健康行業參與者創造價值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部分取決於我們為醫療健康行業參與者（包括醫院、醫療專業人員、醫藥公司、保險公司等）創造價值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所得收入出現大幅增長，由2020年的人民幣88.5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76.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406.8百萬元。我們通過提供我們於2019年底推出的製藥營銷服務所服務的公司由2020年的56家快速增長至2022年的277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管理48.4百萬份保單。憑藉我們在院外患者服務行業取得的成功，我們計劃擴展我們的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賦能醫療健康價值鏈的其他服務提供者，為患者提供更佳服務。我們通過藥房和供給端賦能服務獲得的洞察和市場信息對現有患者和新客戶具有重要的醫療市場價值，使我們能夠探索多元化變現機會。

### 我們對技術有效投資的能力

我們已投資於並將繼續投資於資源，以提升我們服務的技術及能力。數字健康市場以技術快速變化、引入新服務及客戶需求不斷演變為特徵。我們耕耘客戶的能力受我們客戶洞察的廣度和深度、支撐我們業務增長的技術能力及基礎設施以及我們及時適應快速演變的行業趨勢及用戶喜好的能力影響。我們將繼續為數字健康服務開發新技術，並投資於大數據及AI技術，以提升我們向醫院及其他機構客戶提供的服務。我們亦將繼續投放資源用於加強對醫學知識的研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研發方面分別支出人民幣46.3百萬元、人民幣1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88.1百萬元。我們相信，持續投資於相關研究領域及技術將優化我們的現有技術平台，並更好地支持業務擴充。

### COVID-19對我們運營的影響

自2020年1月底以來，一種新型冠狀病毒（後命名為COVID-19）的爆發已經影響了中國和世界許多地方。中國政府採取了一系列行動，包括（其中包括）強制隔離檢疫安排、出行限制、遠程辦公安排及公共活動限制等。COVID-19疫情亦導致中國許多公司辦事處、零售商店、生產設施及工廠臨時關閉。為應對COVID-19疫情，我們已採用多種措施減低COVID-19疫情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的影響，包括向我們的員工提供個人防護設備和口罩、指示員工在疫情期間居家辦公、定期檢測員工體溫並密切監察其健康狀況。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業務營運一定程度上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但該影響已屬可控制。在COVID-19疫情初期，由於疫情遏制措施（例如疫情期間僅允許少部分藥房營業以及對供應鏈及物流實施限制），導致我們若干健康和保健產品的需求有所下降，如若干增強免疫力的產品和補充劑、膳食產品以及家庭保健醫療用品及設備。得益於公眾對醫療健康產品和服務的意識增強以及大量未得到滿足的需求，我們已恢復正常運營，且我們線上醫療健康服務的需求（尤其是我們互聯網醫院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而自2020年下半年以來我們醫藥和醫療健康產品的需求亦回升。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629.4百萬元增加63.6%至2021年的人民幣5,938.1百萬元，及增加30.9%至2022年的人民幣7,775.2百萬元。

然而，奧密克戎等新變種導致爆發區域性COVID-19疫情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臨時性不利影響。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2022年爆發區域性新變種及隨後的控制措施，我們在這些地區的線下藥房及部分藥品供應商出現供應鏈及物流中斷的情況，暫時影響相關銷售及採購成本。該等控制措施亦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我們的供給端賦能服務及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尤其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措施暫時延誤我們與醫院、醫藥公司及保險公司就供給端賦能服務及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的若干業務，然而，我們並未遭受由此而出現的重大合同或客戶損失。

2022年底，中國開始變更其零COVID政策，並於2022年12月取消大部分出行限制及檢疫規定。於此期間，諸多城市出現病例激增的情況，故該病毒的未來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考慮到該政策變化。

我們繼續監測COVID-19疫情態勢並相應地評估我們的策略，以維持業務正常運營。儘管奧密克戎帶來的諸多挑戰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但我們仍錄得良好財務表現及實現業務擴張。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38.1百萬元增加30.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75.2百萬元，乃由於三大服務線收入增長所致，儘管上述因素導致增長速度較截至2021年止年度緩慢。特別是，院外藥房服務及院外醫療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08.6百萬元增加38.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12.8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疫情期間，我們部分同時為醫藥製造商的主要供應商的生產能力短期內出現下降導致採購成本增加，但對供應鏈的整體影響有限。自疫情爆發以來，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第三方零售藥店、醫藥產品經銷商及地方社會保障部門）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的應收款項及票據問題。我們的毛利於往績記錄期穩步增長，由2020年的人民幣332.8百萬元增加59.8%至2021年的人民幣531.7百萬元，及由2021年的人民幣531.7百萬元增加36.6%至2022年的人民幣726.4百萬元。

我們目前預計，並不會因COVID-19疫情（包括近期出現的奧密克戎病毒變種）導致嚴重偏離我們的發展及擴張計劃。我們相信，流動資金水平足以成功渡過更長的不明朗期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653.9百萬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COVID-19的爆發促進了中國醫療健康行業的增長。中國的醫療健康行業為中國國民經濟的最大組成部分之一，涵蓋多個行業參與者，包括醫院、藥房及數字醫療健康服務提供商。疫情初期，線下醫院及藥店因隔離措施導致供應鏈中斷而受到負面影響。然而，中國醫療健康行業迅速復甦，中國醫療健康支出由2020年的人民幣72,306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75,594億元。該增長得益於中國政府對疫情的有效控制以及各醫療健康行業參與者積極從線下向線上轉型，從而推動技術賦能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及擴張。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技術賦能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6,205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7,331億元，估計於2026年將達到人民幣19,749億元，2022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1%。受疫情影響，在優惠政策及消費者習慣改變的推動下，技術賦能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更廣泛地得到患者、醫院、保險公司以及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的認可。

在疫情期間，中國政府出台多項政策，以推動線上醫療服務的發展及優化醫療資源的配置，例如《關於做好信息化支撐常態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及《關於在疫情防控中做好互聯網診療諮詢服務工作的通知》，以促進線上問診。於2020年3月，中國政府亦發佈《關於推進新冠肺炎疫情期間開展「互聯網+」醫保服務的指導意見》，將線上醫療服務納入醫保範圍。

---

## 財務資料

---

同時，受疫情影響，人們越來越多地使用線上醫療諮詢服務及線上藥房。於2019年至2020年，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管理的線上醫院線上診療諮詢量增長17倍，第三方線上醫療健康平台增長20多倍。疫情亦提高了人們的健康管理意識，健康產品消費及商業健康保險產品的收入均有所增加。因此，COVID-19的爆發推動及加速了醫療健康服務及醫療健康行業的數字化及智能化。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中國技術賦能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市場中，我們運營的佔我們總收入最大部分的服務線（我們的院外藥房和醫療服務）的患者導向院外市場在疫情期間錄得增長，預期將繼續高速增長，原因為公眾對身體健康的意識不斷提高，對醫療產品和服務的需求仍未得到滿足。

然而，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COVID-19疫情不會進一步升級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疫症爆發（如COVID-19爆發）有關的風險，這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

###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採用估計及假設，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我們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在採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我們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對估計、假設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更。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自身而言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所用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討論。其他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其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十分重要）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

## 財務資料

---

### 重大會計政策

#### 收入確認

##### 客戶合同收入

我們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按反映我們預期為換取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的金額確認收入。

倘合同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估計為我們就交換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同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確認的累積收入金額於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隨後獲得解決時，極有可能不會出現大幅收入撥回。

倘合同包含融資部分，就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時，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使用合同開始時在客戶與我們之間訂立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同包含為我們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根據合同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同負債所附加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商品或服務轉移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不足一年的合同，交易價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可行權益方式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 院外患者服務

我們通過線下藥房及線上藥房向客戶提供豐富的藥物、健康產品及醫療用品。院外患者服務收入於藥品的控制權轉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是在交付或接納藥品時。

- 供給端賦能服務

我們協助醫院建立其線上醫院管理系統並開發一套基礎設施及管理解決方案，優化醫院的內部運營。來自供給端賦能解決方案服務的主要收入來源於我們完成服務時確認。

---

## 財務資料

---

- 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

我們為醫療健康價值鏈中各主要參與者提供營銷服務，主要包括以下服務項目：

### 病程管理及服務包

收入一般於交付有關個別服務時確認，除非若干服務為在若干期間內消耗。客戶的付款期主要為客戶於購買服務時付款。

### 保險服務

我們提供保險服務，主要包括保險產品市場推廣服務，由於我們已履行履約責任，故收入於簽署保單生效時確認。就保險服務而言，由於我們已履行履約責任，故收入於簽署保單生效時確認。我們亦提供第三方管理服務（包括索賠流程及藥房福利管理），一般會按每份保單向保險公司收取固定費用或固定百分比或金額的保費，由於我們已履行履約責任，故收入於服務期內隨時間而確認。就第三方管理服務而言，由於我們已履行履約責任，故收入於服務期內隨時間而確認。

### 向醫藥公司提供的營銷服務

我們根據藥師在治療過程中與科室合作的患者隨訪提供市場推廣服務。收入一般於我們完成有關服務時確認，除非有關產出可供醫藥公司在履行合同過程中消耗。客戶的付款期主要為向客戶提供服務或交付商品後0至90天內。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通過採納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 財務資料

---

###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

我們設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提供獎勵及回報予對我們經營成功做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我們的僱員（包括董事）會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方式收取酬金及回報，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允值計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我們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公允值內反映。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值內反映，並將即時支銷受限制股份。

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股本工具不會確認開支。倘受限制股份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股本工具的條款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受限制的原始條款已達成而並無修訂條款一般。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公允值總額增加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當股本工具註銷時，會視作其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就受限制股份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此包括未能達成我們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的任何股本工具。然而，倘有新股本工具取代已註銷的股本工具，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取代股本工具，則已註銷的股本工具及新股本工具會被視為根據前段所述原有股本工具的修訂。

---

## 財務資料

---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賬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賬以外確認，即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根據於往績記錄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並考慮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往績記錄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報告所列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因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

## 財務資料

---

我們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往績記錄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內適用的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我們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對銷。

###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我們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若干債務人分組的內部信貸評級。撥備矩陣基於我們之過往違約率，並經計及毋需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之前瞻性資料。於往績記錄期末，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之變動敏感。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附註27及附註28。

---

## 財務資料

---

### 商譽減值

我們至少每年一次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須要估計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受惠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須要我們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

我們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出現減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根據從類似資產經公平磋商進行受約束銷售交易可用的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價減出售該資產的遞增成本而計量。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前提為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該虧損。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出現的時間及金額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計劃戰略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 存貨撥備

我們基於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定期評估存貨成本是否可能無法收回。當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時，將就存貨計提撥備。識別陳舊存貨需要就存貨的狀況和用途進行判斷和估計，可變現淨值是根據待確認的合同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剩餘成本和提供服務所需成本確定的。倘預期與初始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值變動當年的存貨賬面價值。



---

## 財務資料

---

###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無形資產通過考慮剩餘價值按直線法攤銷。我們定期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無形資產的相關攤銷費用。該估計基於過往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經考慮市況釐定。倘可使用年期較原先估計者短，管理層將上調攤銷費用。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基於過往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得出。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原先估計的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技術上已過時或已廢棄或售出的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導致折舊年期有所變動，繼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

###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我們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我們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當有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時，我們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個別信用評級）。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第三級公允值計量。**

於第三級公允值計量分類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第三級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非上市權益投資，而第三級金融負債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項下的或然代價。

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第三級金融資產估值而言，董事根據證監會於2017年5月發佈的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有關董事在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責任指引」項下指引，董事採納了以下流程：(i) 選擇具有足夠知識的合資格人士，並在不易釐定公允值的情況下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ii) 於評估財務預測及假設時，審慎考慮可獲得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貼現率、歷史財務表現、市場前景、經濟、政治和行業狀況；(iii) 與申報會計師討論金融工具的性質和詳情；(iv) 提供有關金融工具的相關認購協議；及(v) 聘請獨立估值師並審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

---

## 財務資料

---

就評估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項下的或然代價而言，董事已採納下列程序：(i) 審閱涉及或然代價的被收購實體的相關協議及預測；(ii) 審閱估值師提供的或然代價計算；及(iii) 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報告所使用的方法。

根據上述流程，董事認為對第三級金融工具進行的估值分析屬公平合理，且我們的財務報表已妥為編製。

申報會計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必要審計工作，以就本文件附錄一中的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申報會計師對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意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I-1至I-3頁。

就金融資產而言，申報會計師進行的程序包括：

- (i) 與本公司討論以了解金融工具的性質及詳情；
- (ii) 取得並審閱有關金融工具的相關認購協議；
- (iii) 審閱由估值師提供的估值報告和相關文件；及
- (iv) 與估值師面談，了解估值報告所使用的假設和方法。

就評估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項下的或然代價而言，申報會計師進行的程序包括：

- (i) 取得並審閱涉及或然代價的被收購實體的相關協議及預測；
- (ii) 與本公司討論以了解預測所使用的基準；
- (iii) 審閱估值師提供的或然代價計算；及
- (iv) 與估值師面談估值報告所使用的方法。

## 財務資料

聯席保薦人已進行（其中包括）以下有關本集團第三級公允值計量內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盡職調查工作：

- 1) 與本公司討論該等第三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性質及詳情；
- 2) 與本公司討論該等第三級金融資產及負債估值的主要基礎、假設及方法；
- 3) 與申報會計師討論他們就該等第三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審計程序；
- 4) 審閱由獨立外部估值師提供的有關估值報告；
- 5) 省覽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資質、獨立性和經驗；及
- 6) 審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有關附註。

基於上述已完成的盡職調查工作，並計及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完成的工作及程序，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質疑對本集團第三級公允值計量內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的估值分析。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的綜合損益表，行列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期間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i>(以千計，百分比除外)</i>					
收入	3,629,366	100.0	5,938,107	100.0	7,775,193	100.0
銷售成本	(3,296,565)	(90.8)	(5,406,382)	(91.0)	(7,048,747)	(90.7)
毛利	332,801	9.2	531,725	9.0	726,446	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436	0.3	55,255	0.9	112,694	1.4
其他開支及虧損	(9,654)	(0.3)	(54,716)	(0.9)	(50,691)	(0.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95,424)	(13.7)	(819,257)	(13.8)	(1,026,567)	(13.2)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行政開支	(131,459)	(3.6)	(323,015)	(5.4)	(350,659)	(4.5)
研發開支	(46,294)	(1.3)	(112,751)	(1.9)	(188,070)	(2.4)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5,557)	(0.1)	(16,390)	(0.3)	(26,614)	(0.3)
財務成本	(17,277)	(0.5)	(15,697)	(0.3)	(18,998)	(0.2)
分佔合營企業損益	-	-	(2,195)	(0.0)	(221)	(0.0)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1,124)	(0.0)	(2,018)	(0.0)	(2,379)	(0.0)
<b>除稅前虧損</b>	<b>(363,552)</b>	<b>(10.0)</b>	<b>(759,059)</b>	<b>(12.7)</b>	<b>(825,059)</b>	<b>(10.6)</b>
所得稅收益	926	0.0	2,226	0.0	19,813	0.2
<b>年內虧損</b>	<b>(362,626)</b>	<b>(10.0)</b>	<b>(756,833)</b>	<b>(12.7)</b>	<b>(805,246)</b>	<b>(10.4)</b>
<b>年內全面虧損總額</b>	<b>(362,626)</b>	<b>(10.0)</b>	<b>(756,833)</b>	<b>(12.7)</b>	<b>(805,246)</b>	<b>(10.4)</b>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34,208)	(9.2)	(704,386)	(11.8)	(750,681)	(9.7)
非控股權益	(28,418)	(0.8)	(52,447)	(0.9)	(54,565)	(0.7)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期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額外財務指標，而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者或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通過撇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為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的對比提供了便利。

我們認為，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了有用信息，使其採用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的呈列方式可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稱謂的指標並不相同。使用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閣下不應脫離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加以考慮或作為其替代分析加以考慮。

## 財務資料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定義為通過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及[編纂]開支作出調整的年內虧損。我們排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原因是其屬非現金性質、不會導致現金流出。我們排除[編纂]開支，原因是其為與我們[編纂]有關的一次性開支。排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及[編纂]開支符合指引信HKEX-GL 103-19的規定。下表（以絕對金額及佔於所示期間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將我們呈報期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為直接可比的財務指標（即期內虧損）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b>虧損與非國際財務</b>						
<b>報告準則的對賬：</b>						
年內虧損	(362,626)	(10.0)	(756,833)	(12.7)	(805,246)	(10.4)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補償	50,095	1.4	134,654	2.3	83,188	1.1
[編纂]開支	—	—	1,482	0.0	25,811	0.3
年內經調整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b><u>(312,531)</u></b>	<b><u>(8.6)</u></b>	<b><u>(620,697)</u></b>	<b><u>(10.4)</u></b>	<b><u>(696,247)</u></b>	<b><u>(9.0)</u></b>

###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產生自(i)院外患者服務；(ii)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及(iii)供給端賦能服務。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各年，來自院外患者服務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絕大部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b>商品或服務類型：</b>						
院外患者服務	3,537,100	97.5	5,614,976	94.6	7,282,910	93.7
供給端賦能服務	3,795	0.1	47,180	0.8	85,496	1.1
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	88,471	2.4	275,951	4.6	406,787	5.2
總計	<b><u>3,629,366</u></b>	<b><u>100.0</u></b>	<b><u>5,938,107</u></b>	<b><u>100.0</u></b>	<b><u>7,775,193</u></b>	<b><u>100.0</u></b>

---

## 財務資料

---

### 院外患者服務

我們的院外患者服務包括(i)院外藥房服務，(ii)院外醫療服務，及(iii)藥品批發服務。

- **院外藥房服務。**我們通過銷售各類健康和醫療健康產品，從院外藥房服務產生收入。我們銷售的產品主要包括：(i)處方藥，專注於新特藥，及(ii)非處方藥、醫療健康產品及醫療器械。
- **院外醫療服務。**我們通過提供專業醫療服務，從院外醫療服務產生收入。我們的專業醫療服務主要包括線上問診、輸注服務、藥師諮詢、用藥管理、藥物管理、依從性和會診計劃，以補充患者的臨床需求。於往績記錄期各期，來自院外醫療服務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極少部分。由於我們的院外醫療服務仍處於相對早期的發展階段，作為一項戰略決定，我們現時提供有吸引力的定價以獲得市場份額並擴大用戶基礎，例如提供若干免費服務及具競爭力的定價以推廣我們的線上業務。例如，截至2022年12月31日，超過89%的線上醫療服務的線上諮詢服務為免費。同樣地，我們一般會免費為於藥房下單的患者提供一項或以上的線下醫療服務，例如後續問診及若干輸注服務。我們招攬患者至平台後，即會向彼等提供藥品，更提供線下線上諮詢、疾病管理及患者教育以至保險供給等各類全平台增值服務，回應患者院內外整個療程的所有需求。我們選擇繼續提供優惠價格，因為如此使我們的全線業務受益，包括供給端賦能服務和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而並非由於我們需要免費線上服務經營藥房業務，相反，我們招攬更多患者及建立生態系統後，即可增強調整線上定價的能力。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情況發展，並會根據不同因素(包括市場份額、在患者中的品牌認知度及增長與盈利能力均衡發展)調整定價策略。
- **藥品批發服務。**我們通過向第三方零售藥房和藥品經銷商提供藥品批發服務，從藥品批發服務產生收入。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當我們將產品的控制權轉予批發客戶時)，我們確認產品的批發收入。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院外患者服務所得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的院外患者服務所得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商品或服務類型：						
院外藥房服務及院外醫療服務	2,356,674	66.6	3,608,612	64.3	5,012,822	68.8
藥品批發服務	1,180,426	33.4	2,006,364	35.7	2,270,088	31.2
總計	<u>3,537,100</u>	<u>100.0</u>	<u>5,614,976</u>	<u>100.0</u>	<u>7,282,910</u>	<u>100.0</u>

我們的院外患者服務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實現大幅增長，隨著我們吸引更多客戶，我們預期有關收入於可見將來會繼續增長。

### 供給端賦能服務

我們通過向醫院提供服務和解決方案，使其能夠建立線上醫院管理體系，並進行醫院智能化運營，從供給端賦能服務產生收入。我們通常就每個項目向醫院收取基於項目的服務費，在少數情況下，還會從我們幫助建立互聯網醫院的線上諮詢服務產生的收入中收取一定比例的費用。於往績記錄期各期，來自供給端賦能服務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極少部分。

### 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

我們從提供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中獲得收入，為此我們主要(i)就病程管理及服務包收取佣金，(ii)就向醫藥公司提供營銷服務收取服務費，及(iii)就保險服務，包括向保險公司索賠處理、第三方管理、藥品福利管理服務及健康保險產品營銷服務收取服務費。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的收入大幅增長，儘管其僅佔我們總收入的一小部分。隨著我們擴大我們的線上市場並提升我們線上醫療健康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服務範圍覆蓋，我們預計我們來自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的收入會增加。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院外患者服務；(ii)供給端賦能服務；及(iii)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的銷售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大幅增加反映了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預計在可見將來，隨著業務增長及擴張，我們的銷售成本會繼續增加。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院外患者服務	3,269,161	99.2	5,225,234	96.7	6,782,260	96.2
商品成本	3,245,708	98.5	5,194,444	96.1	6,752,762	95.8
運送及包裝成本	23,453	0.7	30,790	0.6	29,498	0.4
供給端賦能服務	2,728	0.1	24,009	0.4	46,999	0.7
員工成本	—*	—*	4,392	0.1	5,672	0.1
技術開發成本	2,728	0.1	19,617	0.3	41,327	0.6
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	24,676	0.7	157,139	2.9	219,488	3.1
已收服務成本 <sup>(1)</sup>	17,028	0.5	106,617	2.0	129,896	1.8
員工成本	—*	—*	6,367	0.1	7,260	0.1
促銷成本	7,648	0.2	44,155	0.8	82,332	1.2
<b>總計</b>	<b>3,296,565</b>	<b>100.0</b>	<b>5,406,382</b>	<b>100.0</b>	<b>7,048,747</b>	<b>100.0</b>

附註：

\* 由於我們的供給端賦能服務及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於2020年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故並無產生重大直接員工成本及相關款項已計入開支。

(1) 已收服務成本包括技術及其他外包服務。

我們院外患者服務的銷售成本主要為商品成本。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品成本分別佔院外患者服務銷售成本的99.3%、99.4%及99.6%。

##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供給端賦能服務的銷售成本僅由技術開發成本組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供給端賦能服務的銷售成本由(i)技術開發成本及(ii)人員成本組成，分別佔供給端賦能服務銷售成本的81.7%及18.3%。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供給端賦能服務的銷售成本包括技術開發成本及員工成本，分別佔供給端賦能服務銷售成本的87.9%及12.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的銷售成本僅由促銷成本及已收服務成本組成。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為已收服務成本，佔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銷售成本的69.0%。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的銷售成本包括(i)已收服務成本、(ii)促銷成本及(iii)員工成本，分別佔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銷售成本的67.8%、28.1%及4.1%。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的銷售成本包括(i)已收服務成本；(ii)促銷成本；及(iii)員工成本，分別佔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銷售成本的59.2%、37.5%及3.3%。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入減我們的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率指我們的毛利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32.8百萬元、人民幣531.7百萬元及人民幣726.4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則分別為9.2%、9.0%及9.3%。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商品或服務類型：						
院外患者服務	267,939	7.6%	389,742	6.9%	500,650	6.9%
供給端賦能服務	1,067	28.1%	23,171	49.1%	38,497	45.0%
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	63,795	72.1%	118,812	43.1%	187,299	46.0%
<b>總計</b>	<b>332,801</b>	<b>9.2%</b>	<b>531,725</b>	<b>9.0%</b>	<b>726,446</b>	<b>9.3%</b>

---

## 財務資料

---

### **院外患者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院外患者服務的毛利顯著增加，這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我們院外患者服務的毛利率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穩定，為6.9%。院外患者服務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7.6%輕微減少至2021年的6.9%，主要由於我們提高線上業務投資並提供具競爭力價格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所致。

### **供給端賦能服務**

供給端賦能服務的毛利於往績記錄期顯著增加，主要因此服務線的收入增加推動。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供給端賦能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28.1%、49.1%及45.0%。我們供給端賦能服務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28.1%大幅增長至2021年的49.1%，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承接若干新項目的毛利率增加所致。我們供給端賦能服務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49.1%略微減少至2022年的45.0%，主要是由於2022年區域性爆發COVID-19導致若干項目延期所致。

### **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的毛利顯著增加，主要因此服務組合的收入增加推動。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43.1%增加至2022年的46.0%，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保險服務促銷效率提升所致。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72.1%減少至2021年的43.1%，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對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的投入，儘管其增長潛力巨大，但其毛利率目前低於我們的其他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政府補助，如支持我們業務發展的退稅及政府津貼；(iii)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及(iv)外匯收益。該等政府補助並無任何未履行條件。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b>其他收入：</b>						
政府補助 <sup>(1)</sup>	2,222	21.3	6,650	12.0	13,649	12.1
銀行利息收入	1,350	12.9	30,573	55.3	32,088	28.5
<b>收益：</b>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	24,467	21.7
匯兌收益淨額	1,525	14.6	–	–	22,032	19.6
理財產品的利息收入	1,778	17.0	11,922	21.6	7,537	6.7
出售一家合營企業的收益	–	–	–	–	4,335	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47	0.5	158	0.3	975	0.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1,715	16.4	2,879	5.2	399	0.4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69	0.7	–	–	–	–
出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收益	–	–	–	–	1,250	1.1
其他	1,730	16.6	3,073	5.6	5,962	5.2
<b>總計</b>	<b>10,436</b>	<b>100.0</b>	<b>55,255</b>	<b>100.0</b>	<b>112,694</b>	<b>100.0</b>

附註：

- (1) 政府補助指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而應收的收入或向我們所提供的於實際收到時於損益確認且日後並無相關成本的即時財務資助。

## 財務資料

###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主要包括(i)或然代價的公允值變動；(ii)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及(iii)向非營利組織捐款。向非營利組織作出的捐款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努力通過圓心公益基金會增加我們的企業慈善項目，以支持並進行我們的慈善目標，即幫助更多人更加健康。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其他開支及虧損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或然代價的公允值變動	–	–	12,600	23.0	41,486	81.8
存貨減值虧損	274	2.8	534	1.0	2,577	5.1
向非營利組織捐款	3,078	31.9	11,978	21.9	680	1.3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2,370	24.6	15,414	28.2	–	–
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	–	–	2,916	5.3	–	–
匯兌虧損淨額	–	–	6,612	12.1	–	–
出售金融資產的虧損	–	–	1,834	3.4	–	–
其他	3,932	40.7	2,828	5.1	5,948	11.8
<b>總計</b>	<b>9,654</b>	<b>100.0</b>	<b>54,716</b>	<b>100.0</b>	<b>50,691</b>	<b>100.0</b>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i)薪酬及相關勞工成本；(ii)與線下藥房有關的折舊及攤銷開支；(iii)品牌及廣告開支；(iv)其他；及(v)與在主要網絡平台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有關的平台服務費。平台服務費與我們在主要網絡平台的銷售及營銷工作有關。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於往績記錄期大幅增長。我們預計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將維持較大，因為我們擴大我們的線下藥房及實施新的業務舉措，例如調配額外銷售人員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及其他差異化服務。我們計劃控制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升幅，同時實施各項可提高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效率的措施。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員工薪酬及相關						
勞工成本	199,593	40.3	358,934	43.8	451,589	44.0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補償	10,840	2.2	22,553	2.8	2,969	0.3
差旅開支及業務開發	13,753	2.8	29,607	3.6	32,166	3.1
折舊及攤銷	104,527	21.1	178,948	21.8	249,353	24.3
平台服務費	69,874	14.1	66,711	8.1	61,668	6.0
品牌及廣告 <sup>(1)</sup>	54,993	11.1	87,082	10.6	107,460	10.5
其他 <sup>(2)</sup>	41,844	8.4	75,422	9.3	121,362	11.8
<b>總計</b>	<b>495,424</b>	<b>100.0</b>	<b>819,257</b>	<b>100.0</b>	<b>1,026,567</b>	<b>100.0</b>

附註：

- (1)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品牌及廣告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品牌及廣告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品牌及廣告開支：						
廣告及媒體開支	18,103	32.9	60,600	69.6	68,377	63.6
品牌及推廣開支	33,903	61.6	22,885	26.3	37,615	35.0
其他 <sup>(1)</sup>	2,987	5.5	3,597	4.1	1,468	1.4
<b>總計</b>	<b>54,993</b>	<b>100.0</b>	<b>87,082</b>	<b>100.0</b>	<b>107,460</b>	<b>100.0</b>

附註：

- (1) 包括推廣材料設計開支及推廣研究開支。

## 財務資料

- (2) 包括技術諮詢費、短期租金及其他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技術諮詢費主要包括市場研究開支及為優化市場策略而對藥房服務的潛在客戶進行盡職調查工作的服務費。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明細及佔我們其他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短期租金	6,207	14.8	12,771	16.9	18,104	14.9
辦公室開支	3,781	9.0	7,817	10.4	11,770	9.7
會議開支	3,341	8.0	4,711	6.2	4,117	3.4
技術諮詢費	21,599	51.6	39,774	52.7	60,300	49.7
其他	6,916	16.6	10,349	13.8	27,071	22.3
<b>總計</b>	<b>41,844</b>	<b>100.0</b>	<b>75,422</b>	<b>100.0</b>	<b>121,362</b>	<b>100.0</b>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品牌及廣告開支主要包括(i)與我們藥房、保險服務及線上醫療服務有關的廣告及媒體開支；(ii)用於提升品牌知名度的品牌及推廣開支，例如通過應用程序及移動門戶網站推廣我們的品牌；及(iii)其他。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一般公司職能的員工薪酬及相關勞工成本，包括會計、財務、稅務、法律及人力相關；(ii)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iii)我們的區域行政辦事處作一般公司用途的其他開支；及(iv)諮詢及專業服務費。諮詢及其他專業費包括專業費(例如融資諮詢費、特殊諮詢服務費、稅務及其他諮詢費)、法律諮詢費以及有關本公司[編纂]、業務收購及融資活動的招聘費。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行政開支有所增加。我們預計我們的行政開支於可見將來會繼續增加，但長遠來看，隨著我們利用我們的業務規模，其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會有所減少。我們計劃通過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來控制行政開支。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行政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員工薪酬及相關勞工成本	49,820	37.9	124,466	38.5	169,873	48.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	38,420	29.2	108,883	33.7	78,367	22.3
差旅相關開支	8,111	6.2	18,320	5.7	13,626	3.9
折舊及攤銷	8,558	6.5	19,203	5.9	21,130	6.0
諮詢及專業服務費	7,290	5.5	15,604	4.7	34,963	10.0
IT行政開支	3,513	2.7	8,782	2.7	3,553	1.0
其他 <sup>(1)</sup>	15,747	12.0	27,757	8.8	29,147	8.4
<b>總計</b>	<b>131,459</b>	<b>100.0</b>	<b>323,015</b>	<b>100.0</b>	<b>350,659</b>	<b>100.0</b>

附註：

- (1) 包括存貨盤點開支、辦公室開支、水電成本、銀行手續費、維護費用及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明細及佔我們其他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短期租金	530	3.4	7,336	26.4	8,622	29.6
辦公室開支	1,593	10.1	3,464	12.5	2,823	9.7
會議開支	549	3.5	1,907	6.9	1,466	5.0
銀行服務費	1,078	6.8	1,990	7.2	1,831	6.3
其他稅項	1,058	6.7	2,880	10.4	4,107	14.1
其他	10,939	69.5	10,180	36.6	10,298	35.3
<b>總計</b>	<b>15,747</b>	<b>100.0</b>	<b>27,757</b>	<b>100.0</b>	<b>29,147</b>	<b>100.0</b>

## 財務資料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 (i) 參與設計、開發及運營我們的線上平台研發人員的薪酬及相關勞工成本，以及技術基礎設施相關成本；及 (ii) 技術及其他服務費。

我們的研發開支於往績記錄期大幅增長。我們預計我們的研發開支將繼續增長，因為我們擴大技術團隊、提高數據分析能力以及開發新功能及應用程序，以更好地服務醫療健康價值鏈的各類參與者。除了利用我們的技術及技術基礎設施，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自有的技術和創新，以提升用戶體驗，為我們平台上的參與者提供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研發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員工薪酬及相關勞工成本	36,885	79.7	83,820	74.3	134,618	7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	835	1.8	3,218	2.9	1,852	1.0
折舊及攤銷	3,039	6.6	3,584	3.2	3,814	2.0
IT服務開支	4,173	9.0	21,759	19.3	45,420	24.2
其他	1,362	2.9	370	0.3	2,366	1.2
<b>總計</b>	<b>46,294</b>	<b>100.0</b>	<b>112,751</b>	<b>100.0</b>	<b>188,070</b>	<b>100.0</b>

## 財務資料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主要包括(i)應收貿易款項減值；及(ii)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於2020年至2022年增加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款項因業務增長及擴張而增加所致。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於2020年至2022年增加乃由於應收款項結餘因業務增長而增加所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撥備政策保持一致。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4,216	11,531	20,07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341	4,859	6,539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u>5,557</u>	<u>16,390</u>	<u>26,614</u>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i)租賃負債利息；及(ii)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有關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請參閱「一 債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3,665	21.2	1,785	11.4	256	1.3
租賃負債利息	13,612	78.8	13,912	88.6	18,742	98.7
總計	<u>17,277</u>	<u>100.0</u>	<u>15,697</u>	<u>100.0</u>	<u>18,998</u>	<u>100.0</u>

---

## 財務資料

---

###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經營實體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我們的大部分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繳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江蘇朗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義幻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及山東順能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符合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相關稅務部門每三年審查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我們預期，本公司、江蘇朗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義幻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及山東順能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將於可見未來繼續符合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的企業所得稅應按經扣減稅率20%繳納。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可於有關期間享有20%的優惠稅率。

### 同期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5,938.1百萬元增加30.9%至2022年的人民幣7,775.2百萬元。總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院外患者服務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5,615.0百萬元增加29.7%至2022年的人民幣7,282.9百萬元。我們總收入的增加亦歸因於供給端賦能服務及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的收入增加。我們的供給端賦能服務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7.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85.5百萬元。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76.0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406.8百萬元。

*院外患者服務*。院外患者服務的收入增加是由於(i)院外藥房服務及院外醫療服務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608.6百萬元增加38.9%至2022年的人民幣5,01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營藥房客戶群的增長及我們的業務增長所致，反映我們的線下藥房網絡擴張而院外藥房及醫療服務的訂單數量由2021年的9.1百萬張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15.5百萬張所致；及(ii)藥品批發服務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006.4百萬元增加13.1%至2022年的人民幣2,270.1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供給端賦能服務。**供給端賦能服務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7.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85.5百萬元，主要由於受醫院數字化需求增加以及圓心品牌和網絡知名度提升驅使，該項業務擴張所致。

**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76.0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406.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自2020年及2021年下半年起分別持續加大對營銷服務及保險服務的投入所致。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5,406.4百萬元增加30.4%至2022年的人民幣7,048.7百萬元，這主要與院外患者服務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5,225.2百萬元增加29.8%至2022年的人民幣6,782.3百萬元保持一致，大致與該項業務的收入增長保持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531.7百萬元增加36.6%至2022年的人民幣726.4百萬元。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9.0%及9.3%。我們院外患者服務的毛利率於2021年及2022年均維持穩定，為6.9%，毛利率低於院外藥房及醫療服務的毛利率。我們供給端賦能服務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49.1%減少至2022年的45.0%，主要由於2022年區域性爆發COVID-19導致若干項目延期所致。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43.1%增加至2022年的46.0%，主要由於我們的保險服務促銷效率提升所致。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55.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12.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的收益由2021年的零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4.5百萬元；及外匯收益由2021年的零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2.0百萬元所致。

###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54.7百萬元減少7.4%至2022年的人民幣50.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的虧損減少及向非營利組織捐款減少，部分被若干或然代價的公允值變動所抵銷。

---

## 財務資料

---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819.3百萬元增加25.3%至2022年的人民幣1,026.6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1年底我們的員工人數增加導致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成本(包括薪金、花紅及福利)增加；及(ii)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所用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如我們院外藥房的租賃)的折舊及攤銷所致。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於2021年及2022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3.8%及13.2%。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323.0百萬元增加8.6%至2022年的人民幣35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底我們的員工人數增加及2022年我們行政人員工資整體增加導致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及福利)增加，部分被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減少所抵銷所致。

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5.4%減少至2022年的4.5%。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12.8百萬元增加66.8%至2022年的人民幣188.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2021年底我們的員工人數增加導致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及福利)增加及(ii)技術服務開支所致。

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1.9%增加至2022年的2.4%。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16.4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6.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應收貿易款項隨業務增長及擴張而增加所致。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5.7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9.0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租賃負債的利息增加所致。

---

## 財務資料

---

### 所得稅收益

我們於2021年及於2022年產生所得稅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變動主要是由於遞延稅項負債增加所致。

### 年內虧損

因上所述，我們的期內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756.8百萬元增加6.4%至2022年的人民幣805.2百萬元。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629.4百萬元增加63.6%至2021年的人民幣5,938.1百萬元。總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院外患者服務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537.1百萬元增加58.7%至2021年的人民幣5,615.0百萬元。我們總收入的增加亦歸因於供給端賦能服務及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的收入增加。我們的供給端賦能服務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47.2百萬元。我們的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88.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76.0百萬元。

**院外患者服務。**院外患者服務的收入增加是由於(i)院外藥房服務及院外醫療服務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356.7百萬元增加53.1%至2021年的人民幣3,60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自營藥房客戶群的增長及我們的業務增長所致，反映我們的線下藥房網絡擴張而院外藥房及醫療服務的訂單數量由2020年的4.8百萬張增加至2021年的9.1百萬張；及(ii)由於我們採購更大數量及更多樣化藥品的能力提高，導致藥品批發服務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180.4百萬元增加70.0%至2021年的人民幣2,006.4百萬元。

**供給端賦能服務。**供給端賦能服務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47.2百萬元，主要由於受醫院數字化需求增加以及圓心品牌和網絡知名度提升驅使，該項業務於2021年開始快速增長所致。

**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88.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76.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自2020年起加大對保險服務及營銷服務的投入所致。

---

## 財務資料

---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3,296.6百萬元增加64.0%至2021年的人民幣5,406.4百萬元，這與下列情況保持一致：院外患者服務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3,269.2百萬元增加59.8%至2021年的人民幣5,225.2百萬元，大致與該項業務的收入增長保持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332.8百萬元增加59.8%至2021年的人民幣531.7百萬元。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9.2%及9.0%。院外患者服務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7.6%輕微減少至2021年的6.9%，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對線上業務的投資及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擴大市場份額所致。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72.1%減少至2021年的43.1%，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對保險服務的投入，儘管其增長潛力巨大，但其毛利率目前低於我們的其他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10.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55.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理財資產的投資收入增加及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由2020年的人民幣9.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54.7百萬元。該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向非營利組織作出的捐款增加、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虧損所致。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495.4百萬元增加65.4%至2021年的人民幣819.3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員工成本增加，包括該等僱員的人數、薪金、花紅及福利；及(ii)用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設施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於2020年及2021年維持穩定，分別為13.7%及13.8%。

---

## 財務資料

---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31.5百萬元增加145.6%至2021年的人民幣32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中國僱員工資整體提高以及為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我們的行政人員人數增加導致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及福利)增加；(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增加；及(iii)與[編纂]、業務收購及融資有關的額外開支導致諮詢及專業服務費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3.6%增加至2021年的5.4%。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46.3百萬元增加143.6%至2021年的人民幣112.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包括人數、薪金、花紅及福利)增加。

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維持穩定，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為1.3%及1.9%。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由2020年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192.9%至2021年的人民幣16.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應收貿易款項增加所致，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擴張一致。有關增加亦被信貸虧損撥備的增加所部分抵銷，信貸虧損撥備佔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1.7%增加至2021年的2.5%。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於2020年及2021年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15.7百萬元。

### 所得稅收益

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產生所得稅收益人民幣926千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變動主要是由於2021年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增加。

### 年內虧損

因上所述，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0年的人民幣362.6百萬元增加108.7%至2021年的人民幣756.8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 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369,852	556,053	780,053	776,766
合同成本	5,986	7,753	12,071	15,058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336,603	632,821	924,557	1,004,20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250,611	452,607	450,051	422,01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71,691	327,922	74,834	39,279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1,022	210,493	427,365	117,971
抵押資產	36,827	47,057	90,805	99,1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002	2,549,903	1,653,866	1,538,296
<b>流動資產總值</b>	<b>1,250,594</b>	<b>4,784,609</b>	<b>4,413,602</b>	<b>4,012,748</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564,484	816,181	1,102,125	1,271,9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1,295	480,832	727,971	346,358
合同負債	121,853	96,307	110,017	104,08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0,930	5,704	7,547	7,500
租賃負債	64,365	82,081	109,813	105,904
應付所得稅	1,395	3,858	1,581	604
<b>流動負債總額</b>	<b>924,322</b>	<b>1,484,963</b>	<b>2,059,054</b>	<b>1,836,357</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26,272</b>	<b>3,299,646</b>	<b>2,354,548</b>	<b>2,176,391</b>



##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354.5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299.6百萬元。相關變動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包括收購活動）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896.0百萬元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3,299.6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26.3百萬元。相關變動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371.9百萬元，此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分別於2021年2月及2021年8月收到投資者對E輪融資及F輪融資的注資所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 存貨

我們的存貨指可供出售的產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			
買賣商品	370,176	556,911	782,599
減：存貨撥備	(324)	(858)	(2,546)
總計	<u>369,852</u>	<u>556,053</u>	<u>780,053</u>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6.1百萬元增加40.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0.1百萬元。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9.9百萬元增加50.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6.1百萬元。截至呈列日期的存貨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藥房的擴充及我們產品的銷量增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存貨周轉天數 <sup>(1)</sup>	30	31	34

附註：

- (1) 某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往績記錄期的銷售成本並乘以往績記錄期各自的天數。

## 財務資料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0日、31日及34日。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中有人民幣637.7百萬元或81.5%已售出或動用。

###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主要包括第三方應付的未償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342,457	648,860	959,746
減：信貸虧損撥備	(5,854)	(16,039)	(35,189)
<b>總計</b>	<b>336,603</b>	<b>632,821</b>	<b>924,557</b>

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總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2.8百萬元增加46.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4.6百萬元。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總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6.6百萬元增加88.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2.8百萬元。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增長所致。

我們與客戶主要訂有交易賒賬期。賒賬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我們力求對未付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鑒於以上所述及實際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涉及大量的多元化客戶，故信貸風險並無高度集中。我們對應收貿易款項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為不計息。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b>			
3個月內	277,240	522,195	809,647
3至6個月	41,392	89,599	87,914
6個月至1年	14,242	15,045	28,854
1至2年	7,619	9,927	25,644
2至3年	1,934	8,800	4,339
3年以上	30	3,294	3,348
<b>總計</b>	<b>342,457</b>	<b>648,860</b>	<b>959,746</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50.1百萬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賬齡超過我們的正常三個月信貸期。然而，我們認為該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逾期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可以收回而毋須進一步減值，原因是該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逾期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主要包括來自保險公司及地方社會保障部門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此等機構的實際付款週期通常超過三個月。鑒於我們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歷史催繳週期，倘賬齡仍在一年以內，則收回率相對較高。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逾期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並不代表信貸風險上升。此外，為支持業務擴張，我們通常向信譽良好的客戶提供相對較長的信貸期。賬齡超過一年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主要包括來自藥品批發服務及供給端賦能服務的應收款項。就來自藥品批發服務的賬齡超過一年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而言，基於我們過往向有關客戶收取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經驗及我們與該等客戶的緊密合作，我們認為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就來自供給端賦能服務的賬齡超過一年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該應收賬款的賬齡在三年以內並不少見，無法結算付款的風險相對較低，原因是該應收賬款並非根據合同協議到期。因此，我們認為賬齡為一年以上的應收貿易款項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

本公司已就賬齡超過一年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計提充足撥備。本公司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若干債務人分組的內部信貸評級。撥備矩陣基於本公司之過往違約率，並經計及毋需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之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之變動敏感。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附註27及附註28。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周轉天數 <sup>(1)</sup>	23	30	37

附註：

- (1) 往績記錄期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往績記錄期的收入並乘以往績記錄期的各自天數。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23日、30日及37日。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周轉天數的上升趨勢主要由於(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務增長及(ii)若干市級社會醫療保險部門於2022年延遲付款導致應收款項有所增加所致。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人民幣561.0百萬元或58.5%已於其後結算。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藥品預付款項、採購返利、可收回增值稅和墊款予僱員。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預付款項	140,023	242,200	193,302
遞延[編纂]開支	–	28,581	14,669
採購返利	14,673	81,383	130,906
與一項收購事項有關的貸款 <sup>(1)</sup>	24,000	–	–
貸款予一家合營企業	–	7,655	–
代表承保人支付予保險人的賠償	–	20,396	17,418
應收出售金融資產款項	–	3,478	15,528
墊款予僱員	42,328	22,458	10,318
可收回增值稅	26,226	42,916	50,509
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	–	–	10,963
其他應收款項	6,759	9,471	10,241
<b>減：</b>			
信貸虧損撥備	(3,398)	(5,931)	(3,803)
	250,611	452,607	450,051

##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2020年12月24日，我們與寧波珍立拍軟件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寧波珍立拍」）的若干股東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從該等股東購買51.00%股權。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我們亦向寧波珍立拍的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人民幣19,000,000元的免息短期貸款及向寧波珍立拍提供人民幣5,000,000元的免息短期貸款。有關利息的影響並不重大。該等貸款須於併購完成前償還。應收主要股東的貸款人民幣19,000,000元已由該主要股東於2021年2月償還。應收寧波珍立拍的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已於2021年5月償還。有關收購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附註39。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52.6百萬元及人民幣450.1百萬元。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6百萬元增加80.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2.6百萬元。2020年至2021年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因自藥品批發供應商採購的品種數目由2020年的9,241增加至2021年的12,978，導致若干需求大的藥品預付款項增加所致。該增加與我們藥品批發服務於往績記錄期的業務增長一致。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主要包括供應商墊款。流動預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藥房服務增加及擴張導致供應商墊款增加所致。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2.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3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76.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加強現金流量管控。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預付款項中的人民幣94.9百萬元或49.1%已於其後結算。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理財產品。我們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7.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理財產品的投資減少。我們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理財產品的投資增加（作為我們通過融資活動收到的注資的現金管理的一部分）所致。

## 財務資料

我們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所投資的金融產品。該等投資包括由中國金融機構發行的若干低風險理財產品。理財產品的公允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1.7百萬元、人民幣327.9百萬元及人民幣74.8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所實現的投資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提高可用資本收益率這一資金管理目標是我們投資於金融產品的主要原因。

為監督控制與我們的理財產品組合相關的投資風險，我們已採用一套內部政策和指引來管理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我們的財務部負責根據我們於中國知名銀行的關係及客戶經理的推薦，建議、分析及評估潛在理財產品投資。財務部由首席財務官溫靜女士領導並監督整個投資過程，其一直監督我們的投資活動。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取溫女士的資質資歷詳情。此外，我們財務部資金組的員工於中國企業融資方面平均擁有約10年經驗。於對理財產品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修改我們的現有投資組合之前，有關方案須經溫靜女士和我們管理層的其他指定成員批准。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策略專注於通過合理審慎地匹配投資組合期限與預期經營現金需求，最大限度地降低財務風險，同時為股東帶來滿意的投資回報。我們主要投資於中國各大商業銀行發行的低風險中短期理財產品。我們在充分考慮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況、風險控制及發行銀行的信用、我們自身的營運資金狀況，以及投資的預期利潤或潛在損失等諸多因素後，逐項作出有關理財產品和信託計劃的投資決策。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理財產品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非保本型	41,691	226,722	74,834
保本型	30,000	101,200	-



## 財務資料

產品類型	風險 級別 <sup>(1)</sup>	相關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R2	貨幣工具、債券、債券基金，以及其他風險低而流動性高的固定收益產品和短期金融工具	71,691	327,922	74,834

附註：

(1) 根據有關金融機構設定的風險類別，「R2」為較低風險。

理財產品由各大商業銀行發行或銷售，風險較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所持該等理財產品的預期收益率介乎約1.09%至2.31%。我們所購買理財產品的本金及利息已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時收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購買理財產品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均已收回或可於工作時間內贖回，且已實現預期投資收入。

於[編纂]後，理財產品投資將受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所規限，而我們亦擬嚴格按照我們的內部政策和指引繼續投資於該等產品。

### 抵押資產

我們的抵押資產主要指與我們申請的銀行承兌匯票掛鈎的已抵押銀行賬目。我們的抵押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1百萬元增加93.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8百萬元。我們的抵押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8百萬元增加27.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1百萬元。我們的抵押資產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主要包括應付我們供應商的款項。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6.2百萬元增加35.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2.1百萬元。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4.5百萬元增加44.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6.2百萬元。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變動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整體業務擴張導致應付我們供應商的未償還款項增加。

## 財務資料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為非計息，並一般於1至3個月內結算。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b>			
3個月內	443,039	710,488	955,301
3至6個月	57,194	42,550	78,101
6個月至1年	45,569	40,400	33,920
1至2年	13,305	11,217	24,960
2年以上	5,377	11,526	9,843
<b>總計</b>	<b>564,484</b>	<b>816,181</b>	<b>1,102,125</b>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周轉天數 <sup>(1)</sup>	45	46	49

附註：

- (1) 往績記錄期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往績記錄期的銷售成本並乘以往績記錄期的各自天數。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周轉天數相對穩定，分別為45日、46日及49日。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人民幣808.6百萬元或73.4%已於其後結算。

## 財務資料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我們的即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主要包括(i)應付保險公司款項；(ii)應付工資；(iii)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iv)或然代價；(v)其他應付款項；及(vi)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應付款項。或然代價指我們的非即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即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26,044	32,366	39,277
應付工資	25,596	31,810	46,138
或然代價	5,647	90,603	37,512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應付款項	—	9,003	101,047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14,154	14,154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借款	—	7,200	13,200
交易成本	—	16,151	—
應付保險公司款項 <sup>(1)</sup>	1,022	217,211	427,365
應計其他開支	16,645	14,848	6,567
應計[編纂]開支	—	12,339	4,828
其他應付款項	26,341	35,147	37,883
<b>總計</b>	<b>101,295</b>	<b>480,832</b>	<b>727,971</b>

附註：

(1)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應付保險公司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保費應付款項	1,022	210,493	427,365
應付一名客戶代價	0	6,718	—
<b>總計</b>	<b>1,022</b>	<b>217,211</b>	<b>427,365</b>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保費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359.3百萬元或保費應付款項的84.1%已結算。

## 財務資料

我們的即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增加所致：(i)保費應付款項，為根據簽署的保險服務協議我們須代表保險公司向投保人收取並將該等收取的保費轉予該等保險公司的應付若干保險公司的款項；及(ii)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應付款項。我們的即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增加所致：(i)保費應付款項，為根據簽署的保險服務協議我們須代表保險公司向投保人收取並將該等收取的保費轉予該等保險公司的應付若干保險公司的款項；及(ii)應付一名客戶代價，為我們就推廣一家保險公司的健康保險產品而向其收取的服務費，倘該保險公司未能向投保人收取全額保費，則會退還予該保險公司。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人民幣14.2百萬元預期不會於[編纂]前結算，且於2023年3月31日並未結算。截至2023年3月31日，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應付款項人民幣35.6百萬元已結算。餘下款項人民幣65.4百萬元預期將於2023年底前結算。

###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3百萬元增加14.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的客戶預付款項增加，部分被院外患者服務的客戶預付款項減少所抵銷所致。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包括藥品預付款項。合同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9百萬元減少21.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批發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變動所致。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合同負債人民幣56.8百萬元或51.6%已於其後確認為收益。餘下結餘預期將於[編纂]後六個月內確認為收益。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我們的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銀行貸款。我們的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32.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百萬元。我們的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9百萬元減少92.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百萬元。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變動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的餘額變動所致。

## 財務資料

### 租賃負債

我們的流動租賃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1百萬元增加33.8%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8百萬元。我們的流動租賃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4百萬元增加27.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1百萬元。往績記錄期的變動主要是由於線下藥房的擴張所致。

### 非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765	75,246	72,012
其他無形資產	113,415	730,652	781,86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4,795	51,676	56,052
使用權資產	215,087	262,321	347,987
商譽	132,118	341,115	400,7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938	15,904	60,17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000	35,061	6,240
遞延稅項資產	4,335	4,262	9,96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444	15,693	24,999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562,897</b>	<b>1,531,930</b>	<b>1,760,012</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9,965	146,779	160,2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7,108	77,148	4,414
租賃負債	136,185	161,219	243,427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83,258</b>	<b>385,146</b>	<b>408,119</b>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2百萬元減少4.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設備折舊，部分被我們的設備數量增加所抵銷]。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8百萬元增加54.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設備數量增加所致。

## 財務資料

### 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指軟件、許可、品牌及客戶關係。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0.7百萬元增加7.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1.9百萬元。其他無形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0.7百萬元。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收購活動增加導致我們的已識別無形資產增加所致。

###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指租賃物業的賬面值。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2.3百萬元增加32.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8.0百萬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21年至2022年增加乃主要是由於線下藥房的擴張所致。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1百萬元增加22.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2.3百萬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20年至2021年增加主要歸因於收購租賃物業及新開藥房。

### 商譽

我們的商譽主要指產生自收購業務的商譽。我們的商譽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1.1百萬元增加17.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進行收購以擴充我們的院外患者服務所致。我們的商譽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1百萬元增加158.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進行收購以擴充我們的院外患者服務及供給端賦能服務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的商譽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成本	131,226	149,870	358,867
累計減值	(17,752)	(17,752)	(17,752)
賬面淨值	<u>113,474</u>	<u>132,118</u>	<u>341,115</u>
年初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113,474	132,118	341,115
收購附屬公司	22,250	220,753	86,664
出售附屬公司	(3,606)	(11,756)	(27,062)
年末成本及賬面值	<u>132,118</u>	<u>341,115</u>	<u>400,717</u>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末			
成本	149,870	358,867	418,469
累計減值	(17,752)	(17,752)	(17,752)
賬面淨值	<u>132,118</u>	<u>341,115</u>	<u>400,717</u>

商譽由管理層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除院外患者服務現金產生單位外，管理層就所有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測試使用五年預測財務預算期間。管理層認為，就院外患者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測試使用五至七年預測財務預算期間較為合適，原因為零售藥房業務通常較其他業務需要更多時間達致永續增長模式，尤其是我們的戰略是將收購的傳統零售藥房轉型為患者在院外了解疾病或健康管理的主要訪問平台，而藥房的盈利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業務的可擴展性，這通常較其他業務需要更長時間方可實現。因此，由於管理層認為超過五年的預測期間可行，且院外患者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更準確，故使用涵蓋五至七年期間的財務預算。

董事認為，稅前貼現率、收入增長率及終端增長率乃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關鍵假設：

- **稅前貼現率。**所使用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與有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 **收入增長率。**用於釐定預算收入的基準基於管理層的預期以及對未來市場的預期。
- **終端增長率。**預測終端增長率根據管理層的預期計算，且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用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稅前 貼現率	終端 增長率	稅前 貼現率	終端 增長率	稅前 貼現率	終端 增長率
	收入 (複合 增長率 百分比)	收入 (複合 增長率 百分比)	收入 (複合 增長率 百分比)	收入 (複合 增長率 百分比)	收入 (複合 增長率 百分比)	收入 (複合 增長率 百分比)
院外患者服務						
— 東南地區	17.29%	3.00%	17.13%	3.00%	18.10%	2.50%
— 海南地區	16.45%	3.00%	16.87%	3.00%	17.58%	2.50%
— 西南地區	15.85%	3.00%	16.26%	3.00%	17.04%	2.50%
— 東部地區	16.53%	3.00%	16.56%	3.00%	16.58%	2.50%
— 南部地區	15.83%	3.00%	15.87%	3.00%	17.76%	2.50%
— 北部地區	17.17%	3.00%	16.99%	3.00%	17.41%	2.50%
保險服務	22.08%	3.00%	21.33%	3.00%	22.54%	2.50%
向醫藥公司提供的 營銷服務	17.82%	3.00%	17.20%	3.00%	16.38%	2.50%
供給端賦能服務	—	—	16.10%	3.00%	16.99%	2.50%

## 財務資料

在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管理層通過減少1%預期收入、減少1%終端增長率或增加1%稅前貼現率進行敏感度測試。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按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計量的淨空：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淨空	減少 預期收入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減少終端 增長率 的影響	增加最終 稅前貼現率 的影響
院外患者服務				
— 東南地區	47,373	(3,000)	(10,000)	(12,000)
— 海南地區	28,938	(4,000)	(5,000)	(9,000)
— 西南地區	128,864	(4,000)	(14,000)	(23,000)
— 東部地區	60,416	(2,000)	(18,000)	(26,000)
— 南部地區	76,993	(1,000)	(12,000)	(22,000)
— 北部地區	23,803	(4,000)	(8,000)	(9,000)
保險服務	31,876	(11,000)	(15,000)	(23,000)
向醫藥公司提供的營銷 服務	2,302	(300)	(600)	(600)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淨空	減少 預期收入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減少終端 增長率 的影響	增加最終 稅前貼現率 的影響
院外患者服務				
— 東南地區	44,217	(4,000)	(12,000)	(16,000)
— 海南地區	31,696	(2,000)	(4,000)	(7,000)
— 西南地區	79,341	(4,000)	(11,000)	(20,000)
— 東部地區	138,542	(1,000)	(17,000)	(29,000)
— 南部地區	162,435	(1,000)	(18,000)	(33,000)
— 北部地區	48,102	(14,000)	(31,000)	(36,000)
保險服務	66,826	(4,000)	(12,000)	(20,000)
向醫藥公司提供的營銷 服務	13,137	(3,000)	(8,000)	(9,000)
供給端賦能服務	51,336	(10,000)	(37,000)	(46,000)

##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淨空	減少 預期收入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減少終端 增長率 的影響	增加最終 稅前貼現率 的影響
院外醫房服務				
— 東南地區	34,608	(10,000)	(16,000)	(24,000)
— 海南地區	10,662	(2,000)	(3,000)	(4,000)
— 西南地區	94,816	(3,000)	(10,000)	(18,000)
— 東部地區	79,498	(8,000)	(13,000)	(25,000)
— 南部地區	169,691	(17,000)	(25,000)	(50,000)
— 北部地區	61,476	(19,000)	(30,000)	(42,000)
保險服務	23,468	(5,000)	(7,000)	(14,000)
向醫藥公司提供的營銷 服務	1,502	(500)	(1,100)	(1,400)
供給端賦能服務	49,953	(16,000)	(37,000)	(49,000)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認為，上文所述主要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各自的可收回金額。

我們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減值跡象，故並無進行額外減值測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有大量商譽結餘，並可能會產生大量的減值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有大量其他無形資產結餘，並可能會產生大量的減值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 遞延稅項負債

我們的非流動遞延稅項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3百萬元。遞延稅項負債的上升趨勢主要是由於收購增加所致。

## 財務資料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我們的非即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指或然代價。本公司就收購院外患者服務項目若干藥房而轉讓的代價包含或然代價安排。我們有責任根據收購後三年將實現的年度淨利潤額外支付現金代價。或然代價初步按公允值計量，並在其後報告日期根據於損益確認的相應盈虧（如有）對公允值進行重新計量。就包括或然代價的收購交易而言，被收購實體的原股東或賣方在實體被我們收購後，將以少數股東或管理層的身份緊密參與整個經營過程。為鼓勵賣方承擔成功轉型及整合，我們在收購交易中納入或然代價條款。我們的非即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收購活動增加所致。我們的非即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若干或然代價已由非即期應付款項轉撥至即期應付款項所致。

### 租賃負債

我們的非流動租賃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4百萬元。我們的非流動租賃負債的上升趨勢主要是由於線下藥房的擴張所致。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總收入增長率(%) <sup>(1)</sup>	54.3	63.6	30.9
毛利率(%) <sup>(2)</sup>	9.2	9.0	9.3

附註：

- (1) 收入增長率等於收入增長除以各自的上一期間的收入。
- (2) 毛利率等於各自期間的毛利除以收入。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股東注資來撥付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現金和銀行結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72.7百萬元、人民幣2,544.6百萬元及人民幣1,648.5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79,199)	(373,990)	(401,243)
— 經營資金變動	(24,265)	(436,174)	(235,800)
— 已付所得稅	(899)	(4,259)	(3,23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4,363)	(814,423)	(640,27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8,607)	(656,097)	(103,22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503,870	3,849,033	(174,5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90,900	2,378,513	(918,09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264	172,689	2,544,59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2,689</u>	<u>2,544,590</u>	<u>1,648,525</u>

於2021年2月及8月，我們收到來自E輪及F輪融資的多名投資者的注資。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將通過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以及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相結合的方式來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額外外部融資的計劃。



---

## 財務資料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經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以及運營資金變動調整）。

於2022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0.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825.1百萬元，並經下列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27.7百萬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94.4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費用支出人民幣83.2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1.4百萬元；及(ii)運營資金變動，其主要是由於應收貿易款項增加人民幣303.7百萬元、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增加人民幣216.9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169.2百萬元，惟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人民幣219.7百萬元及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人民幣214.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1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759.1百萬元，並經下列各項調整：(i)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費用支出人民幣134.7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87.9百萬元及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66.4百萬元；及(ii)運營資金變動，其主要是由於應收貿易款項增加人民幣263.4百萬元、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增加人民幣209.5百萬元所致，惟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人民幣196.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363.6百萬元，並經下列各項調整：(i)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66.9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費用支出人民幣50.1百萬元；及(ii)運營資金變動，其主要是由於應收貿易款項增加人民幣224.2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188.2百萬元所致，惟部分被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人民幣295.5百萬元及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68.7百萬元所抵銷。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2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3.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228.5百萬元、惟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478.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56.1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637.0百萬元及因本期間收購附屬公司支付款項人民幣301.2百萬元所致，惟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389.5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於2020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8.6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915.1百萬元所致，惟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862.8百萬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2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4.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租賃付款人民幣129.3百萬元所致。

於2021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49.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主要與E輪及F輪融資有關的股份發行所得款項人民幣3,876.9百萬元。

於2020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3.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股份發行所得款項人民幣509.6百萬元以及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71.0百萬元，惟部分被租賃付款人民幣90.7百萬元所抵銷。

##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計息銀行借款	70,930	5,704	7,547	7,500
租賃負債	64,365	82,081	109,813	105,904
非即期部分：				
租賃負債	136,185	161,219	243,427	224,624

## 財務資料

### 計息銀行借款

我們獲得的銀行融資按固定年利率3.2%至7%計息。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有抵押及無抵押計息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202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一年內	25,930	–	7,500	7,500
第二年內	–	–	–	–
無抵押：				
一年內	45,000	5,704	47	–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

### 租賃負債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與相應的租賃負債有關的未付合同租賃付款的尚未支付款項總額（餘下相關租期的租賃付款現值）為人民幣200.6百萬元、人民幣243.3百萬元、人民幣353.2百萬元及人民幣330.5百萬元。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自2023年3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或有負債或擔保

除「一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流動資產／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及「一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非流動資產／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所披露的或然代價外，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 財務資料

### 資本性支出與長期投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性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35,317	57,688	58,837
其他無形資產付款	18,409	7,728	12,405
於合營企業／聯營公司 的投資	13,730	23,170	26,080
<b>總計</b>	<b>67,456</b>	<b>88,586</b>	<b>97,322</b>

我們預期2023年的資本性支出將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我們計劃通過現有現金結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編纂][編纂]為未來資本性支出和長期投資提供資金。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我們可能會根據持續業務需求重新分配用於資本性支出和長期投資的資金。

### 合同義務

#### 資本承擔

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所披露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資本承擔外，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和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訂立多項關聯方交易，當中主要包括(i)與深圳市圓心友和醫藥大藥房有限公司訂立的交易；(ii)與北京鑰雲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交易；及(iii)與江蘇博瑞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交易。

---

## 財務資料

---

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關聯方的採購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與關聯方的銷售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i)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款項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ii)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款項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及(iii)聯營公司的非貿易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總值分別為零、人民幣7.7百萬元及零。有關我們的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3。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且彼等並未令我們的經營業績失實或令過往業績不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如外匯風險、現金流及公允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着重於金融市場不可預見之情況，並力求盡量減少對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高級管理人員執行。

#### 外匯風險

我們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管理層認為我們所面臨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獲認可和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我們的政策，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須通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我們持續對應收款項結餘進行監察，故我們所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就不以相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在未經信貸控制主管特別批准時，我們不提供信貸條款。

我們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而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 流動性風險

我們採用經常性流動性資金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和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到期日以及預測運營現金流量。

## 財務資料

下表分析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根據已訂約但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0年12月31日</b>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564,484	–	–	564,48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27,363	–	–	27,36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0,930	–	–	70,930
租賃負債	73,260	194,943	36,752	304,955
<b>截至2021年12月31日</b>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816,181	–	–	816,18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311,205	5,000	–	316,20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704	–	–	5,704
租賃負債	104,929	164,402	28,368	297,699
<b>截至2022年12月31日</b>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102,125	–	–	1,102,12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598,477	–	–	598,47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547	–	–	7,547
租賃負債	135,998	231,968	36,534	404,500

### 未來股息

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年度溢利中派付，而中國會計準則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要求外資企業撥出至少10%的稅後利潤（如有）作為其法定儲備，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予以分派。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股息獲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 財務資料

### 運營資金確認

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估計[編纂][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運營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運營錄得負現金流量。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04.4百萬元、人民幣814.4百萬元及人民幣640.3百萬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嚴重拖欠支付任何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

### [編纂]開支

按[編纂]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計算，[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約為[編纂]，佔[編纂][編纂]約[編纂]的[編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產生[編纂]開支[編纂]，其中[編纂]已自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編纂]其後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中扣除。我們預期將產生約[編纂]的額外[編纂]開支，其中[編纂]預期將自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編纂]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入賬為自權益扣除。[編纂]開支的結餘約[編纂]（主要包括[編纂]）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項目。非[編纂]開支的結餘約[編纂]主要包括法律顧問和會計師的費用和開支[編纂]以及其他費用和開支[編纂]。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編纂]而編製，以供說明[編纂]對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若[編纂]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

## 財務資料

反映我們於2022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營業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我們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於202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擁有人應佔	[編纂]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估計[編纂]	綜合有形		備考經調整
資產淨值	淨額	資產淨值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計算	2,396,228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計算	2,396,228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相等於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權益人民幣3,298,514,000元（經扣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501,569,000元以及商譽人民幣400,717,000元）。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按每股[編纂][編纂]或[編纂]的估計[編纂]（經扣除[編纂]及其他相關[編纂]開支）計算，並無計入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表，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予以出售及[編纂]的任何股份。
- (3) 假設[編纂]已於2022年12月31日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已發行股份[編纂]股計算。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編纂]兌[編纂]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 財務資料

---

###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屬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以及經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近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將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存在可能導致須作出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任何披露的情況。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編纂]每股[編纂][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編纂]淨額估計約為[編纂]。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按下述金額用於下述用途：

- 約[編纂]（約[編纂]）[編纂]淨額預期將於未來三至四年用於進一步發展院外患者服務。由於(a)中國重大疾病的發病率不斷上升、(b)中國日益增長的醫療支出及(c)支持性政策環境促進了處方流轉，故院外市場對線下線上新特藥等處方藥存在巨大需求。有關進一步分析及中國針對患者的院外市場的增長驅動因素的定量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技術賦能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細分市場」。我們計劃通過下列方式把握這一趨勢：(i)在全國範圍內擴大我們藥房的覆蓋面；(ii)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線上醫療服務；及(iii)擴大我們的線下醫療服務，包括擴大我們的線下醫療平台和提升我們為病人服務的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未來三至四年，將[編纂]用於擴大我們的院外患者服務，[編纂]分配的詳細明細如下：
  - 約[編纂]或[編纂]將於未來三至四年用於加強我們遍佈全國的藥房網絡，在合適的城市和醫院戰略佈局新藥房。具體而言，我們計劃：
    - 通過自建或收購在中國以鳳心大藥房品牌開設約300家藥房，在未來三至四年每年新增60至80家新藥房。這是我們持續拓展全國線上線下藥房網絡及品牌的重要一步。我們計劃將大部分新藥房設在三甲醫院附近，以覆蓋中國約三分之一的三甲醫院，並使我們成為向該等知名醫院及患者無縫提供藥品服務的首選藥店。新藥房選址的主要甄選標準包括(i)鄰近中國600強醫院；(ii)以中國東部地區、西南地區、北部地區及南部地區為重點的省會城市及直轄市；或(iii)中國其他經濟發達城市。在選址新藥房時，除緊鄰頂級醫院外，我們亦會考慮周邊地區的交通量、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的品牌對公眾的知名度、現有類似藥房的集中程度及我們藥房的到達便利程度。除上述因素外，我們亦把經營歷史、財務表現及是否為當地獨立藥房等因素納入我們對現有藥房的收購決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未來三至四年，市場上有更多符合我們標準的藥房可供收購，高於我們計劃收購的數目。

- 為配合我們藥房網絡在全國範圍內的擴張，我們聘請了約500名內部藥師，並開發藥師服務軟件，以加強藥師的培訓及提供最新的藥物信息。我們亦將按專業領域組織我們的專業藥師團隊，以更好地服務藥房顧客，提升他們的藥房體驗；及
  - 通過加強供應鏈管理，更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存貨，包括進一步將我們的日常運營數字化及優化存貨管理。由於癌症等重大疾病的發病率不斷上升，導致患者對處方藥尤其是新特藥的需求增加，並推動了各類創新藥的上市，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新特藥的覆蓋範圍，並維持處方藥的多元化覆蓋。
- 約[編纂]或[編纂]將於未來兩至三年用於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線上醫療服務，擴大我們的線上諮詢和複診處方服務的規模和範圍，大力投入院外醫療服務市場，包括完善我們的妙手醫生、擴大醫療服務供應及豐富線上醫療生態系統、吸引更多合資格醫生加入我們的平台及增加我們的藥物產品組合。具體而言，我們計劃：
- 進一步發展和完善我們的線上醫療服務平台，以覆蓋更多疾病，特別是慢性疾病和複雜疾病，並通過與更多外部醫生合作及招募約150名擁有約5至15年經驗的醫生加入我們的線上醫療服務平台，發展和完善我們的線上醫療服務，如問診及藥物處方服務；及
  - 為患者提供和製作更多專業的疾病教育資訊，滿足患者和廣大民眾的需求，提高他們對不同疾病的認識，並提高我們妙手醫生在患者中的品牌知名度。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將於未來兩至三年用於擴大我們的線下醫療服務，包括完善線下醫療平台及提高我們對患者的服務能力，如用藥管理和諮詢、輸注服務及不良反應監測，這將與患者的臨床治療方案形成互補，在醫院與家庭之間建立適切且便捷的治療環境，並促使更好的治療效果。特別是，我們計劃按專業領域組織我們的專業藥師團隊，以針對客戶的特定疾病和健康狀況定制我們的線下醫療服務。
- 約[編纂] (約[編纂]) [編纂]淨額預期將於未來三年用於(i)加強為醫院患者提供數字化服務及智能一體化醫院工作場所；(ii)擴大醫院服務網絡的覆蓋範圍；(iii)擴大我們供給端賦能服務有關的服務能力；及(iv)提高我們在潛在醫院客戶中的品牌知名度。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將[編纂]用於加強我們的供給端賦能服務，[編纂]分配的詳細明細如下：
  - 約[編纂]或[編纂]將於未來三年用於提升醫院患者的數字化服務，優化醫院的智能一體化醫院工作場所，以減少線下醫院複雜工作流程。我們計劃的新項目的代表性例子包括我們計劃優化我們的解決方案，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處方流轉管理平台、可視化的行政及運營管理平台以及轉診會診系統，並為醫院開發一個更使用友好的行政及運營管理平台。
  - 約[編纂]或[編纂]將於未來三年用於通過與更多醫院合作加強醫聯體平台，該平台促進醫院間合作，如醫療案例共享及虛擬聯合會診，以擴大我們醫院服務網絡的覆蓋範圍。具體而言，我們計劃：
    - 與中國各地的三級和二級醫院合作，旨在於未來三年將我們合作的醫院數量增加到約600家；
    - 拓展我們的供給端賦能服務，通過將當地醫療資源整合到區域性醫療服務平台拓展我們的醫院服務網絡，以服務當地居民；及
    - 我們亦計劃於未來三年將約一百多家醫院納入醫聯體平台，以促進醫院間合作。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將於未來三年用於通過為醫院開發新服務項目及更多元化的數字化解決方案，以提高我們的服務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
  - 將醫院患者診療的診前、診中、診後進一步數字化，我們認為這將為患者提供更便捷的醫療服務並提高醫院的運營效率；及
  - 將向醫院提供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多樣化，例如標準的數據格式和處理流程、與醫院運營相關的軟件、物聯網系統和平台解決方案，以改進醫院離院患者管理服務。
  
- 約[編纂]或[編纂]將於未來三年用於增加我們的品牌資產及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以吸引更多醫院使用我們的供給端賦能服務。特別是，我們計劃通過主辦更多的醫學會議提高醫院的參與度。
  
- 約[編纂] (約[編纂]) [編纂]淨額預期將於未來三至五年用於開發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包括(i)進一步發展病程管理及服務包；(ii)進一步提升我們的保險服務，以擴大商業健康保險下的保險服務範圍，並通過社保與商業健康保險探索多元化的、便捷的線上支付方式；(iii)加深我們的醫療知識洞察及為醫藥公司制定營銷策略；及(iv)在醫療健康行業以及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等尖端技術領域物色投資機會，以支持我們的增長及創新，並幫助我們提供更有效、更適合患者特定醫療需求和偏好的量身定制服務。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目標或從事任何與潛在投資有關的任何交易。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將[編纂]於未來三至五年用於開發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編纂]分配的詳細明細如下：
  - 約[編纂]或[編纂]將於未來三至五年用於引入更多臨床專科疾病管理服务包，以覆蓋更多治療領域及增強複雜和慢性疾病的治療能力，並針對不同疾病及健康狀況，為患者提供多元化的病程管理服务。具體而言，我們計劃：
    - 將我們的解決方案多樣化，以更全面涵蓋患者在院內就診、院外醫療交付乃至醫保支付的整個過程中的疾病管理。我們計劃根據患者的個人需要及不同醫療專科領域的臨床路徑改善和優化我們的病程管理服务，以更有效地管理患者的健康，並為患者提供量身定制的計劃；及

---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專科領域範圍，以為不同疾病的患者提供多元化的病程管理服務。我們計劃於未來三至五年在七個不同的專科領域提供病程管理服務。
- 約[編纂]或[編纂]將於未來三至五年用於擴大我們在商業健康保險下提供的保險服務範圍，並探索多元化的、便捷的線上支付方式。具體而言，我們計劃：
  - 憑藉我們對患者不斷精準的洞察，與更多保險公司共同開發更多種類的保險產品，旨在於未來三至五年內共同開發150種保險產品，並服務約180家保險公司；及
  - 憑藉我們豐富的醫療健康行業知識、我們自己的寶貴洞察及獨有的分析能力，通過社保與商業健康保險探索多元化的、便捷的線上支付方式，並發展數字化保險理賠處理平台，以提高我們保險服務的效率。
- 約[編纂]或[編纂]將於未來三至五年用於累積我們的醫療知識洞察及為醫藥公司制定營銷策略，以加強我們與現有醫藥公司客戶的關係，並吸引更多醫藥公司客戶。具體而言，我們計劃：
  - 通過擴張我們的營銷服務積累醫學知識見解，從而覆蓋更多不同適應症品種。通過擴張我們的營銷服務，覆蓋更多不同適應症品種，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擴大我們在品種及疾病類型方面的醫學知識洞察力的範圍。例如，就各品種而言，我們計劃跟蹤患者的健康狀況及不良反應，收集與患者有關的全部縱向關鍵指標，並將這些數據錄入我們的患者數據庫。利用我們的專有分析能力，我們認為我們可以從為醫藥公司提供營銷服務的過程中積累的大量患者數據中提取及提煉出更有價值的醫學知識見解。這些寶貴的醫療知識洞察，使我們能夠識別並發現更多醫藥公司願意與我們合作的領域；

---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 繼續投資開發及提供更多營銷解決方案，並憑藉我們對患者客戶的洞察，為我們現有的解決方案增添新功能，旨在於未來五年內，將使用我們營銷服務的製藥、生物技術和醫療器械行業客戶數量增加至約200名；及
  - 通過提升我們的專有分析能力及聘用具備豐富的醫療行業知識的專業人員制定營銷戰略，從而幫助設計及管理醫藥公司的營銷戰略。首先，我們計劃聘用約50名具備豐富的醫療行業知識及兩年以上經驗的客戶經理，約90名負責項目協調及執行的項目經理及約10名助理及其他人員。我們認為，這些專業人員通過貢獻他們在不同藥物的藥代動力學、潛在不良反應監測、次要及主要終點的釐定以及患者跟蹤管理的其他重要指標方面的深刻見解知識，能夠幫助設計及優化我們為各品種量身定制的營銷策略。第二，我們計劃繼續改進及完善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以更有效的方式處理大量的患者數據樣本，並在更精細層面上分析這些有價值的數據，例如考慮患者的人口特徵信息及過往病史，從而幫助為各品種制定定制的營銷策略。
- 約[編纂]或[編纂]將於未來三至五年用於有選擇地進行戰略投資及收購，我們認為這將使我們能夠擴大現有的保險服務項目，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並加強我們對保險公司客戶的價值主張。僅當我們認為我們已物色到(i)擁有尖端技術的如機器學習、大數據分析及能夠提高我們分析能力且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其他技術的業務，尤其是，在數據分析領域擁有50項以上自主研發專利及擁有一隻由至少100名持有碩士及以上學位的技术專家組成的研發團隊的技术服務提供商；(ii)擁有與我們擴大產品和服務項目的計劃相協同的醫療行業的變現模式的業務，尤其是，專注於為新特藥設計的保險產品或為帶病體設計的保險產品及擁有覆蓋中國10個以上一線城市及20個省份的成熟網絡或年度保費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保險服務提供商；及(iii)運營具有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可觀患者基礎並能令我們吸引新參與者加入我們平台的醫療保健應用程序的公司，尤其是，所開發的醫療保健應用程序擁有超過1百萬年度活躍用戶並具備良好往績記錄的醫療保健應用程序開發商，我們方會在中國進行合適的戰略投資及收購。我們認為，有關投資及收購戰略符合我們的業務戰略，原因是有關投資及收購可以使我們擴大現有產品及服務項目，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並提升我們對患者及業務夥伴的價值定位。有關我們的戰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 約[編纂] (約[編纂]) [編纂]淨額預期將於未來三年用於提高我們技術平台的實力及數據分析能力，包括(i)購買軟件及硬件進行技術升級；(ii)招聘更多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方面的人才、數據科學家、軟件工程師、技術架構師以及為僱員提供技術相關培訓；及(iii)提高鳳心研究院的實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將[編纂]於未來三年用於提高我們技術平台的實力及數據分析能力，[編纂]分配的詳細明細如下：
  - 約[編纂]或[編纂]將於未來三年用於為我們的研發團隊提供更多技術基礎設施支持。具體而言，我們計劃：
    - 資助我們系統的相關技術和基礎設施升級，例如進一步發展自動化技術，以加強線上庫存管理、移動端訂單執行反饋及線上支付報告，以改善我們技術平台的功能及表現；及
    - 增加我們在雲基礎設施及寬帶上的支出，以支持我們的平台。
  - 約[編纂]或[編纂]將於未來三年用於招聘及補償更多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及數據科學方面的人才。具體而言，我們計劃：
    - 通過招聘約200名人工智能及大數據方面的科學家及研究人員，以及其他技術專家，包括具有醫療數據、大數據分析、深度學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習算法及醫學信息研究若干知識的數據工程師及科學家、軟件工程師及技術架構師，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技術實力；及

- 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設有以績效表現為基礎的獎勵制度）及持續的技術相關培訓，以吸引及挽留上述更有經驗的人員，並持續激勵他們。
- 約[編纂]或[編纂]將於未來三年用於進一步發展圓心研究院，專注於真實世界證據(RWE)研究，並使用從RWE研究中產生的見解指導我們的內部服務產品策略。圓心研究院的進一步發展及其研究將為客戶的產品、服務、客戶提供關鍵業務洞察力。
- 約[編纂]（約[編纂]）[編纂]淨額預期將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及運營資金需要。

倘[編纂]設定為指示性[編纂]的最高[編纂]或最低[編纂]，則[編纂][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我們將收取的額外[編纂]淨額將為(i)[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最高[編纂]）；(ii)[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編纂]的中位數）；或(iii)[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最低[編纂]）。

倘[編纂][編纂]淨額（包括[編纂]獲行使所獲得的[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者，則我們可能會按比例調整上述[編纂]淨額的用途分配。

倘[編纂][編纂]淨額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實施任何部分擬定計劃，我們可能及僅將在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該等資金持作短期存款並存放於持牌銀行或獲授權金融機構。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待插入會計師抬頭]**

致北京圓心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列載於I-4至I-104頁北京圓心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此報告包括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有關期間」）的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信息（統稱「歷史財務資料」）。I-4至I-10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編製目的為納入貴公司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而刊發的日期為[編纂]的[編纂]（「[編纂]」）。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表述真實及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而就董事釐定為必須的有關內部監控而言，旨在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合理確保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公司分別根據歷

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表述真實及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相關情況下的程序，但並非要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表達意見。我們的工作也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且適當的證據以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分別基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足以對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作出真實及公平的意見。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現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其表明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 I 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基礎，「相關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除另有指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及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629,366	5,938,107	7,775,193
銷售成本		<u>(3,296,565)</u>	<u>(5,406,382)</u>	<u>(7,048,747)</u>
毛利		332,801	531,725	726,4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0,436	55,255	112,694
其他開支及虧損	9	(9,654)	(54,716)	(50,691)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95,424)	(819,257)	(1,026,567)
行政開支		(131,459)	(323,015)	(350,659)
研發開支		(46,294)	(112,751)	(188,070)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10	(5,557)	(16,390)	(26,614)
財務成本	8	(17,277)	(15,697)	(18,998)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21	–	(2,195)	(22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2	<u>(1,124)</u>	<u>(2,018)</u>	<u>(2,379)</u>
除稅前虧損	7	(363,552)	(759,059)	(825,059)
所得稅抵免	13	<u>926</u>	<u>2,226</u>	<u>19,813</u>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362,626)</u></u>	<u><u>(756,833)</u></u>	<u><u>(805,246)</u></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34,208)	(704,386)	(750,681)
非控股權益		<u>(28,418)</u>	<u>(52,447)</u>	<u>(54,565)</u>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15			
基本及攤薄				
年內虧損		<u><u>(0.46)</u></u>	<u><u>(0.78)</u></u>	<u><u>(0.79)</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8,765	75,246	72,012
其他無形資產	19	113,415	730,652	781,86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8	24,795	51,676	56,052
使用權資產	17	215,087	262,321	347,987
商譽	18	132,118	341,115	400,717
於聯營公司投資	22	12,938	15,904	60,176
於合營企業投資	21	2,000	35,061	6,240
遞延稅項資產	23	4,335	4,262	9,96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9,444	15,693	24,999
非流動資產總值		562,897	1,531,930	1,760,012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	369,852	556,053	780,053
合同成本	26	5,986	7,753	12,071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27	336,603	632,821	924,55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8	250,611	452,607	450,05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71,691	327,922	74,834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29	1,022	210,493	427,365
抵押資產	30	36,827	47,057	90,8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178,002	2,549,903	1,653,866
流動資產總值		1,250,594	4,784,609	4,413,6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31	564,484	816,181	1,102,1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2	101,295	480,832	727,971
合同負債	33	121,853	96,307	110,01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4	70,930	5,704	7,547
租賃負債	17	64,365	82,081	109,813
應付所得稅		1,395	3,858	1,581
流動負債總額		<u>924,322</u>	<u>1,484,963</u>	<u>2,059,054</u>
流動資產淨值		<u>326,272</u>	<u>3,299,646</u>	<u>2,354,54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89,169</u>	<u>4,831,576</u>	<u>4,114,560</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3	29,965	146,779	160,2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2	17,108	77,148	4,414
租賃負債	17	136,185	161,219	243,427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83,258</u>	<u>385,146</u>	<u>408,119</u>
資產淨值		<u>705,911</u>	<u>4,446,430</u>	<u>3,706,441</u>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實繳資本／股本	35	2,450	954,527	954,527
儲備		<u>613,777</u>	<u>3,040,000</u>	<u>2,343,987</u>
控股權益		616,227	3,994,527	3,298,514
非控股權益		<u>89,684</u>	<u>451,903</u>	<u>407,927</u>
股東權益總額		<u>705,911</u>	<u>4,446,430</u>	<u>3,706,441</u>
負債及權益總額		<u>1,813,491</u>	<u>6,316,539</u>	<u>6,173,61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258	745,358	63,361	14,992	(444,505)	381,464	78,042	459,506
年內虧損	-	-	-	-	(334,208)	(334,208)	(28,418)	(362,62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334,208)	(334,208)	(28,418)	(362,626)
股東出資	192	509,450	-	-	-	509,642	-	509,64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 (附註37)	-	-	50,095	-	-	50,095	-	50,095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附註39)	-	-	-	-	-	-	(203)	(203)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2,695)	-	(2,695)	2,395	(300)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0)	-	-	-	-	-	-	457	457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11,929	-	11,929	37,411	49,340
於2020年12月31日	2,450	1,254,808	113,456	24,226	(778,713)	616,227	89,684	705,91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 股本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	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450	1,254,808	113,456	24,226	(778,713)	616,227	705,911
年內虧損	-	-	-	-	(704,386)	(704,386)	(756,83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704,386)	(704,386)	(756,833)
股東出資	54,971	3,806,043	-	-	-	3,861,014	3,861,014
改制為股份公司(附註35)	7,106	(249,591)	(129,876)	(75,800)	448,161	-	-
股份溢價轉增股本(附註35)	890,000	(890,000)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附註37)	-	-	134,654	-	-	134,654	134,654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39)	-	-	-	-	-	-	253,513
股東供股	-	-	-	75,800	-	75,800	75,800
收購非控股股權益	-	-	-	(2,005)	-	(2,005)	(6,475)
出售非控股股權益	-	-	-	(9,882)	-	(9,882)	9,88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	-	-	-	-	-	6,662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23,105	-	23,105	151,084
於2021年12月31日	954,527	3,921,260	118,234	35,444	(1,034,938)	3,994,527	4,446,4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股本	股份溢價	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954,527	3,921,260	118,234	35,444	(1,034,938)	3,994,527	451,903	4,446,430
年內虧損	-	-	-	-	(750,681)	(750,681)	(54,565)	(805,24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750,681)	(750,681)	(54,565)	(805,24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附註37)	-	-	83,188	-	-	83,188	-	83,188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39)	-	-	-	-	-	-	29,765	29,765
視作向一名股東分派(附註40)	-	-	-	-	(29,000)	(29,000)	-	(29,0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49	-	49	(49)	-
出售非控股權益	-	-	-	431	-	431	(219)	21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	-	-	-	-	-	(22,726)	(22,726)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3,818	3,818
於2022年12月31日	954,527	3,921,260	201,422	35,924	(1,814,619)	3,298,514	407,927	3,706,44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363,552)	(759,059)	(825,059)
就下列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8	17,277	15,697	18,998
[編纂]開支		–	1,482	25,811
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虧損	21/22	1,124	4,213	2,600
理財產品利息收入	6	(1,778)	(11,922)	(7,53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6	(1,715)	(2,879)	(399)
或然代價公允值變動	9	–	12,600	41,48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開支	37	50,095	134,654	83,1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29,206	33,375	61,389
無形資產攤銷	19	16,689	66,447	94,4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	66,895	87,860	127,744
就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金融資產 確認的減值虧損	10	5,557	16,390	26,614
存貨減值虧損	9/25	274	534	2,577
匯兌差額淨額	6/9	(1,525)	6,612	(22,0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6	(47)	(158)	(975)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虧損	6/9	(69)	2,916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9	–	1,834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	6/9	2,370	15,414	(24,467)
出售一家合營企業的收益	6	–	–	(4,335)
出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收益		–	–	(1,250)
		(179,199)	(373,990)	(401,243)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變動		(1,022)	(209,471)	(216,872)
存貨增加		(188,232)	(121,632)	(169,217)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224,228)	(263,355)	(303,66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667)	(171,214)	10,437
合同成本增加		(5,986)	(1,767)	(4,318)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		295,464	160,646	214,3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34,699	196,165	219,744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68,707	(25,546)	13,710
運營所用現金		(203,464)	(810,164)	(637,043)
已付所得稅	41(d)	(899)	(4,259)	(3,23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值		(204,363)	(814,423)	(640,2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22	900	2,931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62,779	6,389,529	2,478,371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15,100)	(6,636,966)	(2,228,48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6	(35,317)	(57,688)	(58,837)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19	(18,409)	(7,728)	(12,405)
貸款予一家合營企業	28	–	(7,655)	(3,400)
有關收購的貸款	28	(24,000)	–	–
償還有關收購的貸款	28	–	19,000	–
出售聯營公司		300	–	–
收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權益		(13,730)	(23,170)	(26,080)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流出)淨值	40	607	(130)	(2,886)
先前年度收購附屬公司付款		(17,459)	(20,774)	(102,306)
當前年度收購附屬公司付款	39	(15,286)	(301,185)	(106,353)
已抵押銀行存款的變動淨額	30	(33,102)	(10,230)	(43,748)
定期存款增加	30	(112)	–	(28)
		<u>(208,607)</u>	<u>(656,097)</u>	<u>(103,229)</u>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值</b>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貴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09,642	3,876,948	–
交易成本付款		–	–	(16,151)
[編纂]付款	41	–	(17,724)	(19,41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49,340	174,406	3,818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借款		–	7,200	6,0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300)	(8,480)	–
出售非控股權益		–	–	212
租賃付款	17	(90,747)	(105,306)	(129,338)
新增銀行借款		71,001	6,704	2,047
償還銀行借款		(31,401)	(82,930)	(21,512)
已付利息		(3,665)	(1,785)	(256)
		<u>503,870</u>	<u>3,849,033</u>	<u>(174,590)</u>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值</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值		90,900	2,378,513	(918,09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264	172,689	2,544,590
匯率變動的淨影響		1,525	(6,612)	22,03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u>172,689</u>	<u>2,544,590</u>	<u>1,648,52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u>172,689</u>	<u>2,544,590</u>	<u>1,648,52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996	9,157	5,97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8	2,828	2,938	4,565
使用權資產		15,495	13,618	20,987
其他無形資產		4,456	7,165	10,765
於附屬公司投資	20	106,437	918,528	1,784,307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投資		4,997	57,507	36,432
遞延稅項資產		353	367	22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9,344	13,758	22,89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51,906</u>	<u>1,023,038</u>	<u>1,886,15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2	1,015	5,14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44,700	263,838	53,941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27	10,471	12,061	22,54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8	39,267	37,005	22,093
應收關聯方款項		832,798	1,771,210	1,568,646
抵押資產	30	–	–	9,6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34,249	2,031,157	1,074,512
流動資產總值		<u>961,597</u>	<u>4,116,286</u>	<u>2,756,579</u>
資產總值		<u>1,113,503</u>	<u>5,139,324</u>	<u>4,642,735</u>
<b>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4	12,812	–	47
應付貿易款項		–	3,555	18,7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5,222	305,929	39,449
合同負債	33	16,729	5,390	7,215
租賃負債		7,347	9,140	6,094
流動負債總額		<u>132,110</u>	<u>324,014</u>	<u>71,527</u>
流動資產淨值		<u>829,487</u>	<u>3,792,272</u>	<u>2,685,05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81,393</u>	<u>4,815,310</u>	<u>4,571,20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	21	3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5,000	–
租賃負債		10,448	6,667	14,361
		<u>10,448</u>	<u>11,688</u>	<u>14,669</u>
非流動負債		<u>10,448</u>	<u>11,688</u>	<u>14,669</u>
負債總額		<u>142,558</u>	<u>335,702</u>	<u>86,196</u>
資產淨值		<u>970,945</u>	<u>4,803,622</u>	<u>4,556,539</u>
<b>權益</b>				
實繳資本／股本	35	<u>2,450</u>	<u>954,527</u>	<u>954,527</u>
儲備	36	<u>968,495</u>	<u>3,849,095</u>	<u>3,602,012</u>
股東權益總額		<u>970,945</u>	<u>4,803,622</u>	<u>4,556,539</u>
負債及權益總額		<u>1,113,503</u>	<u>5,139,324</u>	<u>4,642,735</u>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北京圓心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家於2015年3月2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北京市豐台區東管頭一號3棟2021-38。

於有關期間內，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為一家領先的保健科技集團，向患者、醫院、醫療產業端及保險公司提供價值服務。貴集團為於中國的綜合性藥業平台及處方藥分銷渠道。貴集團亦是為醫院提供醫療程序優化服務及為保險公司提供增值服務的領先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多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和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	貴公司 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江蘇朗潤藥業有限公司	(d)	中國 2006年12月26日	人民幣 500,000,000元	-	100%	藥品批發
山東圓心大藥房有限公司	(d)	中國 2018年5月3日	人民幣 60,000,000元	-	100%	藥品零售
廣東圓心藥業有限公司	(d)	中國 2003年8月4日	人民幣 999,990,000元	-	100%	藥品批發
北京圓心醫藥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c)	中國 2020年11月10日	人民幣 500,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廣東圓心恒金堂醫藥連鎖 有限公司	(a)	中國 2014年1月10日	人民幣 500,000,000元	-	100%	藥品零售
廣州市恒金堂大藥房 有限公司	(d)	中國 2018年2月7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藥品零售
北京圓心惠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圓心惠保」） (附註38)	(b)	中國 2019年4月15日	人民幣 18,812,355元	51.03%	0.16%	保險服務
銀川妙手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d)	中國 2017年3月28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線上醫院
寧波愛倍生大藥房有限公司	(d)	中國 2011年3月4日	人民幣 2,500,000元	-	51%	藥品零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	貴公司		主要業務
				應佔權益比例 直接	間接	
瀋陽麥若可藥房有限責任公司	(d)	中國 2010年10月20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55%	藥品零售
福州市宏利藥店有限公司	(d)	中國 2016年10月9日	人民幣 4,000,000元	-	51%	藥品零售
台州愛倍生大藥房有限公司	(d)	中國 2013年6月9日	人民幣 500,000元	-	51%	藥品零售
武漢圓心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	(d)	中國 2018年6月15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藥品零售
雲南圓心妙手醫藥有限公司	(d)	中國 2016年3月11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藥品零售
安徽圓心鑫興大藥房連鎖 有限公司	(d)	中國 2017年10月31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藥品零售
北京圓心妙手大藥房有限公司	(d)	中國 2009年8月3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51%	藥品零售
江蘇圓心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d)	中國 2011年2月23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藥品零售
吉林省大格新特藥連鎖 有限公司	(d)	中國 2017年8月30日	人民幣 500,000元	-	60%	藥品零售
北京圓心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d)	中國 2019年3月18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	供給端 賦能服務

上表載列貴公司董事認為對貴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貴公司附屬公司。貴公司董事認為，列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附註：

- (a) 該公司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廣東誠豐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該公司並未編製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
- (b) 該公司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北京順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該公司並未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
- (c) 該公司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北京順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該公司並未編製截至2020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
- (d) 該等公司並未編製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



##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所有自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均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獲貴集團提前採納。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已按公允值計量的若干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

###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貴集團就參與被投資公司運營所得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貴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貴集團控制該實體。

倘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源自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就與貴公司相同的申報期間編製財務資料，並採用與貴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將一直綜合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貴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的結餘為負數。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入賬的累計換算差額；而於損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及(iii)任何產生的盈餘或虧絀。貴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應佔部分將按與倘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須使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本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擬於其生效後採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	會計政策的披露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產生的租賃負債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2,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4</sup>

<sup>1</sup> 於202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2020年修訂的生效日期已因2022年修訂推遲至於202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4</sup> 無已釐定的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初始應用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但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聯營公司是貴集團長期持有正常不少於20%可投票的股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而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

合營企業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共有控制權的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根據權益會計法，按貴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準則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貴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任何變動直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則貴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將予對銷，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計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項下。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相反，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後，貴集團按其公允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其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算，該公允值為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貴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非控股權益的一切其他成分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所獲得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兩者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則貴集團釐定其為業務。

當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之前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所導致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待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值計量且其公允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貴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允值的數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貴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對於減值測試，自收購日起業務合併中產生的商譽應該分攤至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管是否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者負債被分攤到這些單位或單位組合。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不得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某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並且是被出售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組成部分，則在釐定出售該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包括於該業務的賬面值內。於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計量。

### 公允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期按公允值計量權益投資及理財產品。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歷史財務資料以公允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值等級分類：

- |     |   |                                      |
|-----|---|--------------------------------------|
| 第一級 | —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調整）             |
| 第二級 | —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 第三級 | —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通過於各有關期間末期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視為個別資產計算，惟倘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為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的可收回金額。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若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賬面值的一部分能夠按合理一致基準進行分配，則其將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的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算成現值。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該資產減值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期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該等跡象存在，則評估可收回款項。僅在用於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可撥回原先已就該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

關聯方

於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 (a) 有關人士為下列人士或下列人士及其家族的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即屬實體：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的實體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作出售項目，或屬於被分類作為持作出售項目的出售組別的部分，則不予折舊，而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和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工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開支）正常於該開支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貴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該等資產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電子設備	32%
傢俬及固定裝置	19%
車輛	10%
其他設備	19%
租賃裝修	餘下租期及估計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一次，並於適當情況下予以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一經處置或預期其使用或處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當年的損益表確認的處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淨銷售所得款項和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其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造期間的直接建造成本及有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作使用時將重新分類為適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將評估為有限或無限。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用經濟年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有否減值。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評估。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軟件	10%–33%
許可	10%–33%
品牌	10%
客戶關係	10%–20%
其他	剩餘租期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支出僅於下列情況下撥作資本及作遞延處理：貴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完成資產的意圖及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的資源足夠；及有能力可靠地計量於開發期間的開支。不符合此等條件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 租賃

貴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同在一段期間內轉讓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並確認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於含有租賃部分或非租賃部分的合同開始或重估時，貴集團採用不分割非租賃部分的可行權宜方法，並將租賃部分及相關非租賃部分（例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作為單獨租賃部分入賬。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有關資產的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樓宇

1–2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結束前轉讓至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獲行使，則折舊按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以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支付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貴集團行使的購買權的行使價及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貴集團正行使終止的權利）。並非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將於導致付款的事件或條件所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故貴集團使用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予以增加以反映利息的累增，並減少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發生變化、租賃付款發生變化（如租賃付款日後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出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有所變化，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予以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他設備的短期租賃，即租賃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認為屬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的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並無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貿易款項外，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以旨在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作出售用途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以正常方式進行購買或銷售是指須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通常訂立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進行：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權益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貴集團可選擇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的股權定義且並非持作交易的權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作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分類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撥回損益表。當確立支付權，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貴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則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貴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值變動淨值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貴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權益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時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貴集團而股息金額可以可靠計量。

當嵌入混合合同（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有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同並非通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值計量，且其公允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僅當合同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同（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倘適用））主要於下列情況下會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且貴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貴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以及所保留的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貴集團將按其持續涉及該項資產的程度持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貴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按擔保已轉讓資產的方式繼續參與，按該資產的初始賬面值與貴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的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同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須就預期於風險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損失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同付款已逾期超過90日，則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如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貴集團於考慮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不可能全數收取未償還合同金額，貴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如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合同現金流量，則會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減值，並於以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惟適用簡化方法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同資產除外(如下文詳述)。

- |      |   |   |
|------|---|---|
| 第一階段 | — | 自初步確認時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的金融工具           |
| 第二階段 | — | 自初步確認時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的金融工具   |
| 第三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及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入或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

####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貿易款項而言，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變動，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被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應付款項或被指定為於有效對沖中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允值初步確認，而就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而言，扣除直接應計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租賃負債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之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進行：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讓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倘負債終止確認及已按實際利率攤銷，則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惟貴集團自身信貸風險產生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及並無後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收益或虧損除外。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若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替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值基準結算，或擬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抵銷，淨值則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去將產生的估計完工和銷售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持現金及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指定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投資，彼等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購買時為短暫到期（正常為三個月以內），扣除於要求時償還且為貴集團現金管理的重要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定期存款（包括無限定用途的現金類似資產）。

###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假設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後的現值因時間過去而產生的升幅於損益中列作財務成本。

在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有負債，最初按其公允值計量。隨後，其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i)根據上述撥備的一般政策確認的金額；及(ii)最初確認的金額減根據收入確認政策確認的收入金額。

###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收購、建築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過一段長時間以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倘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則停止資本化該借貸成本。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則於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相關所得稅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於權益直接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有關期間末期已經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貴集團運營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釐定。

貴集團根據資產與負債於各有關期間末期的計稅基礎與財務報表的賬面價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採用負債法計提遞延所得稅。

除下列情況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倘在一項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在進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盈虧則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臨時差額而言，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的時間，而且臨時差額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可能有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動用時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減臨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因初步確認於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於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盈虧則除外；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檢討，並會一直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有關期間末期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

當且僅當貴集團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值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可收取政府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有系統地在支銷擬補貼成本的相應期間確認補助為收入。

倘有關補助涉及一項資產，則其公允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內按年等額分期計入損益，或自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以減少折舊費用方式計入損益。



## 收益確認

### 來自客戶合同收入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能反映貴集團預期就轉移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當合同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則估計貴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在合同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獲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將很大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倘合同中包含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於合同開始時貴集團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折現。當合同包含為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成分時，根據合同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同負債所產生的利息支出。就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同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行權宜方法，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 (a) 院外患者服務

貴集團通過線下藥房及線上藥品銷售平台向客戶提供豐富的藥物、健康產品及醫療用品。

來自院外患者服務的收入於藥品的控制權轉至客戶時（一般是在交付或收到藥品時）確認。

#### (b) 供給端賦能服務

貴集團協助醫院建立其線上醫院管理系統並開發一套基礎設施及管理解決方案，優化醫院的內部運營。來自供給端賦能解決方案服務的主要收入來源於貴集團完成服務時確認。

#### (c) 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

貴集團為醫療健康價值鏈中各主要參與者提供營銷服務，主要包括以下服務：

##### 保險服務

貴集團提供的保險服務主要包括保險產品市場推廣服務，並向保險公司賺取佣金及服務費，該等費用一般按相關保單的保費總額的百分比計算。由於貴集團已履行履約責任，故收入於簽署保單生效時確認。

貴集團亦提供第三方管理服務（包括索賠流程及藥房福利管理），一般會向保險公司收取固定費用或保費總額的固定百分比，由於貴集團已履行履約責任，故收入於服務期內隨時間而確認。

代表保險公司向保險客戶收取但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尚未匯回保險公司的保費，列作代客戶持有的現金，相應金額計入其他應付保險公司款項。

#### 向醫生提供的醫療資訊及個人推廣服務

貴集團幫助醫生規劃醫療健康內容並建立彼等於大型互聯網平台的品牌知名度。收入主要來自向第三方互聯網平台提供由合作醫生製作的醫療健康相關內容。收入於該等互聯網平台可使用醫療健康內容時確認，一般根據對內容的每次有效點擊向該等互聯網平台收取不同費用。

#### 向醫藥公司提供的營銷服務

營銷服務主要包括提供研究支持服務及為醫藥公司提供線上線下會議組織服務。收入一般於貴集團完成有關服務時確認，除非有關產出可供醫藥公司在履行合同過程中消耗。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及以實際利率法，通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

#### 僱員福利

##### 社會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為其僱員設有地方政府勞動及保險當局安排的社會退休金計劃。貴集團按月向社會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根據社保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時於損益表內扣除。根據該等計劃，除所作供款外，貴集團概無其他責任。

#####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其僱員參與定額社會保險供款計劃。包括住房基金、基本及補充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貴集團按月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供款按應計基準於損益表扣除。除所作供款外，貴集團概無其他責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貴集團並無就僱員福利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

#### 合同資產

合同資產為就已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倘貴集團在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則就有條件賺取的代價確認一項合同資產。合同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其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 合同負債

於貴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當收到來自客戶的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於貴集團履行合同（即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 合同成本

除撥充資本的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成本外，倘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則履行客戶合同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訂立的合約直接相關。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達成（或持續達成）日後履行責任的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 (c) 預期有關成本可收回。

資本化合同成本按與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一致的系統性基準攤銷及於損益扣除。其他合同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貴集團各實體自行釐定功能貨幣，且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各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最初使用交易日期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允值計量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被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於釐定終止確認與墊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時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貴集團初步確認自墊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預先支付或收取多筆款項，則貴集團會釐定支付或收取每筆墊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

貴集團設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提供獎勵及回報予對貴集團經營成功做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會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方式收取酬金及獎勵，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允值計算。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

股本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在達到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由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屆滿部分以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損益表內的扣除或抵免，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公允值內反映。獎勵

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值內反映，並將即時支銷受限制股份。

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股本工具不會確認開支。倘受限制股份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股本工具的條款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受限制的原始條款已達成而並無修訂條款一般。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公允值總額增加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當股本工具註銷時，會視作其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就受限制股份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此包括未能達成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的任何股本工具。然而，倘有新股本工具取代已註銷的股本工具，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取代股本工具，則已註銷的股本工具及新股本工具會被視為根據前段所述原有股本工具的修訂。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就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隨附披露項目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在未來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 估計不確定因素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各有關期間末期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均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若干債務人分組的內部信貸評級。撥備矩陣基於貴集團之過往違約率，並經計及毋需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之前瞻性資料。於各有關期間末，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之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資料分別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附註27及附註28。

#### 或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

貴集團的若干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乃使用估值技術根據不可觀察輸入值釐定。於確定相關估值技術及相關輸入值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變動可能會影響該等工具的列報公允值。進一步披露資料詳見附註45。

####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確定一次商譽有否減值。此須對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的估算要求貴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期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視為已減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按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則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遞延稅項資產

在很有可能應納稅溢利來抵扣虧損的限度內，就所有可抵減暫時性差異及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重大管理層判斷須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發生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日後稅務規劃策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其他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

### 存貨撥備

倘存貨成本未必可收回，貴集團會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估計定期進行評估。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就存貨作出撥備。識別陳舊存貨須就存貨狀況及可用性運用判斷及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以按合同成本完成後確認的訂約售價減所有估計剩餘完成成本及提供服務所需成本釐定。倘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年度內的存貨賬面值。

### 無形資產的使用期限

無形資產計及殘值以直線法攤銷。貴集團定期檢討無形資產的使用期限，以釐定其相關攤銷費用。估計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無形資產的實際使用期限的過往經驗並計及市況而釐定，倘使用期限短於過往估計，管理層將增加攤銷費用。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就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釐定，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估計年期時增加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技術上陳舊或非策略性而已遭廢棄或出售的資產。實際的經濟年期可能不同於預計可使用年限。定期檢查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發生變化，從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發生變化。

### 租賃－估計增量借貸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中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計量租賃負債。貴集團於可取得可觀察輸入參數時使用該等輸入參數(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貸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 判斷

#### 釐定有續租選擇權的合同租期時的重重大判斷

貴集團訂有多項具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同。貴集團於評估是否行使續租或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應用判斷，即貴集團考慮產生其行使續租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經濟誘因的所有相關因素。於開始日期後，倘存在屬於其控制範圍內的重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化從而影響其就租賃行使或不行使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能力(例如重大租賃裝修或租賃資產經歷重大定制化)，則貴集團重新評估租期。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貴集團並無根據其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管理層監察貴集團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 地區資料

由於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且貴集團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中國業務，因此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佔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 客戶合同收入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以下類型的商品或服務：

院外患者服務	通過線下藥房及線上藥房平台向客戶提供廣泛的藥品，包括處方藥及非處方藥、醫療健康產品及醫療器械
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	為醫療健康價值鏈中各主要參與者提供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主要包括向保險公司提供保險服務、為第三方互聯網平台製作醫療健康相關內容及向醫藥公司提供營銷服務
供給端賦能服務	協助醫院建立其線上醫院管理系統並開發一套基礎設施及管理解決方案

#### (a)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商品或服務類型</b>			
院外患者服務	3,537,100	5,614,976	7,282,910
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	88,471	275,951	406,787
供給端賦能服務	3,795	47,180	85,496
	<u>3,629,366</u>	<u>5,938,107</u>	<u>7,775,193</u>
<b>客戶合同總收入</b>	<b>3,629,366</b>	<b>5,938,107</b>	<b>7,775,193</b>
<b>地區市場</b>			
中國內地	3,629,366	5,938,107	7,775,193
	<u>3,629,366</u>	<u>5,938,107</u>	<u>7,775,193</u>
<b>收入確認的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3,628,084	5,902,612	7,753,474
隨時間確認	1,282	35,495	21,719
	<u>3,629,366</u>	<u>5,938,107</u>	<u>7,775,193</u>
<b>客戶合同總收入</b>	<b>3,629,366</b>	<b>5,938,107</b>	<b>7,775,193</b>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下表顯示於有關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於有關期間初期計入合同負債）及因過往期間履約責任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已確認計入合同負債的收入：			
院外患者服務	43,945	99,490	84,619
供給端賦能服務	—	—	3,303
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	81	16,729	5,159
	<u>44,026</u>	<u>116,219</u>	<u>93,081</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分配至尚未達成（或部分尚未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1,086,166元及人民幣43,046,822元。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於各有關期間末期分配至未履約合同的大部分交易價格將自報告日起兩年內確認為收入。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u>其他收入</u>			
政府補助*	2,222	6,650	13,649
銀行利息收入	1,350	30,573	32,088
<u>收益</u>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24,467
匯兌收益淨額	1,525	—	22,032
理財產品的利息收入	1,778	11,922	7,537
出售一家合營企業的收益	—	—	4,3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47	158	97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1,715	2,879	399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69	—	—
出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收益	—	—	1,250
其他	1,730	3,073	5,9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u>10,436</u>	<u>55,255</u>	<u>112,694</u>

\*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的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而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則於期內實際收到後於損益確認。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7. 除稅前虧損

貴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3,168,234	5,055,366	6,520,855
提供服務成本		128,331	351,016	527,8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29,206	33,375	61,389
無形資產攤銷	19	16,689	66,447	94,4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	66,895	87,860	127,744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7	6,737	20,107	22,223
銀行利息收入	6	(1,350)	(30,573)	(32,088)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10	5,557	16,390	26,614
[編纂]開支		–	1,482	25,811
存貨減值虧損	25/9	274	534	2,577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21	–	2,195	22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2	1,124	2,018	2,379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	6/9	2,370	15,414	(24,467)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虧損		(69)	2,916	–
出售一家合營企業的收益*	6	–	–	(4,335)
		<u>3,423,998</u>	<u>5,624,547</u>	<u>7,351,219</u>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261,738	477,863	610,051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		21,632	83,071	138,78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		38,385	116,874	75,811

\* 出售一家合營企業的收益計入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收入及收益」。

\*\* 員工成本分別約零、人民幣10,759,000元及人民幣12,932,000元分別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計入銷售成本。

### 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3,665	1,785	256
租賃負債的利息	13,612	13,912	18,742
	<u>17,277</u>	<u>15,697</u>	<u>18,99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或然代價的公允值變動	-	12,600	41,486
存貨減值虧損	274	534	2,577
向非營利組織捐款	3,078	11,978	680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2,370	15,414	-
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	-	2,916	-
匯兌虧損淨額	-	6,612	-
出售金融資產的虧損	-	1,834	-
其他	3,932	2,828	5,948
	<u>9,654</u>	<u>54,716</u>	<u>50,691</u>

10.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4,216	11,531	20,07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341	4,859	6,539
	<u>5,557</u>	<u>16,390</u>	<u>26,614</u>

11.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就其為貴集團提供服務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740	5,170	6,124
表現相關花紅	32	520	25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	11,710	17,780	7,377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	156	596	866
	<u>14,638</u>	<u>24,066</u>	<u>14,62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補償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濤先生 (附註(a))	520	10	–	68	598
執行董事：					
何偉莊先生 (附註(b))	520	10	–	24	554
羅東滔先生 (附註(c))	840	10	11,152	16	12,018
	<u>1,880</u>	<u>30</u>	<u>11,152</u>	<u>108</u>	<u>13,170</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濤先生 (附註(a))	1,000	–	–	130	1,130
執行董事：					
何偉莊先生 (附註(b))	883	–	–	88	971
羅東滔先生 (附註(c))	933	300	11,091	64	12,388
劉癸宏先生 (附註(d))	767	70	6,189	84	7,110
	<u>3,583</u>	<u>370</u>	<u>17,280</u>	<u>366</u>	<u>21,599</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濤先生 (附註(a))	1,200	10	–	134	1,344
執行董事：					
何偉莊先生 (附註(b))	1,000	10	–	134	1,144
羅東滔先生 (附註(c))	1,000	10	–	134	1,144
劉癸宏先生 (附註(d))	800	10	7,130	105	8,045
	<u>4,000</u>	<u>40</u>	<u>7,130</u>	<u>507</u>	<u>11,677</u>

附註：

- (a) 何濤先生自2015年3月2日起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 (b) 何偉莊先生自2015年3月2日起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
- (c) 羅東滔先生自2019年8月1日起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
- (d) 劉癸宏先生自2021年6月5日起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監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60	1,587	2,124
表現相關花紅	2	150	21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	558	500	247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	48	230	359
	<u>1,468</u>	<u>2,467</u>	<u>2,945</u>

12.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1名董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包括2名董事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包括1名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於有關期間非貴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21	2,457	3,170
表現相關花紅	909	300	4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	15,114	58,588	39,613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	124	241	538
	<u>17,768</u>	<u>61,586</u>	<u>43,361</u>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董事就其為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的公允值已於歸屬年度於損益確認，並於授出日期釐定，計入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載於上述董事酬金披露。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的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2	—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	1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1	—	—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	1	—
11,500,001港元至12,000,000港元	—	—	1
12,500,001港元至13,000,000港元	—	—	1
16,000,001港元至16,500,000港元	—	—	1
55,000,001港元至60,500,000港元	—	1	—

### 13. 所得稅

除以下免稅情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報告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常規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及相關規定，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被認定為可在有關期間享有5%至20%優惠稅率的小型微利企業。

貴公司自2019年起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且有關認證於2022年獲延期。因此，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享受企業所得稅15%的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質每三年須接受中國有關稅務機關的審查。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已按適用稅率就於中國內地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貴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2,108	6,721	958
遞延所得稅（附註23）	(3,034)	(8,947)	(20,771)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926)</u>	<u>(2,226)</u>	<u>(19,813)</u>

適用於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363,552)</u>	<u>(759,059)</u>	<u>(825,059)</u>
按15%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54,533)	(113,859)	(123,759)
不可扣稅的開支（附註i）	19,325	34,936	16,617
合資格研發成本的超額抵扣	(2,324)	(7,711)	(18,237)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169	303	357
合營企業應佔虧損	-	329	33
地方機關實施的差異稅率	(10,455)	(49,512)	(53,780)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1,327)	(1,592)	(9,290)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u>48,219</u>	<u>134,880</u>	<u>168,246</u>
貴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926)</u>	<u>(2,226)</u>	<u>(19,813)</u>

附註：

- (i) 不可扣稅的開支主要包括不可扣減招待開支及推廣開支以及向非營利組織捐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並無就以下各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620,400	1,356,678	2,259,086
可扣減暫時差額	101,027	253,339	410,640
	<u>721,427</u>	<u>1,610,017</u>	<u>2,669,726</u>

上述稅項虧損可於最多五或十年內抵銷產生相關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

14. 股息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5.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按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已發行股份於有關期間內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由於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有關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任何調整。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基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虧損</b>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	(334,208)	(704,386)	(750,681)
<b>普通股</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725,578</u>	<u>904,429</u>	<u>954,527</u>
每股虧損 (每股人民幣元)	<u>(0.46)</u>	<u>(0.78)</u>	<u>(0.79)</u>

就計算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股份加權平均數按假設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所載)已作出追溯調整的基準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傢俬及					總計
	電子設備	固定裝置	車輛	其他設備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18,369	6,506	6,978	4,798	43,820	80,471
累計折舊	(10,675)	(4,393)	(3,944)	(1,637)	(17,412)	(38,061)
賬面淨值	<u>7,694</u>	<u>2,113</u>	<u>3,034</u>	<u>3,161</u>	<u>26,408</u>	<u>42,410</u>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4,933	1,753	540	1,228	26,863	35,317
出售	(44)	(68)	(29)	(34)	–	(17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103)	(10)	–	–	–	(11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74	36	75	42	305	532
年內折舊撥備	(4,462)	(1,912)	(1,219)	(924)	(20,689)	(29,206)
於2020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8,092</u>	<u>1,912</u>	<u>2,401</u>	<u>3,473</u>	<u>32,887</u>	<u>48,765</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23,238	7,860	7,522	6,023	70,989	115,632
累計折舊	(15,146)	(5,948)	(5,121)	(2,550)	(38,102)	(66,867)
賬面淨值	<u>8,092</u>	<u>1,912</u>	<u>2,401</u>	<u>3,473</u>	<u>32,887</u>	<u>48,765</u>
2021年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23,238	7,860	7,522	6,023	70,989	115,632
累計折舊	(15,146)	(5,948)	(5,121)	(2,550)	(38,102)	(66,867)
賬面淨值	<u>8,092</u>	<u>1,912</u>	<u>2,401</u>	<u>3,473</u>	<u>32,887</u>	<u>48,765</u>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14,404	2,453	1,599	4,834	34,398	57,688
出售	(344)	(48)	–	(162)	–	(55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177)	–	–	–	(419)	(59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730	187	475	90	1,836	3,318
年內折舊撥備	(7,574)	(1,869)	(1,584)	(2,064)	(20,284)	(33,375)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15,131</u>	<u>2,635</u>	<u>2,891</u>	<u>6,171</u>	<u>48,418</u>	<u>75,246</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43,345	11,645	10,267	11,464	98,046	174,767
累計折舊	(28,214)	(9,010)	(7,376)	(5,293)	(49,628)	(99,521)
賬面淨值	<u>15,131</u>	<u>2,635</u>	<u>2,891</u>	<u>6,171</u>	<u>48,418</u>	<u>75,24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傢俬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43,345	11,645	10,267	11,464	98,046	174,767
累計折舊	(28,214)	(9,010)	(7,376)	(5,293)	(49,628)	(99,521)
賬面淨值	<u>15,131</u>	<u>2,635</u>	<u>2,891</u>	<u>6,171</u>	<u>48,418</u>	<u>75,246</u>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5,131	2,635	2,891	6,171	48,418	75,246
添置	8,906	2,253	2,598	3,821	41,259	58,837
出售	(937)	(448)	(285)	(218)	(68)	(1,95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794)	(14)	(408)	(1)	(75)	(1,29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384	350	128	1,427	277	2,566
年內折舊撥備	(7,539)	(1,686)	(1,281)	(3,573)	(47,310)	(61,389)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15,151</u>	<u>3,090</u>	<u>3,643</u>	<u>7,627</u>	<u>42,501</u>	<u>72,012</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49,018	13,281	11,389	16,533	135,682	225,903
累計折舊	(33,867)	(10,191)	(7,746)	(8,906)	(93,181)	(153,891)
賬面淨值	<u>15,151</u>	<u>3,090</u>	<u>3,643</u>	<u>7,627</u>	<u>42,501</u>	<u>72,012</u>
2020年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3,805	129	6	1,738	5,678	5,678
累計折舊	(1,541)	(54)	(6)	(565)	(2,166)	(2,166)
賬面淨值	<u>2,264</u>	<u>75</u>	<u>-</u>	<u>1,173</u>	<u>3,512</u>	<u>3,512</u>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264	75	-	1,173	3,512	3,512
添置	2,096	929	-	3,441	6,466	6,466
出售	(2)	-	-	-	(2)	(2)
年內折舊撥備	(1,156)	(94)	-	(730)	(1,980)	(1,980)
於2020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3,202</u>	<u>910</u>	<u>-</u>	<u>3,884</u>	<u>7,996</u>	<u>7,996</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5,833	1,058	6	5,179	12,076	12,076
累計折舊	(2,631)	(148)	(6)	(1,295)	(4,080)	(4,080)
賬面淨值	<u>3,202</u>	<u>910</u>	<u>-</u>	<u>3,884</u>	<u>7,996</u>	<u>7,9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傢俬及				總計
	電子設備	固定裝置	車輛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5,833	1,058	6	5,179	12,076
累計折舊	(2,631)	(148)	(6)	(1,295)	(4,080)
賬面淨值	<u>3,202</u>	<u>910</u>	<u>-</u>	<u>3,884</u>	<u>7,996</u>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3,359	65	-	3,642	7,066
出售	(205)	-	-	-	(205)
年內折舊撥備	(1,922)	(248)	-	(3,530)	(5,700)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4,434</u>	<u>727</u>	<u>-</u>	<u>3,996</u>	<u>9,157</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8,630	1,124	6	8,821	18,581
累計折舊	(4,196)	(397)	(6)	(4,825)	(9,424)
賬面淨值	<u>4,434</u>	<u>727</u>	<u>-</u>	<u>3,996</u>	<u>9,157</u>
2022年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8,630	1,124	6	8,821	18,581
累計折舊	(4,196)	(397)	(6)	(4,825)	(9,424)
賬面淨值	<u>4,434</u>	<u>727</u>	<u>-</u>	<u>3,996</u>	<u>9,157</u>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1,573	152	401	3,081	5,207
出售	(16)	(96)	-	-	(112)
年內折舊撥備	(2,514)	(254)	(45)	(5,466)	(8,279)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3,477</u>	<u>529</u>	<u>356</u>	<u>1,611</u>	<u>5,973</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9,704	1,165	407	11,902	23,178
累計折舊	(6,227)	(636)	(51)	(10,291)	(17,205)
賬面淨值	<u>3,477</u>	<u>529</u>	<u>356</u>	<u>1,611</u>	<u>5,973</u>

17.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就樓宇訂立若干長期租賃合同，租賃期通常為1至20年。一般而言，貴集團不得在貴集團以外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於有關期間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83,021
添置	81,564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9)	18,932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0)	(1,535)
折舊開支	<u>(66,895)</u>
於2020年12月31日	<u>215,087</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15,087
添置	123,696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9)	18,505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0)	(7,107)
折舊開支	<u>(87,860)</u>
於2021年12月31日	<u>262,321</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62,321
添置	194,841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9)	51,698
出售	(33,129)
折舊開支	<u>(127,744)</u>
於2022年12月31日	<u>347,98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有關期間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賬面值	178,362	200,550	243,300
新租賃	81,564	123,696	194,841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9)	18,535	18,369	60,074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3,612	13,912	18,742
付款	(90,747)	(105,306)	(129,338)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0)	(776)	(7,921)	–
出售	–	–	(34,379)
於年末的賬面值	<u>200,550</u>	<u>243,300</u>	<u>353,240</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64,365	82,081	109,813
非即期部分	<u>136,185</u>	<u>161,219</u>	<u>243,427</u>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4披露。

(c) 於損益確認的有關租賃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3,612	13,912	18,742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66,895	87,860	127,744
出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收益	–	–	(1,250)
有關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 租賃的開支*	<u>6,737</u>	<u>20,107</u>	<u>22,223</u>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u>87,244</u>	<u>121,879</u>	<u>167,459</u>

\*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開支」。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1。



18. 商譽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成本	131,226	149,870	358,867
累計減值	<u>(17,752)</u>	<u>(17,752)</u>	<u>(17,752)</u>
賬面淨值	<u>113,474</u>	<u>132,118</u>	<u>341,115</u>
年初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113,474	132,118	341,115
收購附屬公司	22,250	220,753	86,664
出售附屬公司	<u>(3,606)</u>	<u>(11,756)</u>	<u>(27,062)</u>
年末成本及賬面值	<u>132,118</u>	<u>341,115</u>	<u>400,717</u>
於年末			
成本	149,870	358,867	418,469
累計減值	<u>(17,752)</u>	<u>(17,752)</u>	<u>(17,752)</u>
賬面淨值	<u>132,118</u>	<u>341,115</u>	<u>400,717</u>

商譽的減值測試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分配至貴集團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以供減值測試。

貴集團的院外藥房交付服務通過其全國藥房提供。貴公司的管理層根據該等藥房的地理位置將其分為6個地區，並在每個地區層面上進行監督並作出戰略決策，如供應鏈採購及營銷，以優化該等藥房的運營。於有關期間，為擴大各地區的院外藥房覆蓋範圍，收購該等藥房（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產生的商譽按其地理位置劃分至各地區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貴集團於2020年收購北京無界智享科技有限公司及於2021年收購寧波珍立拍軟件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寧波珍立拍」，定義見附註39）（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以提高貴集團為醫藥公司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的能力。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分配至提供營銷服務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於2022年3月，貴集團出售寧波珍立拍28.1%股權予第三方股東，致使貴集團於寧波珍立拍的股權由51.0%減少至22.9%。出售事項完成後，貴集團不再控制寧波珍立拍並因此終止確認收購寧波珍立拍產生的商譽。

貴集團於2021年收購山東順能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以加強貴集團對醫院及醫療健康行業其他從業者的服務，進而提升患者的醫療體驗。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分配至供給端賦能解決方案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期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院外藥房交付服務			
— 東南地區	29,592	44,255	73,031
— 海南地區	17,908	17,908	16,348
— 西南地區	17,980	14,736	21,861
— 東部地區	20,040	28,718	30,533
— 南部地區	7,393	15,356	43,494
— 北部地區	23,186	112,432	131,849
保險服務	7,621	7,621	7,621
向醫藥公司提供的營銷服務	8,398	35,459	8,398
供給端賦能服務	—	64,630	67,582
總計	<u>132,118</u>	<u>341,115</u>	<u>400,717</u>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而現金流量預測則以高級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財務預算為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超出其賬面值的可收回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院外藥房交付服務			
— 東南地區	47,373	44,217	34,608
— 海南地區	28,938	31,696	10,662
— 西南地區	128,864	79,341	94,816
— 東部地區	60,416	138,542	79,498
— 南部地區	76,993	162,435	169,691
— 北部地區	23,803	48,102	61,476
保險服務	31,876	66,826	23,468
向醫藥公司提供的營銷服務	2,302	13,137	1,502
供給端賦能服務	—	51,336	49,953
總計	<u>400,565</u>	<u>635,632</u>	<u>525,674</u>

商譽由管理層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除院外患者服務現金產生單位外，管理層就所有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測試使用5年預測財務預算期間。管理層認為，就院外患者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測試使用5年預測財務預算期間較為合適，原因為零售藥房業務通常較其他業務需要更多時間達致永續增長模式，尤其是貴集團的戰略是將收購的傳統零售藥房轉型為患者在院外了解疾病或健康管理的主要訪問平台，而藥房的盈利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業務的可擴展性，這通常較其他業務需要更長時間方可實現。因此，由於管理層認為超過五年的預測期間可行，且院外患者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更準確，故使用涵蓋5年期間的財務預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用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於12月31日				終端 增長率	稅前 貼現率	收入 (複合增長率 百分比)	終端 增長率	稅前 貼現率	收入 (複合增長率 百分比)	終端 增長率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院外藥房交付服務												
— 東南地區	17.29%	19.00%	17.13%	15.37%	3.00%	17.13%	15.37%	3.00%	18.10%	15.78%	2.50%	2.50%
— 海南地區	16.45%	18.35%	16.87%	16.98%	3.00%	16.87%	16.98%	3.00%	17.58%	19.79%	2.50%	2.50%
— 西南地區	15.85%	16.86%	16.26%	10.78%	3.00%	16.26%	10.78%	3.00%	17.04%	13.64%	2.50%	2.50%
— 東部地區	16.53%	21.86%	16.56%	12.16%	3.00%	16.56%	12.16%	3.00%	16.58%	8.27%	2.50%	2.50%
— 南部地區	15.83%	10.60%	15.87%	6.08%	3.00%	15.87%	6.08%	3.00%	17.76%	3.71%	2.50%	2.50%
— 北部地區	17.17%	25.72%	16.99%	19.17%	3.00%	16.99%	19.17%	3.00%	17.41%	14.88%	2.50%	2.50%
保險服務	22.08%	31.03%	21.33%	32.46%	3.00%	21.33%	32.46%	3.00%	22.54%	14.78%	2.50%	2.50%
向醫藥公司提供 的營銷服務	17.82%	35.77%	17.20%	18.57%	3.00%	17.20%	18.57%	3.00%	16.38%	19.79%	2.50%	2.50%
供給端賦能服務	—	—	16.10%	53.64%	—	16.10%	53.64%	3.00%	16.99%	47.03%	2.50%	2.50%

稅前貼現率 — 所使用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與有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收入增長率 — 用於釐定預算收入的基準基於管理層的預期以及對未來市場的預期。

終端增長率 — 預測終端增長率根據管理層的預期計算，且不過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在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公司管理層通過減少1%預期收入、減少1%終端增長率或增加1%稅前貼現率進行敏感度測試。對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淨空）的金額的影響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

	淨空 人民幣千元	減少預期 收入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減少終端 增長率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增加最終稅前 貼現率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院外藥房交付服務				
— 東南地區	47,373	(3,000)	(10,000)	(12,000)
— 海南地區	28,938	(4,000)	(5,000)	(9,000)
— 西南地區	128,864	(4,000)	(14,000)	(23,000)
— 東部地區	60,416	(2,000)	(18,000)	(26,000)
— 南部地區	76,993	(1,000)	(12,000)	(22,000)
— 北部地區	23,803	(4,000)	(8,000)	(9,000)
保險服務	31,876	(11,000)	(15,000)	(23,000)
向醫藥公司提供的 營銷服務	2,302	(300)	(600)	(600)

於2021年12月31日

	淨空 人民幣千元	減少預期 收入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減少終端 增長率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增加最終稅前 貼現率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院外藥房交付服務				
— 東南地區	44,217	(4,000)	(12,000)	(16,000)
— 海南地區	31,696	(2,000)	(4,000)	(7,000)
— 西南地區	79,341	(4,000)	(11,000)	(20,000)
— 東部地區	138,542	(1,000)	(17,000)	(29,000)
— 南部地區	162,435	(1,000)	(18,000)	(33,000)
— 北部地區	48,102	(14,000)	(31,000)	(36,000)
保險服務	66,826	(4,000)	(12,000)	(20,000)
向醫藥公司提供的 營銷服務	13,137	(3,000)	(8,000)	(9,000)
供給端賦能服務	51,336	(10,000)	(37,000)	(46,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12月31日

	淨空 人民幣千元	減少預期 收入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減少終端 增長率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增加最終稅前 貼現率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院外藥房交付服務				
— 東南地區	34,608	(10,000)	(16,000)	(24,000)
— 海南地區	10,662	(2,000)	(3,000)	(4,000)
— 西南地區	94,816	(3,000)	(10,000)	(18,000)
— 東部地區	79,498	(8,000)	(13,000)	(25,000)
— 南部地區	169,691	(17,000)	(25,000)	(50,000)
— 北部地區	61,476	(19,000)	(30,000)	(42,000)
保險服務	23,468	(5,000)	(7,000)	(14,000)
向醫藥公司提供的 營銷服務	1,502	(500)	(1,100)	(1,400)
供給端賦能服務	49,953	(16,000)	(37,000)	(49,000)

根據上文所載敏感度分析，貴公司管理層評估，主要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各自於各有關期間末期的可收回金額。

19.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許可 人民幣千元	品牌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2,123	19,468	82,593	2,640	106,824
添置	18,209	200	—	—	18,409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9)	71	—	4,800	—	4,871
年內攤銷	(3,539)	(2,591)	(10,239)	(320)	(16,689)
於2020年12月31日	<u>16,864</u>	<u>17,077</u>	<u>77,154</u>	<u>2,320</u>	<u>113,415</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21,225	21,500	102,050	3,200	147,975
累計攤銷	(4,361)	(4,423)	(24,896)	(880)	(34,560)
賬面淨值	<u>16,864</u>	<u>17,077</u>	<u>77,154</u>	<u>2,320</u>	<u>113,41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許可 人民幣千元	品牌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16,864	17,077	77,154	2,320	–	113,415
添置	7,589	127	12	–	–	7,728
出售	(161)	(27)	–	–	–	(18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77,953	15,937	435,794	145,000	1,460	676,144
年內攤銷	(11,219)	(5,599)	(36,999)	(12,407)	(223)	(66,447)
於2021年12月31日	<u>91,026</u>	<u>27,515</u>	<u>475,961</u>	<u>134,913</u>	<u>1,237</u>	<u>730,652</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12,925	37,537	537,856	148,200	1,460	837,978
累計攤銷	(21,899)	(10,022)	(61,895)	(13,287)	(223)	(107,326)
賬面淨值	<u>91,026</u>	<u>27,515</u>	<u>475,961</u>	<u>134,913</u>	<u>1,237</u>	<u>730,652</u>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許可 人民幣千元	品牌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91,026	27,515	475,961	134,913	1,237	730,652
添置	12,291	94	20	–	–	12,40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44,238)	–	–	–	–	(44,23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3	11,600	165,850	–	–	177,453
年內攤銷	(11,195)	(5,726)	(62,350)	(14,824)	(309)	(94,404)
於2022年12月31日	<u>47,887</u>	<u>33,483</u>	<u>579,481</u>	<u>120,089</u>	<u>928</u>	<u>781,868</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69,229	49,231	703,726	148,200	1,460	971,846
累計攤銷	(21,342)	(15,748)	(124,245)	(28,111)	(532)	(189,978)
賬面淨值	<u>47,887</u>	<u>33,483</u>	<u>579,481</u>	<u>120,089</u>	<u>928</u>	<u>781,8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於附屬公司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106,437	918,528	1,784,307

\* 於附屬公司投資成本包括貴公司根據其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就附屬公司若干僱員向附屬公司提供服务而授予彼等的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由於附屬公司無義務補償該等開支，該等已付金額被視為貴公司向附屬公司的視為出資，計入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

21. 於合營企業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2,000	21,503	6,240
收購產生的商譽	—	13,558	—
	<u>2,000</u>	<u>35,061</u>	<u>6,240</u>

於2021年3月，貴集團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以從深圳市圓心友和醫藥大藥房有限公司（「圓心友和」）的第三方股東購買34.0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4,986,000元，圓心友和成為貴集團的重大合營企業。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分佔圓心友和全面虧損總額為人民幣1,886,000元。

於2022年6月，貴集團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進一步從圓心友和的第三方股東購買36.0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9,637,000元。該項交易完成後，貴集團持有圓心友和70%股權，而圓心友和成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該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

下表列示貴集團個別並不重大的合營企業的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合營企業年度虧損	—	(309)	(221)
分佔合營企業全面收益總額	—	(309)	(221)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總值	<u>2,000</u>	<u>1,961</u>	<u>6,24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於聯營公司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9,298	5,863	24,852
收購產生的商譽	3,640	10,041	35,324
	<u>12,938</u>	<u>15,904</u>	<u>60,176</u>

下表列示貴集團個別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年度虧損	(1,124)	(2,018)	(2,379)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收益總額	(1,124)	(2,018)	(2,379)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眼面總值	<u>12,938</u>	<u>15,904</u>	<u>60,176</u>

23.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內遞延稅項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u>326</u>	<u>45,043</u>	<u>45,369</u>
收購附屬公司	451	–	451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抵免	<u>(45)</u>	<u>5,882</u>	<u>5,837</u>
於2020年12月31日	<u>732</u>	<u>50,925</u>	<u>51,657</u>
業務合併	10,231	–	10,231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抵免	<u>(5,483)</u>	<u>6,962</u>	<u>1,479</u>
於2021年12月31日	<u>5,480</u>	<u>57,887</u>	<u>63,367</u>
業務合併	7,340	–	7,340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抵免	<u>(3,921)</u>	<u>28,248</u>	<u>24,327</u>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u>(1,771)</u>	<u>–</u>	<u>(1,771)</u>
於2022年12月31日	<u>7,128</u>	<u>86,135</u>	<u>93,26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

	業務合併產生的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26,201	47,084	73,285
收購附屬公司	1,200	–	1,200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抵免	(3,259)	6,061	2,802
於2020年12月31日	24,142	53,145	77,287
業務合併	136,065	–	136,065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抵免	(12,701)	5,233	(7,468)
於2021年12月31日	147,506	58,378	205,884
業務合併	44,363	–	44,363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抵免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19,589) (10,223)	23,145 –	3,556 (10,223)
於2022年12月31日	162,057	81,523	243,580

出於列報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下列為貴集團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報告：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31,927	36,543	64,427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7,592)	(32,281)	(54,466)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4,335	4,262	9,961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9,695	173,603	189,114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9,730)	(26,824)	(28,836)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9,965	146,779	160,278

2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量的理財產品*	71,691	327,922	74,83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基金**	–	9,000	18,0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投資**	9,444	6,693	6,999
	<u>81,135</u>	<u>343,615</u>	<u>99,833</u>
分析為：			
流動資產	71,691	327,922	74,834
非流動資產	9,444	15,693	24,999
	<u>81,135</u>	<u>343,615</u>	<u>99,83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量的理財產品*	44,700	263,838	53,94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基金**	–	9,000	18,0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投資**	9,344	4,758	4,899
	<u>54,044</u>	<u>277,596</u>	<u>76,840</u>
分析為：			
流動資產	44,700	263,838	53,941
非流動資產	9,344	13,758	22,899
	<u>54,044</u>	<u>277,596</u>	<u>76,840</u>

\* 該等理財產品購自中國內地銀行，預期回報參照貨幣市場、銀行間市場、債券市場、證券及股票市場以及衍生金融資產的相關工具的表現釐定。所有該等理財產品均不保證本金及收益，因此其合同現金流量不合資格僅用於本金及利息付款。於作出投資後，貴集團定期密切監控該等投資的表現及公允值。

\*\* 該等投資包括於若干非上市公司的股權的投資及對非上市基金有限合夥的認購，以使貴集團能夠進一步接觸到醫療生態系統中的更廣泛參與者。非上市投資及非上市基金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商品	370,176	556,911	782,599
減：存貨撥備	<u>(324)</u>	<u>(858)</u>	<u>(2,546)</u>
	<u>369,852</u>	<u>556,053</u>	<u>780,053</u>

存貨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0	324	858
年內撥備	274	534	2,577
年內撇銷	<u>-</u>	<u>-</u>	<u>(889)</u>
於年末	<u>324</u>	<u>858</u>	<u>2,546</u>

26. 合同成本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	<u>5,986</u>	<u>7,753</u>	<u>12,071</u>

27.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342,457	648,860	959,74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5,854)</u>	<u>(16,039)</u>	<u>(35,189)</u>
	<u>336,603</u>	<u>632,821</u>	<u>924,557</u>

貴集團與其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貴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及設立信貸控制部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過期結餘。有鑒於上文所述及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涉及大量多層次客戶的事實，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貴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應收貿易款項為免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期，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77,240	522,195	809,647
3至6個月	41,392	89,599	87,914
6個月至1年	14,242	15,045	28,854
1至2年	7,619	9,927	25,644
2至3年	1,934	8,800	4,339
3年以上	30	3,294	3,348
	<u>342,457</u>	<u>648,860</u>	<u>959,746</u>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638	5,854	16,039
減值虧損淨額	4,216	11,531	20,075
撤銷為無法收回的金額	–	(1,346)	(925)
於年末	<u>5,854</u>	<u>16,039</u>	<u>35,18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0,662	12,534	22,80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91)</u>	<u>(473)</u>	<u>(255)</u>
	<u>10,471</u>	<u>12,061</u>	<u>22,545</u>

於各有關期間末期，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0,122	12,298	20,807
3至6個月	152	9	1,093
6個月至1年	161	–	900
1至2年	–	–	–
2至3年	197	–	–
3年以上	30	227	–
	<u>10,662</u>	<u>12,534</u>	<u>22,8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5	191	473
減值虧損淨額	86	282	59
撤銷為無法收回的金額	—	—	(277)
於年末	<u>191</u>	<u>473</u>	<u>255</u>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同資產而言，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基於債務人的財務品質及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基於應收貿易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賬齡）估算，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估計。下表詳述應收貿易款項的風險情況：

貴集團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按撥備矩陣計量：			
3個月內	277,240	1.11%	3,077
3至6個月	41,392	1.24%	515
6至12個月	14,242	1.36%	194
1至2年	7,619	21.17%	1,613
2至3年	1,934	21.98%	425
3年以上	30	100.00%	30
	<u>342,457</u>		<u>5,854</u>

	於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按撥備矩陣計量：			
3個月內	522,195	1.23%	6,400
3至6個月	89,599	1.47%	1,314
6至12個月	15,045	2.04%	307
1至2年	9,927	25.13%	2,495
2至3年	8,800	25.33%	2,229
3年以上	3,294	100.00%	3,294
	<u>648,860</u>		<u>16,03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單獨評估：	23,423	72.86%	17,065
按撥備矩陣計量：			
3個月內	807,270	1.00%	8,057
3至6個月	76,614	1.85%	1,420
6至12個月	28,796	2.15%	619
1至2年	15,986	18.72%	2,993
2至3年	4,309	39.15%	1,687
3年以上	3,348	100.00%	3,348
	<u>959,746</u>		<u>35,189</u>

貴公司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按撥備矩陣計量：			
3個月內	10,122	1.13%	114
3至6個月	152	1.32%	2
6至12個月	161	1.24%	2
1至2年	—	—	—
2至3年	197	21.83%	43
3年以上	30	100.00%	30
	<u>10,662</u>		<u>191</u>

	於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按撥備矩陣計量：			
3個月內	12,298	2.00%	246
3至6個月	9	—	—
6至12個月	—	—	—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年以上	227	100.00%	227
	<u>12,534</u>		<u>473</u>

	於2022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按撥備矩陣計量：			
3個月內	20,807	1.02%	212
3至6個月	1,093	2.20%	24
6至12個月	900	2.11%	19
	<u>22,800</u>		<u>2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租金及其他按金	28,821	41,926	50,237
應收出售投資款項	–	–	8,000
購買長期資產	–	9,800	–
	<u>–</u>	<u>9,800</u>	<u>–</u>
減：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026)	(50)	(2,185)
	<u>(4,026)</u>	<u>(50)</u>	<u>(2,185)</u>
非即期部分	<u>24,795</u>	<u>51,676</u>	<u>56,052</u>
即期：			
預付款項	140,023	242,200	193,302
遞延[編纂]開支	–	28,581	14,669
採購返利	14,673	81,383	130,906
有關收購的貸款(附註i)	24,000	–	–
貸款予一家合營企業	–	7,655	–
代表承保人支付予保險人的賠償	–	20,396	17,418
應收出售投資款項	–	3,478	15,528
向僱員提供的墊款	42,328	22,458	10,318
可收回增值稅	26,226	42,916	50,509
應收已售附屬公司款項	–	–	10,963
其他應收款項	6,759	9,471	10,241
減：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398)	(5,931)	(3,803)
	<u>(3,398)</u>	<u>(5,931)</u>	<u>(3,803)</u>
即期部分	<u>250,611</u>	<u>452,607</u>	<u>450,05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租金及其他按金	2,828	2,938	4,565
非即期部分	2,828	2,938	4,565
即期：			
預付款項	6,081	3,449	2,197
遞延[編纂]開支	-	28,581	14,669
有關收購的貸款(附註i)	24,000	-	-
應收出售金融資產款項	-	3,478	3,478
向僱員提供的墊款	3,620	1,018	1,750
可收回增值稅	1,111	474	38
其他應收款項	4,455	5	52
	39,267	37,005	22,184
減：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91)
即期部分	39,267	37,005	22,093

附註：

- (i) 於2020年12月24日，貴集團與寧波珍立拍(定義見附註39)的若干股東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從該等股東購買51.00%股權。貴集團亦向寧波珍立拍的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人民幣19,000,000元的免息短期貸款及向寧波珍立拍提供人民幣5,000,000元的免息短期貸款。有關利息的影響並不重大。該等貸款須於併購完成前償還。應收主要股東的貸款人民幣19,000,000元已由該主要股東於2021年2月償還。應收寧波珍立拍的貸款人民幣2,5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已分別於2021年3月及5月償還。有關收購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

除於各有關期間末期分類為第3階段的若干無法收回長期租賃按金外，其他應收款項並無歷史違約。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率而言，貴集團考慮過往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估計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微不足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1,022	210,493	427,365

餘額指貴集團以受託人身份代表保險公司向保險客戶收取的保費，直至支付予保險公司。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2,799	1,832	1,046
銀行現金	206,717	2,589,815	1,738,284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5,313	5,313	5,341
	<u>214,829</u>	<u>2,596,960</u>	<u>1,744,671</u>
減：流動抵押資產	36,827	47,057	90,805
財務狀況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8,002</u>	<u>2,549,903</u>	<u>1,653,866</u>
減：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5,313	5,313	5,341
現金流量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2,689</u>	<u>2,544,590</u>	<u>1,648,525</u>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172,687	1,677,305	1,622,666
美元	2	867,285	25,859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u>172,689</u>	<u>2,544,590</u>	<u>1,648,52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34,249	2,031,157	1,084,206
	<u>34,249</u>	<u>2,031,157</u>	<u>1,084,206</u>
減：流動抵押資產	—	—	9,694
財務狀況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4,249</u>	<u>2,031,157</u>	<u>1,074,512</u>
現金流量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4,249</u>	<u>2,031,157</u>	<u>1,074,512</u>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34,247	1,163,872	1,048,653
美元	2	867,285	25,859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u>34,249</u>	<u>2,031,157</u>	<u>1,074,512</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72,687,000元、人民幣1,677,305,000元及人民幣1,622,666,000元。人民幣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的現金是根據每天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有信譽銀行。

**31.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各有關期間末期，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43,039	710,488	955,301
3至6個月	57,194	42,550	78,101
6個月至1年	45,569	40,400	33,920
1至2年	13,305	11,217	24,960
2年以上	5,377	11,526	9,843
	<u>564,484</u>	<u>816,181</u>	<u>1,102,125</u>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正常於3個月期限內結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或然代價	17,108	72,148	4,41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的應付款項	—	5,000	—
小計	17,108	77,148	4,414
即期：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26,044	32,366	39,277
應付薪金	25,596	31,810	46,138
或然代價	5,647	90,603	37,512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應付款項	—	9,003	101,047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附註i)	—	14,154	14,154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借款	—	7,200	13,200
交易成本	—	16,151	—
應付保險公司款項(附註ii)	1,022	217,211	427,365
應計開支	16,645	14,848	6,567
應計[編纂]開支	—	12,339	4,828
其他應付款項	26,341	35,147	37,883
小計	101,295	480,832	727,971
總計	118,403	557,980	732,385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無固定結付期。

附註：

- (i) 貴集團於2021年6月收購吉林省大格新特藥連鎖有限公司(「吉林大格」)及其他藥房的60%股權(2021年收購院外患者服務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於2021年5月，吉林大格向當時股東(於貴集團收購後成為吉林大格的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4,154,000元。
- (ii) 貴集團與一家保險公司訂立一項保險服務協議，以推廣其健康保險產品。就推廣保險公司的健康保險產品，貴集團根據保險公司向投保人收取的保費總額的固定百分比向保險公司收取服務費。倘保險公司未能向投保人收取全額保費(其已入賬列作於2021年12月31日應付保險公司款項人民幣6,718,000元)，則已收保險公司的服務費將退回予保險公司。

餘額人民幣1,022,000元、人民幣210,493,000元及人民幣427,365,000元為貴集團代表保險公司以受託人身份向投保人收取的保費，直至於各有關期間末期支付予保險公司為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合同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自客戶的短期墊款			
院外患者服務	105,124	87,356	72,968
供給端賦能服務	–	3,561	3,101
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	16,729	5,390	33,948
	<u>121,853</u>	<u>96,307</u>	<u>110,017</u>
合同負債	<u>121,853</u>	<u>96,307</u>	<u>110,01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自客戶的短期墊款			
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	16,729	5,390	7,215
	<u>16,729</u>	<u>5,390</u>	<u>7,215</u>

合同負債於有關期間逐步增加主要由於就銷售醫藥和醫療健康產品及保險服務收取的款項增加所致，這與業務增長一致。貴公司管理層預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大部分合同負債將於12個月內確認為收入。

3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	–	–	–	–	–	3.20-3.85	2023年	7,500
– 無抵押	3.85-5.35	2021年	45,000	3.85-4.10	2022年	5,704	3.85	2023年	47
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7.00	2021年	25,930	–	–	–	–	–	–
			<u>70,930</u>			<u>5,704</u>			<u>7,54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銀行借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u>70,930</u>	<u>5,704</u>	<u>7,547</u>

\* 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5,930,000元由何濤先生擔保；

\*\* 於2022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約人民幣7,500,000元由非控股股東擔保。

貴公司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									
銀行借款									
— 無抵押	3.85	2021年	10,000	-	-	-	3.85	2023年	47
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u>7.00</u>	<u>2021年</u>	<u>2,812</u>	<u>-</u>	<u>-</u>	<u>-</u>	<u>-</u>	<u>-</u>	<u>-</u>
			<u>12,812</u>			<u>-</u>			<u>4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銀行借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u>12,812</u>	<u>-</u>	<u>47</u>

### 35. 實繳資本／股本

貴公司於2015年3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已於2015年5月悉數繳足。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內的已發行實繳資本／股本變動的概要如下：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258
D輪融資	19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450
D輪融資(附註(d))	11
E輪融資(附註(e))	433
改制為股份公司(附註(f))	(2,894)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改制為股份公司	10,000
股份溢價轉增股本(附註(f))	890,000
F輪融資(附註(h))	54,527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954,527

於2015年6月，貴公司收到深圳市利通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利通」)及北京紅杉信遠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紅杉信遠」)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625,000元及人民幣7,875,000元的注資，以分別認購人民幣187,500元及人民幣62,500元的股本。

於2015年11月，經天津圓妙人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原名為上海圓妙人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圓妙人」，貴公司的股份激勵平台)以人民幣220,588元認購貴公司人民幣220,588元註冊資本後，貴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50,000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470,588元。

於2016年1月，貴公司收到深圳利通及紅杉信遠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250,000元及人民幣3,750,000元的注資，以分別認購人民幣70,400元及人民幣23,467元的股本。貴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70,588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564,455元。

於2017年1月，貴公司收到上海佰睿吉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佰睿吉」)、林芝騰訊科技有限公司(「林芝騰訊」)及紅杉信遠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7,450,000元、人民幣7,910,000元及人民幣2,640,000元的注資，以分別認購人民幣135,621元、人民幣28,656元及人民幣9,552元的股本，貴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64,455元增至人民幣1,738,284元。

於2017年5月，貴公司收到蘇州啟明融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明融信」)、北京紅杉環信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紅杉環信」)、佰睿吉及林芝騰訊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5,750,000元、人民幣3,660,000元、人民幣6,270,000元及人民幣10,990,000元的注資，以分別認購我們人民幣132,531元、人民幣10,613元、人民幣18,159元及人民幣31,840元的股本，貴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738,284元增至人民幣1,931,427元。

附註：

- (a) 於2018年3月，貴公司收到林芝騰訊、紅杉環信及蘇州工業園區啟明融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明融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0元、人民幣73,65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的注資，以分別認購人民幣63,673元、人民幣52,106元及人民幣42,449元的股本，貴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931,427元增至人民幣2,089,655元（「C輪融資」）。貴公司收到紅杉環信金額為人民幣31,580,000元的注資，以進一步認購人民幣15,106元的股本（「C+輪融資」）。
- (b) 於2018年11月，貴公司收到星界新經濟股權投資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星界基金」）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注資，以認購人民幣143,506元的股本，貴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104,761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248,267元（「C++輪融資」）。
- (c) 於2019年6月，星界基金已與貴公司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星界基金將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以認購人民幣9,677元的股本。貴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248,267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257,944元（「C+++輪融資」）。
- (d) 於2020年6月，貴公司完成接收紅杉嘉辰（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嘉辰」）、蘇州工業園區啟華四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華四期」）、QM128 Limited（「QM128」）、INCE 119 Limited（「INCE 119」）、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中信」）及上海盛壹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ndex Shengyi」）的注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約15,520,000美元、約15,480,000美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以分別認購貴公司人民幣75,265元、人民幣7,526元、人民幣39,514元、人民幣39,514元、人民幣18,816元及人民幣11,290元的註冊資本，貴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248,267元增至人民幣2,449,869元。

於2021年1月，貴公司完成接收漢策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漢策管理」）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注資，以認購人民幣11,290元的貴公司的註冊資本。貴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449,869元增至人民幣2,461,159元（統稱「D輪融資」）。

- (e) 於2021年2月，貴公司收到SCC Growth VI Holdco S, Ltd.（「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QM128、Pluto connection limited（「CITIC Pluto」）、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OrbiMed Healthcare」）、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OrbiMed Genesis」）、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OrbiMed New Horizons」）、Pride Capital Limited（「Kunling Pride」）、Index International Limited（「Index International」）、林芝騰訊、中金啟德（廈門）創新生物醫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啟德」）、中金祺智（上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中金祺智」）、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中金浦成」）、上海鯤凱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鯤凱」）、蕪湖俊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蕪湖俊象」）及易方慧達創業投資（廣東）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易方慧達」）的注資，金額分別為130,000,000美元、9,500,000美元、20,000,000美元、6,000,000美元、2,000,000美元、2,000,000美元、10,000,000美元、2,000,000美元、人民幣842,400,000元、人民幣97,500,000元、人民幣32,5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以分別認購貴公司人民幣159,975元、人民幣11,690元、人民幣24,612元、人民幣7,384元、人民幣2,461元、人民幣2,461元、人民幣12,306元、人民幣2,461元、人民幣159,975元、人民幣18,516元、人民幣6,172元、人民幣3,798元、人民幣7,596元、人民幣9,495元及人民幣3,798元的股本，貴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461,159元增至人民幣2,893,859元（「E輪融資」）。
- (f) 根據日期為2021年6月15日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的當時現有股東批准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擁有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根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2021年6月11日出具的審核報告，截至2021年3月31日，貴公司的經審計淨資產為人民幣3,322,950,529.05元，按1:0.003的比例轉換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按當時股東對貴公司的出資比例

發行予貴公司當時的股東。餘下金額人民幣3,312,950,529.05元轉撥至股份溢價。於2021年6月28日在北京市豐台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登記後，貴公司已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北京圓心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g) 根據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的全體股東批准通過就每股當時現有股份發行額外89股股份的方式將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合共89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各股東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增加。於完成後，貴公司的股本總額增至900,000,000股股份及各股東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
- (h) 於2021年8月2日，貴公司收到KL Partners Limited (「KL Partners」)、KL Alliance Canada LP (「KL Alliance」)、SCHP Holdco, Ltd. (「SCHP」)、Sequoia GGF、SPH1 Limited (「SPH1」)、立高投資有限公司 (「Hel Ved」)、B Capital Opportunity I Pte. Ltd. (「B Capital」)、KP 119 Limited (「KP 119」)、ABI Asia Holdings I Limited (「ABI Asia」)、中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中陽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易方中陽」)、INCE 119、CITIC Pluto、Index International、OrbiMed Healthcare、OrbiMed Genesis、OrbiMed New Horizons、林芝騰訊、廣西陸海新通道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廣西新通道」)、廣東易方康達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易方康達」)、北京啟創科遠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啟創科遠」) 的注資，分別以約3.17百萬美元、12.8百萬美元、20百萬美元、30百萬美元、12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20百萬美元、15百萬美元、15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5百萬美元、5百萬美元、8百萬美元、2百萬美元、9百萬美元、1.5百萬美元、1.5百萬美元、人民幣259.6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認購約人民幣713,633元、人民幣2,886,368元、人民幣4,500,000元、人民幣6,750,000元、人民幣2,700,000元、人民幣2,250,000元、人民幣4,500,000元、人民幣3,375,000元、人民幣3,375,000元、人民幣2,250,000元、人民幣1,125,000元、人民幣1,125,000元、人民幣1,800,000元、人民幣450,000元、人民幣2,025,000元、人民幣337,500元、人民幣337,500元、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3,466,872元、人民幣693,374元及人民幣866,718元的貴公司股本，貴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954,526,965元 (「F輪融資」)。

### 36. 儲備

貴集團儲備的金額及其於有關期間的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 (a) 資本儲備／股份溢價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已收代價的差額。

#### (b) 購股權儲備

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所載，購股權儲備指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

#### (c) 其他儲備

於2015年9月，貴公司向平台圓妙人發行新股，用作上文所述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所載業務合併代價，被視為何濤先生之供款並計入其他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其他儲備亦包括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資產淨值總額與貴集團收購非控股權益所支付代價之間的差額。

貴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745,358	63,361	(157,727)	650,992	
年內虧損	—	—	(242,042)	(242,04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42,042)	(242,042)	
股東出資	509,450	—	—	509,45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	—	50,095	—	50,095	
於2020年12月31日	<u>1,254,808</u>	<u>113,456</u>	<u>(399,769)</u>	<u>968,495</u>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254,808	—	113,456	(399,769)	968,495
年內虧損	—	—	—	(238,791)	(238,79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38,791)	(238,791)
股東出資	3,806,043	—	—	—	3,806,04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	—	—	134,654	—	134,654
收購附屬公司	—	75,800	—	—	75,800
改制為股份公司	(249,591)	(75,800)	(129,876)	448,161	(7,106)
股份溢價轉增股本	(890,000)	—	—	—	(890,000)
於2021年12月31日	<u>3,921,260</u>	<u>—</u>	<u>118,234</u>	<u>(190,399)</u>	<u>3,849,095</u>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921,260	118,234	(190,399)	3,849,095	
年內虧損	—	—	(301,271)	(301,27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01,271)	(301,27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	—	83,188	—	83,188	
視作向一名股東分派	—	—	(29,000)	(29,000)	
於2022年12月31日	<u>3,921,260</u>	<u>201,422</u>	<u>(520,670)</u>	<u>3,602,012</u>	



### 37. 股份獎勵計劃

貴公司於2016年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0年經修訂及重訂），以吸引並挽留推動貴集團業務成功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圓妙人作為受限制股份平台，以方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圓妙人99%的有限合夥權益進一步劃分為686,036,7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貴公司的68,603,670股股份（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所載完成改制為股份制公司後）。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與何濤先生訂立的授予函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認購價為零，而於滿足若干年度表現條件後，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可在授予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認購圓妙人的全部有限合夥權益。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的特定類別的受限制股份詳情如下：

授出月份	已授出受限制 股份數目
2016年6月	84,850,000
2016年12月	6,500,000
2017年6月	7,400,000
2017年12月	500,000
2018年6月	9,050,000
2018年12月	83,900,000
2019年6月	43,650,000
2019年12月	37,810,000
2020年6月	23,450,000
2020年12月	38,280,000
2021年6月	91,462,000
2021年12月	18,750,000
2022年3月	6,000,000
2022年6月	800,000

於有關期間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下：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量
於2020年1月1日	<u>182,310,000</u>
年內授出	61,730,000
年內歸屬	<u>(7,900,000)</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u>236,140,000</u>
年內授出	110,212,000
年內沒收	(4,050,000)
年內歸屬	<u>(117,950,000)</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u>224,352,000</u>
年內授出	6,800,000
年內沒收	(12,150,000)
年內歸屬	<u>(86,990,000)</u>
於2022年12月31日	<u>132,012,000</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於損益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開支人民幣50,095,000元、人民幣134,654,000元及人民幣83,188,000元。

於有關期間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值於授出日期參考相關融資價格估計。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每股加權平均公允值分別為人民幣0.99元、人民幣1.98元及人民幣2.89元。

### 38.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貴集團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非控股股東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北京市圓心惠保*	25.93%	48.81%	48.81%
吉林大格	—	40.00%	40.00%

#### 北京圓心惠保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5,999	513,934	743,826
非流動資產	11,073	11,114	133,707
流動負債	(20,005)	(252,105)	(504,492)
非流動負債	(119)	(7,477)	(1,099)

#### 吉林大格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89,902	111,480
非流動資產	4,426	5,963
流動負債	(88,676)	(101,699)
非流動負債	(1,884)	(2,946)

除北京圓心惠保及吉林大格外，其他部分擁有附屬公司的收入、利潤（虧損）及淨資產個別佔貴集團不足2%，並不重大。

- \* 於2020年12月31日，貴公司擁有北京圓心惠保74.07%的直接投票權。於2021年1月，由於其他非控股股東的注資，貴公司擁有的投票權比例由74.07%攤薄至67.56%。於2021年2月，貴公司以零代價向天津成弘（其是為激勵北京圓心惠保的管理層及核心僱員而成立的僱員持股平台）轉讓北京圓心惠保20.27%股權。根據合夥協議，貴公司為天津成弘的普通合夥人並能行使其對天津成弘的權力。於2021年10月，由於貴公司及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投票權比例由67.56%攤薄至66.98%。因此，於2022年12月31日，貴公司擁有北京圓心惠保的51.03%直接投票權及15.95%間接投票權。

39. 業務合併

於收購日期收購業務的可辨識資產及負債公允值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就收購以下業務確認的公允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院外 患者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向醫藥公司 提供的營銷服務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5	1,756	4,091
應收貿易款項	56	–	5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215	–	1,215
存貨	4,058	–	4,058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8	4	532
使用權資產	18,932	–	18,932
其他無形資產	4,871	–	4,871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4,019)	–	(4,0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355)	(5,259)	(11,614)
合同負債	–	(130)	(130)
遞延稅項負債	(749)	–	(749)
租賃負債	(18,535)	–	(18,535)
按公允值計量的可辨識總負債淨額	2,337	(3,629)	(1,292)
非控股權益	203	–	203
	2,540	(3,629)	(1,089)
商譽	16,621	5,629	22,250
以下列各項支付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現金代價	17,377	2,000	19,377
於有關收購日期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的應付或然代價**	1,784	–	1,784

\* 由於該等收購為年內個別不重大但整體屬重大的業務合併，故以合併資料披露該等收購的詳情。

\*\* 貴集團就收購院外患者服務業務的若干藥房而轉讓的代價包含或然代價安排。貴集團有責任根據收購後三年將實現的年度淨利潤額外支付現金代價。或然代價初步按公允值計量，並在其後報告日期根據於損益確認的相應盈虧（如有）對公允值進行重新計量。

於2020年，貴集團收購12家實體的控股權益，以擴大貴集團於中國不同地區的院外藥房交付服務項目，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9,161,000元。

於2020年1月，貴公司收購北京無界智享科技有限公司，以提升貴集團向醫藥公司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的能力。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2020年收購其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現金代價	(19,377)
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4,091
	<hr/>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5,286)
	<hr/> <hr/>

自收購以來，於2020年收購的該等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收入貢獻人民幣66,993,000元，並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貴集團帶來人民幣(5,909,000)元虧損。

倘若合併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期發生，貴集團持續經營產生的收入及貴集團於該年度的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3,660,580,000元及人民幣(364,587,00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就收購以下業務確認的公允值			
	向醫藥公司 提供的 營銷服務 人民幣千元	供給端 賦能服務 人民幣千元	院外 患者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28	32,410	7,680	45,818
應收貿易款項	-	15,357	29,723	45,08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7,232	25,868	12,549	45,649
存貨	-	1,488	67,010	68,498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9	387	2,682	3,318
使用權資產	311	3,001	15,193	18,505
其他無形資產	50,500	325,000	300,644	676,14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1,835	-	3,719	5,55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5,000)	(6,000)	(11,000)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	(4,112)	(93,630)	(97,7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233)	(35,378)	(18,657)	(60,268)
遞延稅項負債	(8,452)	(45,262)	(72,120)	(125,834)
租賃負債	(311)	(2,865)	(15,193)	(18,369)
	<hr/>	<hr/>	<hr/>	<hr/>
按公允值計量的可辨識 總資產淨值	50,859	310,894	233,600	595,353
非控股權益	(24,921)	(143,188)	(85,404)	(253,513)
	<hr/>	<hr/>	<hr/>	<hr/>
商譽	27,062	70,148	123,543	220,753
	<hr/>	<hr/>	<hr/>	<hr/>
總代價**	<u>53,000</u>	<u>237,854</u>	<u>271,739</u>	<u>562,593</u>

\* 由於該等收購為年內個別不重大但整體屬重大的業務合併，故以合併資料披露該等收購的詳情。

\*\* 總代價人民幣562,593,000元包括現金代價人民幣486,793,000元，其中或然代價的公允值為人民幣162,116,000元，餘下代價人民幣75,800,000元以何濤先生所持圓妙人的有限合夥權益支付。

**寧波珍立拍軟件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珍立拍」)**

於2020年12月24日，貴集團與寧波珍立拍股東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從第三方股東購買51.00%股權。寧波珍立拍主要從事藥品及醫療器械網上數碼市場推廣服務。該收購為貴集團戰略的一部分，以提升貴集團向醫藥公司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的能力。

收購於2021年3月26日完成，當時貴公司取得寧波珍立拍經營及融資活動的控制權。

**山東順能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山東順能」)**

於2021年3月，貴集團與山東順能股東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從山東順能第三方股東購買52.75%股權。山東順能主要從事提供、建立互聯網醫院及數碼診斷服務。該收購為貴集團建立供給端賦能服務增強貴集團能力策略的一部分。

收購於2021年3月22日完成，當時貴公司取得山東順能經營及融資活動的控制權。

**義幻**

於2021年6月，貴集團與義幻的股東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以從義幻的第三方股東購買50.45%股權。義幻主要從事就建立互聯網醫院及數字診斷服務提供服務。該收購為貴集團戰略的一部分，以提升貴集團在供給端賦能服務領域的能力。

收購已於2021年6月25日完成，當時貴公司取得義幻經營及財務活動的控制權。

**吉林大格**

於2021年6月28日，貴集團與吉林大格的股東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以從吉林大格的第三方股東購買60.00%股權。吉林大格主要從事零售藥房。該收購為貴集團戰略的一部分，以在中國主要城市建立零售藥房店舖網絡。

收購已於2021年6月30日完成，當時貴公司取得吉林大格經營及財務活動的控制權。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收購吉林大格外，貴集團收購27家法人實體的控股權益，以擴大貴集團於中國內地不同地區的院外綜合患者服務供應。

有關收購該等實體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486,79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應付代價	<u>139,790</u>
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u>45,818</u>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u>(301,185)</u></u>

於該等收購完成後，該等已收購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貴集團收入貢獻人民幣397,858,000元及向貴集團虧損貢獻人民幣(5,058,000)元。

倘合併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發生，則年內來自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及貴集團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6,211,396,000元及人民幣(768,105,00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就收購以下業務確認的公允值		
	院外 患者服務*	供給端 賦能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03	2,065	11,768
應收貿易款項	19,998	192	20,19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7,877	17	17,894
存貨	62,676	–	62,676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66	–	2,566
使用權資產	51,698	–	51,698
其他無形資產	175,603	1,850	177,45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308)	–	(21,308)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76,299)	–	(76,2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3,672)	(173)	(23,845)
遞延稅項負債	(36,560)	(463)	(37,023)
租賃負債	(60,074)	–	(60,074)
按公允值計量的可辨識總資產淨值	122,208	3,488	125,696
非控股權益	(29,765)	–	(29,765)
商譽	86,042	622	86,664
總代價**	178,485	4,110	182,595

\* 由於該等收購為年內個別不重大但整體屬重大的業務合併，故以合併資料披露該等收購的詳情。

\*\* 總代價人民幣182,595,000元包括現金代價人民幣145,160,000元，其中或然代價的公允值為人民幣11,337,000元，而貴集團於收購日期持有的圓心友和34.00%股權的公允值為人民幣37,435,000元。

**廣州醫端數據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廣州醫端」)**

於2022年6月，貴集團與廣州醫端股東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從廣州醫端第三方股東購買100%股權。廣州醫端主要從事通過網站提供醫療信息及通過醫生及其他專業醫務人員提供醫療輔助諮詢。該收購為貴集團戰略的一部分，以增強貴集團於供給端賦能服務領域的能力。

收購於2022年6月30日完成，當時貴公司取得廣州醫端經營及融資活動的控制權。

**圓心友和**

於2021年3月，貴集團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以從圓心友和的第三方股東購買34%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4,986,000元，圓心友和成為貴集團的合營企業。於2022年6月，貴集團進一步從圓心友和的第三方股東購買36%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9,637,000元。該項交易完成後，貴集團持有圓心友和70%股權，而圓心友和成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由於收購圓心友和乃分階段完成，故原先持有的圓心友和34%股權按收購日期公允值重新計量，導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公允值收益人民幣4,335,000元。圓心友和主要從事零售藥房。該收購為貴集團戰略的一部分，以在中國主要城市拓展貴集團的院外藥房交付服務供應。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收購圓心友和外，貴集團收購13家法人實體的控股權益，以擴大貴集團於中國內地不同地區的院外綜合患者服務供應。

有關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45,160)
於2022年12月31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應付代價	<u>27,039</u>
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u>11,768</u>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u>(106,353)</u></u>

於該等收購完成後，該等已收購附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貴集團收入貢獻人民幣295,360,000元及向貴集團利潤貢獻人民幣7,366,000元。

倘合併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發生，則年內來自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及貴集團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553,729,000元及人民幣(2,706,000)元。

**40.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資產淨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	924	7,193
應收貿易款項	413	686	12,04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50	3,841	8,636
存貨	222	3,395	5,31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8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	596	1,292
其他無形資產	-	-	44,238
使用權資產	1,535	7,107	-
商譽	3,606	11,756	27,0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224)	(4,147)	(17,741)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019)	(6,691)	(4,735)
租賃負債	(776)	(7,921)	-
遞延稅項負債	-	-	(8,452)
非控股權益	457	6,662	(22,726)
	<u>3,017</u>	<u>16,208</u>	<u>53,961</u>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u>(2,370)</u>	<u>(15,414)</u>	<u>24,46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方式：			
現金	647	794	24,357
視作向一名股東分派*	-	-	29,000
餘下股權的公允值	-	-	25,071
	<u>647</u>	<u>794</u>	<u>78,428</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647	794	24,357
已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40)	(924)	(7,19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應收代價**	-	-	(20,05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607</u>	<u>(130)</u>	<u>(2,886)</u>

\* 貴集團於2021年3月從賣方收購寧波珍立拍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3,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4,000,000元以現金支付，等值人民幣29,000,000元參考有限合夥企業的市場價值，以圓妙人的普通合夥人何濤先生出資的圓妙人有限合夥權益的形式支付。出售寧波珍立拍28.1%股權後，貴集團收到等值人民幣29,000,000元的圓妙人有限合夥權益，並轉回給何濤先生。視作分派計入權益內累計虧損。

\*\* 截至2021年12月，北京鑰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鑰雲」）為貴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於2022年7月，貴集團向北京鑰雲少數股東出售4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導致貴集團於北京鑰雲的股權由65.00%減少至20.00%。該代價協定分三期支付：2023年3月31日前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人民幣7,000,000元及2024年6月前支付人民幣8,000,000元。於該項出售完成後，貴集團不再控制北京鑰雲，並將於北京鑰雲的股權投資計量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有關樓宇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81,564,000元、人民幣123,696,000元及人民幣194,481,000元，租賃負債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81,564,000元、人民幣123,696,000元及人民幣194,481,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應計[編纂]開支			
	應付利息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非控股股東借款	交易成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31,330	-	178,362	-	-	-	-
添置	-	-	81,564	-	-	-	-
出售	-	-	(776)	-	-	-	-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39,600	(3,665)	(90,747)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18,535	-	-	-	-
利息開支	-	3,665	13,612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u>70,930</u>	<u>-</u>	<u>200,550</u>	<u>-</u>	<u>-</u>	<u>-</u>	<u>-</u>
添置	-	-	123,696	30,063	-	-	16,151
出售	-	-	(7,921)	-	-	-	-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76,226)	(1,785)	(105,306)	(17,724)	-	7,200	-
收購附屬公司	11,000	-	18,369	-	14,154	-	-
利息開支	-	1,785	13,912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u>5,704</u>	<u>-</u>	<u>243,300</u>	<u>12,339</u>	<u>14,154</u>	<u>7,200</u>	<u>16,151</u>
添置	-	-	194,841	11,899	-	-	-
出售	-	-	(34,379)	-	-	-	-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19,465)	(256)	(129,338)	(19,410)	-	6,000	(16,151)
收購附屬公司	21,308	-	60,074	-	-	-	-
利息開支	-	256	18,742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u>7,547</u>	<u>-</u>	<u>353,240</u>	<u>4,828</u>	<u>14,154</u>	<u>13,200</u>	<u>-</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c)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中	(6,737)	(20,107)	(22,223)
融資活動中	(90,747)	(105,306)	(129,338)
	<u>(97,484)</u>	<u>(125,413)</u>	<u>(151,561)</u>

### (d) 已付稅項總額

於有關期間支付的稅項總額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已付所得稅	899	4,259	3,235
	<u>899</u>	<u>4,259</u>	<u>3,235</u>

## 42. 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末期，貴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應付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資本出資	45,000	21,000	18,320
	<u>45,000</u>	<u>21,000</u>	<u>18,320</u>

## 43. 關聯方交易

### (a) 名稱及關係

貴集團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有關期間內與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何濤	董事
江蘇博瑞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南京協創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北京鑰雲***	聯營公司
圓心大健康****	聯營公司
圓心友和*****	合營企業

\* 江蘇博瑞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2021年3月起成為貴集團聯營公司。

\*\* 南京協創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自2020年9月起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 北京鑰雲自2022年6月起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 圓心大健康自2022年9月起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 圓心友和自2021年4月起為貴集團的合營企業，於2022年6月成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合營企業	<i>i</i>	–	6,946	10,368
聯營公司		–	–	680
		<u>–</u>	<u>6,946</u>	<u>11,048</u>
購買產品：				
聯營公司	<i>ii</i>	–	218	1,724
		<u>–</u>	<u>218</u>	<u>1,724</u>

附註：

- (i) 該等交易按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 自關聯方的採購根據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公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			
應收關聯方款項：			
聯營公司	–	478	773
合營企業	–	2,769	–
	<u>–</u>	<u>3,247</u>	<u>773</u>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何濤先生	800	–	–
	<u>800</u>	<u>–</u>	<u>–</u>
應付關聯方款項：			
聯營公司	–	311	1,716
	<u>–</u>	<u>311</u>	<u>1,716</u>
非貿易：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合營企業*	–	7,655	–
	<u>–</u>	<u>7,655</u>	<u>–</u>

\* 該貸款並無抵押且不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740	5,170	6,124
表現相關花紅	32	520	25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	11,710	17,780	7,377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	156	596	866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	<u>14,638</u>	<u>24,066</u>	<u>14,622</u>

有關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及附註12。

4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期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及基金投資	9,444	15,693	24,999
理財產品	71,691	327,922	74,834
	<u>81,135</u>	<u>343,615</u>	<u>99,833</u>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09,157	180,786	247,623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336,603	632,821	924,557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1,022	210,493	427,365
抵押資產	36,827	47,057	90,805
定期存款	5,313	5,313	5,341
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172,689	2,544,590	1,648,525
	<u>661,611</u>	<u>3,621,060</u>	<u>3,344,216</u>
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或然代價	22,755	162,751	41,92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564,484	816,181	1,102,12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27,363	316,205	598,47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0,930	5,704	7,547
	<u>662,777</u>	<u>1,138,090</u>	<u>1,708,149</u>

#### 45.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款項、抵押資產、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由財務經理主管的財務部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估值中所應用的主要輸入值。董事定期審閱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結果，以備財務報告。

貴集團投資金融產品，即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貴集團已基於具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對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值進行估值。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值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目前適用的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得出。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自有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不履約風險據評估甚微。

估值金融工具時採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連同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分析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值對輸入值的敏感性
非上市權益投資	可比公司法	股權價值／銷售比率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股權價值／銷售比率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87,000元／人民幣186,000元、人民幣71,000元／人民幣59,000元及人民幣79,000元／人民幣67,000元
非上市基金投資	相關投資的淨資產價值	淨資產價值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淨資產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值增加／減少人民幣450,000元／人民幣45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元／人民幣900,000元
或然代價	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取得因或然代價而預期將流出貴集團未來的經濟利益的現值	可能性調整收入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可能性調整收入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138,000元／人民幣1,138,000元、人民幣8,138,000元／人民幣8,138,000元及人民幣3,237,000元／人民幣3,237,000元
		貼現率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貼現率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值減少／增加人民幣68,000元／人民幣69,000元、人民幣556,000元／人民幣564,000元及人民幣190,000元／人民幣192,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允值層級

下表列示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非上市權益及基金投資	-	-	9,444	9,444
理財產品	-	71,691	-	71,691
	-	71,691	9,444	81,135
<b>金融負債</b>				
或然代價	-	-	22,755	22,755

於2021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非上市權益及基金投資	-	-	15,693	15,693
理財產品	-	327,922	-	327,922
	-	327,922	15,693	343,615
<b>金融負債</b>				
或然代價	-	-	162,751	162,751

於2022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非上市權益及基金投資	-	-	24,999	24,999
理財產品	-	74,834	-	74,834
	-	74,834	24,999	99,833
<b>金融負債</b>				
或然代價	-	-	41,926	41,926



金融資產

於有關期間內第三級內公允值計量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			
於年初	7,729	9,444	15,69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1,715	726	141
購買	–	10,835	11,000
出售	–	(5,312)	–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0)	–	–	(1,835)
於年末	9,444	15,693	24,999

金融負債

於有關期間內第三級內公允值計量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或然代價			
於年初	38,430	22,755	162,751
或然代價的公允值變動	(179)	12,600	41,486
添置	1,784	157,845	11,337
付款	(17,280)	(30,449)	(93,306)
重新分類至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應付款項	–	–	(80,342)
於年末	22,755	162,751	41,926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為貴集團的業務運營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從經營業務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所涉及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的概要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的債務責任及銀行現金有關。

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對貴集團除稅前虧損（通過浮動利率借款影響）的敏感度。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	1,637
人民幣	(100)	(1,63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	25,586
人民幣	(100)	(25,58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	17,380
人民幣	(100)	(17,380)

### 外匯風險

貴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附屬公司以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融資活動。

下表列示在一切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虧損於各有關期間末期對美元匯率在合理可能變動下的敏感度。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00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00)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00	1,35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00)	(1,35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00	3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00)	(37)

###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已確認的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是凡擬進行信貸交易的客戶，都必須接受信用審查程序。此外，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且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因對手方違約引致，最大風險額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僅與已確認的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貴集團的政策，所有希望按信貸條件交易的客戶均需經過信用核查程序。此外，應收款項餘額受到持續監控，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就不以相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在未經信貸控制主管特別批准時，貴集團不提供信貸條款。

###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貴集團的信貸政策的信貸質量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及於12月31日的年結階段分析。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須承受財務擔保合同的信貸風險。

於2020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09,157	–	7,424	–	116,581
應收貿易款項*	–	–	–	342,457	342,457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1,022	–	–	–	1,022
抵押資產	36,827	–	–	–	36,827
定期存款	5,313	–	–	–	5,313
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172,689	–	–	–	172,689
	<u>325,008</u>	<u>–</u>	<u>7,424</u>	<u>342,457</u>	<u>674,889</u>

於2021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80,786	–	5,981	–	186,767
應收貿易款項*	–	–	–	648,860	648,860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210,493	–	–	–	210,493
抵押資產	47,057	–	–	–	47,057
定期存款	5,313	–	–	–	5,313
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2,544,590	–	–	–	2,544,590
	<u>2,988,239</u>	<u>–</u>	<u>5,981</u>	<u>648,860</u>	<u>3,643,0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47,623	2,515	3,473	–	253,611
應收貿易款項*	–	–	–	959,746	959,746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427,365	–	–	–	427,365
抵押資產	90,805	–	–	–	90,805
定期存款	5,341	–	–	–	5,341
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1,648,525	–	–	–	1,648,525
	<u>2,419,659</u>	<u>2,515</u>	<u>3,473</u>	<u>959,746</u>	<u>3,385,393</u>

\* 貴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同資產使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處理，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予以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採用週期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監控其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款項）的到期日以及來自業務的現金流量預測。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期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到期日的情況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564,484	–	–	564,48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27,363	–	–	27,36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0,930	–	–	70,930
租賃負債	73,260	194,943	36,752	304,955
	<u>736,037</u>	<u>194,943</u>	<u>36,752</u>	<u>967,732</u>
	於202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816,181	–	–	816,18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311,205	5,000	–	316,20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704	–	–	5,704
租賃負債	104,929	164,402	28,368	297,699
	<u>1,238,019</u>	<u>169,402</u>	<u>28,368</u>	<u>1,435,789</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102,125	–	–	1,102,12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598,477	–	–	598,47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547	–	–	7,547
租賃負債	135,998	231,968	36,534	404,500
	<u>1,844,147</u>	<u>231,968</u>	<u>36,534</u>	<u>2,112,649</u>

###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相應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貴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界的資本規定。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於各有關期間末期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813,491	6,316,539	6,173,614
負債總額	<u>1,107,580</u>	<u>1,870,109</u>	<u>2,467,173</u>
資產負債率	<u>61%</u>	<u>30%</u>	<u>40%</u>

### 47.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有關期間末期後概無重大事項需額外披露或調整。

### 48.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2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僅載入作參考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以供說明[編纂]對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2022年12月31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2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編纂] 估計	[編纂]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計算	2,396,22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計算	2,396,22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相等於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權益人民幣3,298,514,000元（經扣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501,569,000元以及商譽人民幣400,717,000元）。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按每股[編纂][編纂]或[編纂]的估計[編纂]（經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編纂]）計算，並無計入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予以出售及[編纂]的任何股份。
3. 假設[編纂]已於2022年12月31日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股份[編纂]股計算。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829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5.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於2022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的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編纂]內。

[編纂]

[編纂]

[編纂]

##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以下所載關於購買、擁有及處置H股的若干香港及中國稅務影響概要乃基於現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例及決策，該等法律、法規、規例及決策均可能改變並可能具備追溯效力。本概要無意全面說明可能與購買、擁有及處置H股之決策有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亦無意適用於所有類別的有意[編纂]（若干有意[編纂]或須受特別規定所規限，並非旨在且不應被視為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有意[編纂]應自行向稅務顧問諮詢有關針對彼等各自情況應用香港及中國稅法的事宜以及根據任何其他稅務司法權區法律購買、擁有及處置股份的影響。

本公司及股東的稅項說明如下。討論香港及中國稅法時，僅概述有關法律的影響。不應假定相關稅務機關或中國或香港法院將接受或同意以下所載的解釋或結論。

[編纂]務請留意，以下陳述乃基於本公司所獲有關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之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之意見而作出，而該等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改變。

## 中國稅項

### 股息有關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適用稅務條約獲減稅則除外。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

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規定。

###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中國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上述所得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

額的5%。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該等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規定。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和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協議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 增值稅(「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第36號通知」)，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第36號通知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則獲豁免增值稅。

按照這些規定，如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在出售或處置H股時獲豁免中國增值稅；若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而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未必須繳付中國增值稅，但如果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則可能須繳付中國增值稅。

然而，鑒於沒有明確的規定，對於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是否須繳付中國增值稅，前述規定的詮釋和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和地方教育費附加稅（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為應付增值稅（如有）的12%。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豁免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徵收所得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該通知自2009年12月31日起生效，規定個人轉讓國內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我們所知，實踐操作中，並無法律法規明文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收入支付人須於應付非居民企業款項應付或者到期應付時自該款項中預扣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 滬港通稅收政策

2014年10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滬港通稅收政策》」）。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市場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並依法就有關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於2019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12月5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市場上市股票所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市場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並依法就有關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其中，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將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就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無需預扣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 深港通稅收政策

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深港通稅收政策》」)。根據《深港通稅收政策》，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市場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並依法就有關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於2019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12月5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市場上市股票所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市場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並依法就有關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其中，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將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就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無需預扣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企業所得稅法》申請以優惠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商務部、科學技術部和國家發展改革委於2017年11月2日頒佈的《關於將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所得稅政策推廣至全國實施的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經認定的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發生的職工教育經費支出，不超過工資薪金總額8%的部分，准予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超過部分，准予在以後納稅年度結轉扣除。

### 印花稅

根據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88年10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領受的、在中國境內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憑證，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尚未開徵遺產稅。

### 香港稅項

#### 本公司的香港稅項

#### 利得稅

本公司須就來自或源於香港的溢利按當前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除非有關溢利按一半稅率8.25%納稅（可能適用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的首筆應評稅溢利2百萬港元）。本公司來自其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股東的香港稅項

#### 股息稅

毋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納香港稅項。

#### 利得稅

股東（不包括在香港從事某一貿易、專業或業務並以交易為目的持有H股之股東）毋須就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得資本收入繳納香港利得稅。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若源於或來自在香港從事有關貿易、專業或業務，公司及個人須分別按16.5%及15.0%繳納香港利得稅，除非有關收益分別按一半稅率8.25%及7.5%繳納（可能適用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的首筆應

評稅溢利2百萬港元)。在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收益被香港稅務局認為是源於或來自香港的收益。股東須自行就各自稅務情況徵求專業顧問意見。

### 印花稅

買賣股份須按相當於所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代價或(如較高)出售或購買股份之價值0.26%的現行稅率繳納香港印花稅，而不論買賣是否於聯交所進行。出售股份之股東及買方須各自就相關轉讓支付一半香港印花稅。此外，現時須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繳納定額印花稅5港元。

### 遺產稅

香港遺產稅於2006年2月11日廢除。股東毋須就身故時所擁有股份繳納香港遺產稅。

##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屬於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以及中國財政部頒佈、於1993年12月25日生效及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維修及保養勞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除非《增值稅條例》特別規定，否則就普通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增值稅率為17%；就納稅人提供加工、維修及保養勞務，增值稅率為17%；就納稅人出口貨物，增值稅率為0，另有規定除外。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改革，金融行業處於試點範圍，須繳納增值稅取代營業稅。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實施辦法另有規定除外。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及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對於適用於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納稅人，先前適用的增值稅率17%及11%分別調整至16%及10%。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率分別減少至13%及9%。

### 中國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完全自由兌換成外匯。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無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而資本項目須經有關審批。《外匯管理條例》隨後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進行修訂，據此，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將不予限制。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對經常項目下的外匯兌換不施加限制，但對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施加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於2005年7月21日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16號)，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單一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的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自2006年1月4日起，為了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引入詢價交易，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201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做市商詢價，並將做市商報價作為當天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的計算樣本，去掉最高和最低報價後，將剩餘做市商報價加權平均，得出當日人民幣對美元等貨幣的匯率中間價，並於每個工作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公佈。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由做市商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參考前一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其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其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浮動機制；第三，當國際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其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股息。

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募集資金調回結匯至國內人民幣賬戶的審批。

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據此，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於境外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但於2019年12月30日廢除了部分內容。該通知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於2016年6月9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本附錄包含中國公司和證券法律法規、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及聯交所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專門推出的附加監管規定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覽。本概要無意載列對潛在[編纂]來說可能重要的全部資料。有關監管本公司業務的特定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於1982年12月4日採納並於1988年4月12日、1993年3月29日、1999年3月15日、2004年3月14日及2018年3月11日修訂。中國法律體系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以及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例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獲授權根據《憲法》以及於2000年7月1日採納並於2015年3月1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行使立法權力。全國人大具有制定和修訂管限國家機關、民事、刑事以及其他事宜之基本法的權力。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補充和修改，但是有關補充和修改不得同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具有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規章的權力。

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大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須符合《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設區市的人大及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可根據自身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城鄉建設管理、環境保護以及歷史與文化保護方面的地方性法規，但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以及

各省或自治區地方性法規規定。若法律就設區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宜另有規定，以該等規定為準。地方性法規須在向相關省或自治區人大常務委員會報告並經其批准後方具有效力。省或自治區的人大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若省或自治區人大常務委員會在審查批准設區市的地方性法規時，發現與相關省或自治區人民政府的規章法則有衝突，則由該省或自治區的人大常務委員會決定解決。民族自治區的人大有權依照有關地區的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其各自部門的司法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條文須是有關執行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及命令的事宜。省、自治區、直轄市、設區市和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法規。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實施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有權解釋有關庭審中法律運用的事宜，有關檢察院訴訟中法律運用的事宜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若最高人民法院與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在原則上有異議，相關問題將上報給人大常委會解釋或裁斷。除上述事宜外的其他法律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也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解釋地方法律的權力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與行政機關。

##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以及於1980年1月1日採納並分別於1983年9月2日、1986年12月2日、2006年10月31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以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包括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設立民事、刑事以及經濟法庭，以及基於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中級人民法院各庭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還包括其他專門法庭（如需要）。兩級人民法院受更高級別人民法院的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構，其監督所有級別人民法院以及特殊人民法院的執法。最高人民檢察院獲授權監督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級別人民法院的判決與裁決，而高級人民檢察院獲授權監督具有法律效力的低級人民法院的判決與裁決。

人民法院二審為終審判決。當事方可對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決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議。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方沒有提出上訴以及人民檢察院沒有提出抗議，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決將是終局性的。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決，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決是終局性的。但是，若最高人民法院發現任何級別人民法院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裁決或調解中存在明顯錯誤，或若高級人民法院發現低級人民法院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裁決或調解中存在明顯錯誤，則其有權自行審核案件或指示低級人民法院重審。若各級人民法院的主審法官發現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裁決或調解中存在明顯錯誤，並認為需要重審，相關案件可提交給同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於1991年4月9日採納並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及2021年1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決執程序的條件。中國境內提起民事訴訟的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

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所在地的法院一審。民事訴訟中管轄法院的選擇可由當事方在合同中明確同意的方式選擇，但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應位於與爭議具有重大關聯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簽立合同的地點或訴訟目標所位於的地點，惟不得違反與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有關的條文。

外籍人士、無國籍人士、外資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中國法院提起或辯護訴訟時，其訴訟權利和義務與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相同。若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或企業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也可對該國公民和企業施加相同限制。若外籍人士、無國籍人士、外資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中國法院提起或辯護訴訟時需要聘請律師，則必須聘請中國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簽署或參與的國際條約或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要求彼此代為送達文件、開展調查、收集證據以及開展其他行動。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對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亦可申請推遲執行或撤銷）。若一方當事人未能在法院授予執行批准的規定期限內履行判決，法庭可根據對方當事人的申請，強制對其執行判決。

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如果中國與相關外國已締結或同意加入關於承認和執行判決和裁決的國際條約，或如果有關判決或裁決符合法院根據互惠原則進行的審查結果，則外國判決或裁決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認可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認可或執行該判決或裁決會引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有損中國主權或國家安全，或者不符合社會及公眾利益。

## 《中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在第八屆全國人大會議第五次常務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以及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於2018年10月26日實施。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試行辦法》根據《證券法》及其他法律制定，適用於到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境內企業。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訂明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應遵守《試行辦法》的相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

《中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具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且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 註冊成立

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公司，應當有2人以上200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發起設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

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發行人不依照前款規定繳納出資的，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應當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由董事會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必須經依照中國法律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公司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股人組成。發行的股份超過股份發售文件規定的截止日期尚未募足的，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行人30日內未召開創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公司註冊成立。有關工商管理部門核准註冊並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

- (1) 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
- (2) 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
- (3) 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該規定僅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份發行及交易及其相關活動)，倘以公開募集的方式設立公司，則公司的發起人須在文件上簽名，以確保該文件不包含任何虛假陳述、嚴重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為此承擔共同及各別責任。

## 股本

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必須對其公允值進行評估並核實。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公司在境外公開發售股份應當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或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當按照公司章程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

公開發行應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公告。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認購新股，依照有關設立公司繳納股款的規定執行。



## 削減股本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財務狀況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批准減少註冊資本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回購自身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轉換為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
- (6)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權利及股東權益而有必要回購自身股份。

公司因前款第(1)項、第(2)項的原因回購自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3)項、第(5)項或第(6)項的原因回購自身股份的，可根據公司附例或經股東大會批准，經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通過，該會議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

公司依照本條款第一款規定回購自身股份後，屬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第(2)項或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第(3)項、第(5)項或第(6)項情形的，所回購股份合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且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上市公司回購自身股份的，應當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在第(3)項、第(5)項或第(6)項所述任何情形下回購其自身股份的，應以公開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股份。

###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

###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權利包括以下權利：

- (1) 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
- (2) 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就在有關會議上作出的任何決議而言，股東可以自有關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 (3) 依法轉讓股東的股份；
- (4) 出席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並在會上行使表決權；
- (5)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6) 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7) 在公司清算後，按照其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8)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就其所認購股份而同意繳納的認購股款為限承擔公司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權力。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權力：

- (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2)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相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宜；
- (3) 審批董事會報告；
- (4) 審批監事會報告；
- (5) 審批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6) 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7)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8) 決定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的發行及上市；
- (9) 決定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事宜；
- (10) 修改公司章程；及
- (11)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大會應當在前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每年召開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6)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副董事長主持。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或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附錄四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列明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和審議事項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20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15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倘發行不記名股票，則須於會議召開前30日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須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知會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須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決議主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就上述兩類通告中未列明的任何事項作出任何決議。擬出席股東大會的不記名股票持有人須於會議召開五日前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予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惟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無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集中使用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惟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至少三分之二通過。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及股份激勵計劃等事宜須以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而《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提供對外擔保等事項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的，由董事會代為召集股東大會。代理人應向公司出示股東授權書，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應編製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主席和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字認可。會議記錄應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 董事會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至十九人。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5)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6) 制訂公司的註冊資本增減方案及公司債券的發行方案；
- (7)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 (9) 任免公司經理及決定其報酬，並根據經理的推薦，任免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彼等的報酬；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11)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 附錄四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須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另定發出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通告的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須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須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授權書須載明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的決議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參與該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惟經證明在就決議案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對該決議案的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3)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且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附錄四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此外，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董事為自然人，且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直至該措施期限屆滿為止。

倘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委派董事，則該選舉、委派無效。倘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任何情形，公司須解除其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可設副董事長一人。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 監事會

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須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實際比例須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出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1)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2)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3)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層糾正相關行為；
- (4)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5)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6) 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7)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主席須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監事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 經理和高級管理層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同時，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關規定，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可行使以下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方案；
-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7)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 (8) 董事會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另有其他規定的亦須遵守。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

- (1) 挪用公司資金；
- (2)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存儲；

## 附錄四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3)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4)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5)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原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6) 就第三方與公司的交易自行收取佣金；
- (7) 擅自披露公司機密；及
- (8)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須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監事會提供全部真實資料和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代其提起訴訟。倘監事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代其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能提起訴訟，或倘情況緊急而未能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其他方侵

犯公司合法權益導致公司損失，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的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侵害股東利益，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財務及會計

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須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0日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告。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或以上時，可不再提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時，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須先用當前年度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可從稅後利潤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則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身股份無權獲分派任何利潤。

## 附錄四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增加公司資本。然而，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會計師的任命與退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至少三分之二通過。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應按規定予以公告。

##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須予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大會議決解散公司；
- (3)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公司；
- (4) 依法被吊銷公司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解散公司；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代表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倘公司有上述第1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公司因上述第1、2、4或5項情形而解散，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任何其他人員組成。倘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須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職權：

- (1) 清理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財務狀況表和資產清單；
- (2) 通知、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任何未了結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及債務；
- (6)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
-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須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刊發公告。

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所作主張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相關證明。清算組須登記相關債權人的債權。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財務狀況表和資產清單後，須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僱員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財務狀況表和資產清單後，倘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須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債權人任何損失，須負責對公司及債權人賠償。

倘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須依照相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企業境外上市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資金的匯兌及跨境流動，應當符合國家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和跨境人民幣管理等規定。

##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 合併與分立

倘公司合併，須簽訂合併協議，且相關的公司須編製各自的財務狀況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紙上發佈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倘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倘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財務狀況表及資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除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工商登記事項的變更，應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倘公司解散，須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註冊成立新公司須依法辦理公司成立的登記。

##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和交易以及資料披露方面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訂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撰證券相關統計數字，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記存、結算和轉讓、有關上市公司的資料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規管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國《證券法》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內容包括規管證券發行及交易、證券上市、上市公司的收購等。

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當事人各方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無效則除外。

上市規則規定，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加載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亦規定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同，均須載入仲裁條款。該等規定表明(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或(i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與行政法規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涉及公司事務的爭議或權利主張，相關當事人各方須把該項爭議或權利主張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爭議和有關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倘申請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爭議或權利主張，則任何一方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根據《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承認和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紐約公約》僅可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安排達成一致意見。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香港承認的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按照香港特區《仲裁條例》作出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或者香港特區法院決定在香港特區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香港特區的公共政策，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本安排向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

## 附錄四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以上規定若干條件的中國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 滬港通

於2014年4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香港證監會」）發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合公告－預期實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時將需遵循的原則》，原則上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香港結算開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以下簡稱「滬港通」）。滬港通包括滬股通和港股通兩部分，其中港股通是指中國投資者委託中國證券公司，經由上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聯交所進行申報，買賣規定範圍內的聯交所上市的股票。試點初期，港股通的股票範圍是聯交所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的成分股和同時在聯交所、上交所上市的A+H股公司股票。港股通總額度為人民幣2,500億元，每日額度為人民幣105億元。試點初期，香港證監會要求參與港股通的中國境內投資者僅限於機構投資者及證券賬戶及資金賬戶餘額合計不低於人民幣500,000元的個人投資者。

於2014年11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發佈《聯合公告》，批准上交所、聯交所、中國結算、香港結算正式啟動滬港通。根據《聯合公告》，滬港通下的股票交易於2014年11月17日開始。

於2016年9月30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並於同日生效。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行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香港上市公司配股申請在取得聯交所核准後，應當將申請材料、核准文件報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基於香港方面的核准意見和結論進行監督。



## 中國與香港公司法若干方面的主要差異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列於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經適用於香港之普通法及衡平法則補充。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受到《公司法》及所有根據《公司法》頒佈的其他規則和條例的規管。下文載列香港公司法與《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的概要，惟本概要並不擬作為全面詳盡的比較。

###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設有股本的公司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而公司註冊處處長於公司註冊成立後向公司發出註冊證書，公司此後將可以獨立公司身份存續。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條文，而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毋須載列該等優先購買條文。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

香港法例並無為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限額的規定。

### 股本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公司的股份面值的概念已廢除，公司可更靈活地通過以下方式改變股本：(i)增加股本；(ii)利潤資本化；(iii)增加或不增加股本而配發及發行紅股；(iv)增加或減少股份數目；及(v)註銷股份。法定資本的概念也不再適用於2014年3月3日當日或之後成立的香港公司。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事先批准(如有規定)的情況下安排公司發行新股份。《公司法》並無關於對股份公司最低註冊資本的規定，但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公司註冊資本實繳及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本公司註冊資本為其發行股本金額。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並取得中國有關政府和監管機關的批准／備案(如適用)。



公司條例並無就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形式（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不得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認購。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須進行評估，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受該等限制。

### 持股和股份轉讓的限制

一般而言，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內資股僅可由中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

以人民幣計值但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僅可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或地區的投資者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如H股亦為合資格港股通證券，亦可由中國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規則限額認購及買賣。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在「全流通」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可在聯交所上市流通。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不得於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於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得於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內轉讓，亦不得於上述人士離職後半年內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設定其他限制性規定。除[編纂]後(i)限制本公司於六個月內發行額外股份及(ii)控股股東處置股份有12個月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對股權及股份轉讓設有限制。

## 認購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法》並不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認購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然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前二十(20)日發出大會通知，而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則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五(15)日寄發。若公司發行不記名股票，則須於召開股東大會前至少三十(30)日作出股東大會通知。

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十四(14)日。此外，若大會涉及審議需要作出特別通告的決議案，公司亦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十四(14)日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為二十一(21)日。

##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除非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公司僅有一名股東，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為一名。

## 股東大會表決

根據《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均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惟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通過。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可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贊成票通過，及特別決議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贊成票通過。

##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但規定國務院可頒佈與其他股份類別有關規定。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ii)經代表有關類別股東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股東書面同意；或(iii)公司章程載有關於更改上述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

##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公司法，若董事對某公司作出不當行為，經法院許可，股東可代表公司提起衍生訴訟。例如，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控制大多數投票，則可授予許可，從而避免公司以本身名義起訴董事。

《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造成前述違反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亦規定了針對違反公司職責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補救措施。此外，作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每名董事和監事都必須做出有利於公司作為股東代理人的承擔。這使少數股東得以起訴違約的公司董事和監事。

## 少數股東保障

根據公司條例，如有股東指控公司的處事方式不公平而損害其利益，則該股東可向法院呈請發出適當頒令對不公平損害行為給予補救。另外，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股東可依據公正公平理由尋求將該公司清盤。此外，若有指定數目的股東提出呈請，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享有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在香港註冊成立或登記之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公司法》規定任何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東有權要求人民法院解散運營或管理嚴重困難、其存續會對股東造成重大損失且無法解決該等困難的公司。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亦規定了針對違反公司職責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補救措施。此外，作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每名董事和監事都必須做出有利於公司作為股東代理人的承擔。這使少數股東得以起訴違約的公司董事和監事。

##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公司法》並無有關申報董事於重大合同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進行重大出售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董事債務彌償保證以及未經股東批准不得收取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

##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的監查。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須接受監事會的監查。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規定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 附錄四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受信責任

在香港，董事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包括以公司利益行事的責任。此外，公司條例規定了董事的法定勤勉責任。根據《公司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承擔忠實和勤勉義務。

### 財務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前二十(20)日於公司備妥財務報告供股東查閱。此外，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佈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前二十一(21)日，向各股東寄發提交大會的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報告。根據中國法律，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及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繳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這與公司條例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相若。

### 收款代理

根據香港法例，股息在董事會宣派後將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三年。

###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進行自動清盤時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13部第2分部由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達成經法院批准

## 附錄四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的和解或安排。此外，根據公司條例，經股東批准，集團內全資附屬公司亦可橫向合併或縱向合併。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強制提取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按若干指定百分比提取稅後利潤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上述規定。

###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爭議可通過法院解決。《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規定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規定，任何一方提出申請後，容許仲裁庭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但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方人士及證人能夠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且仲裁庭信納有關申請乃屬真誠並且所有當事方（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可進入深圳出席聆訊，仲裁庭可頒令在深圳進行聆訊。倘中方人士或其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人士不獲准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頒令以任何實際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方人士指居住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人士。

###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履行職務過程中因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相關損害對公司負責。另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列與香港法例規定類似的補救措施（包括廢止相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討利潤）。

## 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就應付股東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預扣及向有關稅務機關繳納應付稅款。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已宣派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三年。相關訴訟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領取的股份股息。

##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一年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份轉讓登記的時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六十(60)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辦理股份轉讓登記。



本附錄載列本公司於2023年[●]採納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並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概述，因此可能不包含所有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信息。

## I. 股份和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 II. 增資、減資和回購股份

### 增加資本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增加註冊資本，方式如下：

- (一) 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相關的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 減少資本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回購股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要求，購回其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的獎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本公司可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購回其股份，並應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

倘本公司於上文第(一)及(二)項所載的情形下購回其股份，則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倘本公司於上文第(三)、(五)及(六)項所載的情形下購回其股份，則可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於獲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案。倘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倘本公司於上文第(一)項所載的情形下購回其股份，則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該等股份。倘本公司於第(二)及(四)項所載的情形下購回其股份，則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該等股份。倘本公司於第(三)、(五)及(六)項所載的情形下購回其股份，則本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註銷該等股份。

### III. 購買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或者其任何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就前述規則而言，「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饋贈；
-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下列行為不視為禁止的行為：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公司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IV. 股東名冊

##### 股東名冊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本公司應當與證券登記處簽訂股份保管協議，定期查詢主要股東資料以及主要股東的持股變更（包括股權的質押）情況，及時掌握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或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 V. 股份轉讓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VI.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 股東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將其姓名（職銜）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
-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按其持股量的比例行使表決權（除非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 （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五）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監事會會議決議案及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或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須可供股東查閱，但發行人可獲准按公司條例第632條的同等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公司股東須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五)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連帶責任。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 VII. 控股股東的權利限制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倘違反規定對本公司造成損失，則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和其公眾股東負有誠信責任。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其作為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和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和利益，亦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和公眾股東的利益。

## VIII. 股東大會

###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則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變更董事及並非僱員代表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七)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 (十八)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須在必要時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表決權（按每股一票的基準）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五) 由兩名或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如臨時股東大會是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而召開，則臨時股東大會的實際日期可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如適用）而調整。

#### 股東大會的召集

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通知（包括補充通知）的刊發應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議後10日內就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出書面反饋意見。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則應在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後五日內發出有關大會通知。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則將說明理由並作出公告。

監事會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就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出書面反饋意見。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則應在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後5日內發出有關大會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任何變更，應獲監事會批准。

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則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就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出書面反饋意見。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則應在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後的5日內發出有關大會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提議。

倘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則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應當獲相關股東批准。

倘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則視為監事會將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 股東大會的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或以上附有投票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公司及召集人。提案內容須合乎股東大會的職責及權力範圍，載述清晰事項及特定的決議，並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條文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公司須致使提案事項合乎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及列於該大會議程並將該提案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前段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 股東大會的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登記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登記股東。該通知應包括擬討論的事項以及會議的地點、日期。本公司的通知須以下列方式發出：

1. 以專人送出；
2. 以郵件方式；
3. 以公告方式；
4.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
5.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

### 股東大會的召開

於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彼等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親自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文件或證明及股票賬戶卡。個人股東的代理人應出示其有效身份證及股東的授權委託書。

代理人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代理人委任文據、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均須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或者其他管理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行使股東權利。

## 股東大會的決議

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會議主席應根據舉手表決的情況宣佈表決結果，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百分比。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2)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3) 公司章程的修改；

- (4) 本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提供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5) 股份激勵計劃；
- (6)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將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並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 **X. 董事與董事會**

### **董事**

董事須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替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應有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罷免任何董事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不影響根據任何合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惟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董事職務。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當董事任期屆滿而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公司章程沒有規定董事的退休年齡限制。

###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並須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須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三) 決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十四) 決定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五) 審批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審批的關連交易；
- (十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借款權力

除(a)賦予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的公司債券發行提案的權力；及(b)要求公司債券的發行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的條款外，公司章程中沒有關於董事可行使借款權力的方式的任何特殊條款。



## **XI.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一名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應為具有必要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主席提名，由董事會任命或解聘。

## **XII. 行政總裁**

公司設行政總裁一名，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多名副總裁，由行政總裁提名，由董事會任命或解聘。董事可兼任行政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行政總裁對董事會負責，並須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醫端運營中心總經理、戰略客戶部總經理、人力和組織發展、法務、內控總經理、財務總經理；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XIII. 監事會

公司須設立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成員由公司的股東代表和職工代表按適當比例組成。當中職工代表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大會、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選舉方式選出。

監事會須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狀況；
- (三) 對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行為是否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五)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時進行調查；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及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項下有關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 (八) 依照公司法第151條的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賦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的決議案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

#### **XIV.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其財務會計制度。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均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 **XV. 利潤分配**

公司稅後利潤應按以下順序使用：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
- (三) 經股東大會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
- (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該年度的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在香港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由收款代理人代該等股東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或者當地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 XVI. 解散和清算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解散事件出現；
-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3)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
- (4)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本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5) 倘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有關困難未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則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倘本公司因上述第1項、第2項、第4項及第5項規定而解散，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倘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債權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章上刊登公告。

倘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無力償債。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及將該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及就公司終止刊發公告。

## **XVII. 公司章程的修訂**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修改，須經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的，應當報主管機關批准；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申請變更登記。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3月20日在中國成立，並於2021年6月28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2021年8月1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袁穎欣女士及許燕珊女士均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運營須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限制。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方面及公司章程的概要分別載於附錄四及五。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5年3月20日成立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註冊資本的主要變動如下：

- (a) 於2015年8月4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50,000元。
- (b) 於2015年11月25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50,000元增至人民幣1,470,588元。
- (c) 於2016年5月11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70,588元增至人民幣1,564,455元。
- (d) 於2018年9月11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64,455元增至人民幣1,931,427元。
- (e) 於2018年11月13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931,427元增至人民幣2,089,655元。
- (f) 於2019年5月30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89,655元增至人民幣2,104,761元。
- (g) 於2019年8月6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104,761元增至人民幣2,248,267元。
- (h) 於2020年8月6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248,267元增至人民幣2,461,159元。

- (i) 於2021年2月7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461,159元增至人民幣2,893,859元。
- (j) 於2021年6月28日，於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893,859元轉換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k) 於2021年7月2日，本公司的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而我們的註冊資本則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900,000,000元。
- (l) 於2021年7月22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954,526,965元。

根據日期為2021年6月15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當時現有股東批准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擁有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餘下金額人民幣3,312,950,529.05元轉撥至資本儲備。於2021年6月28日在北京市豐台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登記後，本公司已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北京圓心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全體股東批准通過就每股當時現有股份發行額外89股股份的方式將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合共89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各股東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增加。於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總額增至900,000,000股股份及各股東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

根據日期為2021年7月20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全體股東批准增加股本。於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總額增至954,526,965股股份。

除上文和「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更。

### 3. 我們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於2021年8月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已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有關H股於聯交所[編纂]；



- (b) 在行使[編纂]前將[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編纂]，並授予[編纂]不超過上述將[編纂]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c) 於[編纂]完成後，批准及採納公司章程（其僅會於[編纂]生效），且授權董事會根據聯交所及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的任何意見修訂公司章程；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及[編纂]的一切相關事宜。

#### 4. 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附屬公司列表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下列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 **廣東圓心恒金堂醫藥連鎖有限公司**

於2022年6月16日，廣東圓心恒金堂醫藥連鎖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0百萬元。

##### **山東圓心大藥房有限公司**

於2022年5月17日，山東圓心大藥房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0百萬元。

##### **廣州市恒金堂大藥房有限公司**

於2021年11月5日，廣州市恒金堂大藥房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 **江蘇朗潤藥業有限公司**

於2021年6月28日，江蘇朗潤藥業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1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0百萬元。

### 圓心惠保

於2021年10月9日，圓心惠保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4.8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8.81百萬元。

### 廣東圓心藥業有限公司

於2021年7月15日，廣東圓心藥業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20百萬元。

於2022年6月16日，廣東圓心藥業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2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999.99百萬元。

### 北京圓心醫藥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2021年10月21日，北京圓心醫藥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0百萬元。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同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為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香港[編纂]協議；及
- (b) [[編纂]協議]。

## 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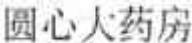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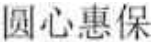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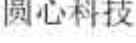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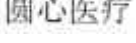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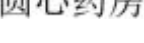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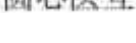




### 中國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本公司	中國	35	23675884	2028/07/13
2.		本公司	中國	35	37111317	2030/08/20
3.		本公司	中國	38	16320091	2026/04/06
4.		本公司	中國	35	39469820	2030/11/20
5.		本公司	中國	44	16320031	2026/05/13
6.		本公司	中國	44	28923570	2029/07/06
7.		本公司	中國	44	37111337	2030/08/20
8.		圓心惠保	中國	36	38352462	2030/01/13
9.		圓心惠保	中國	42	38368052	2030/01/13
10.		圓心惠保	中國	44	38367595	2030/01/13
11.		本公司	中國	35	57172493	2032/1/13
12.		本公司	中國	5	56820493	2031/12/06
13.		本公司	中國	9	56844752	2031/12/06
14.		本公司	中國	10	56840409	2031/12/06
15.		本公司	中國	35	56831758	2031/12/13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6.		本公司	中國	36	56803479	2031/12/27
17.		本公司	中國	38	56821302	2031/12/13
18.		本公司	中國	44	56815113	2032/03/27
19.		本公司	中國	35	56805468	2032/04/20
20.		本公司	中國	35	56790311	2032/04/13
21.		本公司	中國	35	56795250	2032/04/13
22.		本公司	中國	44	63378374	2032/09/13
23.		本公司	中國	35	63371684	2032/09/13
24.		本公司	中國	38	63354151	2032/09/13
25.		本公司	中國	35	60281702	2032/05/06
26.		本公司	中國	9	60270886	2032/05/06

於中國待審批的商標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1.		本公司	中國	9	63381392	2022/03/18
2.		本公司	中國	42	63354158	2022/03/18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香港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圓心医疗	本公司	香港	44	305688857	2031/07/15
2.	 圓心科技	本公司	香港	35、36、 44	305688721	2031/07/15
3.	 圓心惠保	本公司	香港	36、42、 44	305688866	2031/07/15
4.	 圓心药房	本公司	香港	35	305688749	2031/07/15

###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1.	妙手醫生軟件(安卓版) (簡稱「妙手醫生」)	2.6.0	本公司	2016SR083509	2016/04/21
2.	妙手醫生軟件(iOS醫生版)	1.0.0	本公司	2017SR468167	2017/08/24
3.	妙手醫生軟件(Android醫生版)	1.0.0	本公司	2017SR475404	2017/08/29
4.	妙手品牌醫生系統 (簡稱「品牌醫生」)	V1.0	本公司	2018SR994423	2018/12/1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5.	妙手醫生系統	V1.2.7	本公司	2018SR993309	2018/12/10
6.	妙手訂單處理系統	V1.0	本公司	2019SR0164375	2019/02/21
7.	妙手供應鏈管理系統	V1.0	本公司	2019SR0241660	2019/03/12
8.	妙手醫生藥診店平台 (簡稱「妙手藥診店」)	V1.0.0	本公司	2019SR0332417	2019/04/15
9.	圓心慢病管理系統軟件	V2.0	北京圓心醫療 科技有限公司	2020SR0750416	2020/7/9
10.	圓心藥品智能監管系統軟件	V2.0	北京圓心醫療 科技有限公司	2020SR0750409	2020/7/9
11.	圓心處方共享平台軟件	V2.0	北京圓心醫療 科技有限公司	2020SR0757219	2020/7/10
12.	圓心重特大疾病醫療保險 管理系統	V2.0	北京圓心醫療 科技有限公司	2020SR0827650	2020/7/24
13.	圓心智慧醫院系統軟件	V2.0	北京圓心醫療 科技有限公司	2020SR0827639	2020/7/24
14.	圓心互聯網醫院系統軟件	V2.0	北京圓心醫療 科技有限公司	2020SR0827631	2020/7/24

##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miaoshou.net	本公司	2030/02/27
2.	miaoshou.com	廣東圓心恒金堂醫藥連鎖有限公司	2028/06/25
3.	miaoshous.com	銀川妙手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2026/05/12
4.	yuanxinjituan.com	本公司	2025/11/03

## C. 關於我們的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同及委任函的主要內容包括(a)服務期限；(b)根據彼等各自任期的終止條款；及(c)爭議解決條文。該等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不時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在一年內到期的合同或相關僱主可在一年內終止而不必支付任何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 2.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除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 3. 權益披露

#### 於[編纂]完成後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註冊資本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內資股數目	佔[編纂]後	緊隨[編纂]後
			本公司有關股份 類別中股權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總股本 中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何濤先生 <sup>(2)(3)</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53,263,500	[編纂]	[編纂]
何偉莊先生 <sup>(3)</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00,000	[編纂]	[編纂]
羅東滔先生 <sup>(3)</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950,000	[編纂]	[編纂]
劉癸宏先生 <sup>(3)</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00,000	[編纂]	[編纂]
周達先生 <sup>(4)</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4,798,810	[編纂]	[編纂]
史博女士 <sup>(3)</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0,000	[編纂]	[編纂]
孔令法先生 <sup>(3)</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00,000	[編纂]	[編纂]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計算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而作出。
- (2) 何濤先生將通過天津川又集團和圓妙人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天津川又集團和圓妙人將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及[編纂]的權益，即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權益。何濤先生為天津川又的最終控股股東，其直接及間接持有天津川又約92.56%的實益權益。此外，何濤先生亦控制圓妙人於本公司的所有投票權。因此，天津川又集團和圓妙人將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何濤先生為其各自的最終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和「歷史及公司架構－緊隨[編纂]後我們的架構」各節。
- (3) 何濤先生、何偉莊先生、羅東滔先生、劉癸宏先生、史博女士及孔令法先生於本公司股東圓妙人中擁有權益。圓妙人於2015年9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人民幣220,588元於2015年11月發行予圓妙人，以激勵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核心員工及其他技術人員，並為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提供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川又為圓妙人的普通合夥人，而有限合夥人則為何濤先生、天津烽達網絡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永太網絡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兩家公司均由我們的董事（分別為劉癸宏先生及何偉莊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及49名個別人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當中包括一名董事（羅東滔先生）、兩名監事（史博女士及孔令法先生）及作為本集團僱員的其他個別人士。
- (4) 周達先生被視為於(i)紅杉信遠持有的29,706,750股股份、(ii)紅杉環信持有的31,684,410股股份及(iii)紅杉嘉辰持有的23,407,6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紅杉信遠、紅杉環信及紅杉嘉辰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紅杉信遠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喆西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而上海喆西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則為紅杉資本股權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紅杉資本股權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由周達先生持有70%權益。紅杉環信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紅杉坤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而北京紅杉坤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則為上海恒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恒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周達先生持有97%權益。紅杉嘉辰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紅杉安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深圳紅杉安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則為深圳市紅杉恒宇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深圳市紅杉恒宇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由周達先生持有70%權益。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註冊資本	緊隨[編纂]後
				於相聯法團的
				權益概約百分比
何濤先生 <sup>(1)</sup>	圓心惠保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00,000	[編纂]

#### 附註：

- (1) 何濤先生將通過天津成弘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成弘」)間接擁有圓心惠保股份的權益。天津成弘分別由何濤先生及本公司擁有99%及1%的權益，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成弘持有圓心惠保約15.95%的註冊資本。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各人士(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 4. 免責聲明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佣金(但不包括[編纂]佣金)；及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概無董事、發起人或專家收到任何有關付款或福利。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及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D.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部分的專家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事宜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ii)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許可；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
  - (ix) 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合同或安排；
  - (x)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xi) 我們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sup>(1)</sup>

附註：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同日廢除。

## D.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參與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並無待決或威脅由本公司或針對本公司提起的，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3. 聯席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中信已作為投資者參與本公司D輪融資，而CITIC Pluto已作為投資者參與本公司E輪融資及F輪融資。有關中信及CITIC Pluto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成立與發展」及「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根據本公司與各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件，我們已同意就於聯交所的建議[編纂]向擔任本公司保薦人的各聯席保薦人支付500,000美元的費用。

#### 4. 專家同意書

在本文件中發表意見的專家資格(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如下：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除本文件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上文所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 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6.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獨立刊發。

## 7. 籌備費用

我們並未就本公司的註冊成立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包括（其中包括）：

- (a) [編纂]；
- (b)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指的同意書；及
- (c)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B. 可供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截至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該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yuanxinjituan.com](http://www.yuanxinjituan.com)：

- (a) 公司章程；
- (b)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 (c)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關於我們的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 (d)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發出的行業報告，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
- (e)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一般企業事宜及物業權益所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章節；

##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 (g)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h)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譯本；及
- (i)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所指的同意書。